

求是書

岑 仲 勉 著

商 務 印 書 館

11.3410A
416732

是 求 書 隋

岑 仲 勉 著

RD12/04



商 務 印 書 館

是 求 書 隋

岑仲勉著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北京東總布胡同10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107號)

新 華 書 店 總 經 售

商 務 印 書 館 上 海 廠 印 刷

統一書號 11017·31

1958年6月初版

開本 850×1168 1/32

1958年6月上海第1次印刷

字數 288,000

印張 12 1/16

印數 1—2,000

定價(7) 1.20

自序

今本隋書所附十志三十卷，本名五代史志，與隋史五十五卷，各爲一書，其年代、撰人均異。於諸志用功者，如章宗源、姚振宗之隋經籍志攷證，楊守敬之隋地理志考證，同爲一代名著，無待論矣。王劭之書，唐人雖加詆譏，但文帝一代史實，似取資於王者仍不少，而王之紕繆，則多未加是正。唐初去大業本甚近，當日修書諸公，儻能極意搜採，非不可較爲完備，奈將事者又因陋就簡。職此兩點，隋書紀、傳迺錯漏特多。清代史學，稱盛一時，要爲畸形發達，致力於隋書紀、傳較可列舉者，不外兩三家：

一、牛運震 其空山堂全集內讀史糾謬，附隋書糾謬一卷，然禮儀志以下便缺，曾否成書，殊有疑問。抑牛氏所重者，史料之取棄，書法之是非，文字之雅俗；然見仁見智，派各不同，徒伸一己所主張，殊非史學之正軌。

二、錢大昕 廿二史攷異固負盛名，亦間有湊數之作。錢校律歷，自是專長，非門外漢所能評騭，若就隋書紀、傳言之，則多與一般校勘記無異，且不著取舍；箭內互曾言：“闕疑雖爲慎重之態度，然對於有批評餘地者亦當批評之，是乃研究家對於貴重記錄之義務也。”（經略東北考七二——三頁）吾於錢書亦云然。

三、李慈銘 隋書札記非完成之作，不過近人王重民氏從其書眉錄出。然中有多條，實係李氏當日撮錄殿本考證以省記憶，非謂出自己見，編者乃不一爲比勘，使李負攘竊之嫌，李固不任咎也。抑綜計之，李記凡一百一十一條，紀占廿二，傳占十四，祇十分之三強，除去轉錄，更無此數，是李氏用力於志者實多，而天文志所言，

或舊已有說，或說而不當，更無論矣。

一九三五年余有隋書州郡牧守編年表（文內簡稱牧守表）之作，則見紀、傳自相勘，或紀、傳互相勘，其間錯戾衝突者不一而足，始灼知讀史方法，比校之功，萬不可少。蓋史誤之要者，多不在文字而在事實，祇憑表面觀察，則文從字順，無可非議；譬如某傳云“歲餘”，儻不合他方面比勘，固無從知“歲餘”之實是數月也。隋祚短促，著述不多，甚而唐人之片拾舊聞，如呂才隋記、丘啓期隋記、杜寶大業雜記、杜儒童隋季革命記，今亦幾全數散逸，欲借他山之助，殊艱越絕之篇。晚近出土誌碑，爲值雖微，要屬可貴，凡有目見，不吝搜羅。毛鳳枝云：“吾人讀書，固不可妄議前人，然確有可疑，亦不可隨聲附和，惟期實事求是而已。吁，此司馬溫公通鑑考異之作，所以卓絕千古也。”本篇之作，卽以是爲依歸，因名之曰隋書求是。若夫經籍、地理，大匠當前，一辭莫贊，然經籍注重於卷數之釐剔，地理注重於州數之統計，是亦可約補前賢所未備也。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順德岑仲勉自識。

本書校勘，以竹簡齋爲底本，取其較普及也；對校者有衲本（卽瑞州路本）、清補本（舊稱明嘉靖修瑞州本，但缺頁有入清始補者，故改名清補本）及同文本（影印殿本）。

陸心源元瑞州路隋書跋(節錄)

陸心源儀顧堂題跋二元瑞州路隋書跋云：“(上略)汲古毛氏所刊隋書，譌脫最甚。如經籍志序，繩木棄而不用句，不用譌作一所，據龍圖、握鳳紀句，握譌非，紀譌欲，五服圖儀一卷，下脫喪服禮圖一卷六字。此外不可枚舉。然此本亦有脫誤，五行志，東魏武定五年秋大雨七十餘日，元瑾劉思逸謀殺云云，謀字下脫八字。十年十二月條侯景之亂句，亂字上脫三十三字，而以亂字連于武定五年條謀字下，中脫五條，共計脫三百餘字。卷二十六、百官志上，擬威雄等號下，脫懷德執信明節橫朔弛義同班擬武猛等號安朔寧河掃冠靜朔二十五字。卷六十五列傳董純傳，合戰于昌黎大破之下，脫斬首萬餘級築爲京觀賊魏麒麟衆萬餘人據單父純進擊又破之及二十七字，明嘉靖修瑞州本、武英殿本、汲古本皆不缺。(下略)”按跋文馳訛弛，寇訛冠。陸氏所跋卽今之百衲本。

目 錄

自序

陸心源元瑞州路隋書跋(節錄)

隋書卷一至卷八十五校正	1	隋書地理志附表	39
卷 一 高祖紀上	1	甲、開皇初原有諸州表	40
卷 二 高祖紀下	9	附：魏末州郡縣統轄概況	
卷 三 煬帝紀上	17	表	42
卷 四 煬帝紀下	19	開皇初廢省諸州表	55
卷 五 恭帝紀	21	乙、開皇九年平陳域內增置諸州	
卷 六 禮儀一	22	表	56
卷 十一 禮儀六	22	丙、開皇仁壽間增置諸州表	56
卷 十二 禮儀七	22	丁、開皇十六年增置諸州表	57
卷 十三 音樂上	23	戊、開皇仁壽間廢省諸州表	57
卷 十四 音樂中	23	己、大業初廢省諸州表	57
卷 十五 音樂下	23	庚、大業增設州郡表	58
卷 十六 律歷上	23	辛、地理志九州郡縣分配數目	
卷 十七 律歷中	24	表	59
卷 十九 天文上	24	壬、隋代總管府置廢表	60
卷 二十 天文中	27	癸、隋代州郡設廢統計表	63
卷二十二 五行上	27	子、義寧增改州郡表	63
卷二十四 食貨	28	卷三十二 經籍一	65
卷二十五 刑法	28	卷三十三 經籍二	69
卷二十六 百官上	28	卷三十四 經籍三	73
卷二十八 百官下	28	卷三十五 經籍四	76
卷二十九 地理上	31	卷三十七 列傳二	78
卷 三十 地理中	35	卷三十八 列傳三	78
卷三十一 地理下	38	卷三十九 列傳四	78

卷四十	列傳五	31	卷六十三	列傳二十八	106
卷四十一	列傳六	83	卷六十四	列傳二十九	107
卷四十二	列傳七	83	卷六十五	列傳三十	109
卷四十三	列傳八	83	卷六十六	列傳三十一	113
卷四十四	列傳九	86	卷六十七	列傳三十二	114
卷四十五	列傳十	86	卷六十八	列傳三十三	116
卷四十六	列傳十一	88	卷六十九	列傳三十四	116
卷四十七	列傳十二	93	卷七十	列傳三十五	117
卷四十八	列傳十三	94	卷七十一	列傳三十六	117
卷五十	列傳十五	94	卷七十二	列傳三十七	118
卷五十一	列傳十六	97	卷七十四	列傳三十九	118
卷五十二	列傳十七	98	卷七十五	列傳四十	119
卷五十三	列傳十八	98	卷七十六	列傳四十一	120
卷五十四	列傳十九	99	卷七十七	列傳四十二	120
卷五十五	列傳二十	100	卷七十八	列傳四十三	120
卷五十六	列傳二十一	102	卷七十九	列傳四十四	121
卷五十七	列傳二十二	103	卷八十	列傳四十五	122
卷五十八	列傳二十三	104	卷八十一	列傳四十六	122
卷五十九	列傳二十四	104	卷八十二	列傳四十七	123
卷六十	列傳二十五	104	卷八十三	列傳四十八	123
卷六十一	列傳二十六	104	卷八十四	列傳四十九	125
卷六十二	列傳二十七	105	卷八十五	列傳五十	128
補隋人事略			129		
廬志事略			129		
莊元始事略			129		
豆盧寔事略			130		
姚辯事略			131		
隋書州郡牧守編年表			134		
原序			134		
重修再序			136		
編纂略例			137		
附錄：隋代石刻(甄附)目錄初輯			348		
			元璽事略		
			131		
			范安貴事略		
			132		
			段濟事略		
			133		
			參考書目		
			139		
			編年表正文		
			143		
			州郡縣筆劃索引		
			333		

隋書卷一至卷八十五校正

卷一 高祖紀上

高祖生時靈異○牛運震讀史糾謬一四云：“有尼來自河東，謂皇妣曰云云，此段事涉荒誕，小說家裝演之談，不足以溷正史。脫如所云，尼既撫養於別館矣，皇妣何緣得自抱之，紀敍亦殊乖舛。”按帝王靈異，率屬傳會，此不必爲隋書辯護，然亦不祇隋書爲然。考續高僧傳二六道密傳云：“（文）帝以後魏大統七年六月十三日生於此寺中，于時赤光照室，流溢外戶。……有神尼者，名曰智仙，河東蒲坂劉氏女也，……及帝誕日，無因而至，語太祖曰，兒，天佛所祐，勿憂也，尼遂名帝爲那羅延，言如金剛不可壞也。又曰，此兒來處異倫，俗家穢雜，自爲養之。太祖乃割宅爲寺，內通小門，以兒委尼，不敢名問。後皇妣來抱，忽見化而爲龍，驚遑墮地。尼曰，何因妄觸我兒，遂令晚得天下。……及登祚後，……乃命史官王劭爲尼作傳。”由上所引，知隋紀所敍，係節引王劭之傳，文稍省略，遂來牛氏何緣自抱之駁。然卽出就外館，爲母者獨不能往而存視耶？牛說太不現實，故一辨之，以闢書生之見。紀言六月癸丑生，卽傳之十三日。尼名智仙，亦見廣弘明集一九王劭舍利感應記，記云：“神尼智仙言曰，佛法將滅，一切神明，今已西去，兒當爲普天慈父重興佛法，一切神明還來。”兒指文帝也，可見當日文帝迷信之深，備受僧尼之蠱惑。

總論隋書諱世民字○隋書紀傳成於太宗生前，各志則成於高宗之世，故論諱例時，首須區別紀傳與志，不能混作一觀。王澍虛州

題跋云：“然唐人最重諱，褚遂良聖教序書於高宗之世，世字尙有關筆，民字尙以人代，況當太宗之世，豈有不諱之理乎？”又王鳴盛十七史商榷七〇云：“舊紀，太宗爲皇太子，令曰，……其官號、人名、公私文籍有世民兩字不連續者，並不須諱，……然太宗雖有是令，終唐世未嘗行也。”兩王之說，均以爲太宗時應偏諱世民，蓋未嘗詳考乎石刻文字者。顧炎武金石文字記二、跋皇甫誕碑有言：“杜氏通典，武德九年六月，太宗居春宮，總萬機，下令曰，依禮二名不偏諱，今具官號、人名及公私文籍有世及民兩字不連續者，並不須諱避，此碑中有世子及民部尙書字。”陳垣氏史諱舉例一云：“貞觀三年等慈寺塔記稱王世充爲王充，貞觀四年幽州昭仁寺碑用世字凡五處，貞觀五年房彥謙碑有世字、民字，惟書虎賁爲武賁，貞觀十四年姜行本碑慙彼蒼生，避太宗諱，借慙爲慙，貞觀十六年段志玄碑文內王世充不避世字，貞觀十八年蓋文達碑有世子字。”余按皇甫誕碑之立，總在貞觀五年已後（中大史學專刊一卷四期、拙著金石證史八頁），此後貞觀十一年溫彥博碑，“詳其歷選，則□民□美於江東”，“詔民部尙書莒國公唐儉”，貞觀十四年于孝顯碑，“郗鑒之四世台鼎”，“四民設阜”，又貞觀十六年至德觀法主孟法師碑，金石續編四云：“貽則當世，從三清以緯民，世字、民字皆不避”，甚而永徽元年七月之樊興碑，雖在民部已改戶部之後（貞觀二十三年六月），碑中猶有“茂識逾於安世”，“預誅干紀王世充、竇建德”，“世子上騎都尉……”等語。夫彥博碑撰自憲公，時方作相，又是奉敕之作，元齡亦居台輔，而其所撰所立，曾無偏諱，可見一部分士夫固雅不以廣避爲然者，況終太宗世，官有民部，更諱無可諱也。至王世充去“世”，李世勣去“世”（閻若璩謂太原晉祠有唐太宗御製碑，碑陰載當時從行諸臣姓名，內有李勣，已去世字），樊世興去“世”（見拙著金石證史一〇頁），則不欲反抗者及臣下名同君上，與一般

臨文有別，行本碑乃諱及偏傍，斯武人之尤謹者耳。

今本隋書或諱、或不諱，或諱改，或逕缺，例最無恆。讀史糾謬一四云：“篇中風骨不似代間人，代稱純孝，代當作世，避太宗諱也。陳主知上之貌異世人，世字偶未及改正者。”卷一殿本考證云：“代爲武川鎮司馬，代當作世，唐諱，後倣此。”史諱舉例五云：“隋書高祖紀，漢太尉震八代孫，風骨不似代間人，代稱純孝，不代之業，精采不代，弘道於代，祖考之代（以上卷一），代俗之徒，德爲代範，與代推移，干戈之代，行歌避代（以上卷二），皆避世作代。而卷中風流映世、世子世孫、貌異世人、世祿無窮，以及韋世康、王世積、虞世基等皆仍作世。又生人之命將殆，人黎慕義，託於兆人之上，事上帝而理兆人（以上卷一），毒被生人，啓人可汗，利益兆人，安上治人，撫臨生人，不得勞人，人間疾苦，人庶殷繁（以上卷二），皆避民作人，而卷中民間情僞之民字，則回改爲民，民部尙書之民字亦屢見。”按隋書中不諱者，如王世積、虞世基、馮世基、薛世雄、李世師、陰世師是也。其諱者，如李世賢稱李賢，王世充稱王充，是也。有以“代”代“世”者，如本紀一，上世作上代；本紀二，席世雅作席代雅，李世賢作李代賢，是也。本紀四則世民二字俱不諱（例如將軍薛世雄、蠹政害民、除名爲民、閱視民間童女、募民爲驍果等）。守二名不偏諱之義，太宗時初無敬避之條，修史者不一其人，各以己見行之，故義例遂雜。北史中亦常不諱世字，惟四一高頴傳“今茲斬王世積”，北史七二作“今茲斬王積”，考證云：“積字上疑脫一世字”。按此特延壽爲太宗諱，非脫也。（或因上著斬字，故特諱之。）（參牧守表冀州楊文思條）隋書札記云：“案舊唐書梁師都傳作唐宗，此世字及下張世隆、世字皆後人所加。”殊不知舊唐書爲吳、韋底稿，其時功令應諱，與修隋書時迥異。隋書固有後人迴改之跡，但不見經傳如張世隆者，誰復知其本名有世字耶。金石錄二五云：“唐秦州都督唐宗

碑，右唐唐宗碑云，君諱宗，字徵仁，而唐書宰相世系表云名世宗，……皆當以碑爲正。”亦由未知碑立於神龍，於例應諱。此外唐代先公，如丙之改景，虎之諱省（韓擒虎作韓擒），淵之諱深，（金石錄二二云：“後周華嶽碑，……趙文淵書，……周書列傳有趙文深，字德本，蓋唐初史官避高祖諱改，以淵爲深。”又本紀一方置文深之柱，齊宗萬考證云：“按深當作淵，唐諱，後漢書，馬援字文淵。”）則隋書尙屬一律。

相州總管尉遲迴……尉遲猖狂○諸史考異一三云：“迴本姓尉氏，後改尉遲，周書皆稱尉遲迴，下文大定元年二月壬子令曰，已前賜姓，皆復其舊，此在未賜復以前，故猶稱尉遲迴。”按隋書亦間有稱尉遲迴者，如五六盧愷傳：“憲司奏愷曰，房恭懿者尉遲迴之黨”，是也。又姓氏辨誤二八云：“又按周尉遲迴與其弟綱，周書有傳，是複姓也，與魏之尉古真、尉撥、尉元，齊之尉景、尉長命、尉瑾，單姓尉者不同，而北史往往作尉迴、尉綱，儼成單姓矣，非是。”考元和姓纂尉遲云：“與後魏同起，號尉遲部，如中華之諸侯，至孝文時改爲尉遲氏。”是未改氏以前祇稱部（等於無姓），并不單姓尉。如依殿本考證張映斗引官氏志，尉遲氏後改尉氏，則大定元年二月令已前賜姓皆復其舊之後，更不應單書作尉，諸史考異之說，似是而非。

九月以世子勇爲洛州總管東京小冢宰○周書八作大定元年正月丙戌，似以隋書爲可信，參牧守表一一二洛州。

十一月辛未誅代王達滕王迥○周書八作大象二年十二月“辛未，代王達、滕王迥並以謀執政被誅。”據羅校朔閏考三，是年十一月癸未朔，月內無辛未，隋書此條，蓋誤與下文十二月甲子一條相倒錯，同時復誤繫十一月於辛未之上也。

開皇元年二月甲子大赦改元○文館詞林六六八目錄載文帝登祚改元大赦詔一首，但其文已佚。

三月賀若弼爲楚州總管○楚當作吳，見牧守表四九吳州，并參續僧傳一八、曇遷傳。

韓擒虎爲廬州總管○衲本、補明本均無虎字，有虎字者後人所加，本條乃其漏加者，試觀衲本及清補本卷二開皇八年九年及十二年下均作擒虎，然其字特小，顯見挖補之迹。諸史考異引陳書作京口總管，係洪氏失句，辨見牧守表三○四廬州。

四月辛巳大赦○讀史舉正六云：“開皇元年三月書辛巳，四月不得復有辛巳。”據羅校朔閏考三是年閏三月，四月爲庚辰朔，月內有辛巳，張氏失考。文館詞林六六七載大赦詔云：“粵以閏三月癸丑汝州刺史元崇義獻寶龜一。”

九月戊申戰亡之家遣使賑給○廣弘明集三五有高祖於相州戰場立寺詔一首，不署年月，雖未必卽同時之事，但性質相近，故補於此。詔云：“門下。昔歲周道旣衰，羣凶鼎沸，鄴城之地，實爲禍始，或驅逼良善、或同惡相濟，四海之內，過半豺狼，兆庶之廣，咸憂吞噬。朕出車練卒，蕩滌妖醜，誠有倒戈，不無困戰，將士奮發，肆其威武，如火燎毛，殆無遺燼。于時朕在廊廟，任當朝宰，德慚動物，民陷網羅，空切罪己之誠，唯增見辜之泣。然兵者凶器，戰實危機，節義之徒，輕生忘死，干戈之下，又聞殂落，興言震悼，日久逾深，永念羣生，蹈兵刃之苦，有懷至道，興度脫之業，物我同遇，觀智俱愍，思建福田，神功祐助，庶望死事之臣，菩提增長，悖逆之侶，從闇入明，並究苦空，咸拔生死，鯨鯢之觀，化爲微妙之臺，龍蛇之野，永作玻璃之鏡，無邊有性，盡入法門。可於相州戰地建伽藍一所，立碑紀事，其營構制度，置僧多少，寺之名目，有司詳議以聞。”

十二月戊寅以申州刺史爾朱敞爲金州總管○周書八大象二年八月，廢金州總管府，本書地理志作開皇初廢，似以志近是。

補免三道逆人家口詔○文館詞林六七○載上詔云：“門下。往者周

歷將窮，禍生宇內，四海之望，有若瞻烏，尉迴跋扈，鄴城吞六國之半，司馬消難趙趙安陸，合三吳之從，王謙割據嶠峨，稱兵內鬬，並鴟張豕食，蝟起狼驚，士庶相憂，溝壑非遠。朕昔當朝宰，任專征伐，每簡將帥，遞出兵車，憑上天之靈，藉羣才之力，干戈所及，雲除席卷，諸將懷熊羆之心，執法守鷹鷂之志，奮疾雷之怒，行嚴霜之誅，逆亂家口，咸充賞物。論此三凶，前朝貴仕，各總藩鎮，俱有威權，搖盪三方，擁逼兆庶，元謀同惡，其數無幾，自餘則在其罔羅，皆被迫脅，形同醜類，事非本心，親戚因之長爲賤隸，同國境之內，共聲教之下，或良善親通，或衣冠血屬，邑屋桑梓，舉目弗遙，男曰人奴，女爲人婢，其爲憂歎，何止向隅，同感性靈，咸相愍念。況朕受天明命，爲其父母，有一於此，情深納隍，誠欲盪滌疵瑕，悉以原宥，但分配之日，折物賞勳，虛而奪之，功臣或怨。其從尉迴、司馬消難、王謙作逆，非元謀之家、良口配勳（勳？）人見爲奴婢，若有家人親舊，依本折物之直贖者聽之；若無家人親舊，有口之人，宜具錄文簿，卽上尙書，官爲酬贖。庶使有功獲賞，不失王者之信，有罪見卹，微示哀矜之情。”其確年不可知，當卽位後不久之事，故附於此。

二年正月幸安成長公主第○按續僧傳——慧海傳作城安，惟兩京新記三：“東南隅靜法寺，隋開皇十年右武侯大將軍竇機（按抗訛）立，西院中有木浮（屠）閣，機（抗）弟璉爲母成安公主立。”則作成者是。本卷三年六月“乙未，幸安成長公主第”，三九竇榮定傳：“其妻則高祖姊安成長公主也”，隋書均不作成安。

甲戌詔舉賢良○按文館詞林六九一隋文帝令山東三十四州刺史舉人敕云：“敕、某官某甲。君臨天下，所須者材，苟不求材，何以爲化？自周平東夏，每遣搜揚，彼州俊人，多未應起，或以東西舊隔，情猶自疏，或以道路懸遠，慮有困乏，假爲辭託，不肯入朝，如能仕者，皆得榮位，沈伏草萊，尙爲萌伍，此則戀目下之利，忘久

長之策。刺史守令典取人情，未思此理，任而不送。朕受天命，四海爲家，關東關西，本無差異，必有材用，來卽銓敍，虛心待之，猶飢思食。彼州如有仕齊七品已上官及州郡懸(?)鄉望縣功曹已上，不問在任下代、材幹優長堪時事者，仰精選舉之；縱未經仕官，材望灼然，雖鄉望不高，人材卓異，悉在舉限。或舊有聲績，今實老病，或經犯贓貨枉法之罪，並不在舉例。凡所舉者分爲三番，具錄官歷、家狀、戶屬、姓名送尙書吏部曹；第一番二月廿五日仰身到洛陽，受河南道行臺吏部曹進止。第二番待裝束備辦，令向京師，受吏部曹處分，並仰正職主簿將典送之。第三番且使在家，別聽約敕。今令舉送，宜存心簡選，送名之後，朕別遣訪問，若使被舉之人有不及不舉者，罪歸於公等，更不干餘等官司，公等宜將朕此敕宣示於人，令知朕意。此事專委於公等，必不得濫薦，復勿使失材也。旨宣此懷，不復多及。”據紀，河南道行臺係二年正月十六日辛酉置，三年十月九日甲戌廢，今敕內有河南道行臺，應卽此一時間所發，甲戌爲正月廿九日，如令舉人於二月廿五日身到洛陽，亦可相容，似卽一事；惟此敕限於山東三十四州，果同一事，則本紀所書，於事實不盡符。

六月雍州牧衛王爽爲原州總管○原，應作涼，說見牧守表一二二原州。

以上柱國叱李長叉爲蘭州總管○北齊書八天統五年二月，詔侍中叱列長文使於周，殆卽其人，叉字易訛也。姓氏尋源四○謂叱列卽叱利之訛，按北姓從音譯，故字無定寫，參牧守表一○○信州。

以上開府爾朱敞爲徐州總管○敞係自金州總管轉官，參牧守表九六金州。

三年三月以上柱國達奚長儒爲蘭州總管○蘭，疑作寧，說見牧守表二三一寧州。

四月洮州刺史皮子信死之○洮，當作旭，說詳牧守表四○旭州。
以尙書右僕射趙熒兼內史令○熒，乃芬訛，說見牧守表二三九蒲州。

六月庚辰……壬申○壬申誤，見讀史舉正六，參牧守表九八青州。
七月以豫州刺史周搖爲幽州總管○五五本傳作豫州總管，參牧守表二八一豫州。

范臺玖可大都督假湘州刺史○湘，相訛，見牧守表一一八相州。

閏十二月乙卯……戊午○北史一一誤作十二月。

四年二月上餞梁王於霸上○漢書二五上郊祀志：“霸、產……皆不在大山川數。”顏注：“霸、產出藍田。”水經注，滻水出藍田谷，北至霸陵入霸水。下文九月有“幸霸水，觀漕渠。”

六月以鴻臚卿乙弗實爲冀州總管○前據竹簡齋本，已疑冀之不合，今檢衲本、清補本皆作翼州，益證前疑不誤。史實上許多錯誤，唯用比較方法，始能尋出，欲求現實，今後應力倡比較的研究。

九月駕幸洛陽關內饑也○饑之原因，以旱爲主，是歲天旱，見續僧傳二一靈藏傳。

十一月遣兼散騎常侍薛道衡通直散騎常侍豆盧寔使於陳○芒洛冢墓遺文續補有豆盧寔誌，大業九年立，誌云：“四年，授大都督，……其年兼通直散騎常侍，與薛道衡聘陳”，與史合。

補撫慰西南詔○文館詞林六六四載文帝安邊詔云：“門下。西南夷俗，遠僻一隅，昔在漢朝，始經開拓，山藪之內，多或生梗。頃年以來，荒遐率服，梯山航海，無闕歲時，而種類實繁，競相殘賊，重譯款邊，奉藩屢請，咸乞王師，救其暴亂。朕受明命，爲天下君，一物失所，載深矜惕，懷柔止殺，前王令典，宜遣大使，先喻朕懷，仍命諸軍，勒兵繼進。若軒蓋所至，望風投款，善加綏養，各令安業。如或愚蔽，敢相抗拒，軍鋒所及，止在逆者一身，其餘家口，並亦撫慰，務在安全，一豪勿犯，不得肆將士之情，極干戈之用，

遠方異俗，其知此心。”據四七韋沖傳、五四王長述傳及元和志三二，開南中是三、四年事，此爲開闢西南重要故實之一，故補入之，參牧守表七一協州及一〇二南寧州。

五年十一月以上大將軍源雄爲朔州總管○朔爲壽誤，見牧守表一二五徐州及二二九壽州。

十二月以上桂國達奚長儒爲夏州總管○此與三九豆盧勣傳頗有衝突，參牧守表一二四夏州。

六年八月關內七州旱○按是年旱，亦見續僧傳八曇延傳。

十月以芳州刺史駱平難爲疊州刺史○儻依地理志，則疊州此時應稱總管。

衡州總管周法尙爲黃州總管○參牧守表二七八衡州。

七年十一月戊戌至自馮翊○此下殆奪文。文館詞林六七○有大赦詔文云：“自開皇七年十二月一日已前，犯罪之徒，宜依前件。”

八年十一月庚子至自河東○前文已有十一月，此是十二月之訛，他本均不誤。

卷二 高祖紀下

九年二月以襄州總管韋世康爲安州總管○據四七本傳，襄州乃其前罷之官，參牧守表二九五襄州。

四月辛亥大赦天下○文館詞林六六九載大赦詔文云：“自開皇九年四月十八日昧爽已前。”辛亥卽十八日。

宗正少卿楊異爲工部尙書○工是刑訛，說見牧守表五○吳州。

壬戌詔曰往以吳越之野○按文館詞林六六四載文帝安邊詔云：“門下。有陳氏昔在江表，劫剝生靈，事等怨讐，何以堪命？嶺南之地，塗路懸遠，如聞凶魁賦斂，貪若豺狼，賊署官人，情均谿壑，租調之外，徵責無已。一丁年科甲一具，皮毛鐵炭，船乘人功，殊方

異物，千端萬緒，晨召暮行，夕求旦集，身充苦役，至死不歸，物有借公，永不還主，與人共市，百倍求利，詣官申屈，一代無期，各不聊生，無能自保，晝悲宵恨，行號坐泣，微畜資產，殃禍立至，誣以賊盜，繫以囹圄，貨財不盡，性命不存。彼土之人，性多純直，弗堪州郡漁獵之苦，或避山藪，規免旦夕，即稱反叛，申於僞臺，歲歲起兵，西南征討，多縛良善，以充賊隸，圓首方足，同稟性靈，故以上感玄天，有傷和氣。南海諸國，欲向金陵，常爲官非法盤檢，遠人嗟怨，致絕往還。陳氏云微，厥途非一，竊陳聞見，其慈(?)實甚。今皇師宣揚朝化，凡此諸事，已爲百姓除之，重加存恤之理，別申愛養之義，軍行所及，一毫勿犯。外國使人，欲來京邑，所有船舶，沿汭江河，任其載運，有司不得搜檢。嶺外土宇，置州立縣，既令擢彼人物，隨便爲官，省迎送之煩，知風俗之事，訓人導德，正身率下，必當悉改前弊，以副朕懷。”觀其文義，亦平陳後不久所下，故附於此，以補闕文。

十二月以黃州總管周法尙爲永州總管○據六五本傳，法尙係自黃州先轉鄂州刺史，乃改永州。

十年六月以靈州總管王世積爲荊州總管○據四○本傳，靈似蘄之訛，參牧守表三一五蘄州。

浙江刺史元胄爲靈州總管○浙江，衲本、清補本均作浙州，諸史考異一三指爲妄人所改。又浙應作浙，本書四六殿本已有考證，惟周建德三年建崇寺造像記碑陰實作浙，蓋自六朝迄唐，從才、從木之字，往往混用，未得爲誤，參牧守表一五五浙州。

八月上開府東萊郡公王景○涉景之勳爵，可參牧守表一二四夏州。補爲太祖武元皇帝行幸四處立寺建碑詔○此詔載廣弘明集三五，署李德林撰，不著年月。按德林以十年出爲湖州刺史，草詔斷在九年以前，故暫補於此，若再詳參續僧傳及法苑珠林，當可得其確年也。詔云：“門下。風樹弗靜，隙影如流，空切欲報之心，徒

有終身之慕。伏惟太祖武元皇帝、窮神盡性，感穹昊之靈，膺錄合圖，開炎德之紀，魏氏將謝，躬事經綸，周室勃興、同心匡贊，間關二代，造我帝基，猶夏禹之事唐、虞，晉宣之輔漢、魏。往者梁氏將滅，親尋構禍，蕭察稱兵擁衆，據有襄陽，將入魏朝，狐疑未決，先帝出師樊、鄧，飲馬漢濱，彼感威懷，連城頓顙，隋郡、安陸，未卽從風，敵人騁輔車之援，重城固金湯之守，乃復練卒簡徒，一舉而剋，始於是日，遂啓漢東。蕭繹往在江陵，後梁稱制，外通表奏，陰有異圖，心迹之間，未盡臣節，王師薄伐，帝旅推鋒，誅厥方命，繼其絕視。有齊未亡，凶徒孔熾，連山巨防，艱危萬重，晉水之陽，是其心腹，於是鳴夔執鉞，假道比隣，皮服欽風，烟隨霧集，懸兵萬里，直指參墟，左縈右拂，麻積草靡，雖事未旣功而英威大振，齊人因以挫衄，周武賴以成功。尙想王業之勤，遠惟風化之始，率夷狄而制東夏，用偏師而取南國，豈徒湯征葛伯、周伐崇侯而已哉。積德累功，福流後嗣，俾朕虛薄，君臨區有，追仰神猷，事冥眞寂，降生下土，權變不常，用輪王之兵，伸至人之意，百戰百勝，爲行十善，故以干戈之器，已類香華，玄黃之野，久同淨國，思欲崇樹寶刹，經始伽藍，增長福因，微副幽旨。昔夏因導水，尙且銘山，周曰巡遊，有聞勒石，帝王紀事，由來尙矣，其襄陽、隋州、江陵、晉陽並宜立寺一所，建碑頌德，庶使莊嚴寶坊，比虛空而不壞，導揚茂實，同天地而長久。”

百越皆服○通鑑考異對此語頗有誤會，已辨，見牧守表二四六廣州。

十月以永州總管周法尙爲桂州總管○此爲零陵之永州，非九年廢入純州之永州，參牧守表一七永州。

補解免石孝義常明馬仲任等官爵敕○文館詞林六九一載隋文帝解石孝義等官敕云：“敕。往年王謙作逆，出師誅討，上件石孝義等受命從軍，弼諸戎事，功成闢地，是將帥之司，錄功敘勞，歸文吏

之職。及王師大捷，清蕩岷峨，執筆之徒，肆情誣罔，諸是僚佐，凡數十人，同詐共謀，虛相構架，偷勳竊效，先從已始，自知阿曲，所在彌縫，軍旅之人，雖不見賊，但許論訟，卽入勳簿，證虛作有，以少爲多，聚歛貨財，弗知紀極。益部毗庶，誠哉可愍，前遭賊入，已被殘害，後逢暴吏，資產更空，損穢朝猷，廢虧戎政，此而可忍，孰不可懷，論其本心，宜從大辟。朕好生惡殺，並恕其死，孝義等在身凡有官爵，悉可除之，於益州所得賞及私受一物已上，並卽追收。”又免常明官爵敕云：“敕，儀同三司平原縣開國公常明稟性凡愚，庶事無取，昔在周代，濫務朝行，無以容茲不肖，仍穢纓冕，可解儀同縣公。”又免馬仲任官爵敕云：“敕，上開府儀同三司太平公馬仲任閨門之內，帷薄無辨，同氣之倫，行均鳥獸，宜應潛形忍媿，遠避人間，而來謁殿庭，理外求請，人而無禮，固以要君，有穢朝行，宜除官爵。”以上數人，史皆無傳，其解免年月，不可確考，惟三敕均署李德林名，據四二德林本傳，係十年出爲湖州刺史，隋書過嫌簡略，遺事可知者極鮮，故附錄於此，以代補闕。

十一年○六二王韶傳云：“開皇十一年上幸并州”，按紀本年內并未記巡幸，蓋十年二月至四月之事。

二月戊午以大將軍蘇孝慈爲工部尙書○按孝慈碑云：“十二年，授工部尙書，其年授大將軍。”與紀後先差一年。

三月朔州總管吐萬緒爲夏州總管○朔應作徐，夏州字亦有疑問，詳牧守表一二五徐州及一二四夏州。

五月甲子……癸卯○按五月有甲子，則同月不得有癸卯，從下文有乙巳推之，癸卯上應補“六月”二字。

十二年正月以蘇州刺史皇甫績爲信州總管○績殆授官未行，參牧守表一○○信州。

宣州刺史席代雅爲廣州總管○代雅卽世雅（周書四四），亦單作雅

(北史六六),參牧守表二四六廣州。

八月上柱國夏州總管楚國公豆盧勣卒○勣卒之年分,與三九本傳不符,說見牧守表一二四夏州。

九月以工部尙書楊异爲吳州總管○工爲刑訛,見前文九年。

十三年正月上柱國郇國公韓建業卒○北史一一作“上柱國郇公韓建業卒”,按周書六建德五年十二月:“齊將韓建業舉城降,以爲上柱國,封郇國公”,同月詔云:“僞定南王韓建業作守介休”,又同書七大象元年八月:“上柱國郇國公韓建業爲大左輔”,北齊書一九薛孤延傳:“與領軍大將軍韓建業、武衛大將軍封輔相、相繼投周軍”,北史五三附張保洛傳,隋書作達,訛也。又北史祇稱郇公,亦奪國字。

二月丁亥至自岐州戊子○殆丁丑、戊寅之訛,參牧守表四五西汾州。

隰州總管撫寧郡公韓延等以賄伏誅○延曾與伐陳,見三九元景山傳。

九月以柱國杜彥爲雲州總管○彥由洪州總管轉官,見五五本傳。

冬十月乙卯上柱國華陽郡公梁彥先卒○本年之十月乙卯,及十四年之九月己未,讀史舉正六均嘗指其誤,余謂前者是己卯,後者是乙未,乙、己二字行草相近,故互訛也(例如羅校朔閏考三云:“按朱岱林墓志,二月乙卯朔,六日甲申,乙乃己字之譌。”又同卷開皇十八年九月己巳朔,訛作乙巳)。本紀四大業十三年之九月己丑,例推亦當爲乙丑之訛。若十日之丁亥、丙申、戊戌並不誤(據朔閏考三,是月戊寅朔)。張氏未考歷朔,誤信九月之己丑(九月己酉朔,月內無己丑)爲不誤,故謂丁亥、丙申、戊戌不得同在十月耳。彥先應正作彥光,見牧守表一一八相州,彥光係卒於相州刺史。

十四年九月己未○說見前條。

十五年正月戊午上以歲旱祠太山以謝愆咎大赦天下○文館詞林六六六目錄載文帝拜東岳大赦詔一首，但其文已佚。

七月晉王廣獻毛龜○納本、清補本均作晉王諱、糾謬一四：“按晉王廣書於紀者屢矣，不應此處忽以諱舉。”按四二李德林傳：“高祖以之付晉王廣”，北史七二作“帝以之付晉王諱”，李延壽唐臣，無諱廣之理，故如七一河間王弘傳“每晉王廣入朝”，房陵王勇傳“時晉王廣亦表言不可”，均直書其名。本紀及北史此條忽著“諱”字，殆鈔錄舊文而未盡削者歟。北史七二考證云：“晉王諱云者，百藥隋臣，故當諱耶？又傳後無贊，或亦以德林爲其父故耳。”忽牽及修北齊書之李百藥，乍讀茫然，細思之，乃知清臣作此考證者誤延壽、百藥爲同人，故謂德林爲延壽父也。傳後無贊，當是亡失。

十六年五月以懷州刺史龐晃爲夏州總管○此事紀、傳多所衝突，參牧守表一二四夏州。

蔡陽縣公姚辯爲靈州總管○姚辯、隋書無傳，不詳其何時去職。又仁壽三年正月戊子，以大將軍蔡陽郡公姚辯爲左武侯大將軍，大業七年三月丁亥，右光祿大夫左屯衛大將軍姚辯卒，字均作辯。惟大業三年三月壬子，以大將軍姚辨爲左屯衛將軍，則作辨，（北史仁壽三年及大業三年作辨，大業七年作辯。）辯、辨字通也。大業三年之左屯衛下，應補“大”字，北史一一作左衛將軍，更誤。金石錄三有“隋屯衛大將軍姚辨墓誌，……大業七年十月”，金石文跋尾續卷一作辯，據金石萃編四〇，作辯者是，飲冰文集十五冊有隋書姚辯跋。

十六年○是歲築長城，見寰宇記四一合河縣，按開皇六年二月築長城，見前卷一，十六之“十”或衍文。又續僧傳一九、法藏傳，言開皇十六年隋祖幸齊州、宋、豫，紀末之見，當是十五年之誤。

十七年二月壬寅河東王昭納妃○按同卷“十年春正月乙未，以皇孫

昭爲河南王”，仁壽元年正月“丁酉，徙河南王昭爲晉王”，五九煬三子傳亦稱“年十二，立爲河南王”，河東乃河南之訛。

三月景辰○景辰、通鑑一七八訛壬辰，嚴衍通鑑補已改正。

七月桂州人李代賢反○卽六五權武傳之李世賢，四○虞慶則傳之李賢，參牧守表二五五潭州。

十八年五月詔畜猫鬼蠱毒厭魅野道之家投於四裔○蠱，衲本、清補本作蟲，又厭作厭。此詔係爲獨孤陁而發，參牧守表二八二遷州。

十九年春正月癸酉大赦天下○文館詞林六七○載大赦詔文云：“自開皇十九年正月七日昧爽已前。”癸酉卽七日。

夏四月丁酉突厥利可汗內附又十月甲午以突厥利可汗爲啓人可汗○按可汗之號爲突利，兩利字上均奪“突”字。

八月上柱國皖城郡公張威卒○據五五本傳，威卒於相州刺史。

二十年九月吳州總管楊异卒○涉此有疑問，參牧守表五○吳州。

仁壽元年正月乙酉朔大赦改元○文館詞林六六八目錄載文帝改元大赦詔一首，但其文已佚。

補六月十三日立舍利塔詔○載廣弘明集一九，詔云：“門下。仰惟正覺，大慈大悲，救護羣生，津梁庶品。朕歸依三寶，重興聖教，思與四海之內，一切人民，俱發菩提，共修福業，使當今見在，爰及來世，永作善因，同登妙果。宜請沙門三十人諳解法相、兼堪宣導者，各將侍者二人，并散官各一人，薰陸香一百二十斤，馬五疋，分道送舍利往前件諸州起塔，其未注寺者就有山水寺所起塔依前山；舊無山者於當州內清靜寺處建立，其塔所司造樣送往。當州僧多者三百六十人，其次二百四十人，其次一百二十人，若僧少者盡見僧，爲朕、皇后、太子廣、諸王子孫等及內外官人、一切民庶、幽顯生靈，各七日行道并懺悔，起行道日打刹莫間。同州異州，任人布施，錢限止十文已下，不得過十文，所施之錢，以供營塔，若少不充，役正丁及用庫物。率土諸州僧尼普爲舍利設

齋，限十月十五日午時同下入石函，總管、刺史已下，縣尉已上，自非軍機，停常務七日，專檢校行道及打刹等事，務盡誠敬，副朕意焉，主者施行。仁壽元年六月十三日、內史令豫章王臣陳宣。”按本紀，是年三月壬辰，以豫章王陳爲揚州總管，此詔下於六月十三日乙丑，仍稱“臣陳宣”，則尙未之任也。廣弘明集此下又載王劭舍利感應記，安德王雄等慶舍利感應表、并詔答，暨各州表奏之摘錄，計當時起塔者，有雍州、岐州、涇州、秦州、華州、同州、蒲州、并州、定州、相州、鄭州、嵩州、亳州、汝州、秦州、青州、牟州、隋州、襄州、揚州、蔣州、吳州、蘇州、衡州、桂州、番州、交州、益州、廓州、瓜州、號州共三十一州，按文云三十州，此處溢出一州，待攷。仁壽二年正月二十三日再分布五十一州，建立靈塔，知者有恆、瀛、黎、觀、魏、秦、堯、曹、晉、杞、徐、鄧、安、趙、豫、利、明、衛、洛、毛、冀、宋、懷、汴、洛、幽、許、荆、濟、楚、莒、營、杭、潭、潞、洪、德、鄭、江、蘭、慈、雍、陝四十三州，（秦、雍兩州是再見，廉州云未得舍利。）卽此可見隋文佞佛之一斑。

二年二月以荊州刺史侯莫陳穎爲桂州總管○據五五本傳，荆乃邢訛，參牧守表一一九邢州。

宗正楊祀爲荊州總管○祀爲紀訛，其全名曰文紀，四八有傳，參牧守表一三八荊州。

三月以齊州刺史張喬爲潭州總管○喬誤，此乃卷六四之張齋，參牧守表二四五齊州。

九月上柱國襄州總管金水郡公周搖卒○襄，北史一一誤袁，金水應作濟北，參牧守表二九五襄州。

三年春正月己卯……夏四月癸卯○依朔閏考推之，正月無己卯，四月無癸卯，衲本作春二月及夏五月，是也。

四年六月庚申大赦天下有星入月中○據朔閏考六月乙丑朔，月內無庚申，考二一天文志稱，“仁壽四年六月庚午，有星入于月中。”

庚午是六日，知“申”爲“午”之訛。

七月以大將軍段文振爲雲州總管○雲是靈訛，參牧守表三二二靈州。

卷三 煬帝紀上

大業元年正月壬辰朔大赦改元○文館詞林六六八目錄載煬帝卽位改元大赦詔一首，但其文已佚。

十月己丑赦江淮已南揚州給復五年舊總管內給復三年○文館詞林六六六目錄載煬帝幸江都赦江淮以南詔一首，但其文已佚。

二年四月辛亥上御端門大赦○文館詞林六六五載大赦詔文云：“自大業二年四月廿五日昧爽以前。”按是月乙酉朔，辛亥應是二十七，計差二日。

五月甲寅金紫光祿大夫兵部尙書李通坐事免○北史一二同。按六四李圓通傳：“煬帝嗣位，拜兵部尙書，帝幸揚州，以圓通留守京師，判宇文述田以還民，……坐是免官。”又兩京新記二云：“懿德寺，隋開皇六年刑部尙書萬安公李圓通所立。”則名圓通，作“通”者乃隋人簡化二名爲一名之習慣。又據圓通本傳，檢校刑部尙書在開皇末，進爵萬安郡公在仁壽中，韋記所稱，常爲後來官位，非謂開皇六年圓通已爲刑部尙書也。

七月甲戌皇太子昭薨○據朔閏考，甲戌二十二日，五九本傳作二十三日。

補大業三年正月二十八日行道度人敕○敕見廣弘明集三五，文云：“大業三年正月二十八日，菩薩戒弟子皇帝總持稽首和南十方一切諸佛，十方一切尊法，十方一切賢聖僧。竊以妙靈不測，感報之理遂通，因果相資，機應之徒無爽，是以初心爰發，震動波旬之宮，一念所臻，咫尺道場之地，雖則聚沙蓋鮮，實覆簣於蒼山，水

滴已微，乃濫觴於法海。弟子階緣宿殖，嗣應寶命，臨御區宇，寧濟蒼生，而德化弗弘，刑罰未止，萬方有罪，實當憂責，百姓不足，用增塵累，夙夜戰兢，如臨淵谷，是以歸心種覺，必冀慈愍。謹於率土之內，建立勝緣，州別請僧七日行道，仍總度一千人出家，以此功德，並爲一切，上及有頂，下至無間，蜎飛蠕動，預稟識性，無始惡業，今生罪垢，藉此善緣，皆得清淨，三塗地獄，六趣怨親，同至菩提，一時作佛。”

三月以大將軍姚辨爲左屯衛將軍○辨應作辯，又屯衛上奪大字，均校見前開皇十六年下。

六月丁酉啓民可汗來朝○糾謬一四：“朱氏綱目、大業三年春正月，突厥啓民可汗來朝，據本紀，啓民可汗來朝在四月，綱目言正月者非也。”案綱目書正月，係據一二禮儀志，非無所本。若牛氏之四月，係據突厥傳，本紀並未見，其遣子來朝，亦是五月之事，是糾謬者亦謬也。傳云：“大業三年四月，煬帝幸榆林，啓民及義成公主來朝行宮。”考紀，四月景申（十八日），車駕北巡狩，己亥（二十一日），次赤岸澤，六月辛巳（四日），獵於連谷，至十一日戊子，始書次榆林郡，蓋出幸之始在四月，傳因省文而終言之耳。

七月一句而罷○北史一二作二句。

四年三月遣屯田主事常駿使赤土致羅刹○北史一二同，惟二四食貨志作“致羅刹”。

八月辛酉親祠恆岳河北道郡守畢集大赦天下車駕所經郡縣免一年租調○文館詞林六六六目錄載煬帝巡幸北岳大赦詔一首，但其文已佚。

四年巡幸所至○紀僅云：“三月乙丑、車駕幸五原，因出塞巡長城。”

又：“八月辛酉，親祠恆岳。”中間所過，全從省略，余曾就地理、道途破考異之疑。後檢寰宇記五○果云，大業四年，經交城幸汾陽宮，是當據以補本紀之闕，參下文五六、張衡傳條。

五年五月詔右屯衛大將軍張定和往捕之○前文四年四月下作左屯衛，六四本傳同，右當左之訛，參牧守表三○五懷州。

六月經大斗拔谷○斗別書或誤升，昭陵碑考八云：“按古書斗字從斤，與升字形相似，漢碑斤、斤(?)二字往往易誤，魏受禪碑，𥝩敵必進，料從斤。衛公李靖碑運奇𥝩敵。隸釋，苦縣老子銘有斤星字。楊孟文碑，上順斤極。白石神君碑，米斤五錢，注並云斗字。唐法琬碑，天分斗極作升。古人二字易誤。”

六年二月張鎮州○本紀四大業十三年下，二四食貨志及八一流求傳均作鎮州，六四陳稜傳作鎮周，鎮州又見舊唐書五六蕭銑傳，六○孝恭傳及六七李靖傳。

七年二月臨楊子津○此是楊子一名見于史冊之較早者。

三月丁亥右光祿大夫左屯衛大將軍姚辯卒○今本姚辯誌作三月十九日卒于京兆，金石萃編四○推三月丁亥朔，非十九日。按朔閏考三月應丙戌朔，丁亥是二日，十九日則爲甲辰，疑丁亥或丁未之訛，否則誌文之三月應作二月，二月丁巳朔，十九日爲乙亥，是時帝在江都，三月丁亥乃報到之日也。

十二月己未○北史一二煬帝紀、本或作己酉，按是歲十二月壬子朔(據羅校朔閏考三)，月內有己未，無己酉，作己酉者誤。

卷四 煬帝紀下

八年正月左第三軍可海冥道○據前引豆盧寔誌，作左第二軍海冥道。

以右候衛大將軍衛玄爲刑部尙書○卽文館詞林六六九煬帝大赦詔之衛文昇，據六三本傳，玄字文昇。

三月辛卯兵部尙書左候衛大將軍段文振卒○寶刻類編一有兵部尙書段文振碑，潘徽撰，歐陽詢書，大業八年立，在京兆。

三月辛卯……癸巳……甲午臨戎于遼水橋戊戌大軍爲賊所拒不果濟……甲午車駕度遼大戰于東岸擊賊破之進圍遼東乙未大頓○讀史舉正六：“八年三月重書甲午，又戊戌誤書甲午上。”據朔閏考三，是年三月庚辰朔，十五甲午，十九戊戌，均不誤。十九日既不果濟，則其後度遼殆爲廿五甲辰，後之甲午疑甲辰之誤。又本紀是年祇書三月五月，無四月，而第二甲午下即接“乙未大頓，見二大鳥，……上異之，命工圖寫，并立銘頌。”證以七六虞綽傳，則見大鳥乃班師時事，日在丙子（四月二十七）。由是知乙未實乙亥之訛，即丙子前一日，乙亥上又誤奪“四月”字也。三月廿五始度遼，中間復有進圍遼東事，故至四月二十七乃得班師回抵遼西之柳城矣。可參文館詞林六六九大赦詔，文云：“自大業八年四月十六日昧爽以前”，四月十六日即乙丑。

七月右屯衛將軍薛世雄死之○世雄實未死，可參六五本傳及牧守表一○六幽州。

九年車駕所至○隋太僕卿元公墓誌：“大業九年，扈從遼碣，×月×日遘疾云亡，薨於懷遠之鎮。”（金石萃編補略一）按紀四年不書次懷遠，惟十年七月書車駕次懷遠，是知車駕所幸，本紀漏書者多矣。

正月乙未平原李德逸聚衆數萬稱阿舅賊劫掠山東靈武白榆妄稱奴賊劫掠牧馬北連突厥隴右多被其患遣將軍范貴討之連年不能剋○近年出土有大業十一年范安貴墓誌，羅振玉疑即此之范貴（松翁未焚稿）从隋人好把兩字名省稱一字觀之，大致可信。誌稱沙漠遊魂，窺竊邊鄙，安貴乃率勇敢輕賚言邁，正與白榆妄等情形相類。煬帝于五月己酉（十八日）始幸太原，避暑汾陽宮，如“漠北遊魂”專指突厥入侵，煬帝似不致後來冒雁門之險也。

十二月扶風人向海明○六三楊義臣傳作向海公。

十年八月己巳班師庚午右衛大將軍左光祿大夫鄭榮卒○按鄭榮是

郭榮之誤，右下脫“候”字，八月丙寅朔，己巳四日，庚午則五日也，說詳下文五〇郭榮傳。

十一年正月朝貢各國〇靺鞨國復出。又有畢大辭一國，名頗生疎，從對音求之，卽沙畹初擬爲嚙噠都城之 Badghiz，亦作 Badghis，地在阿富汗西北哈烈之北。

十月東海賊帥李子通寇江都〇集古錄跋九據唐實錄，以寇江都之事爲繆。

十二年十二月鄱陽賊操天成〇新唐書林士弘傳以操天成爲號，姓氏辨誤一〇謂當從新書。

十三年正月弘化人到企成〇卽舊唐書五六梁師都傳之劉企成，（新唐書八七同）到、劉形近也。舊唐書六四建成傳：“（武德）四年，稽胡酋帥劉企成擁部落數萬人爲邊害，又詔建成率師討之。”元龜九八五武德三年：“十一月，靈州總管劉旻擊叛胡劉企成，大破之……企成僅以身免”，通鑑一八九作四年，靈州作林州，是也；企作企，蓋古人從止、從山之字多通寫。又元龜四四七及九七七武德元年：“八月，華池胡帥劉企成率衆來降”，乃旣降而復叛也。通鑑武德四年春，建成討劉企成，同年二月，延州總管殷德操破劉企成（均一八八），三月，劉企成亡奔梁師都（一八九）。當時俗名往往用企字，如通鑑一八六有旁企地。

四月淮陽太守趙佗〇七〇李密傳作趙他，古通用。

九月己丑〇殆乙丑之訛，見前開皇十三年。

十月丁亥丙申戊戌〇此并不誤，見前開皇十三年。

二年三月〇糾謬一四：“當書義寧二年”。

卷五 恭帝紀

義寧二年三月光祿大夫宿公麥才折衝郎將朝請大夫沈光同謀討賊

○按六五麥鐵杖傳，死贈宿國公，宿下應補國字。傳又云：“子孟才嗣，……孟才有二弟，仲才、季才。”是其昆仲以才排行，應作麥孟才方合，北史一二本或作麥木，更誤。

卷六 禮儀一

陳永定元年修南郊圓壇高二丈二尺五寸上廣十丈北郊爲壇高一丈五尺廣八丈○按下文，太建十一年王元規議南郊壇廣十丈，高二丈二尺五寸，北郊壇廣九丈三尺，高一丈五寸，末“五寸”疑五尺之誤。

下級方維×陛○各本皆作“八陛”。

卷十一 禮儀六

陳制殿中蘭臺謁都令史朱服進賢一梁冠○張元濟校史隨筆下謂應作“謁都水令史”，殆據衲本立言。按二六百官志言陳承梁制，而同卷梁有謁者臺僕射及都水臺使者，都水既不省作都，則謁者亦不應省作謁，因官制中並無“謁都水”之名也。

鵠衣及鵠雉○皇后衣以下，鵠衣字四見，鵠一見，鵠雉字兩見，竹簡本均如此作，衲本、清補本唯諸公夫人下作鵠衣、餘俱作鵠，校史隨筆謂六鵠字不誤，是也。

卷十二 禮儀七

褥但特勤及特勤阿史那伊順○今見唐代遺書，特勤多訛爲特勒，此仍正作特勤，張元濟衲本跋漏未舉出。

卷十三 音樂上

四十四設寺子遵安息孔雀鳳凰文鹿胡舞登連上雲樂歌舞伎○遵是“導”字之訛。

卷十四 音樂中

七曰俟利籥華言斛牛聲○籥無疑是“箎”之訛，斛牛或引作“斛斗”，此字尙難確定，詳說見拙著隋唐史修正本隋史第十六節注 7 及 8。

卷十五 音樂下

西涼其樂器有鐘磬彈箏搗箏臥笙篴豎笙篴琵琶五絃笙簫大箏箎豎小箏箎橫笛腰鼓齊鼓擔鼓銅拔貝等十九種爲一部○鐘，衲本鍾，字通。據數祇得十八，依通典一四六，五絃作五絃琵琶，小箏箎上無豎字，下有長笛，銅拔作銅鈸，合之方是十九種。

疎勒有監曲○監應作鹽，疎勒鹽見前龜茲條，唐樂曲名多附“鹽”字，見林謙三隋唐燕樂調研究。

安國王鼓○王字訛，應作“正”。

卷十六 律歷上

高祖授毛爽淮州刺史○事在陳平以後，但據地理志，開皇五年淮州已改稱顯州，參牧守表一五六淮州。

卷十七 律歷中

漢書武帝太初元年丁丑歲洛下閎等○校史隨筆下引漢律歷志，謂應作落下，蓋據衲本（清補本同）立言。按元和姓纂：“落下閎或作洛”，則“洛”不爲誤。

卷十九 天文上

洛下閎爲漢孝武帝於地中轉渾天儀○衲本、清補本作落下，隨筆下因亦以洛字爲誤，見前條。

一曰依烏郎位也○隋書札記云：“慈銘案位字當依晉志作府。”余按漢書二六天文志：“五帝坐後聚十五星，曰哀烏郎位，旁一大星，將位也。”哀、依爲喉塞聲通轉，郎位與將位對呼，隋志之位字，并不必改，李唯知以晉志校隋志，故其說屢誤，羣書拾補取府不取位，未爲獨是也。舊唐紀一六長慶二年四月，東北有流星“出天市垣，至郎位滅”，又一七下大和八年九月：“辛亥夜，彗起太微，近郎位，西指，長丈餘，西北行，凡九夜、越郎位西北五尺滅。”皆唐代天文家常稱郎位，不必改府之證。

郎位主衛守也○隋書札記云：“慈銘案晉志無位字是”。余按志上文：“郎位十五星，在帝坐東北”，下文：“郎將一星，在郎位北”，是“郎位”爲星名，言星主衛守，非言官主衛守，何應刪去位字？况志又釋郎位云：“周官之元士，漢官之光祿、中散、諫議、議郎、三署郎中，是其職也。或曰，今之尚書也。”則郎位星并不專主郎官，李似未理會志文；羣書拾補謂晉志脫位字，李氏未及旁參耳。又史記天官書南宮下云：“後聚一十五星蔚然曰郎位”，徐廣曰，蔚然一云哀烏，漢書二六作“後聚十五星曰哀烏郎位”，晉志，郎

位十五星在帝坐東北，一曰依烏郎府也。府，隋志仍作位，歷來解者如史記索隱及王念孫父子，皆就字面立說，斷斷於史記“曰”字之位置，余以爲三占從二，哀（或依）烏郎位，漢、晉、隋三史都四字連文，今本史記蓋誤乙也。

常陳七星如畢狀坐北○依晉志、坐北上脫“在帝”二字。

西之五星曰輦道王者嬉遊之道也漢輦道通南北宮象也○隋書札記云：“慈銘案晉志、北宮下有此其二字，當據補。”余按此猶漢書天文志言“前大星女主象”耳，原文自通，可不必補，殿本晉志祇云：“漢輦道通南北宮其象也”，亦無“此”字。

氐北一星曰天乳○衲本、清補本氐北誤兵北，隋書札記云：“案兵爲其字之誤，其北謂亢池之北也。”此與羣書拾補所疑同。余按志前文稱角北二星及亢北六星，下文稱房中道一星及房西二星，顯是角、亢、氐、房順次而敘，殿本改作“氐”，良合；後檢開元占經六九：“甘氏曰，天乳一星在氐北”，可證。

房中道一星曰歲守之陰陽平○隋書札記云：“案一星下有脫文。”余按應云“一星曰”下有脫文，羣書拾補正於“曰”字下注“疑有脫文”。又依拙見，歲下亦脫“星”字，後檢開元占經六九日星占三十四云：“甘氏曰，日一星在房中道前。”始知隋志原文當作“房中道一星曰日星”，因“日”“曰”字近，而“日星”之名，頗不經見，遂被無知者削去。又檢同書二九歲星犯日星二云：“荊州占曰，歲星守日星，王者得忠臣，陰陽平。”則余前謂歲下脫星字，亦得證實。

又曰若怒角守之戮者臣殺主慧星除之爲徙市易都客星入之兵大起出之有貴喪○隋書札記云：“案守之上當有脫文”。余按又曰者，一說也，若如也，怒角守之，與下慧星除之、客星入之或出之，爲各種變象之占候。角者有芒角，漢書二六注引宋均云：“怒謂芒角刺出”，非有脫文也。晉書一一天文志有云：“大星怒角布帛

貴”，又開元占經六〇云：“心星動搖若角芒者天下有大兵”，怒角二字，當如是解。羣書拾補云“戮”上脫“有”字。

旁一星曰王良亦曰天馬其星動爲策馬車騎滿野亦曰王良梁爲天橋主御風雨水道故或占津梁其星移有兵亦曰馬病客星守之橋不通〇隋書札記云：“案王良梁三字有誤，晉志只云亦曰梁。”余按漢書二六天文志：“天駟旁一星曰王梁，王梁策馬，車騎滿野。”是王良或作王梁，此志之“王良梁”，應衍“良”字。（但以下文王良旗比之，則“王良梁”亦未始不可通。）占候家因有“梁”之寫法，於是望文生義，別爲天橋之徵象而或占津梁也。羣書拾補則謂應作“王梁_句梁爲天橋”云。又古良、梁字常混寫，如隸釋云：“漢故國三老袁君碑，……水經云，扶溝城北有袁梁碑，云陳國扶樂人，事與碑合，惟水經誤以良爲梁爾。”魏樂安王範之長子，魏書一六作良，而元緒墓誌作梁，魏李仲旋修孔子廟碑，梁木其摧作良木（金石文字記二），程玄景墓誌書平涼縣爲平梁（金石續編六），亦其例也。後檢開元占經六五王良星引郝萌曰：“王良一名天津，一名王濟。”其下注云：“按荊州占曰，王良或占車騎，或占津梁，且古字通用，故二字並用舊本。”所謂古字通用，究指何字，殊不可曉，細思之，必荊州占本作“王梁”，編占星者以爲良、梁古通用，故均改作“王良”。如是，則余謂因“梁”字而占津梁，非臆測矣。同書又引河圖曰：“王良爲天橋”，“荊州占曰，王良爲西橋”，盧氏讀“王梁_句梁爲天橋”，殊勉強，其星名“王梁”，不單名“梁”也。

復次晉書一一天文志：“旁一星曰王良，亦曰天馬，其星動爲策馬策，車騎滿野，亦曰梁爲天橋。”殿本李龍官考證云：“按星書云，王良策馬，車騎滿野，則下策字當作主。”余則謂策字實衍文（與羣書拾補說合）。蓋校書者不知漢書作王梁，復涉下文“策”星爲單名，遂略梁上之“王”字，且妄補“策”字以互抵耳。前引漢書

及開元占經引石氏，同云：“王良策馬，車騎滿野”，況志中前後所言各徵，均不用“主”字，用“主”字者如“主御風雨水道”、“主天子僕”、“主道里”等等，均指職掌言之，何此處獨下一“主”字耶？

軒轅西四星曰權權者烽火之權也邊亭之警候○隋書札記云：“案權，應依晉書作燿，下同。”余按漢書二六天文志：“南宮朱鳥權衡，……權軒轅黃龍體”，孟康曰：“軒轅爲權”，開元占經六六引詩推度災，軒轅“一名權星”，是古本作權。又漢書二五郊祀志“通權火”，張晏曰：“權火，燄也，狀若井絜皐矣，其法類稱，故謂之權火。”如淳曰：“權，舉也。”是燄火之燿，古亦作權，燿乃後世字耳。

卷二十 天文中

騎官二十七星在氐南……東端一星騎陣將軍騎將也南三星車騎車騎之將也○隋書札記云：“案東端二句有誤，疑當作東端一星，車騎將軍也，南三星，車將、騎將、戶(?)將也。”余按晉書一一天文志文與隋志同，唯車騎下奪一“車”字，騎將與車騎之將，究有區別，儻依李改，則只有星之所主，而缺星之本稱，非是。後檢開元占經七○：“甘氏曰，騎陣將軍一星，在騎官中東端（騎陣將軍將軍騎將之行陣也）。”（按將軍字殆誤複，否則當作“騎將行陣之將軍”也。）又：“甘氏曰，車騎三星在騎官南”，益徵李說之誤。

卷二十二 五行上

後齊河清二年二月大雪連雨……是時突厥木杆可汗與周師入并州○據北齊書七，乃十二月事，“二”上奪“十”字。又杆字訛，應作木杆。

武平元年……其年四月隴東王胡長仁謀遣刺客殺和士開○錢大昕金石文跋尾三引志作四年四月，不知所據何本（汲古本余未檢）。平津記三謂四年當元年之譌，亦非是，因上文爲“元年”，則“其年”字正合，通鑑未知長仁確死何年，不得不於天統五年終言之，錢氏之糾，蓋猶昧於作史之體例也。

卷二十四 食貨

第三品三一五戶○應作三十五，衲本不訛。

丁牛一頭受田六十畝限止四年○年是“牛”之訛，蓋能受田之牛有限額也。

率錢一萬輸侶四百入官○侶訛，應依衲本作“估”。

卷二十五 刑法

偶捨取則擒以送官○捨訛，衲本正作“拾”。

卷二十六 百官上

擬威雄等號○衲本此下脫“懷德、執信、明節、橫朔、馳義、同班擬武猛等號，安朔、寧河、掃寇、靜朔”二十五字，誤與儀顧堂跋見本同；但跋文訛馳義爲弛義，掃寇爲掃冠，清補本、竹簡本均作馳及寇。

卷二十八 百官下

吏部尙書統吏部侍郎二人主爵侍郎一人司勳侍郎二人考功侍郎一

人禮部尙書統禮部祠部侍郎各一人主客膳部侍郎各二人兵部尙書統兵部職方侍郎各二人駕部庫部侍郎各一人都官尙書統都官侍郎二人刑部比部侍郎各一人司門侍郎二人度支尙書統戶部侍郎各二人金部倉部侍郎各一人工部尙書統工部屯田侍郎各二人虞部水部侍郎各一人凡三十六侍郎○試循繹之，卽知每部各六侍郎，凡分四曹，內必有一曹與其本部同名者（如吏部有吏部侍郎，都官有都官侍郎）。今度支獨無度支侍郎，是戶部上顯奪“度支”二字也，非此，則下文不能稱各二人，且亦不足三十六及每部六侍郎之數。五○李禮成傳張映斗考證云：“按隋志，度支尙書統度支、戶部侍郎各二人。”是殿本固原有此兩字（但同文本已奪），衲本、清補本亦有之。

東宮軍坊準○準下奪“此”字，他本不奪。

左右武衛府無置閣已下員○置是“直”訛，衲本不訛。

右加置司辰郎○右疑“又”之訛。

開皇三年四月……尋改度支尙書爲戶部尙書○關中金石文字存逸考九：“又百官志云，煬帝改戶部爲人部，（卽民部，唐諱民，故曰人。）此誌刻于仁壽千（三訛）年，已有民部之稱，改戶爲民，不自煬帝始矣。”余按志稱開皇三年四月後不久改度支爲戶部，而本紀則書：

開皇三年，閏十二月，刑部尙書蘇威爲民部尙書。

五年，八月，遣民部尙書蘇威賑河南諸州。

六年，四月，遣民部尙書蘇威巡省山東。

七年，四月，以民部尙書蘇威爲吏部尙書。

仁壽三年，九月，以營州總管韋沖爲民部尙書。

試比觀北史一一，則凡隋紀作民部者，北史皆作戶部，乃知百官志此文，實應作“尋改度支尙書爲民部尙書”，志成於高宗朝，已奉民部改戶部之詔，修史者敬避帝諱，故以當代之名稱，蒙勝朝

之官職也。知此、則民部之改，早在開皇三年，不必引蘇慈墓誌、謂仁壽三年已見厥稱矣。至下文所謂改“戶部爲人部郎”以異六侍郎之名者，依上論定，應正作“民部爲人部郎”，蓋當日已有“民部侍郎”，故改爲“人部郎”以免相混，所改乃郎名，非部名，毛氏引此作證，已涉誤會，若其謂人部卽民部，將於下文再正之。

舊唐書七七韋挺傳，以人部侍郎崔仁師爲副使；廿二史攷異五九云：“唐初民部爲六部之一，高宗卽位，改爲戶部，避太宗名下一字也，此改民部爲人部，亦史臣追書。”史諱舉例三：“舊唐書……段平仲傳云，隋人部尙書段達六代孫，隨不名人部也。”

煬帝卽位多所改革三年……改左右衛爲左右翊衛左右備身爲左右騎尉左右武衛依舊名改領軍爲左右屯衛加置左右禦改左右武侯爲左右候衛是爲十二衛○按旣曰十二衛，自均應以衛爲名，新唐書四九上云，武德五年，改左右驍騎衛曰左右驍騎府，則百官志之左右騎尉，似左右驍騎衛之訛奪，惟六三史祥傳、六四來護兒傳、六五董純傳均祇作驍衛（參下文四〇元冑傳上官政條），又舊唐書四四云：“古曰驍騎，隋改左右備身爲左右驍衛，……國家去騎字曰驍衛府。”餘五衛都是一字名，不應此一衛獨作“驍騎”二字也。加置左右禦之下，亦奪衛字，本紀四大業十一年七月、十二年九月及十三年三月下，又六三衛玄傳、六四來護兒傳、六五薛世雄傳均作禦衛。

敍煬帝改制云“尙書省六曹各侍郎一人以貳尙書之職……諸曹侍郎并改爲郎又改吏部爲選部郎戶部爲人部郎禮部爲儀曹郎兵部爲兵曹郎刑部爲憲部郎工部爲起部郎以異六侍郎之名”○按隋代六部無戶部，祇有民部（前文三十六侍郎有戶部侍郎，乃諸曹侍郎之稱，非部之稱）。唐初沿隋制，直至貞觀二十三年六月，始改民部尙書爲戶部尙書，百官志作戶部者，乃唐臣修纂時據高宗詔追改之，是戶部之還原，應爲民部。諸史考異一三云：“隋書修

於唐初，應避民字諱，百官志又改吏部爲選部，戶部爲人部，字尙未改。新唐書百官志，高宗卽位，改民部曰戶部，北史作戶部尙書蘇威，是又據改後書之。”洪氏所謂字尙未改者，蓋認人部卽民部之諱寫，果如其說，是人部之還原，亦應爲民部，合上兩種還原法，則百官志之正文，變作“又改吏部爲選部郎，民部爲民部郎，……”義不可通。如謂戶部指諸曹之戶部，說亦非是，因上下文之吏、禮、兵、刑、工，均指六部之本名也。況依百官志，六部侍郎中自應有一民部侍郎爲民部尙書之貳，儻諸曹者又改稱民部郎，安見其異於六侍郎之名，據此剖解，余謂人部之人，應如原字讀，——卽志之正文，應作“改民部爲人部郎”——并非民部之諱寫，洪氏徒以唐人書中常諱民爲人，遂誤人部亦爲民部之諱改，而不知合上戶部言之，則其文不可通也。

罷州置郡郡置太守……京兆河南則俱爲尹……其後諸郡各加置通守一人位次太守○舊唐書四四云：“隋初罷郡並爲州，煬帝罷州爲郡，郡置通守，武德改郡爲州，州置刺史，天寶改州爲郡，置太守。”按依隋志，通守乃太守之貳，非郡之長官，與唐之刺史、太守，職等有異，舊書應云“煬帝罷州爲郡，郡置太守”，不得云“郡置通守。”

卷二十九 地理上

地理志主撰人○元龜五六○：“顏師古，高宗時爲禮部侍郎，監修國史，永徽元年，撰隋書地理志三卷。”

二郡地理志誤連○各史地志、常有兩州郡連書，不另提行者，此乃寫本及傳刻之訛，隋書亦復不免；如卷二九、扶風郡下連安定，朔方下連鹽川，西平下連武威，瀘川下連犍爲，卷三十，信都下連清河，趙郡下連恆山，博陵下連河間，卷三十一、日南下連比景，南

郡下連夷陵。余謂此與舛誤有異，將來新刊，可逕予改正，衲本、清補本及同文本並不連，正是本來面目。

大凡郡一百九十○說見卷末。

京兆郡開皇三年置雍州○雍州非三年始置，說見牧守表二二七雍州。

上郡西魏改爲敷州○按北周石刻字確作敷，見牧守表二五二敷州，英華辨證四謂後周末始有鄜州，無據。

大業二年改爲鄜城郡○潛研堂金石文跋尾三：“右陸州刺史張琮碑，……今觀此碑，則周時已有鄜城郡之名矣。”地理志攷證一：“案周書楊紹傳，大統九年，出爲鄜城郡守，是西魏立敷州，卽有鄜城郡。”余按苻秦建元三年鄧太尉祠碑有云：“統和、寧戎、鄜城、洛川、定陽五郡，領……支胡、粟特、苦水雜戶七千”（存逸考九），則郡名又可上溯苻秦，但未知中間有無廢置耳。二年應依楊氏攷證作三年。

雕陰郡儒林縣後周置銀州開皇三年改名焉大業初州廢○後周上奪“舊園陰”三字，見牧守表二四二銀州。

弘化郡西魏置朔州後周廢○地理志考證一補遺云：“隋書源雄傳，遷朔州總管，是并置總管府。”按源雄傳之朔州，卽後改馬邑郡之朔州，若弘化郡之朔州，後周已廢，隋不稱朔州也，楊氏混而一之，大誤。

平涼郡平高縣後魏置太平郡後改爲平高○所云後改，不詳其時，後此如括地志：“笄頭山，……在原州平高縣西百里”（史記五帝本紀正義），又：“朝那湫祠，在原州平高縣東南二十里”（史記封禪書正義），元和志三：“平高縣，……本漢高平縣，後魏太武帝太延二年於今縣理置平高縣，屬平高郡”，與舊唐書三八、新唐書三七均作平高。余按魏書一〇六下原州云：“太延二年置鎮，正光五年改置，并置郡縣，治高平城，……高平郡領縣二，高平，……”置

鎮者高平鎮也。又通典一七三原州云：“後魏太武帝置高平鎮，後爲太平郡，兼置原州，……高平、漢高平縣”，均作高平，是高平之稱，自漢相承如此，苟非有意改易，未必至隋忽倒稱爲平高。且如元和志三涇州保定縣下云：“醜奴，高平人，後魏建義元年僭號於此。”可見魏末尙未改爲平高，元和志之說，殆自相矛盾。是故平高一名，果實際上確已倒易，抑僅唐人書本上傳訛倒錯，須於當地隋、唐碑刻中徵之，豈周、齊之際，高氏稱雄，故宇文易高平爲平高歟？元和志四靈州迴樂縣下又云：“孝文太和七年，（刁）雍又上表論漕運，奉詔平高、安定、統萬及臣所守四鎮，……”按孝文時祇稱高平鎮，不稱平高鎮，觀之魏書，絕無可疑、今元和志竟作平高，其清儒錯校，抑李氏本誤，殆難確考矣。地理志攷證一云：“平高、……本漢高平縣地，至後魏不改，當是後周改平高也。”又云：“一統志、後周改平高，按周書藝術傳謂明帝時有平高公侯伏侯寵恩，則改於周初。”說尙近信。

會寧縣西魏置會州後周廢開皇十六年置縣○大業八年以前改置會寧郡，志失書，見牧守表三三六會寧郡。

朔方郡巖綠縣○元和志四同，舊唐書三八作巖銀，新唐書三七作崑錄。按魏書一〇六下，“巖綠（一本作嚴綠）”，本或作復綠，諸史考異一〇據隋書地理志，以復綠爲訛，巖綠爲正。王先謙魏書校勘記云：“復綠作巖綠，注巖作嚴。”范安貴碑作巖淥（松翁未焚藁），然則舊唐書之銀，當由綠轉訛，綠、銀發音正相近。

榆林郡金河縣開皇五年改置雲州總管○本紀一開皇四年十一月已見雲州總管，此比紀後差一年。

隴西郡隴西陶置南安郡○陶乃“周”字之訛。

金城郡開皇初置蘭州總管府○據元和志三九，開皇元年置總管府。

澆河郡後周武帝逐吐谷渾以置廓州總管府河津縣後周置洮河郡領洮河廣威安戎三縣開皇初郡廢併三縣入焉達化縣後周置達化郡

開皇初郡廢併綏遠縣入焉西平郡化隆縣舊魏曰廣威西魏置澆河郡後周廢郡○俞浩西域考古錄二：“隋書地理志廣威縣下云，西魏置澆河郡於此，後周廢，河津縣下云，後周澆河郡，領澆河、廣威、安戎三縣，隋初改置河津縣，爲廓州治，廓州下云，建德五年於達化郡達化縣界澆河故城置廓州云云，夫一志之中，忽廢忽置，刺謬如此，千百年後又何從適從乎。考隋志達化縣下，開皇三年罷軍，移縣入郡廨，卽今縣也。”按俞引前兩條，與志尙無大出入，惟河津縣下誤洮河爲澆河，遂以爲忽置忽廢。若廓州卽澆河郡，志并無廓州條，達化縣下亦無“開皇三年罷軍”之語，不知俞氏從何轉錄得來，此等考古，真是誤人不淺。

西平郡舊置鄯州○竹簡本如此作，惟衲本、清補本均訛膳，諸史考異一三已正之。

西城郡黃土縣西魏置涓陽郡○涓，衲本、清補本及地理志攷證均正作涓，校史隨筆下據改。竹簡本之地理志頗多訛字，如雕陰郡，大業訛上業；西海郡，鹽池訛鹽他；宕渠郡，并置訛并直，地理志攷證均不誤。

通川郡梁置萬州西魏曰通川○末通川應作通州。

臨洮郡後周置洮陽郡尋立洮州開皇初郡廢○地理志攷證二云：“此志於郡之廢置，例敍於帶郡之縣下，且美相縣下云，周置洮陽郡，開皇初郡廢，是此處不當有，……按元和志、大業三年，罷洮州爲臨洮郡，則當作大業初州廢。”按書廢郡於州下，固不合法，但隋地志之例，凡大業初由州改郡者均不書州廢，楊氏之論，猶齊未爲得耳。

疊川縣後周置疊州疊川縣開皇四年置總管府大業元年府廢○據元和志三九，疊州亦於同年廢，當正云“州廢”或“州、府並廢”。

遂寧郡仁壽二年置總管府○按本紀二仁壽元年十一月已著遂州總管，志比紀後差一年，與前雲州總管同，疑志係據當年簿冊書之，

元年之簿冊尙未列入故也。

巴東郡臨江縣後周置臨州大業初州廢○大業三年，元和補志五訛爲五年。

蜀郡舊置益州開皇初廢後周置總管府○此文有錯簡，“開皇初廢”四字似應乙在總管府之下。

開皇三年○下文有三年，依衲本應作“二年”。

臨邛郡舊置雅州○據元和志三二，雅州仁壽四年置，參地理志攷證二及牧守表一九八雅州。

名山縣開蒙山曰名山○開，改訛，衲本、清補本不誤。

眉山郡西魏曰眉州後周曰青州後又曰嘉州大業二年又改曰眉州○此處敘述不明，其詳細解釋，見牧守表二二八嘉州。

卷三十 地理中

滎陽郡汜水縣開皇初曰鄭州○元和志八作三年，寰宇記作元年。

譙郡山桑縣東魏改曰譙州○元和志七稱開皇三年改置譙州，據魏書一〇六中，係武定七年置。

襄城郡魯縣後魏置荊州尋廢立魯陽郡後周置魯州開皇初郡廢大業初州廢○此節歷來說者均不得其解，今據元和志六及舊唐書三八，魯縣應作魯山縣，志文之末截應正云：“後魏永安中置廣州，隋仁壽元年改曰魯州，大業初州廢”，詳說見牧守表二四七廣州。

淮陽郡項城縣開皇十六年分置沈州○新唐書三八潁州沈丘縣下著錄邠州，又於陳州項城縣下著錄沈州，實一州之異名複出。

弘農郡大業三年置○地理志攷證三云：“此處例不當敘郡廢置。”按弘農郡立於已廢州之後，亦卽未廢州已前之“州”，與未廢州已前之“郡”，名同而實異，郡(卽州改稱)之下可不敘“舊郡”之廢置，

不應不敍“州”之廢置，楊說於郡、州之同異，似尙分辨未晰。

南陽郡課陽縣有課水○芒洛四編二韓智門誌作課陽，彳與亠易混，故訛爲課。說文，淝，水也，舊無說，得此可以補之。

淮安郡開皇五年又改爲顯州○地理志攷證三云：“隋書豆盧毓傳、漢王諒反，毓兄顯州刺史賢言於帝云云，知廢州在大業三年。”按凡由州改稱郡者俱在大業三年，顯州改淮安郡，自同一例，楊氏此證，殊嫌蛇足。

比陽縣又有後魏城陽縣置殷州城陽郡開皇初郡並廢其縣尋省○按“郡”下著“並廢”字，語不可通，蓋郡上脫“州”字，卽云、開皇初殷州與城陽郡並廢。

又有此陽故縣○此字訛，應依衲本作“比”。

桐柏縣梁立華州西魏改爲淮州後改爲純州尋廢○據汝南郡城陽縣下及五三賀婁子幹傳所言，則純州至大業初始廢，此處蓋考之未盡。

武陽郡館陶縣舊置毛州○本應稱屯州，但隋人確誤屯爲毛，有漢書二九顏注及趙思廉墓誌可證，隋書札記乃徵元和志誤說，謂毛當作屯，非也，參牧守表三二四條。

渤海郡開皇六年置棣州○據余所考，六年乃十六年之奪文，見牧守表一七六棣州。又渤，衲本、清補本作勃。

清河郡宗城縣舊曰廣宗仁壽元年改○地理志攷證五云：“按隋書劉權傳，開皇十二年封宗城縣公，則縣當改於開皇中，志作仁壽元年，恐誤。”按隋因避煬帝諱，凡州縣名廣者率於仁壽初改稱（參牧守表二四七）。權，大業尙生，則所敍仕歷，自不能不避諱追改，吾人可不必因傳而疑志也。

文城郡開皇十六年改爲耿州後復爲汾州○據余所考，復稱汾州殆在十八年，寰宇記作十六年改爲汾州，不可信，參牧守表六二汾州。

龍泉郡後周置汾州開皇四年置西汾州總管○余以爲汾州改稱西汾州，應在北周平齊之後，非開皇四年始改，特是年置總管府耳，說詳牧守表四五西汾州。

太原郡開皇二年置河北道行臺九年改爲總管府○據本紀六年十月所書，是時已前，已有并州總管，蓋行臺雖置，總管之名未廢，至九年則省去行臺也。

壽陽縣開皇十年改州南受陽縣爲文水分州東故壽陽置壽陽○水經注六洞渦水云：“東流南屈受陽縣故城東，按晉太康地記、樂平郡有受陽縣，盧諶征艱賦所謂歷受陽而總轡者也。”據水經注所言，似後魏時受陽已廢，其後不知何時復立。

趙郡開皇十六年置樂州○樂應作樂，他本不訛。

大陸縣置敷州○敷字訛，應依衲本作殷。

河間郡高陽縣舊置高陽郡開皇初郡廢○諸史考異一三云：“九年十月，改博陵爲高陽郡，錢氏攷異云，地理志失記。蹟煊案地理志、博陵下不言改爲高陽，河間郡高陽縣下云，舊置高陽郡，當是其後所改，非也。”余按魏書一〇六上瀛州領高陽郡，云：“晉置高陽國，後改。”此處河間郡（卽瀛州）下之“舊置高陽郡，開皇初郡廢”，卽指此郡，與煬帝所改者完全無涉，洪氏所云，蓋未旁參魏書也。

上谷郡遂城縣後魏置南營州准營州置五郡十都屬建德郡襄平新昌屬遼東郡……後齊唯留黎一郡○准字誤，五郡十之下，依魏書一〇六上，約奪“一縣、龍城、大興、定荒、屬昌黎郡，石城、廣”等字，“唯留”下奪“昌”字。大興，魏書本作廣興，唯地理志遼西郡下作大興，諒避隋諱所改，但仍稱廣都，則修史者改之未盡也。襄平、魏書作太平，遼西郡下亦作襄平。

遼西郡○應作柳城郡，說見拙著隋史十七節注8。

大業初置遼西郡○與前條同，應改作“柳城”。

卷三十一 地理下

下邳郡夏丘縣後周改州爲宋州開皇十八年州廢○十八疑十六之訛，因十六年別置宋州（卽後來梁郡），彼州立而此州廢也。

徐城縣梁置高平郡東魏又併梁東平陽平清河歸義四郡爲高平縣○平津讀碑記三據開皇六年造橋碑，謂其時高平縣尙屬兗州，不屬泗州。

江都郡山陽縣開皇十二年置楚州大業初州廢又僑立東平郡開皇元年改郡爲淮陰并立楚州大業初州廢○依文似有兩楚州，疑誤，嚴觀元和補志六之說亦不完，參牧守表二一○楚州。

鍾離郡開皇二年改曰豪州○豪誤，當作濠，詳辨見牧守表四六西楚州。唐時誤去水，今更有拓本開元十五年唐豪州定遠縣令楊高仁誌可證。金石錄七著錄乾元元年十月顏真卿祭伯父濠州刺史文，若以干祿字書證之，疑本作豪不作濠也。留元剛顏魯公年譜云：“彭晁社亭記碑陰載武德間州印，豪字亦不從水，元和二年御史崔公中奏請依舊以濠水爲州名，三年八月敕豪從水，省司重造新印。考之濠州乃開皇舊名，武德以後始作豪也。”立說最確，去水卽在武德復州之始。

淮南郡開皇九年曰壽州置總管府○九年乃元年之訛，有五○元孝矩、五二賀若弼等傳可證，參牧守表二二九壽州。

壽春縣大業初置南郡○南上奪淮字。

新安郡平陳置歙州○元和志二八歙州下作十二年置，歙縣下又作十一年，輿地紀勝引元和志又作九年。

南海郡舊置廣州仁壽元年置番州○“置”有析置之義，末“置”字應作“改”或“曰”方合，元和志三四亦云：“仁壽元年，改廣州爲番州。”

新會縣又併益允等六縣入爲封州十一年改爲允州○諸史考異一三以爲十一年上當稱開皇，按志例凡先言“平陳”者多不著開皇字，參下寧越郡條。

蒼梧郡開皇初改爲封州○開皇初尙未平陳，元和志三四作開皇十年改成州爲封州，當與前條改封州爲允州是同時，十年或十一年，僅記年小異耳。

鬱林郡鬱林縣大業初曰置郡○“曰”字訛，他本皆作“又”。

寧越郡海安縣梁置黃州及寧海郡平陳郡廢十八年改州曰玉州○元和志三八作改黃州曰陸州，試以舊唐書地志推之，元和志當誤，參牧守表二○三黃州。

南郡公安縣陳置荊州開皇九年省孱陵永安二縣入○九年下疑有缺文。

夷陵郡後周改曰硤州○地理志攷證九云：“據通例，此下當有大業初廢四字。”按硤州改夷陵郡，於志例不書廢，楊說之誤，與前洮州改臨洮郡條同。

竟陵郡漢東縣有東溫州○州字訛，衲本作“山”是。

樂鄉縣西魏置都州大業初州廢○按前文南郡紫陵縣云，梁置都州，大業初州廢；隋旣統一，似不容於相鄰甚近之地置兩都州，余以爲紫陵縣之都州，併梁國後卽廢，志謂大業廢者必誤。

沅陵郡辰溪縣開皇初置壽州○此開皇初應作平陳後解。

漢東郡後改曰隋州○隨字去走爲隋，故州名亦改。

隋書地理志附表

（附魏書州郡縣統計表）

大業三年改州爲郡之先，併省諸州，其廢者何名、及爲數若干，前史都無表列，不易尋檢。爰集合書說，製成十一表，於有隋一代之州郡設廢，可以得其大概矣。

甲、開皇初原有諸州表

上	土	丹	仁	介
巴	文	方	毛	邛
平	平(玉)	永	玄	瓜
甘	申	石	交(紀)	伊
光	光(萊)	合(涪)	同	安
戎	成	旭	汝	江(津)
西汾(隰)	西楚	利	吳(揚)	均
宋	岐	延	扶	汴
汶	汾	沂	沙	貝
堯	和	始	宕	定
宜	岷	并	并	昌
易	東義(號)	武	河	泗
直	芳	邳	邵	金
長	青	亭	信	南寧
幽	恆	施	洋	洛
洮	洛	相	眉	毫
原	唐	夏	徐	恭
息	晉	朔	海	涇
益	秦	犇	純	荆
訓	郢	陝	商	基
康	庸	復	曹	梁
涼	漸	淮	莒	許
通	陳(沈)	陵	嵐	普
渝	渠	渭	湖	硤
絳	華	覃	都	開

隆	隋	集	順	黃
新	楚	業	熙	溫
淶	滄	睢	綏	肆
資	遂	雍	嘉	壽
寧	廓	榮(鄭)	熊	蒙
蒲	趙	銀	鳳	齊
廣(魯)	敷	穎	潼	膠
蓬	蔚	蔡	鄧	鄧(扶)
鄆	冀	澤	潞	燕
興	衛	衡(黃)	衡(崇)	豫
遷	黔	龍	應	濟
營	臨	襄	鹵	韓
翼	魏	廬	懷	瀘
瀛	羅(房)	譙	隴	嚴
蘄	蘭	疊	靈	鹽

地理志稱，大象二年，通計州二百一十一，郡五百八，縣一千一百二十四，今表得州二百。不足十一，以開皇初猶有省廢而此未之錄也。郡縣之朔，秦始皇設郡四十（全祖望氏謂應四十一），以郡統縣，爲兩級制。漢興，更於郡上設州，始形成州、郡、縣三級，郡稱雖沿，實際已別。六朝之末，壤地褊小，務爲夸大，僞置行州，分析無已。尙書古文疏證六下云：“據魏志，朔州陷後，寄治并州界，領大安、廣寧、神武、太平、附化五郡，閻若璩考之，則所謂朔州洎大安、廣寧、神武、太平四郡，皆在今壽陽縣境，縣東西距祇一百三十里，南北百五十里，而所容若此，其僞置夸誕，大可笑云。”今試就魏書地形志列表觀之。（魏書一〇六下，與前兩卷雖非同時之制，然年代相去不遠，且此表志在示其概狀，同時不同時無關也。）

附：魏末州郡縣統轄概況表

州別	州領郡數	州共領縣數	各郡領縣之多寡之類別						
			領縣八或八以上	五至七縣	四縣	三縣	二縣	一縣	無縣
司	一二	六五	魏一 陽平	東波廣平 七六六	林慮 潁陽 七六六	潁丘 清河 廣宗 北廣平	黎陽		
定	五	二四		中山 常山 七	博陵 七	鉅鹿	北平		
冀	四	二一	長樂	八武邑	五渤海	安德			
并	五	二六	太原一〇	上黨	五武鄉	襄垣	樂平		
瀛	三	一八	高陽	九章武	五河間				
殷	三	一五		南趙趙	六五鉅鹿				
滄	三	一二			浮陽 安德	樂陵			
肆	三	一一		永安	五秀容		臨門		
幽	三	一八		范陽 涑陽 燕 七六五					

(續表)

州別	州領郡數	州共領縣數	各郡領縣多少之類別								
			領縣八或八以上	五至七縣	四縣	三縣	二縣	一縣	無縣		
晉	一二	三一		平陽	義寧	北五城 五城	定陽 西河	北絳 南絳	永安 冀氏	敷城 河西	
懷	二	八			河內	武德					
建	四	一〇			秦寧			高都 安平	長平		
汾	四	一〇				西河	五城	吐京	定陽		
東雍	三	八			邵			高涼	正平		
安	三	八				密雲	廣陽	安樂			
義	七	一九				五城 新安 恒農	秦寧 滎池 宜陽			金門	
南汾	九	一八			北吐京	西五城		北鄉 中陽	五城 龍門	南吐京 西定陽	
南營	五	一一				昌黎	營丘	遼東	建德	樂良	
東燕	三	六						平昌 偏城	上谷		

(續表)

州別	州領郡數	州共領縣數	各郡領縣多少之類別						
			領縣八或八以上	五至七縣	四縣	三縣	二縣	一縣	無縣
營	六	一四				昌黎 建德	遼東 襄陽	良營 丘	
平	二	五				遼西	北平		
恒	八	一四			代		善無 繁時 北	涇城 高柳 靈丘	內附靈丘
朔	五	一三			附化	太平	大安 神武	廣寧	
雲	四	九				真興	盛樂 建安	雲中	
蔚	三	七				附恩	始昌	忠義	
顯	四	四					定戎	建平	真君 武昌
廓	三	〇							廣安 建安 永定
武	三	四					吐京	齊	新安
西夏	二	〇							太安 神武

(續表)

州別	州領郡數	州共領縣數	各郡領縣多少之類別						
			領縣八或八以上	五至七縣	四縣	三縣	二縣	一縣	無縣
寧	四	〇							武靈武定
靈	四	〇							武靈武定
兗	六	三一		東平泰山魯東陽平	七六六五	任城			
青	七	三七	九	河間北海高陽樂陵	六五五五	勃海			
齊	六	三五	九	東清河平原濟南	七六六	太原	廣川		
鄭	三	九			許昌	潁川	陽翟		
濟	五	一五			平原	濟北東濟北	南清河	東平	
光	三	一四		長廣	六	東萊	東平		
梁	三	一〇		陽夏	五	陳留	開封		

(續表)

州別	州領郡數	州共領縣數	各郡領縣之多寡之類別						
			領縣八或八以上	五至七縣	四	三	二	縣	縣
豫	九	三九	八 汝南	五 義陽 五 城陽 五 廣陵	初安	潁川 新蔡	汝陽 襄城		
北豫	三	一二		五 武 五 滎陽			成阜		
徐	七	二四		六 彭城	蘭陵	南陽 北濟陰	沛 蕃	碭	
西兗	二	七			濟陰	沛			
南兗	七	二一		五 陳留	下蔡	譙	馬頭	梁 沛	北梁
廣	七	一五				定陵		南陽 魯陽 漢廣	順陽 汝南 襄城
膠	三	一四		六 平昌 高密		東武			
洛	六	一二				新安	陽城	洛陽	中川 河陰 河南
南青	三	九				東安 義塘	東莞		

(續表)

州別	州領郡數	州共領縣數	各郡領縣多少之類別						
			領縣八或八以上	五至七縣	四縣	三縣	二縣	一縣	無縣
北徐	二	五				東泰山	琅邪		
北揚	五	一九			陳丹陽	南頓陳留汝陰			
東楚	六	二〇			宿陽淮陽	高平晉寧	安遠臨汝		
東徐	四	一六		下邳	刻	武原	臨清		
海	六	一九			東海	沐陽	東彭城海西琅邪武陵		
東豫	六	一六		汝南	五東新蔡	長陵	新蔡	弋陽陽安	
義	〇	〇							
潁	二〇	四〇	汝陰弋陽北潁	七潁	財丘梁興汝南太原	潁陽北通新蔡	西恒農南南陽南陽東恒農	新蔡南陳留	
譙	七	一七			南譙	臨渙	汴龍亢下蔡		

(續表)

州別	州領郡數	州共領縣數	各郡領縣多少之類別						
			領縣八或八以上	五至七縣	四縣	三縣	二縣	一縣	無縣
北荆	三	八		汝北	五		新城	伊陽	
陽	二	七			金門	宜陽			
南司	三	七				齊安	義陽	宋安	
楚	一二	二九		鍾離 陳留	五	彭沛 洛陽	馬頭 北陽平	北譙 廣梁	
合	八	一七				廬江	汝陰 南梁 南譙 南	南頓 北梁 西汝 北陳	
霍	一七	三六		北沛	五	北潁川 新蔡 西沛 樂安	陳 西邊城 淮南	安豐 北陳 平原 邊城 南潁川	扶風
唯	五	一二			臨漳		淮陽 睢南 南濟陰	穀陽	
南定	五	七					弋陽 北建寧	汝陰 新蔡 安定	
西楚	三	七			城陽		仵城	汝陽	

(續表)

州別	州領郡數	州共領縣數	各郡領縣之多寡之類別						
			領縣八或八以上	五至七縣	四縣	三縣	二縣	一縣	無縣
蔡	二	四					新蔡 汝南		
西淮	一	二					淮川		
譙	四	一五			高塘 新昌	臨徐 南梁			
揚	一〇	二一				淮南 潁州(川)	梁陳留新蔡下蔡	北譙 邊城 安豐	北陳
淮	四	九				盱眙 淮陰	山陽		陽平
仁	一	二					臨淮		
光	五	一〇					北光城 弋陽 南光城 梁安 宋安		
南朔	六	六						梁邊城新蔡 新蔡陽黃川	
南建	七	一七			高平	陳留 光城	新蔡南陳	魯 清河	

(續表)

州別	州領郡數	州共領縣數		各郡領縣多少之類別						
		領縣數	領縣八或八以上	五至七縣	四縣	三縣	二縣	一縣	無縣	縣
南郡	三	四					定城	遼城	光城	
沙	二	二						建寧	齊安	
北江	六	六						義陽 新昌 光城	昌 齊 梁 安 興	
湘	三	二						安豐 永安	梁寧	
汴	二	四				沛		臨淮		
財	〇	〇								
雍	五	三一	京兆	八	七 六 五 五					
岐	三	八						平泰	武都	武功
秦	三	一三		五 五				漢陽		
南秦	六	一八			武都	修武	天水	武階	仇池	

(續表)

州別	州領郡數	州共領縣數	各郡領縣多少之類別					
			領縣八或八以上	五至七縣	四縣	三縣	二縣	一縣
南岐	三	〇						無縣
東益	七	一六			武興		仇池廣梓 廣長瀘	榮頭廣業 洛聚
益	五	一〇			東晉壽		南白水 宋熙	西晉壽 新巴
巴	四	四						
梁	五	一四				晉陽 漢中	襄中 華陽	安康
南梁	四	四						
東梁	三	四					魏明	金城 安康
涇	六	一七		安定	五	隴東	隨平 平涼	平原
河	四	一一				武始 臨洮	洪和	金城
渭	三	六					隴西 陽寧	南安
原	二	四					高平 長城	

(續表)

州別	州領郡數	州共領縣數	各郡領縣多少之類別					
			領縣八或八以上	五至七縣	四縣	三縣	二縣	一縣無縣
涼	一〇	二〇				建昌 昌松	武興 臨武 杜威	香和 梁寧 東涇
都	闕	闕						
瓜	闕	闕						
華	三	一三		華山 澄城 五五		白水		
北華	二	七			中部	敷城		
幽	三	一〇		趙興 五		西北地	襄樂	
夏	四	九				金明	化政 代名 蘭熙	
東夏	四	九				朔方	偏城 上 定陽	
秦	二	七		河東 五			北鄉	
陝	五	一一			河北	恒農	渾池	西恒農 石城
洛	五	七					上洛 上庸	魏興 襄和 始平
荆	八	四一	南陽 襄城 一〇九	東恒農 順陽 六五	恒農	新野	漢廣 北清	
襄	六	二〇	襄城 六		南安	期城	舞陰 陽 北南 建城	

(續表)

州別	州領郡數	州共領縣數	各郡領縣多少之類別								
			領縣八或八以上	五至七縣	四縣	三縣	二縣	一縣	無縣		
南襄	三	五						西淮	襄城	北南陽	
南廣	五	七							魯陽	襄城	襄城 南陽 高昌
郢	三	八			安陽		城陽			汝南	
南郢	一二	二九			馮翊	□子	宕都 □□	宜民	江夏 永安 永安	香山 新平	北遂安 南遂安
析	五	一一					固		修陽 南上洛 析陽	朱陽	
總計	一一三	五二二	一一	六一	七六	一一九	一六九	六八	一八		
比較總郡數之百分數			二	一二	一五	二三	三二	一三	三		

說明 魏書一〇六上、瀛州缺縣數，一〇六中、梁州縣十誤縣七，徐州蕃郡縣三誤縣二，膠州郡三誤郡二，北徐州東泰山郡縣三誤縣二，東豫州陽安郡縣一誤縣二，南司州郡三誤郡二，南郢州縣四誤縣七，又一〇六下、河州縣十二誤十四，北華州郡二誤郡一，秦州郡二誤郡三，荊州縣四十一誤縣四十八，均照書中列舉實數填入。一〇六中潁州之陳南郡，應南陳之倒（志中南陳郡凡三見）。揚州之潁州郡，必潁川（志中凡四見）之訛。（以上王先謙校勘記都未舉出，知宋監本亦訛。）表中有「號者，乃雙頭郡縣也。

通典一七一云：“今按舊史管州百十有一，郡五百十有九，縣千三百五十有二”，通鑑地理通釋二據之以爲地形志之數。余按州、郡各比上表短三，可不必論，惟縣數竟少差至一百一十四，如照誤數核計，尙不止此，則杜氏布算之訛也。

既有汾、營、青矣，復有南汾、南營、南青以駢之；既有兗、徐、豫矣，復有西兗、南兗、東徐、北徐、東豫、北豫以參之，州名之混也。各州之郡，重見疊出，淆惑觀聽，莫斯爲甚。南營五郡，全與營同；汾州四郡，同於南汾者三；猶是楚州也，而稱沛郡者二；猶是南廣也，而稱襄城者二；猶是南郢也，而稱永安者二；新蔡凡八，尙有東新蔡；汝南、襄城各七，尙有西汝南；陳留、沛各六，前者有北陳留、南陳留，後者有北沛、西沛，郡名之混也。沙州二郡二縣，湘州三郡三縣，顯州四郡四縣，南朔、北江皆六郡六縣。雙頭郡縣中，有兩郡共一縣者，更有設郡無縣者，平均每郡不足三縣。領二縣、三縣者，占全郡數百分之五十五有奇；領兩縣以下者，幾及半數。州郡制之破碎支離，至是已底於極。又如梁天監，郡三百五十，縣千二十二；齊天保，郡一百六十，縣三百六十五；周大象，郡五百八，縣一千一百二十四。每郡平均亦不及三縣。陳，州四十二，郡一百九；大象，州二百一十一，郡五百八，每州平均不及三郡。天保，州九十七，郡一百六十（以上各數，均見隋書地理志），且不足兩郡，誠王應麟氏所謂地轉狹而州益多者矣。隋文卽位，楊尙希上表云：“當今郡縣，數倍於古，或地無百里，數縣並置，或戶不滿千，二郡分領，具寮以衆，資費日多，吏卒又倍，租調歲減，清幹良才，百分無二，動須數萬，如何可覓？所謂民少官多，十羊九牧，琴有更張之義，瑟無膠柱之理。今存要去閑，併小爲大，國家則不虧粟帛，選舉則易得賢才。”（四六楊尙希傳）寥寥百言，流弊如覩。帝覽而善之，遂於開皇三年十二月^①廢諸郡五百餘，掃六百餘年州、郡、縣三級之制，以州治民，名則因循，事同郡守，無復兩漢來刺舉之任，是爲郡縣制一大變革。尋以戶口滋多，重行析置，計開皇、仁壽間原日北朝域內，增州五十六，廢州十三，兩者相比，尙贏四十三，合諸平陳所置五十七州（廢玉、涇、韶三州不計），共數三百，劉炫所謂“今州三百”（七五劉炫傳），其總允符。迨大業三年改州爲郡，益事併省，名雖同於

隋前之郡，實則無異開皇之州，而以郡統縣，又略類乎秦制也。總計當日存郡百九^②，三分省一，縣一千二百五十五，平均郡領六縣以上，其轄境視文帝時擴大，是爲隋代之第二次變革矣。

① 隋書一：“甲午，罷天下諸郡”，繫十一月下。讀史舉正六云；“十一月己酉下庚辰，甲午，當在十二月，誤脫十二月字。”據羅校朔閏考三，是年十二月大建，乙丑朔，張說是。北史一一以閏十二月之乙卯、戊午爲十二月，又脫閏字。

② 括地志序略云：“大業三年，罷州爲郡，四年大簿，凡郡國一百八十三。”今別去隋書地理志中五年新設之且末等四郡，尙有郡百八十六，括地志所言，或并不計林邑之冲、農、蕩三州歟。

附：開皇初廢省諸州表

弋州	後爲永安郡黃岡縣。
北江州	後爲永安郡木蘭縣。
弘州	後爲臨洮郡歸政縣。
亭州	後爲永安郡麻城縣。
南州	後爲巴東郡武寧縣。
南郢州	後爲弋陽郡定城縣。
洧州	後爲汝南郡西平縣。
會州	後爲弋陽郡固始縣。
溱州	後爲淮安郡慈丘縣。
綏州	後爲房陵郡光遷縣。
義州	後爲蘄春郡羅田縣。
潘州	後爲淮安郡慈丘縣。
鄭州	後爲淮安郡慈丘縣。
黎州	後爲汲郡黎陽縣。
勳州(絳)	後爲絳郡稷山縣。
潞州	後爲汝南郡西平縣。

右十六州，合諸前表二百、得二百一十六，比大象二年多五州，

則因前表中間有開皇元年新置者。

乙、開皇九年平陳域內增置諸州表

尹	永	玉	交	合	吉
安(欽)	江	利(智)	吳(越)	辰	岳
杭	東寧	松(澧)	南壽	宣	封(岡)
封	建	泉	洪	涇	桂
虔	袁	高	崖	常	朗
處	連	郴	婺	循	象
賀	越	岳	黃(玉)	愛	壽(充)
端	韶	廣	德(驩)	撫	潤
潭	潮	蔣	歙	興(峯)	衡
靜	簡(緣)	瀧	羅	藤	蘇
饒					

地理志稱陳氏土宇不出荆、揚，州四十二，又本紀九年平陳，合州三十^①，今此表得州六十一，因略有增設也。其後開皇廢州三（十一年韶州，十二年玉州，二十年涇州），大業廢州十三，存者四十五，幾與陳氏原有之數等矣。

① 齊召南考證云：“按北史作州四十，以地理志證之，北史是也。志言陳氏荆、揚之域，州四十二，郡一百九，縣四百三十八；紀言州四十，郡一百，縣四百，皆略舉大數耳。”

丙、開皇仁壽間增置諸州表 開皇十六年置者別爲表丁

雲(勝 開三)	昆	協(已上開四)
豐(開五)	睦(開八)	杞(堯)
松	德	觀(已上開九)
鄆	康	慈(已上開十)
弘	忻(已上開十八)	環(開十九)

雲(開二十)	凱	濛(已上仁初)
湖	肅(已上仁中)	睦
簡(已上仁三)	登(仁末)	雅(仁四)

共數二十四，大業改郡而後，存者八州(昆州不見地理志，作尙存論)。

丁、開皇十六年增置諸州表

井	牟	宋	杞	汾(呂)	沁	洧
邢	殷	深	莘	陳	博	景
棣	淄	舒	嵩?	虞	道	管
蒲	慶	穀	鄆	黎	遼	檀
濮	濰	戴	巖	欒		

此年共增三十三州，超乎他年所置之總。大業改郡，存者七州而已。

戊、開皇仁壽間廢省諸州表

黃	睢(已上開三)	覃(開四)	并(開五)
扶	訓(已上開七)	平	永(已上開九)
松(開十一)	睦(開十七)	宋(開十八?)	嵩
穀(已上仁四)			

其數十三，屬於原有者八州，新置者五州。

己、大業初廢省諸州表

上	土	丹	井	仁	文
方	毛	邛	弘	交(紀)	合
旭	汝	江(津)	牟	利(智)	均
忻	杞	汴	汾(呂)	沁	沙

協	宜	岷	東義(號)	東寧	直
芳	邳	邵	長	南壽	封(岡)
建	施	洋	洺	眉	唐
恭	息	殷	純	陝	陳(沈)
基	康	庸	深	莒	莘
凱	博	嵐	普	景	淄
湖(昇)	湖	舒	華	登	象
賀	都	開	集	順	黃(玉)
廉	楚	業	溫	滁	滄
肅	虞	道	壽(充)	慈	滎(鄭)
熊	蒲	趙	銀	廣(魯)	潤
蓬	蔚	蔡	鄆	黎	燕
興(峯)	衡(崇)	遼	鄭	應	濛
濮	濰	環	臨	幽	韓
戴	簡(緣)	簡	翼	羅	羅(房)
譙	隴	疊	巖	觀	

其數一百一十九(昆、南寧兩州作未廢論),屬於原有者七十,平陳所置者十四,其他新置者三十五。總言之,則隋代第一次之大變革,爲省五百八郡,第二次之大變革,爲廢一百一十九州。

庚、大業增設州郡表

冲 州	
農 州	
蕩 州	已上元年平林邑置。
弘農郡(鳳林)	三年置。
樓煩郡	四年置。
且末郡	

西海郡	
河源郡	
鄯善郡	已上五年平吐谷渾置。
伊吾郡	六年置。
明陽郡	
會寧郡	
燕 郡	已上約七年置。
遼東郡	八年征高麗置。
牢 州	十二年 _? 置。
臨振郡	失起置年月。

內會寧、燕、遼東三郡，地理志不著錄，祇見隋書列傳；又牢州及伊吾、明陽、臨振三郡，則據唐人書說所補，計共四州、十二郡也。

辛、地理志九州郡縣分配數目表

州 別	領郡數	領縣數	平均每郡領縣數
揚	四四	二六九	六——
梁	三四	二二三	六——
冀	三一	二二一	七——
雍	二八	一四六	五——
荆	二二	一二二	五——
豫	一六	一三九	八——
兗	六	五七	九——
徐	五	四〇	八
青	四	三六	九
合 計	一九〇	一、二五三	六——

地理志云：“郡一百九十，縣一千二百五十五”，上表得一千二百五十三縣，比志少二數。

壬、隋代總管府置廢表

府名	設置年代	裁撤年分	九州區域
安	西魏	開十四	荆
利	西魏		梁
延	西魏	開中	雍
金	西魏	開初	梁
荆(江陵)	西魏		荆
襄	西魏		荆
汾	周	開四	冀
宕	周	開四	梁
定	周	開初	冀
并	周		冀
青	周	開十四	青
信	周		梁
幽	周		冀
洛	周	開二	豫
亳	周	開初	豫
原	周		雍
夏	周		雍
徐	周	大四？	徐
晉	周	開初	冀
益	周		梁
秦	周		雍
涼	周		雍
廓	周	開初	雍
豫	周		豫

靈	周		雍
吳(揚)	開皇元		揚
汶(會)	開初		揚
南寧	開初		梁
朔	開初		冀
壽	開初		揚
營	開初		冀
廬	開初		揚
蘄	開初	開九	揚
蘭	開初		雍
雲(榆關)	開三		雍
西汾(隰)	開四		冀
疊	開四		梁
代	開五		冀
玄	開六		冀
永	開九	尋廢	荆
吳(越)	開九		揚
洪	開九		揚
桂	開九		揚
循	開九		揚
廣	開九		揚
潭	開九		荆
豐	仁元		雍
遂	仁二		梁
杭	仁中(乾道臨安志云,二年置。)		揚
瀘	仁中		梁

此外如：

1. 乙弗實之冀州總管(本紀一開皇四年);
2. 周法尚之黃州總管(本紀一開皇六年及六五本傳);
3. 楊弘之寧州總管(本紀一開皇三年及四三本傳);
4. 衛玄之淮州總管(本紀一開皇元年及六三本傳);
5. 于義之潼州總管(三九本傳);
6. 楊武通之岷州總管(五三本傳);
7. 周法尚之衡州總管(六五本傳);
8. 觀州總管(七四元弘嗣傳)。
9. 劉昶之慶州總管(八〇劉昶女傳);
10. 陸讓之文州總管(陸讓碑);
11. 乙速孤貴之河州總管(乙速孤神慶碑);
12. 薛彌敏之通州總管(新唐書七三下);
13. 于凱之黔州總管(新唐書七二下)。

與其他見于石刻者,均以地志不錄,未得旁證,故不採入。若七九獨孤羅傳之梁州總管,則涼州之訛,八〇譙國夫人傳之崖州總管,祇是贈官。

按大業元年正月,廢諸州總管府,表不書廢年者,大都廢於是時矣。隋制,州置總管者列上、中、下三等,總管刺史加使持節(見二八百官志),今其等級已失考。合表所載,計嘗置者五十,雍、梁、冀、揚各占十,荆五,豫三,青、徐各一,獨兗無之。原夫總管府者、兵備所在,洎開皇中葉,六合統一,內地舊置,漸次撤廢,仁壽之末,存者約三十六;雍之域八,殆全偏西北,所以禦突厥也。冀之域七,半以禦突厥,半以備契丹也。梁之域八,荆之域三,將以拱衛畿輔、扼守江源也。其餘南寧以臨蠻蠻,疊州以防退渾,仁壽中猶增遂、瀘二府者,維時蜀僚反叛,有事鎮遏也。揚之域九,東起揚、壽,迄於越、杭,西自洪、循,達乎廣、桂,又皆南方形勝、設險守國之地也。隋代兵防,於是可略見一斑矣。

癸、隋代州郡設廢統計表

年 分 \ 事 項	設 置 州 郡	廢 省 州 郡			設 廢 比 較
		開仁間	大業初	共 計	
開 初 原 有	200	8	70	78	122
平 陳 所 置	61	3	14	17	44
開 3 — 15 年	12	2	4	6	6
開 16 年	33	3	23	26	7
開 18 至 仁 末	12	0	8	8	4
大 業 間	16	—	—	—	16
總 計	334	16	119	135	199

前表設廢比較之餘，得一百九十九，視隋書地理志百九十羸九，因余補入四州（牢、昆、南壽、南寧）六郡（伊吾、明陽、會寧、燕、遼東、臨振）也。（南壽州以何時廢，待攷。）

子、義寧增改州郡表

九門郡
丹陽郡
井陘郡
介休郡
弘農郡
安邑郡
汴 州
汾陰郡
房山郡
邵原郡

華山郡

鉅鹿郡

新興郡

義寧郡

鳳棲郡

號 郡

燕 州

霍山郡

翼城郡 已上二州十七郡，義寧元年置。

上津郡

宜陽郡

岷 州

武當郡

金 州

施 州

陰平郡

郿城郡

新平郡

新安郡

業 州

萬世郡

臨 州

隴東郡 已上五州九郡，義寧二年置。

義寧即大業之末，李氏起義，號令別出，州郡雜置，然揆諸斷代之義，究應編入隋代建設，（元和志及舊、新書地理志既有武德元年，仍有義寧二年，蓋即此意。）故自立一表殿末，不與大業者相混焉。

卷三十二 經籍一

經籍志○章宗源著隋書經籍志考證十三卷，限於史部，旨在搜輯佚文。姚振宗復著隋書經籍攷證，網羅全志，溯厥源流，珠玉在前，宜若後起者無著手之餘地矣。姚志一云：“其卷數則脫誤彌甚，無從覈實，置不復論焉”，故所校止於部數。此由（一）我國學者之算數觀念，向來薄弱；（二）因是之故，不知總、散兩數之比覈，有時可引生領悟。本篇所校，即注力於此，以期一得焉。吳興備志三二云：“經籍志以劉瑀爲劉瑀，蕭惠明爲惠開，沈亮爲沈亮之，沈演之爲沈演，丘淵之避唐諱爲瀾之，今正。”

易類六十九部五百五十一卷通計亡書合九十四部八百二十九卷○姚云：“實著錄七十部，附注亡書三十五部，通計一百五部。”按類中有蕭子政周易繫辭義疏三卷，又有蕭子政周易繫辭義疏二卷，姚知其複而未能決，但兩條同屬義疏類，無所謂不嫌互見也。余謂此實後人誤複，故六十九之數不訛。散數合計爲五百四十七卷，實多列四卷。又亡書共三十九部（非三十五），總計應作一百〇八部，原云九十四部，誤。蓋周易乾坤三象、周易新圖、周易普玄圖、周易大演通統四部，同入附注之內，均應是亡書（志脫“亡”字），故姚計少四部，但假不入亡書，則存書不止六十九部矣。總計卷數爲九百二十八，原作八百二十九，係“九”“八”兩字誤錯。

書類三十二部二百四十七卷通計亡書合四十一部共二百九十六卷○前三數均符，惟二百九十六應作二百九十九。姚云：“實著錄三十二部，附注亡書八部，通計四十部”，非。

韓詩翼要十卷漢侯芭傳○芭，苞之誤。

有毛詩問難二卷王肅撰亡○有上奪梁字，姚志三已補。

業詩二十卷宋奉朝請葉遵注○衲本正作業遵。

詩類三十九部四百四十二卷通計亡書合七十六部六百八十三卷○

依今本計，則爲四十部、四百五十三卷，計多一部十一卷。由志文求之，知志之毛詩義疏十一卷，蓋涉上毛詩義疏十卷而誤複，如刪去此部，則部卷兩數皆符。又亡書實得三十八部，合存書爲七十七部，志作七十六，誤差一數。姚云：“附注亡書三十一部，通計七十一部”，係少計七部。

梁人有周官寧朔新本○人字訛，應作“又”。

周官禮駁難四卷孫略撰梁有周官駁難三卷孫琦問干寶駁晉散騎常侍虞喜撰○姚志四以爲同書，余謂虞喜撰下應補“亡”字，又撰人既異，卷數復不同，未得認爲一部也。

梁又有喪服經傳義疏五卷……喪服經傳義疏一卷齊徵士沈麟士撰○麟士撰之下，原有“亡”字，今誤錯於下條“何休之撰”之下，蓋此四部皆亡書也，姚志四亦全列入亡書。

喪服經傳義疏一卷梁尙書左丞何休之撰亡○亡字卽前條所錯簡，姚祇云“亡字衍”，未徹。

又喪服世要一卷庾蔚之撰喪服雜議十卷宋撫軍司馬費沈撰○費沈撰下原有“亡”字，今脫，卽謂此兩種皆亡書也，姚志四所見相同。

梁有義疏三卷宋豫章郡丞雷肅之撰亡○義疏上奪“禮記”字，姚志四已補。

宋光祿大夫傳隆議二卷○傳應作傅，衲本、清補本不訛。

禮類一百三十六部一千六百二十二卷通計亡書合二百一十一部二千一百八十六卷○衲本、清補本奪“合”字，殿本補。禮類今計一百三十七部，一千六百三十五卷，多一部十三卷。考類中一部爲十三卷者凡四見，疑徐廣撰之禮論答問十三卷爲複出。又依志文，亡書應七十五部，五百六十四卷；今計七十七部，六百二十四

卷。少計兩部六十卷，當布算之訛。姚云亡書七十一部，係少計六部。

樂懸一卷何晏等撰議○何晏，余先是疑何妥之訛，後檢姚志五，渠亦持此說。

樂類四十二部一百四十二卷通計亡書合四十六部二百六十三卷○今計存書四十四部（姚志同），一百五十七卷，比原文多二部，十三卷。又亡書三部（姚同），十八卷，依志文應亡書四部，二十一卷，今短一部，三卷。二百六十三乃一百六十三之訛。

梁有春秋左氏傳條例九卷漢大司農鄭衆撰○撰下奪亡字，姚志六失補，凡附注者幾全是亡書也。

駁何氏漢議二卷鄭玄撰梁有漢議駁二卷服虔撰亡○此兩部爲複出，姚亦云然，但又疑而不決。

宋有三家經二卷亡○宋當梁之訛，姚雖疑其誤，但因各本皆同，遂信其真，然本志亡書均據梁代比較，不應此一條獨提宋也。

梁有春秋古今盟會地圖一卷亡○余以爲此卽前文“漢太子太傅嚴彭祖撰古今春秋盟會地圖一卷，亡”之複出。丁國鈞補晉志以爲卽杜預書，姚志從之，非也。

春秋類九十七部九百八十三卷通計亡書合一百三十部一千一百九十卷○衲本作一千一百九十二卷，清補本“九十”已下殘泐。今計存書一百○四部，一千一百十六卷，除重出鄭玄一部，二卷，實一百○三部，一千一百十四卷，原文短六部，一百三十一卷。又依志，亡書應三十三部，二百○七卷，今除重出之服虔及地圖二部，三卷外，計三十二部，一百五十卷，原文多出一部、五十七卷。合計應一百三十五部，一千二百六十四卷，原文短五部，七十四卷。姚稱“亡書三十二部”，係未除去複出之地圖。

又存晉給事中楊泓……○存訛，衲本正作“有”。

梁有晉穆帝時晉孝經一卷武帝時送總明館孝經講議各一卷○各字

應衍。

孝經類十八部合六十三卷通計亡書合五十九部一百一十四卷○今計二十部(依姚志七,衍“晉中書郎荀勗撰亡”之亡字),五十二卷,比原文多二部而短十一卷。又依志文,亡書應四十一部,五十一卷;今得四十部,五十卷。但苟不衍“荀勗撰”之亡字,則數適相符。合計應六十部,一百○二卷,比志文多一部,短十二卷。論語難鄭一卷……論語難鄭一卷○姚志八疑別有一家,余則以爲複出,可於下文總計時見之。

姜處道論釋一卷亡○論下奪語字,姚云:“似敎語字”。

梁有漢劉歆韃爲文學中黃門李巡爾雅各三卷亡○雅下奪注字,姚志已分補。

梁有爾雅音二卷孫炎郭璞撰○撰下奪亡字,姚志已分補。但梁目是孫、郭音合爲二卷,姚乃析爲孫、郭各一卷,於志文不符。

論語類七十三部七百八十一卷通計亡書合一百一十六部一千二十七卷○今計存書七十四部,七百八十二卷,但刪去論語難鄭一部一卷,則兩數適符,故知論語難鄭爲複出,且見卷數互校,有時可藉以解決疑問,昔日學者均未請此義也。又依志,亡書應四十三部,二百四十六卷;今計五十二部,二百八十一卷,原文短九部,三十五卷。姚云:“實著錄七十部,附注亡書四十四部。”計算不符。

梁河圖洛書二十四卷○梁下脫“有”字。

禮緯三卷鄭玄注亡○姚志九云,亡字衍,是也,參下條。

讖緯類十三部合九十二卷通計亡書合三十二部共一百三十二卷○除衍禮緯下之“亡”字外,今計存書十三部,九十二卷,數目相符。又依志文,亡書應十九部,四十卷;今計三十二部,一百六十卷。考“一百三十二卷”之一百,衲本、清補本均作二百(姚失校),準此計算,則志文亡書應十九部,一百四十卷,部數所差殊多。細思

之，始知志之“三十二部”實是亡書部數，而編者誤爲通計部數。

如是，則部數亦符，祇卷數今多二十耳。

梁有釋字同音三卷宋散騎常侍吉文甫撰○撰下脫“亡”字。又“釋字”衲本作“擇字”。

梁有扶南胡書一卷○此應是亡書，卷下脫亡字，姚志十失補。

一字石經春秋一卷梁有一卷○姚云，一卷似十卷之誤。

小學類一百八部四百四十七卷通計亡書合一百三十五部五百六十九卷○存書今計一百十一部（姚同），五百三十四卷，原文少三部，八十七卷。又依志文，亡書應二十七部，一百二十二卷，今計三十部，一百十二卷，志文計少三部，多十卷。合計實一百四十一部，六百四十六卷，志少六部，七十七卷。姚志十云：“附著亡書三十七部，通計一百四十八部”，數目不符。

凡六藝經緯六百二十七部五千三百七十一卷通計亡書合九百五十部七千二百九十卷○如祇照志文各類之合計相加，則存書部數相符（六二七），卷數五三七○，志多一卷。亡書部數九四○，志多十部；卷數七二八九，志多一卷。姚云：“實在著錄六百四十五部，附著亡書三百四十三部，通計九百八十八部”，係就姚氏所自計者言之。

卷三十三 經籍二

梁有宋文明中所撰宋書○文明應作大明，姚志一一同。

正史類六十七部三千八十三卷通計亡書合八十部四千三十卷○存書部數符，卷數今計三千一百四十九，志少六十六卷。又依志文，亡書應十三部，九百四十七卷，今計十四部、九百卷，志少一部，多四十七卷。合計實應八十一部（姚志同），四千○四十九卷，志少一部，十九卷。

獻帝春秋十卷之曄撰○之誤，應作袁，衲本、清補本、同文本均不誤。

古史類三十四部六百六十六卷○部數符，卷應六百七十四，志少算八卷。

春秋前雜傳卷九○“卷九”二字乙，衲本、清補本不誤。

魏尚書八卷孔衍撰梁十卷成○姚志一三云：“成字史駁文”。

雜史類七十二部九百一十七卷通計亡書七十三部九百三十九卷○存書今計七十一部（姚同），九百七十五卷，志多計一部，少計五十八卷。又依志，應亡書一部、二十二卷，從志文釋之，蓋指“周載”而言，因周載本三十卷，隋祇存八卷，故作為亡一部、二十二卷。但如果依此為例，則“魏末傳并魏氏大事”本六卷，隋祇存二卷，何以不作亡一部四卷計，是知當日操計者並無成規，各類下與今計不符之處，有時固未易理董矣。今當正云：“右七十一部，九百七十五卷，通計亡書七十三部，一千一十一卷，”姚祇云“亡書一部”，亦未明志文算法之矛盾也。又通計亡書下應補“合”字，各本均缺。

西河記二卷記張重華事晉侍御史喻歸撰○依志例，晉上應補東字。霸史類右二十七部三百三十五卷通計亡書合三十三部三百四十六卷○存書部、卷兩數均符。依志文，應亡書六部，十一卷，今計六部，數符，但實十八卷，少差七卷，蓋操算者祇計在前之蜀平記十卷及蜀漢偽官故事一卷（合十一卷），忘計在後之翟遼書二卷、諸國略記二卷、永嘉後纂年記二卷及段業傳一卷，故致少差七卷，由此可見當日持籌者之疏忽。

晉元康起居注一卷○前文已著元康，姚志一五疑太寧起居注之誤。晉咸安起居注三卷晉泰和起居注六卷梁十卷○依先後敘次，泰和應居咸安前，姚志謂轉寫之誤，是也。

又有建元起居注十二卷□延興建武起居注四卷○依衲本、清補本

及同文本，十二卷下奪“隆昌”兩字，而誤空一格。

起居注類右四十四部一千一百八十九卷○存書實四十二部(姚同)，一千二百三十三卷，志少計兩部，四十四卷。又今計亡書十二部(姚同)，一百四十五卷，志有奪文，應補云：“通計亡書合五十四部，一千三百七十八卷。”(此就今計言之)。

舊事類二十五部四百四卷○依今本計，實四百五卷。

職官類二十七部三百三十六卷通計亡書合三十六部四百三十三卷○連亡書計三十七部，姚志一七同，此差一。

趙李家儀一卷錄一卷李□叔撰○空格是穆字，衲本、清補本、同文本均不缺。

儀注類五十九部二千二十九卷通計亡書合六十九部三千九十四卷○存書部數符。今計得二千八十一卷，原少五十二卷，殆漏計晉新定儀注四十卷及宋長沙檀太妃薨弔答書十二卷之故。依文，亡書應十部，蓋所亡之錄，亦各作一部計，與他類異。姚志一八云：“按所載亡書僅六部，尙有四部不見，非數目寫誤，即有所佚歟”，蓋未知志例不純也。又依文，亡書應一千六十五卷，今得一千五十三，原多十二卷，殆將宋長沙檀太妃之卷數計入而誤。又合計今得三千一百三十四卷，志恰少四十卷(即晉新定儀注之卷數)，儻刪去此部而將趙李家儀之錄別作一部，亦爲五十九部。

刑法類三十五部七百一十二卷通計亡書合三十八部七百三十六卷○部數均不誤。惟存書卷數，今計七百四十二，原少三十卷。又亡書三部，十三卷，通計七百五十五卷，依志文則亡書二十四卷，但考“七百三十六卷”，衲本、清補本均作二十六，又“梁建武律令故事一卷”，兩本均作二卷，依此校正核計，則亡書十四卷，總、散相符，其通計之數，志文仍少三十卷。

冤魏志三卷○衲本、清補本正作冤魂志。

雜傳類二百一十七部一千二百八十六卷通計亡書合二百一十九部一千五百三卷○今計存書二百七部(姚志二○同),志多十部,又一千二百九十四卷,志少八卷。亡書兩部,當如姚志所云,指任昉、賀蹤二雜傳,兩書合計,恰二百一十七卷,故通計之數,志仍少八卷。

京師寺卷鮑至撰……江表行記塔記十卷錄一卷劉瑒撰華山精舍記一卷張光祿撰南雍州記六一卷○按“塔記十卷”已下至“南雍州記六”一節,應乙在“京師寺”之下,依是,則“南雍州記六卷、鮑至撰,……江表行記一卷”,文自銜接矣。衲本、清補本、同文本均不誤。

地理類一百三十九部一千四百三十二卷通計亡書合一百四十部一千四百三十四卷○今計存書一百三十八部,蓋計者又將地理書下之錄別爲一部也。又連錄二卷計入,得一千四百二十四卷,志文多八卷。姚志二一云:“案此則原本尙有亡書一部二卷,今不見,已傳寫失之矣。”說未徹。

譜系類四十一部三百六十卷通計亡書合五十三部一千二百八十卷○各數均符,內亡書十二部,九百二十卷。

簿錄類三十部二百一十四卷○今計二十九部,二百一十卷,姚志二三謂玉海引本志有古今四部書目五卷,梁劉杳撰,但又多出一卷,不合,惟兩唐志有丘賓卿天監四年書目四卷,疑所敝卽此云。

凡史之所記八百一十七部一萬三千二百六十四卷通計亡書合八百七十四部一萬六千五百五十八卷○如祇依本志各類之合計相加,則存書及合計亡書之部數均符,存書卷數得一萬二千九百六十三,志文多三百○一卷,合計亡書卷數得一萬五千二百五十八,志文多一千三百卷;若姚志二三附按之數,係依彼之計算得來,不能與此相比勘。

卷三十四 經籍三

梁有揚子法言六卷侯芭注亡○芭爲苞訛，與前文同，衲本、清補本不誤。

儒家類六十二部五百三十卷通計亡書合六十七部六百九卷○姚志二四云：“案此所記部數甚謬，實爲四十四部，亡書三十部，通計七十四部也。”按姚云存書四十四部，數尙符，但如曾子下之目及賈子下之錄，亦各別爲一部，則得四十六之數。又存書連上舉兩目錄，共三百八十四卷，志多計一百四十六卷。徐氏中論下之梁目一卷，自應算入亡書。依此，則亡書三十五部（非三十部），二百八十一卷，合計八十一部，六百六十五卷。

梁有向秀莊子音一卷○此是亡書，姚志二五說同，其“亡”字蓋錯簡於下文。

莊子講疏二卷張機撰亡○姚云：“機當爲譏，又撰下當有攸文。”余以爲“亡”字卽前條錯簡者，未必有奪文。

道家類七十八部合五百二十五卷○姚云：“實在著錄五十六部，附著亡書四十七部，通計一百三部。”余按姚未將音目之別列者分爲一部，故得五十六，依余所計，乃六十部，四百二十卷。又亡書應五十一部（闕卷者不計），一百七十五卷。

法家類六部七十二卷○按應云七部，七十三卷，志文係未將韓子之目一卷計入。又亡書七部（姚志二六同），四十五卷。

名家類四部合七卷○又亡書五部（姚志二七同），十五卷。

墨家類三部合一十七卷○應四部，十八卷，志亦漏計墨子目一卷。

又亡書一部，一卷。

從橫家類二部合六卷○又亡書二部，二十卷。

梁有文章義府三十卷○按此是附注，其書已亡，應補“亡”字。

雜家類九十七部合二千七百二十卷○今計一百○九部，三千三百四十九卷；亡書二十六部，四百五十三卷。姚志三○不將錄別出一部，故計數不同。

農家五部一十九卷○又亡書四部，四卷。

小說家類二十五部合一百五十五卷○存書部數符，今計一百三十九卷，又亡書六部、十五卷，兩種卷數相加，得一百五十四卷，與志文合計祇差一數，是知操計者又誤合亡書言之，體例不一，無怪乎難以覆覈矣。

太公陰謀一卷梁六卷梁又有太公陰謀三卷魏武帝解○按附注之書，本應全是亡書，但今本多失記“亡”字。姚志三三因謂志以爲同是一書，故不注“亡”云云，但本志著錄者顯不附魏武解，則附魏武解者焉得不認是亡書。且如下文魏武帝兵法一卷下附注：“梁有魏時羣臣表伐吳策一卷，諸州策四卷，軍令八卷，尉繚子兵書一卷”，固不注“亡”字者，寧能謂修志諸公認爲與“魏武帝兵法一卷”同是一書？若是之例，不可繁舉，故已後凡附注中失書“亡”者、亦不再補，閱者自易見之。

梁武帝兵書鈔一卷○衲本、清補本奪“一”字。

兵法內術二卷兵法要決九卷○衲本作兵書內術、兵法書決，清補本（此頁是嘉靖補）則與竹簡本同。

兵家類一百三十三部五百一十二卷○今計存書一百二十八部，五百三十卷，又依前文所言，亡書應五十四部，二百二十七卷。

天文家類九十七部合六百七十五卷○今計存書九十八部（姚同），五百七十七卷，亡書三十三部，二百五十五卷。

曆數家類一百部二百六十三卷○今計存書一百○八部（姚志三五同），二百六十五卷，又亡書二十七部（姚云二十六，係不計梁七曜歷法），九十卷。

三元遯甲二卷梁太一遯甲一卷遯甲三元三卷三元九宮遯甲二卷梁有遯甲三元三卷亡○按注“亡”之遯甲三元三卷，顯與前未注“亡”之遯甲三元三卷，同是一書，志實複出，前一書亦見附注中，殆漏注“亡”字者，不能作存書計。

有史蘇龜經十卷梁龜決二卷○梁字應乙在“有”上，姚志三六未舉出。

梁堪餘天赦有書七卷○姚謂有字當乙在“梁”下，是也。

相經三十卷鍾武隸撰○姚謂相經上應補“梁有”，是也。

五行家類二百七十二部合一千二十二卷○今計存書三百三十八部（姚三百三十六），一千三百六十九卷；亡書一百五十四部（姚一百四十七），一千〇四卷。

藥忌一卷○卷下奪亡字，衲本、清補本不誤。

皇甫謐徐歙論寒食散方二卷○與上條同。

解釋慧義解散方一卷亡○姚志三七云：“按慧義解散雜論七卷見前，此不知何人解釋其書”，此誤會也。凡僧以“釋”爲姓，且“方”與“論”異，後人傳鈔者不知“釋”爲姓，遂誤衍“解”字，應刪卻。

治馬經三卷俞極撰亡○亡字衍，姚同。

會稽郡造海味法一卷○姚引南齊書虞悺傳，亦見“會稽海味”字樣；按粵俗、凡海物之曬乾者均曰海味，售之者曰海味店，見此語之通行於沿海省分也。

醫家類二百五十六部合四千五百一十卷○今計存書二百五十四部（姚云二百五十三），如音目等各別爲一部，則得二百六十二，合四千三百七十九卷。亡書一百三十一部（姚云一百二十九），一千〇八十七卷。

凡諸子合八百五十三部六千四百三十七卷○如依志所列計之，則爲一千一百四十部，一萬一千〇三十三卷，所差極大。

卷三十五 經籍四

楚辭類十部二十九卷通計亡書合十一部四十卷○衲本、清補本均無合字，殿本考證云：“監本脫合字，今增。已上一類，統算現存書十部，三十卷，再加梁有楚辭十一卷，通計亡書合十一部，四十一卷，右少算一卷。”

且謁者史岑集二卷○依衲本、清補本及同文本，且應作中。

後漢丞相主簿楊修集一○此下誤空半行，衲本、清補本及同文本不誤，惟前兩本修作脩。

又有光祿勳劉邵集二卷魏一卷亡○姚云：“魏當爲錄”，是也，三本均誤。

(晉)左長史楊乂集三卷錄一卷○一卷下，三本均奪亡字，姚氏補而未校。

又有宋王韶之集二十四卷亡……又有王韶之集十九卷……亡○韶之集複見，嚴氏全宋文編已指出。

別集類四百三十七部四千三百八十一卷通計亡書合八百八十六部八千一百二十六卷○今計存書四百五十三部(姚云四百三十三，誤)，四千五百九十九卷，又亡書六百五十七部(原文或注亡，或不注亡，體例不一，此祇約計，但總不致如姚所記四百九十餘部之少)，三千三百七十八卷，原文少算部數而卷數則溢出。

乘輿赭白馬二卷亡○姚云：“馬下脫賦字”，是也。

梁有女訓十六卷○卷下奪亡字，姚補而未校。

書集八十八卷晉散騎常侍王履撰梁八十卷亡○按此處似不應注亡字，殆衍文，姚志四○直略去末五字。

總集類一百七部二千二百一十三卷通計亡書合二百四十九部五千二百二十四卷○今計存書一百四十七部(姚同)，一千九百六十

一卷，亡書一百九十一部（姚作一百八十九），二千五百八十四卷，又略去四十五部，一百四十三卷（內有二十四部，卷數未詳）。

凡集五百五十四部六千六百二十二卷通計亡書合一千一百四十六部一萬三千三百九十卷○祇依志文三類所列總數合計，則存書部數相符，卷數應爲六千六百二十三，志少計一卷；通計部數，卷數亦符。

凡四部經傳三千一百二十七部三萬六千七百八卷通計亡書合四千一百九十一部四萬九千四百六十七卷○今以志文四類總數相加，無一相符，可見今本數目字必多錯誤。

小乘律八十部四百七十二卷七十七部四百九十卷律二部二十三卷講疏○依散數合計，則爲七十九部，五百一十三卷。九十殆五十之訛，卷數亦差一。

小乘論四十一部……二十一部……論十部……講疏○二十殆當作三十，否則論爲二十部，然後總、散相符。

雜論五十一部四百三十七卷三十二部二百九十九卷論九部一百三十八卷講疏○九部殆十九部之奪，衲本、清補本又誤作九卷。

佛經類一千九百五十部○今依散數合計，應爲一千九百六十二部，惟卷數相符（參下文）。

六千一百九十八卷○按衆經目錄七：“去五月十日，太常卿牛弘奉勅須撰衆經目錄，經等謹卽修撰，總計衆經合有二千二百五十七部，五千一百三十卷，……開皇十四年七月十四日，大興善寺翻經衆沙門法經等。”又歷代三寶紀一五：“開皇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大興善寺翻經學士臣成都費長房上，……都所出經、律、戒、論、傳二千一百四十六部，六千二百三十五卷。”部、卷數均與志不同，未知志何所依據。

後至長安與苻堅甚敬之○與字衍，否則上有奪文。衲本、清補本作符非。李氏札記云：“通考無與字”。

譯長阿舍經及四方律……譯增一阿舍經……譯增舍經及中阿舍經

○各“阿舍”字均應依衲本正作“阿舍”。又四方應作“四分”，衲本亦誤。

右道佛經二千三百二十九部○依前三三七與一九五○相加，祇得二三二七，故知前文佛經類之五十部斷應作五十二部，今本奪“二”字。

卷三十七 列傳二

李詢傳數年以疾徵還京師○據本紀一，詢以開皇六年九月除隰州，八年三月卒，實計僅及一年半，舊史所謂“數年”，時或不能泥看，此其一例。

李崇傳封爲特勒○衲本正作特勤，清補本亦已訛勒。

梁睿傳子洋嗣官歷嵩徐二州刺史○集古錄目：“息州參軍裴玉等爲刺史梁洋建塔，以表德政，碑以開皇十一年立”，可補傳闕。

卷三十八 列傳三

鄭譯傳於是還岐州○自此以下，誤行提行，衲本、清補本同文本均不誤，比讀北史三五，知此處並無闕文。

柳裘傳父明太子舍人○據元和姓纂，明應作昞，唐人諱改。

盧賁傳賁復爵位檢校太常卿○據一七律歷志，則賁未得罪前已爲太常卿矣，唯本傳不載。

卷三十九 列傳四

于義傳明武世歷西兗瓜邵三州刺史……及高祖作相王謙構逆……

義將左軍擊破之尋拜潼州總管……歲餘以疾免職歸於京師數月

卒○按地理志不稱潼州立總管，殆隋初旋廢（參牧守表二五七）。潛研堂金石文跋尾三云：“兗州都督于知微碑，……碑稱知微高祖義，周涇州刺史，隨瓜、潼、兗、邵四州刺史，涇州總管，而表云隋潼州總管，……是其異也。”又萃編五六于志寧碑跋云：“據碑則云瓜×××四州刺史，與傳不同。”按本紀一，義卒於開皇三年四月，知義約二年末免職。隋有天下，至是僅二歲，義斷未歷四州，傳謂刺西兗、瓜、邵三州在北周明武之世，此傳可信而碑不可信者也。本傳不載涇州刺史，雖許脫漏，惟潼州總管則表與傳同，隋代任總管者必兼刺史，涇州殆潼州之訛，義平王謙於蜀，因就地拜潼州，比涇州較可信矣。

竇榮定傳高祖受禪來朝京師○參牧守表一一二洛州。

復爲右武侯大將軍○據本紀一開皇二年四月及八月所書，右應作左。

元景山傳治亳州總管○考證云：“治疑作除”。余按四八楊文思傳有“天和初治武都太守，……復治翼州事”，六三樊子蓋傳有“治郢州刺史”，周書三○竇毅傳有“保定三年，……治左宮伯”，治猶爲也，當日蓋有如此用法，字不誤。清補本毫訛毫（嘉靖補頁）。又治字見於當年石刻者，如賀若誼碑：“建德年治熊州刺史”（萃編三九），蘇孝慈碑：“天和……五年治大都督領前侍兵”（關中石刻文字新編三），又：“建德元年、授夏官府都上士，治中義都上士”，大業十二唐直誌：“治都督，大象之初，治行軍元帥府兵曹”，蓋經過唐世一度諱治，普通行文，遂鮮用此字矣。

出漢口○余嘗謂唐宋地書不言漢口（聖心一期一三〇頁），此則南北少爭戰之故也。通鑑地理通釋一一云：“三國以前多稱漢而不言沔，三國以後多稱沔而不言漢，漢、沔一水。”同書一二云：“漢入江處謂之沔口，魏吳皆以爲重鎮。”沔口卽漢口也。然漢口之稱，自梁見之，梁書一武帝紀云：“（王）茂等至漢口，輕兵濟江，逼

郢城，……高祖曰，漢口不闊一里，箭道交至。”又云：“高祖築漢口城以守魯山。”又云：“高祖謂(席)闡文曰，漢口路通荆、雍，控引秦、梁，糧運資儲，聽此氣息，所以兵厭漢口，連絡數州。”是也。迨隋楊伐陳，漢口復爲用兵要地，元之取宋，實襲成略。六〇崔仲方傳上書論取陳之策曰：“蜀、漢二江，是其上流，水路衝要，必爭之所，賊雖於流頭、荆門、延州、公安、巴陵、隱磯、夏首、蘄口、益城置船，然終聚漢口、峽口，以水戰大決。”其後元景山率行軍總管韓延、呂哲出漢口(本傳)，楊俊督三十總管，水陸十餘萬，屯漢口，爲上流節度(四五楊俊傳)，楊素下至漢口，與秦孝王會(四八楊素傳)，于仲文以舟師自章山出漢口(六〇于仲文傳)，行軍之道，不出仲方所論，國家形勝，經久罕變，是在乎人謀之臧否矣(漢口亦見陳書一五陳慧紀傳及二八陳叔文傳)。

源雄傳拜徐州總管〇涉此事之疑竇，可參牧守表一二五徐州。

豆盧勣傳(王)謙遣其將達奚基高阿那肱乙弗虔等十萬衆攻之起土山〇按周書二一王謙傳云：“總管長史乙弗虔、益州刺史達奚基勸謙據險觀變，……達奚基、乙弗虔等衆十萬攻利州”，本卷于義傳之“謙將達奚基”，字均作基。今元和志二二利州下云：“遣益州刺史達奚堪馬步十萬來攻利州，於子城西北起土山，……堪等敗走，……是達奚堪取土處也。”作堪者誤。

十年以疾徵還京師……其年卒〇本紀二勣卒開皇十二年八月，傳此處殆有誤，參牧守表一二四夏州。

豆盧毓傳可贈大將軍封正義縣公賜帛二千匹諡曰愍〇寶刻叢編八著錄大業三年隋持節大將軍正義愍公豆盧毓碑，持節比不持節有別。

豆盧通傳〇唐文拾遺六四豆盧遜誌：“曾祖通，洪州總管，汝野公，諡曰安”，與傳符。

開皇初進爵南陳郡公尋徵入朝以本官典宿衛歲餘出拜定州刺史〇

余往因本紀一有開皇元年三月辛卯（十一日）竇毅爲定州總管，又北周書三〇開皇二年毅卒於官，故在舊牧守表（三三頁）疑通繼毅後。今獲見開皇元年四月八日使持節諸軍事南陳郡開國公定州刺史豆盧通等造象拓本，與史不符，當是“歲餘”字誤（是年閏三月）。大約毅爲總管，通爲刺史，兩者並設，隋初固有其制，不相妨也。

賀若誼傳拜靈州刺史〇萃編三九賀若誼碑云：“十二年，除靈州總管、靈州刺史”，傳不言總管，蓋總管、刺史常混稱也，五三達奚長儒傳固稱靈州總管賀若誼。

數載上表乞骸骨優詔許之……卒于家時年七十七〇碑云：“年迫崦嵫，志×謝事，上表陳遜，優詔不許，春秋七十有×，以十六年春二月××日××於×，”是誼卒於任，當以碑爲正。又碑中“七十有”下泐一字，可據傳補“七”字。蛾術編云：“賀若誼碑只存上半截，其文多與隋書本傳合。……傳又以突厥屢爲邊患、敍于爲靈州刺史時，……小有參差。”彼其意以爲突厥爲患，碑中只有高紹義引寇一事也，殊不知碑、傳敍事，各有詳略，并非參差，爲此言者特未細讀突厥傳耳。又萃編跋誼碑云：“又北史敦傳後另有弼，弼傳後附誼，而於誼稱敦弟，弼不言敦弟，據碑稱公爲第三子，是敦、弼皆誼之兄，而弼亦敦之弟也。”按碑、傳，誼卒開皇十六，年七十七，而五二弼傳以大業三年被誅，年六十四，當誼死時僅五十三歲，安得爲誼之兄？況周書二八敦傳固明著弼爲敦子，北史六八敦傳亦載敦臨刑時呼子弼與語，萃編徒見碑有第三子一語，遂謂姪爲兄，其考史亦太疎矣。

卷四十 列傳五

宇文忻傳年十八從周齊王憲討突厥有功拜儀同三司賜爵興固縣公

韋孝寬之鎮玉壁也以忻驍勇請與同行……謀洩伏誅年六十四○據本紀一，忻以開皇六年閏八月被誅，依傳所記享年上推，種種不合，說詳拙著突厥集史卷一宣政元年下，此傳敘事當有誤。

元諧傳功成疆場○納本作場。

王世積傳世積繼至陳豫章太守徐璿……等及鄱陽臨川守將竝詣世積降○按四七韋洸傳：“及陳平，拜江州總管，率步騎二萬，略定九江，陳豫章太守徐璿據郡持兩端，……既至城下，璿僞降，其夜率所部二千人襲擊（呂）昂，昂與（馮）世基合擊大破之，擒璿於陣。”此殆璿先降世積，後持兩端，二傳所記，未爲衝突。惟八○譙國夫人傳又云：“高祖遣韋洸安撫嶺外，陳將徐璿以南康拒守，洸至嶺下，逡巡不敢進。”按陳豫章郡後爲洪州，南康郡後爲虔州，兩地南北迴殊，璿既被洸擒，安能復在南康拒守？數傳中殆必有誤焉者。

虞慶則傳攝圖又以女妻之○八四突厥傳謂以從妹妻之。

元胄傳魏昭成帝之六代孫○六當作八，參拙著姓纂四校記卷四。

慈州刺史上官政坐事徙嶺南○政無傳，祇見五六薛胄傳及八○元務光母傳內。考文館詞林四五三有褚亮撰隨右驍衛將軍上官碑，略言公諱政，字匡濟，京兆某縣人。王父某，魏使持節大行臺原州刺史；父某，周使持節大將軍某州刺史。政，天和元年爲右侍上士，其年改授折衝上士，大象二年奉別敕依儀同例，開皇元年，授儀同大將軍，賜爵安養縣子，五年，授左武候車騎將軍，八年兼長春宮總監，十六年授左備身府驃騎將軍，十九年改領右親衛府驃騎將軍。仁壽元年，突厥犯塞，奉詔出征。十一（當“二”字之訛衍）年進授上大將軍，改封義清縣開國公，食邑一千五百戶，三年授左備身將軍。四年以本官檢校慈州刺史事。大業二年，授潘州道行軍總管。三年，徵授左武衛將軍；頃之，又授右驍衛將軍；同年改官制，更授右光祿大夫將軍如故。鑾駕西幸，又

以本官檢校西平太守，某年月日卒官，春秋五十五，諡曰某侯，十一年還葬京兆，嗣子某等。碑不明著其南徙，爲政諱也。

將軍丘和亦以罪廢○以棄蒲州除名，見舊唐書五八和傳。

卷四十一 列傳六

高潁傳母憂去職○金石錄二二潁母楊氏誌跋：“隋書潁傳云，潁以母憂去職，開皇二年伐陳，詔潁節度諸軍。據此，潁之丁內艱蓋在開皇初，今以墓誌考之，楊氏之卒乃在十年。”

吳州總管宇文弼○按潁之免在十九年八月，依本紀二，弼於二十年正月始爲吳州總管，此追書其後官耳。

次表仁封勃海郡公徙蜀郡○拓本×散大夫行洛州偃師縣令高君（安期）墓誌銘并序云：“祖表仁，隨大寧公主駙馬都尉、渤海郡開國公，皇朝尚書右丞、鴻臚卿×涇延穀四州刺史、上柱國、郟國公。”按新州刺史高表仁于貞觀五年使日本，見通典一八五及舊唐書一九九上（通典倒作“仁表”），誌州上所泐一字似是“新”字。

卷四十二 列傳七

李德林傳因出爲湖州刺史○事在開皇十年，乃春陵郡之湖州，非吳郡之湖州，後者仁壽二年始置。

轉懷州刺史在州逢亢旱○此言懷州逢旱，北史七二改爲“因出爲湖州刺史，在州逢旱”，作湖州逢旱，乃省文而誤。

卷四十三 列傳八

河間王弘傳○續僧傳二○習禪六秦州無礙傳：“開皇十年總管河間王”，今本傳失書。

煬帝嗣位徵還○此是仁壽四年事，故舊唐書五八丘和傳言漢王諒之反，以和爲蒲州刺史。

楊處綱傳後遷秦州總管○地理志考證九云：“又按隋書楊處綱傳，遷尋州總管，則隋初改尋州，並置總管府。”按新書七一下亦作秦州，非尋州也，楊見本誤。

觀德王雄傳觀德王雄初名惠○昭陵碑攷三云：“傳稱紹子雄，表作士雄，爲少異耳。攷雄弟士貴、士達皆以士名，兄弟義當一體，疑北史有誤。”按六朝之末，下迄唐初，名字最爲混亂，有二名改一名者，有忽名忽字者，姑拾所見示之，如：

北齊書白建傳：父名長命，	白長命碑：字長命。
北齊書：趙奉伯，	趙奉碑：諱奉字奉伯。
隋書侯莫陳穎傳：子虔會，	侯莫陳肅碑：字乾會。
隋書獨孤陀傳：子延壽，	獨孤使君碑：諱×字延壽。
隋書：郎楚之，	新唐書郎餘令傳：穎字楚之。
豆盧永恩，	豆盧恩碑：字永恩。
隋書：蘇孝慈，	蘇慈碑：字孝慈。
周書：宇文神舉，	宇文舉碑：諱舉字神舉。
兩唐書：段志玄，	段志玄碑：諱×字志玄。
薛收碑及唐書：薛元超，	盈川集元超行狀：名振字元超。
新唐書劉蕤傳：張平高，	張崇碑：字平高。
唐書：崔貞慎，	崔兢誌：諱兢字明慎。
新唐書：崔敦禮字安上，	崔敦禮碑：名安上字敦禮。
唐書：盧照鄰字昇之，	黎尊師碑：盧子昇字照鄰。
新唐書：王文泊，	王泊碑：名泊字文泊。

他如封德彝名倫，高士廉名儉，顏師古名籀，不可殫舉。金石錄二三云：“余按隋及唐初人多以字爲名，故雖一時名公卿，其名字混殽，略不可考。”孫氏疑雄本名士雄，非無可信。但彼曾以單名

雄行，則有隋書可證，北史非誤。且孫既持兄弟義當一體，何以彼釋溫彥博兄弟名稱不同之時，立論又與此異耶。

父納仕周歷八州刺史儻城縣公賜姓叱呂引氏○雄父名紹，周書二九有傳，豆盧寬碑亦作紹，納乃傳寫之訛。文館詞林四五二有薛道衡後周大將軍楊紹碑銘，所記與周書多相出入。如碑：祖國，鎮西將軍；父定，新興太守。傳云：祖興，魏新平郡守；父國，中散大夫。竟父、祖互易，其最著者也。又碑云，封儻城郡公，歷任燕、敷、豳三州刺史，卒於豳州，贈成、文、扶、鄧、洮五州諸軍事成州刺史。傳云，出爲鄜城郡守，除燕州刺史，又除衡州，賜姓叱利氏，卒，贈成、文等八州刺史。碑、傳孰正，尙難定論。總之，八州係連贈官計，隋、唐間往往省書如此，則考史者所應知而不可泥求者也。新唐書七一下，興，後魏新平郡守，生國，後魏中散大夫，生定，并州刺史晉昌穆侯，紹賜姓屋呂引氏，似周傳漏去一世，表又訛儻爲黨。順陵殘碑云：曾祖定，後魏都督，歷新興、太原二郡太守、并州刺史，晉昌穆侯；祖紹，封儻城郡公，鄜、豳、燕三州刺史，贈成、文、扶、鄧、洮五州。

楊達傳○順陵殘碑：“父鄭恭王、諱達，周內史中大夫，隨開府儀同三司，黃門內史，吏部、刑部二侍郎，尙書左、右丞，趙、鄆二州刺史，工部、吏部二尙書，上言，營東都大監，將作大匠，武衛將軍，左光祿大夫，遂甯恭公，贈吏部尙書。”（關中石刻新編二）今與本傳相核，傳所不載者爲刑侍、左右丞及吏尙。按達卒始贈吏尙，疑其生前未嘗任此。碑與傳異者，則傳云仕周至下大夫，不作中，出爲鄆、鄭、趙三州刺史，碑未舉鄭，豈垂拱二年追封鄭王，固取義於曾任鄭州歟？隋無上言，依傳乃納言之誤。營東都大監、依傳是副監。武衛，依傳係右武衛。若遂寧縣男乃北周時封，開皇初晉爵爲子，卒贈始安侯，今不稱始安恭公而稱遂寧恭公，何也？此碑文殘，今所傳者汪士鋐本，未可遽據以正傳也（如寧諱

作甯)。

字士達○集古錄目云：“遂寧郡公姓楊氏，名達，字士莊。”

詔上柱國元楷爲元帥○楷訛，應作諧。

卷四十四 列傳九

楊綸傳溫弟說……襲封滕王以奉穆王嗣○隋滕王故長子墓誌銘，大業十二年七月十八日立，文云：“君諱厲，字威彥，……祖滕穆王，……父滕王，……春秋一十有七，未預冠纓，弱年辭世。”按厲卽說子。

楊靜傳高在周代○高訛，應依衲本、清補本作嵩。

以靜襲焉卒無子國除○北史七一則云：“無子，以蔡王智積子世澄襲。”按智積傳稱有五男，世澄蓋其一也。

楊爽傳轉涼州總管○此與本紀一開皇二年六月爽爲原州總管有衝突，參牧守表一二二原州。

爽親率李元節等○北史七一本傳作李充等，元乃充之訛，李充見五三附傳，舊唐書六二李大亮傳父充節，卽其人，蓋隋、唐間兩字名常省作一字也(說見前)。可參牧守表一二九朔州及突厥集史二開皇三年。

楊智積傳大業七年○北史七一作大業三年。

卷四十五 列傳十

楊秀傳上因下詔數其罪曰○按原敕見文館詞林六九一，文長幾千二百字，此傳省爲僅五百字，茲全錄其文如下，以見人倫之變。敕曰：“省表具意。我爲天下父母，子養黎元，分命藩牧，親賢並任，欲使充黔首之望，副上天之心。謂汝地居臣子，情兼家國，所

以庸蜀要重，委汝鎮之。汝乃奢僭驕溢，上慢下暴，懷惡樂禍，干紀亂常，酷虐良家，輕於草莽，誅戮無罪，毒甚豺狼，唯縱邪心，不憚正法，諂媚附己，則榮賞以悅情，正直奉公，則陰殺以滅口，欺君欺父，不子不臣。乃私立關棧，密防行路，盜置郵驛，陰訪京師，瞞睨二宮，佇覲災釁，伺察內外，希望艱危。乃親愛所疏，離間骨肉，容納不逞，結搆異端，妄傳大風拔樹，虛稱日鬪見血，本無天瘡，乃云眼見，本無天狗，遂道耳聞，或言狐不畏人，來犯禁衛，或言狗斬兩段，更立而號。我有小小不和，汝伺覘之人，卽往報汝聞，便有異志，望我不起。皇太子，汝兄也，令人遠覘，心冀不祥，假託妖言，乃云不終其位，妄稱鬼怪，又道不得入宮，暫向揚州，卽剋必厄，四月纔患微氣，乃證鬼病難除。自外妖訛，千端萬緒，汝每聞之，喜形於色。汝復自言骨相，非是人臣，自言德業，又堪承重，妄道青城出聖，欲以己當，詐稱益州見龍，託言吉兆，於是重述木易之姓，更修成都之宮，妄說禾乃之名，以當八千之運，橫生京師妖異，以證父兄之災，妄造蜀地徵祥，以符己身之籙。汝豈不欲得國家惡也，天下亂也，遂懷內侮之心，欲問罪君側，豫造京師之檄，成於汝手，密求惡毒之藥，驗在使人，輒造白玉之珽，又造白羽之箭，文物服飾，豈似有君，苟欲圖之，無所不至。乃召集左道之徒，信用巫蠱之說，道人道士，備盡妖邪，咒詛名川，皆令符書鎮壓。漢王於汝，親則弟也，乃畫其形像，書其姓名，縛手釘心，枷鎖杻械，仍云請西岳華山慈父聖母神兵九億萬騎收楊諒魂神，閉在華山下，勿令散蕩。我之於汝，親則父也，復云請西岳華山神父聖母賜爲開化楊堅夫妻，迴心歡喜，又畫我形像，縛手撮頭，仍云請西岳華山神兵收楊堅魂魄，豈有爲人臣子，作如此形狀？今謂汝非人也，我不應生非人之子，謂汝是人也，汝所爲復不似人，乃天地之所不容，人倫之所未見。我今不知楊諒是汝何親，不知楊堅是汝何親，不知楊堅之妻，復是汝何

親，若是汝父母也，汝不應如此惡逆，若非汝父母也，汝復何從而生？我心想此事，尚不忍及，汝有何情，頓至於此。汝表云孤窮之切者；汝若有父有母，有孤有窮，觀此行懷，不似有父，不似有母，知有何孤，知有何窮？然父子君臣，人倫最重，汝乃君父之尊，恩義並滅，臣子之道，愛敬俱淪。遂苞藏凶慝，圖謀不軌，逆臣之跡也，是汝不誠。希父之災，以爲身幸，賊子之心也，是汝不孝。懷非分之望，肆毒心於兄，悖弟之行也，是汝不順。嫉妬於弟，無惡不爲，滅孔懷之情也，是汝不睦。建國養人，法令爲本，汝壞亂之極也，是汝不畏。縱其毒螫，多殺不辜，豺狼之暴也，是汝不道。剝削黎庶，窮其妻子，酷虐之甚也，是汝不仁。不務道德，唯求財貨，市井之業也，是汝不恥。違棄正理，專求妖邪，頑嚚之事也，是汝不肖。父爲基業，子弗負荷，不材之器也，是汝自棄。凡此十者，滅天理，逆人倫，汝皆爲之，不祥之甚，欲免以患禍，長守富貴，其可得乎？孔子曰，孝無終始而患不及者未之有也，今日於汝，方復見之。汝表又云，乞見瓜子者；豈非父子之道，天性也，慈愛之心，難奪也，欲知我及我婦在日愛念於汝，如汝之愛念瓜子也。但父子之道，私也，君臣之義，公也，不可以私廢公，聖人之教也，我上爲宗廟社稷，下爲四海百姓，故割此小愛，以全大愛，割此小慈，以全大慈，周公有言，鴟鵂鴟鵂，既取我子，毋毀我巢，此之謂也。然邪臣惡子，自古有之，不謂今日，近出於我，晝夜憤歎，廢寢與食，實亦慙媿幽明，豈直朝野而已。汝若有心，可思審此敕也。”青城，各本俱訛清城。

楊諒傳以王聃爲蒲州刺史○四八楊素傳及北史四一作王聃子。

卷四十六 列傳十一

趙襲傳天水西人也○周書三三趙文表傳：“其先、天水西人也。”（北

史六九同)今熒傳及趙芬傳亦云：“天水西人也”(北史七五同)。唯陳書一六趙知禮傳、隋書七四趙仲卿傳則云天水隴西人，據元和姓纂，天水西縣是趙姓郡望，若隴西、天水，同是郡稱，不能連敘，作隴西者誤。新唐書七三下趙氏云：“遷爲西秦所滅，趙人立遷兄嘉爲代王，後降於秦，秦使嘉子公輔主西戎，西戎懷之，號曰趙王，世居隴西天水西縣。”地理志攷證一引本傳天水西人，因論之云：“按兩漢西縣故城在今秦州西南百二十里，晉置天水郡於此而西縣廢，當是魏、周間復立，隋復廢之。”殊不知郡望係追溯秦、漢郡縣，非必魏、隋間曾立此縣，大抵自宋以後，郡望統一，如宋祁、歐陽修等，都已不甚了了，非徒楊氏爲然矣。又貞觀六年姜蕃誌：“夫人同郡趙氏，封廬江郡君，昆陽公懿之女也，”按蕃卒貞觀元年，年七十，則生於周明帝二年戊寅，(五五八)據本傳，熒卒開皇九年，年六十八，應生於魏正光三年壬寅，(五二二)傳又謂熒少孤，則其父仲懿之卒，或在孝莊之世。舊例夫妻年常相若，或妻年較少，此趙懿與趙仲懿斷非同人。

拜相州刺史○熒當未赴任，說見牧守表一一八相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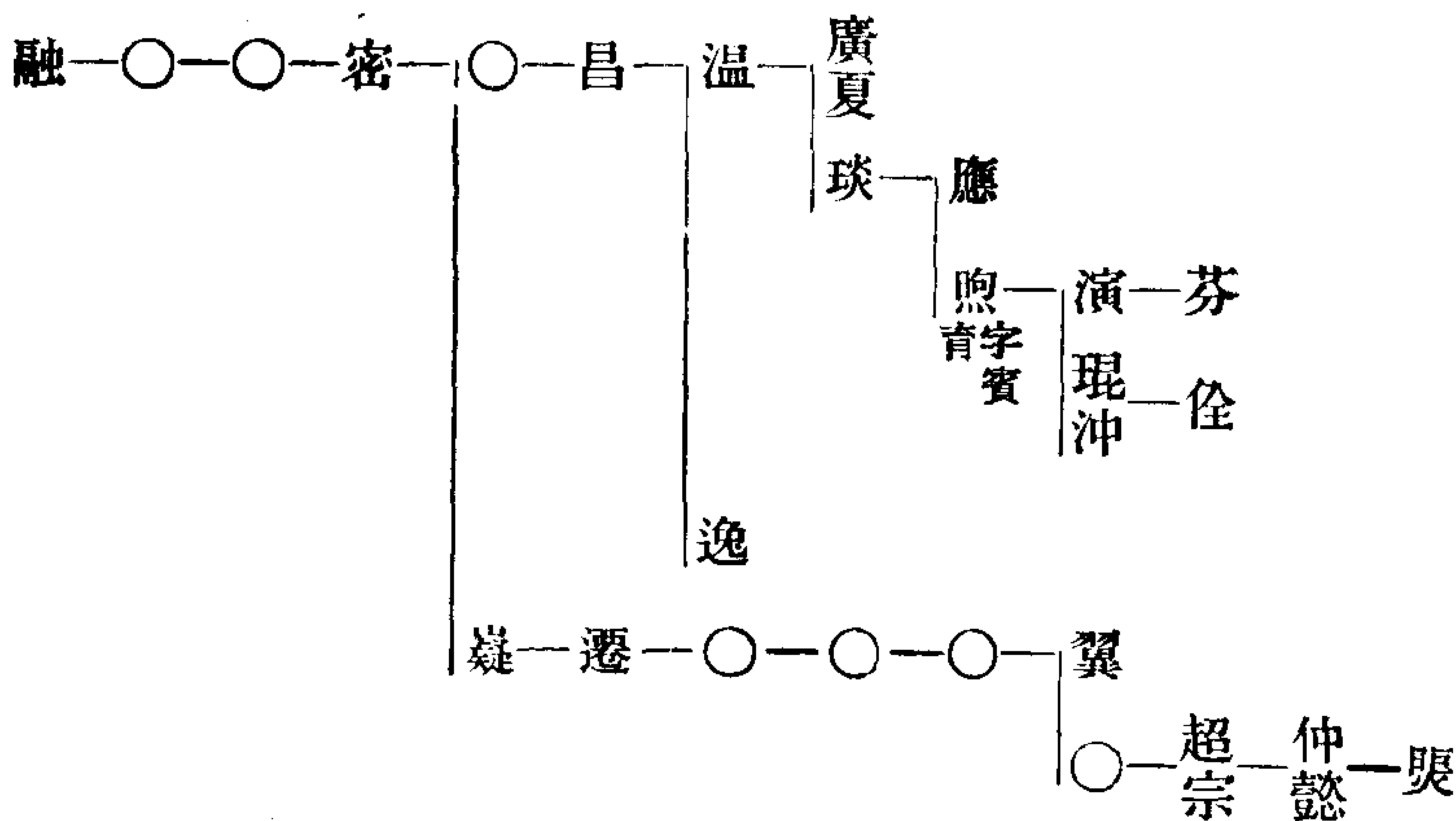
子義臣嗣○元和姓纂：“熒生信丞、正臣，正臣生德，皆唐殿中監”，無義臣名。按信、義對照，信丞當卽義臣之字，傳不及正臣，此可補其闕。

後同楊諒○依北史七五，奪“反誅”二文，衲本、清補本不奪。

趙芬傳天水西人也○文館詞林四五二有薛道衡大將軍趙芬碑銘云：“天水上邽人也”，茲以次校之。

父演周秦州刺史○碑言十一葉祖融，高祖逸，曾祖琰，祖賓育，父脩演。按余在元和姓纂四校記，曾據魏書五二及八六、趙芬碑、趙芬傳及元和姓纂，造成甲、乙兩世系表，依甲表則琰爲溫孫，與魏書五二言琰爲溫第三子異。依乙表則趙遷爲逸之從祖，與魏書五二言逸伯父遷異。又甲表融爲逸六世祖，乙表爲七世祖，均與

魏書五二稱逸十世祖融異，且如此、則昌爲密六代孫，時間過促，殊背事理，非再得他證，難以決其誤點所在云云。今考近年出土趙佺誌云：“公本姓趙，諱佺，字元昌，天水上邽人也，……十世祖融，漢司隸校尉，祖賓育，秦州別駕，卒贈豫州刺史，父琨沖，廣州長史、順陽郡守”，卒天和六年，春秋卅八（隴右金石錄一），是佺乃芬之從弟。欲將碑、誌世系相調和，應謂芬碑連本身，故曰“十一世祖”，佺誌不連本身，故曰“十世祖”，據此造表，則得



斯琰爲溫子，逸爲遷姪，與魏書合。若魏書之“十世祖融”，十應六之訛，從漢靈帝末（一八九）至北魏太武初（四二四）計二百三十餘年，傳六世頗適合，十世則太促也。魏書八六言琰父溫，北史三四言逸兄子琰，獨芬碑以琰爲逸子，或許是出後叔父。惟演與琨沖孰長，無從知之。

周太祖引爲相府鎧曹參軍歷記室累遷熊州刺史○碑言周太祖肇開相府，引爲記室，轉外兵，遷內書舍人、尙書兵部郎，周受禪，除冬官府司邑大夫，又爲陳州總管府長史，加儀同三司，仍長史，徵入朝，至熊刺一任，則總敍於後。

加開府儀同三司大冢宰宇文護召爲中外府掾俄遷吏部下大夫○碑

言歷御伯、納言，進位開府儀同三司，稍遷內外府掾。

武帝親總萬機拜內史下大夫轉少御正後爲司會李穆之討齊也引爲行軍長史封淮安縣男邑五百戶復出爲浙州刺史○碑言吏部、內史、御正三大夫，天官府司會，春官府司宗，領夏官府司馬，封淮安縣開國子，前後任熊、析二州刺史。按碑言封子爵，與傳異。

轉東京小宗伯鎮洛陽高祖爲丞相遷東京左僕射進爵郡公○碑言東夏平，授相州天官府司會，進爵爲侯，大象元年，置六府於洛陽，除少宗伯，攝夏官府事，二年，拜上開府，進爵爲公。

開皇初罷東京官拜尙書左僕射俄兼內史令○碑言開皇元年，拜大將軍、東京尙書左僕射，封淮安郡開國公，東京罷，授京省尙書右僕射，三年，兼內史令，僕射如故；按傳之左僕射，應依北史七五作右，參牧守表二三九蒲州。

未幾以老病出拜蒲州刺史加金紫光祿大夫後數年上表乞骸骨徵還京師後數年卒○碑言某年除蒲州刺史，加金紫光祿大夫，莅事四周，九年，抗表乞骸骨，聽以大將軍、淮安公歸第，春秋七十有七，以十四年薨於京師太平里，諡曰定。按莅事四周，則除蒲在五年，今趙芬殘碑（萃編三八）正作五年，又稱二月十二日卒。

少子元楷○張曲江集一一故許州長史趙公墓誌銘并序云：“公諱某，天水隴西人，……曾祖某，隋尙書左右僕射、淮寧郡公，祖某，金紫光祿大夫、殿中監、贈工部尙書武強公。”按隋代趙氏拜僕射者祇熒、芬二人，熒封金城郡公，子義臣以附楊諒伏誅，當非曲江集所指。惟芬傳云：“封淮安縣男，……遷東京左僕射，進爵郡公”，安、寧義近，殆曲江集誤。若左僕射云者，指周末、隋初所任東京官，文蓋約言之，非芬嘗任隋尙書左僕射也。據芬傳，子元恪嗣，官至揚州總管司馬，左遷候衛長史；少子元楷，大業中超拜江都郡丞、兼領江都宮使。據萬年宮銘，殿中監武強公卽元楷。

長孫平傳開皇三年徵拜度支尚書○據本紀一，應作開皇二年五月。
 蘇孝慈傳父武周周兗州刺史○按蘇慈誌（關中石刻新編三），父名武，不名武周，又稱西魏驃騎大將軍，兗、雲二州刺史，未言其仕周。

後拜都督聘于齊以奉使稱旨遷大都督其年又聘于齊○據誌則四年聘齊，五年遷大都督，六年再使齊，傳之“其年”，與誌不合。

尋改封臨水縣公增邑千二百戶○此節誌未載。

累遷工部上大夫○誌稱“大象元年，授司衛上大夫，二年，周靖授工部中大夫，”上與中略異。

仍判工部民部二尚書○誌言“八年，判工部尚書，其年，又判民部、刑部尚書事。”

仁壽初遷洪州總管○誌云：“仁壽元年，遷授使持節總管洪、吉、江、虔、饒、袁、撫七州諸軍事，洪州刺史。”隋之總管兼統若干州，地理志全失載，今唯於碑誌略見一二耳。

其後桂林山越相聚爲亂詔孝慈爲行軍總管擊平之○據本紀二，仁壽元年四月，授孝慈洪州總管，同年六月癸丑卒，合觀誌文：“時桂部侵擾，交州擁據，詔授公交州道行軍總管，方弘九伐，據紮千里，遘疾、薨于州治，春秋六十有四，……諡曰安公。”則孝慈并未成行，傳作擊平者誤，諡安、傳亦未載。

張奘傳河間鄭人也○衲本、清補本正作鄭人。

賜姓叱羅氏○魏比干碑陰有叱羅吐蓋，金石錄二一著錄叱閭神寶。

張奘傳末劉世恩郭均馮世基庫狄嶽等四人事行闕略史莫能詳○按四七韋洸傳，洸拜江州總管，馮世基爲長史，與開府呂昂破擒陳豫章太守徐璿，僅相隔一卷，編史者殊未顧及。又世基奏李德林取民店收利，如食千戶，請計日追贓，亦見四二德林傳。開皇十一年間有兵部侍郎馮基，見二五刑法志，通典一七○稱兵部右

(?)侍郎馮基，當卽其人。劉仁恩先嘗爲徐州刺史，討平尉迴將畢義緒，見三九源維傳；其拜刑尙，見本紀一開皇四年四月；以荊州刺史出江陵伐陳，見本紀二開皇八年十月；關於伐陳之事，則四八楊素傳、五六宇文弼傳、陳書二八陳叔慎傳均略及之。庫狄嶽先嘗爲魯州刺史，舊唐書一九一甄權傳云：“隋開皇初爲秘書省正字，後稱疾免，隋魯州刺史庫(庫)狄嶽苦風患，手不得引弓，諸醫莫能療，權謂曰，但將弓箭向垛，一針可以射矣，針其肩隅一穴，應時卽射。”

卷四十七 列傳十二

韋世康傳在任數年○按尉迴作亂，在大象二年六月；據本紀一，世康入爲禮尙在開皇元年二月，是在任最多不過九月耳，傳作數年，失實。

拜襄州刺史○本紀一開皇九年二月下稱襄州總管韋世康，蓋總管、刺史常混稱也。

韋洸傳數從征伐○代字應依衲本、清補本正作伐。

高梁女子○按梁、涼字常混，前校天文志上已言之，應正作高涼。

金石續編六程玄景墓誌，平涼縣作平梁，亦其一例。

歲餘番禺夷王仲宣聚衆爲亂○歲餘字失實，辨見牧守表二四六廣州。

柳旦傳攝判黃門侍郎事卒官年六十一子燮○金石錄二二柳旦墓誌跋云：“考隋書列傳，事跡皆同，惟傳云攝判黃門侍郎，而墓誌云檢校黃門侍郎，小異爾；又墓誌載旦六子，燮、則、綽、楷、濬、亨。”按檢校亦有攝理之義，祇文面之別，於事實無殊。寶刻叢編八引京兆金石錄，旦誌立于大業四年，但金石錄則作六年十一月。

卷四十八 列傳十三

楊素傳朕憂勞而姓○他本皆正作百姓。

唯有斬迭智慧○衲本正作斬迭。

所寵陳貢人又言太子無禮○貢訛，應依衲本、清補本及同文本作貴，即卷三六之宣華夫人。

又遣王聃子○即前四五楊諒傳之王聃。

楊文思傳字溫才○才，監本作仁，當以作才近是，參牧守表二六八冀州。

治武都太守……復治翼州事○治字說見三九元景山傳。

楊文紀傳○文紀即本紀二仁壽二年之楊紀，隋、唐間二名者往往好省爲一名，見牧守表一三八荊州。

卷五十 列傳十五

李禮成傳尋徵爲左衛將軍……復爲左衛大將軍○據本紀一開皇三年二月所書，左衛下應補“大”字，否則傳下文亦不當云“復爲”也。

歲餘出拜襄州總管○依本紀一開皇三年二月及八月所書，禮成遷右武衛大將軍至拜襄州總管，實祇相距六月。

元孝矩傳祖脩義父子均○據魏書一九上，脩作修，子均作均。

時房陵王鎮洛陽及上受禪立爲皇太子令孝矩代鎮○據四五房陵王傳，文帝未受禪前，勇已徵還。

元褒傳開皇二年拜安州總管歲餘徙原州總管○此事與三九元景山傳“明(二)年，大舉伐陳，……後數歲坐事免”相衝突，待攷。

郭榮傳○一九五三年陝西長安縣發見武德三年郭榮墓碑，李子春

氏曾作考釋（一九五七年考古通訊一期一一五——二〇頁），惟有時尚未夠全面，故略附鄙見論之。

自云太原人也○碑作“太原晉陽人也”。又云：“祖父智，中山太守”，傳未詳。“父智”李文下面兩處均引作“文智”，“文”字或是筆誤。李氏云：“新唐書宰相世系表以此一系族爲華陽郭氏，乃是錯誤的。此系本是華州鄭縣人，華州治鄭縣，卽今之華縣，而不是華陰。”按元和姓纂一〇：“華陰：隋大將軍蒲城公郭榮稱，本太原人，后居華州。”卽新表所本。華陰唐屬華州，固許郭氏當日居在華州之華陰，不是居在華州之鄭縣，李并未提出證據，遽然不信唐人的紀載，以爲居華州必在其治下鄭縣，可謂拘泥、武斷，兼而有之。李又謂徽及進“都是文智的兒子”；按姓纂子儀一段世系，與榮如何相關，有種種疑問，說詳拙著元和姓纂四校記九八二頁。

父徽後官至洵州刺史安城縣公○今碑見“洵州刺史（中缺十二字）縣×××”字樣。

護令榮於汾州觀賊形執○“執”是“執”訛，按碑有云：“公銜令觀兵”，卽指此事。

武帝親總萬機拜宣納中士○碑只見“至宣政之年××宣納上士”，則後來由中士漸升之級。

封平陽縣男遷司水大夫○今碑見“復任正上士、司×下大夫”，所缺一文殆是“水”字。又碑下隔廿三字有“列地百里”一句，應指受封縣男也。

俄以本官復領蕃部大夫○碑云：“俄加賓大夫，×××××儀大夫。”

高祖受禪……進爵蒲城郡公加位上儀同○今碑在“開皇革命”之後，尙殘存“儀同”及“××縣開國子”字樣。李氏云：“當時所封爲子爵，以後累晉爲公，因碑言其初，史則記其終，這也是很可能

的。”按碑額篆題“蒲城侯郭恭公”，既非子，亦非公，據百官志，開國郡縣公爲從一品，開國侯正二品，開國伯正三品，開國子正四品，開國男正五品，榮入隋後當初封開國子，後來晉封開國侯，其位并未至郡公也，碑之十二行尙殘存“侯建國”三字，李說未諦。仁壽初西南夷獠多叛詔榮領八州諸軍事行軍總管率兵討之○碑云：“（前缺）諸軍事遂州道行軍總管。下車（下缺）”榮蓋爲遂州總管也，參牧守表二二五遂州條。

煬帝卽位入爲武侯驃騎將軍○碑十五行之首見“驃騎將軍大業間”等字，遂州治當今四川遂寧，李氏以爲“卽今雲南大理一帶地方”，非也。

明（十）年復從帝至柳城……卒於懷遠鎮○碑文廿一行“大業十年八月四日薨于”之下，李云：“大興二字尙隱約可見，足見郭榮當是疾終于京師私第的。”按本紀四大業十年：“八月己巳班師，庚午右衛大將軍左光祿大夫鄭榮卒。”隋史他處未見“鄭榮”其人，是月丙寅朔，己巳四日，庚午五日，碑文日上之“四”字，只據李氏所填，未審有無錯誤，然舊日實錄書朝臣之卒，往往據報到之日，榮以四日死而翌日申報，甚合事理。本紀之“右衛”，應依碑傳補作“右候衛”，如是則死之日合，死者之官又全合，“鄭”爲“郭”誤，斷無可疑。煬帝東征，常駐蹕懷遠，故九年元亶死于此，十年郭榮亦死于此，四日才開始班師，後方仍未動也，李氏認是“大興”字，或以意臆之歟？否則碑許有誤矣，惜此處泐文過多，難爲斷定。

有子福善○李氏所出碑文爲“公之第一子×××丞玉山監敬善，第二子×府蕃部郎中福善”，且云，新唐書宰相世系表“榮的兒子名福善，弘道的兒子名叫敬善。同層格又有廣敬、履球俱是弘道的兒子。但碑以敬善爲郭榮之長子，福善爲其次子。如此則弘道唯有廣敬、履球兩個兒子。而傳末也說：“有子福善”。足見表與

傳都有舛誤”。按李說有當辨明者三事：第一、房玄齡總修隋書，特爲其父作佳傳，故于隋臣子孫入唐後稍有名者往往挂名傳末，但并不全數敍入，如薛世雄傳卽其一例，福善當日官稍高，故得附名，此係隋書編纂之體裁，不得認爲傳誤。第二、新表弘道生敬君、廣敬，係本自姓纂，弘道與廣敬同是郃國公（參拙著姓纂四校記九八一頁），吾人雖可依此疑“敬君”爲“敬善”之訛，實榮之子，但還未掌握到充分信據，絕對否定弘道子無“敬君”其人，故李氏新表舛誤之說，尙來得過早。第三、履球是郭進之後，新表常因中間世系不明，空出一格（參同前引拙著九八二頁），李竟認履球爲弘道之子，實由于不明新表之體例也。

龐晃傳遷原州總管○此文大有疑問，參牧守表一二四夏州。

李安傳八年突厥犯塞以安爲行軍總管從楊素擊之○按八年突厥無犯塞事，素出擊突厥在十八年，故傳下文云，仁壽元年；出安爲寧州刺史，今北史七五安傳亦作八年，此殆後世傳刻所奪者。

卷五十一 列傳十六

長孫覽傳上柱國元楷○亦元諧之訛。

長孫晟傳戎場尙梗○場、通鑑一七五作虜，是。

出伊吳道後詣玷厥○吳、北史二二作吾，後作使。

攝圖四十萬騎○北史攝圖下有號字。

樂安公元楷曰○楷應作諧，此處衲本、清補本不誤。

彭城公劉昶○應作彭國公。

以宗女封安義公主以妻之○衲本、宗女下誤空三格，清補本闕宗女二字。

伏利具○北史二二無利字。

斜薩○斜爲斛之訛，北史二二作斛薛。

卷五十二 列傳十七

韓擒傳擒少慷慨○集古錄五韓擒虎碑跋云：“惟其在齊爲河長防主，大都督，車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白超防主，轉洪超防主，傳皆無之。”

遷利州刺史○集古錄跋云：“又遷和州刺史而傳爲利州，皆史官之闕誤。”按本紀一正作和州。

子世謬嗣○曲石藏誌（卽韓昭誌）、子昭，別有說。

韓僧壽傳達奚通○崇文總目及新唐書藝文志著錄達奚通海南諸蕃行記一卷，未詳其人之年代。今傳云：“大業五年，從幸太原，有京兆人達奚通妾王氏能清歌，朝臣多相會觀之。”又五九齊王暕傳云：“又京兆人達奚通有妾王氏善歌，貴遊宴聚，多或要致。”殆卽此人。

賀若弼傳拜壽州刺史○此是北周時官，應正云揚州刺史，說見牧守表四九吳州。

卷五十三 列傳十八

達奚長儒○通鑑一七五胡注謂儒應作孺。

授大都督○大，衲本、清補本均作“子”，殆後人疑“子”字而妄改爲“大”也。北史七六來護兒傳，高智慧據江南反，以子總管統兵隨楊素討之，諸史考異一八云：“按達奚長儒傳，授子都督，數有戰功，名皆不見於百官志。”余按子經略見劉仁願紀功碑，子總管見駱丞集四姚州露布，張說之集一四有“子營逼逐”，唐曆有“子將郝靈荃”，子者分之謂也。舊唐書四三職官志：“凡諸軍鎮，每五百人置押官一人，千置子總管一人，五千人置總管一人。”

王謙舉兵於蜀沙氏上柱國楊永安扇動利興武文沙龍等六州以應謙

○按周書八大象二年八月：“沙州氏帥開府楊永安聚衆應王謙，遣大將軍樂寧公達奚儒討之。”又：“十一月甲辰，達奚儒破楊永安於沙州，沙州平。”隋書之沙氏（北史七三同），似應補“州”字。周書祇曰達奚儒，不曰長儒，乃六朝末省名之習。六州中唯沙州不見地理志，說見牧守表六六沙州條。

其年授寧州刺史○參牧守表二三一寧州。

起爲夏州總管○參牧守表一二四夏州。

涼州總管獨孤羅○卽本紀二之獨孤羅雲，七九自有傳。

賀婁子幹傳突厥寇蘭川○應依北史七三正作蘭州。

歲餘拜雲州刺史○依本紀一計之，不及一年。

十四年以病卒官○本紀二作十三年七月，較可信，參牧守表二〇〇雲州。

史萬歲傳輒久突厥數百里○久訛，依衲本、清補本正作入。

楊武通傳與周法尚討叛獠○合六五法尚傳及六○段文振傳觀之，當是仁壽初事。又據寰宇記一〇八，開皇十年，武通爲洪州總管，可補傳闕。

房兆傳以功官至柱國徐州總管並史失其事○按千唐房仁恭誌：“祖，隨大將軍，萊、徐二州刺史，梁、幽、夏、朔等州總管，金紫光祿大夫，平高郡公”，當卽房兆。又芒洛遺文四編房寶子誌：“祖兆，隨使持節萊、徐二州刺史，平高公。”

卷五十四 列傳十九

王長述傳以行軍總管擊南寧○亦見四七韋冲傳，乃開皇三、四年事。

伊婁謙傳因使謙與小司寇拓拔偉聘齊觀釐○釐同釐，如張仁墓誌

“遼兆夢雞之豐”(關中石刻新編三),乙速孤神慶碑“王充以□□窺豐,假位號於成周”(昭陵碑錄下),均寫作豐。

累遷前驅中大夫○武侯府次大夫乙婁謙,見續僧傳一九法藏傳,當日北方殆已有“伊”、“乙”不分者矣。

田仁恭傳子世師嗣次子德懋在孝義傳○最近一九五四年西安出土仁恭子德元墓誌(一九五七年文物參攷資料八期,參看下附錄),影印模糊,不審誌文有無說及其行第。可知者德元卒大業七年,年卅有一,是生開皇元年,據傳文、仁恭卒開皇初,則德元殆其幼子矣。誌稱仁恭“隋上柱國、司空公、觀國敬公”,勘之傳文,則司空爲贈官,其餘皆符。

時有玉城郡公王景○玉城應任城之訛,涉王景封爵,可參牧守表一二四夏州。

鮮虞縣公謝慶恩○謂高祖以其佐命功臣,特加崇貴,親禮與仁恭等,事亡失云:按本紀一開皇三年:“三月丁未,上柱國鮮虞縣公謝慶恩卒。”

元亨傳爲洛陽刺史○洛陽應作洛州,衲本、清補本不誤。

李徹傳高祖受禪加上開府轉雲州刺史○按地理志開皇三年,置榆關總管於陽壽縣,五年,改曰雲州總管。依本傳,則似未有榆關總管前已有雲州,而地理志未之言,待考。

崔彭傳子寶德嗣○按彭又有子知德,見新表七二下及千唐崔光嗣誌,誌云:“曾祖彭,隨銀青光祿大夫、利州刺史。”今傳不載利刺一官。

卷五十五 列傳二十

杜彥傳及還拜朔州總管○此謂彥征遼東還始授朔州也,但徵諸本紀二,則未出師時已授朔州,可參牧守表一二九朔州。”

高勣傳北輩惜妻子○北訛，衲本作此。

爾朱敞傳字乾羅○集古錄跋引敞碑“字天羅”，按乾爲天，北人譯義，故應有此，能讀蒙、滿文者自知之。

父彥伯官至司徒博陵王○千唐爾朱端誌：“祖彥，太傅、司徒公、博陵王，……父敞，徐州總管、邊城公。”彥伯亦作彥，此爲隋人慣習。端卒開皇十一，年四十五，長子義莊。近歲出土亦有徐州總管邊城郡公爾朱敞墓誌，開皇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立，未之見。

歲餘轉膠州刺史○按本紀一開皇元年十二月，申州刺史爾朱敞爲金州總管，今傳不言曾任申州，是省略。

旋拜金州總管尋轉徐州總管○集古錄跋謂傳不書敞爲徐州總管，豈見本殘闕耶？不然，何失察之甚也。

子最嗣○千唐爾朱旻誌：“曾祖敞，博陵王嫡子，隨金、徐二州總管諸軍事金、徐二州刺史，邊城郡開國公；父休最，隨靈壽縣開國公，又除親衛大都督，轉任豫章王府司馬，襲封邊城郡公；父義琛，唐同州長史，太僕少卿，工部侍郎，大理正卿，定州刺史。”（旻卒咸亨四年，年五十三）盈川集九亦作休最，此又兩名省稱單名之例。

周搖傳初爲普乃氏○魏書官氏志：“次兄爲普氏，後改爲周氏。”姓纂亦引作“獻帝次兄普氏改爲周氏”。陳毅疏證據本傳，謂普下當奪適字，隸書乃作適，或誤作適，隋傳本適譌適，後改爲“乃”，普適二音反切爲周云云。按“乃”字或非羨文，但陳釋“周”字得音之故，則於言語學上殊無價值。

尋拜豫州總管○此事頗有疑竇，參牧守表二八一豫州。

後六載徙爲壽州○依本紀一，搖以三年七月除幽州，十一年三月改壽州，六應作八。

初自以年老乞骸骨上召之旣引見……賜坐褥歸於第歲餘終于家○此文係緊接上文“後六載徙爲壽州”，按搖以十二年四月，自壽州

總管改襄州總管，又仁壽二年九月，襄州總管周搖卒，均見本紀二，傳何以不書？且“初”字文氣亦不接。及檢北史七三本傳，則云：“徙壽、襄二州總管，俱有能名，進上柱國，以老乞骸骨。”北史比隋書應有省略，可信今諸本隋書均奪去一行，“壽州”下，應爲“總管”字，“初”字則上承“仁壽”，當涉“壽州”“仁壽”之相近而抄胥者誤漏一行，遂成後來之定本也。

乞伏慧傳字令和……進位柱國……在職數年遷徐州總管○續僧傳一○靖嵩傳有上柱國徐州總管乞符令和，在開皇十五年封禪前，寫“伏”爲“符”，則是北方當日已有失去收-k之方言，與前文卷五四所舉“伊”、“乙”相通，可相參照。又依二八百官志，上柱國比柱國高一等，傳內未言進上柱國，不知孰是。

卷五十六 列傳二十一

令狐熙傳改黃州爲峯州○應作改興州爲峯州，傳誤，說見牧守表二○三黃州。

薛胄傳周明帝時襲爵文城郡公○續僧傳九靈裕傳稱胄爲內陽公。擢拜魯州刺史○魯州實是廣州（非嶺南之廣州），隋人避諱而追改，說見牧守表二四六廣州。

宇文弼傳祖直力觀魏鉅鹿太守父珽周宕州刺史○按元和姓纂：“勤，後魏比部尚書，生賢，賢生漳，漳生弼，隋禮部尚書。”新唐書七一下：“生直力勤，比部尚書，直力勤生賢，賢字大雅，定州刺史，（生）璟，字法珍，後周宕州刺史、壽張公。”勤、觀祇一音之異，但姓纂等苟不誤，則傳以曾祖爲祖。珽卽珍之俗字，乃法珍之省稱，且以字爲名也。

張衡傳○通鑑考異八云：“張衡傳云，帝幸衡宅之明年，幸汾陽宮，又云，明年復幸汾陽宮，按本紀皆無其事，恐傳誤。”按本傳之第

一“明年”指大業四年，第二“明年”指五年，五年帝方西出，似未必東北至樓煩，考異之疑，良非妄發。惟四年則異是。今考本紀三年九月己巳，駕至東都，四年三月乙丑，駕幸五原，（元龜一一三、乙丑作己亥，五原作太原，按是月甲辰朔，無己亥。）因出塞巡長城，四月丙午，以離石之汾源、臨泉、鴈門之秀容、爲樓煩郡，起汾陽宮，八月辛酉，親祠恆岳，河北道郡守畢集，帝何時復回東都，紀無明文（因五年正月戊子，自東都還京師）。夫自東都幸五原，似應經京師西出，如謂幸五原後復還東都，乃祠恆岳，則更應兩經京師，何以紀均不書？但依寰宇記五〇大業四年經交城幸汾陽宮之文觀之，則元龜作太原者合（交城縣屬太原郡）。今本作五原誤。自太原經樓煩出塞，道里正合，不然，三月至八月間未回東都，車駕究何止？況一八律歷志固大書“四年駕幸汾陽宮”，更比寰宇記爲強證，是不能因紀之失書而遽疑傳誤矣。最後又檢得大唐創業起居注稱，煬帝於樓煩置宮，因過太原，取龍山、風谷道臨幸。按風谷在太原縣西，龍山一名懸甕山，據元和志一三，在晉陽縣西南，此是初唐書說，可爲強證。

楊汪傳〇有子仁方，官至玄武丞，見千唐永徽二年仁方誌。

卷五十七 列傳二十二

盧思道傳是歲卒于京師〇前文未舉某年，今依張說之集二五齊黃門侍郎盧思道碑，是歲乃開皇六年。

李孝貞傳迴尉作亂〇尉迴之倒，衲本、清補本不誤。

徵拜內史侍郎〇開皇十三年內史侍郎李元操，見大唐內典錄五。

所著文集二十卷〇按三五藝文志稱金州刺史李元操集十卷。

薛道衡傳大中定〇大定中之倒，衲本、清補本不誤。

轉潘州刺史〇潘應作番。

有集七十卷○按北史三六亦作七十；唯三五藝文志云：“司隸大夫薛道衡集三十卷”，舊唐書四七、新唐書六○同。

卷五十八 列傳二十三

魏澹傳字彥深○字彥淵，唐人諱改深。

辛德源傳有子素臣正臣○按正臣子驥，千唐有誌。

卷五十九 列傳二十四

楊昭傳維大業二年七月癸丑朔二十三日皇太子薨于行宮○本紀三作甲戌，早差一日，不知是彼誤、抑二十三爲二十二日之訛。

楊陳傳煬帝卽位進封齊王……大業二年……尋轉豫州牧○依本紀三，爲豫牧在大業元年正月，進封齊王在二年六月，先後與本傳恰相反。

卷六十 列傳二十五

崔仲方傳尋轉司農少卿……令發丁三萬於朔方靈武築長城○元和志三鄜州下稱戶部尙書崔仲方，非是，參牧守表八五東義州。

卷六十一 列傳二十六

宇文述傳因奏爲壽州刺史總管○如二八百官志稱總管刺史，當日有此稱謂也。

述先與于文仲俱奉密旨○于仲文之倒，下文亦云，語在仲文傳也，衲本、清補本不誤。

雲定興傳○定興亦見五九楊侗傳，本傳不敘其世籍，據姓纂三，則赫連夏之裔。定興後歸唐爲右武衛大將軍、歸德公。

郭衍傳自云太原介休人也父以舍人從魏武帝入關其後官至侍中○不著其父名，按姓纂十云：“京兆西魏右僕射郭嵩，雍州刺史準八代孫也，生衍。”

部率水土鑿渠○水土應水工之訛。

卷六十二 列傳二十七

王韶傳○據李根源氏藏貞觀七年十月五日王士隆誌（北京 圖碑目誤“耿士隆”），韶之官歷，如豐州刺史、內史中大夫（誌作少內史）、大將軍、項城郡公、河北道行臺右僕射、并州長史（誌作總管）、柱國，煬帝贈司徒、尚書令、十州刺史、魏國公等，均大致相符，其餘見于誌而傳所不詳者於下逐一指出之。

世居京兆○誌云：“漢代郡太守澤之后也”。

祖諸原州刺史父諒早卒○誌云：“祖毅，魏冠×侯，原州刺史。”士隆之祖卽韶之父，是韶父（非韶祖）爲原州刺史，名亦不同。

累以軍功官至……○據誌，“釋褐除新城縣令”。

開皇十一年上幸并州○據本紀二，乃十年二月至四月，此作十一年誤。

歲餘馳驛入京勞敝而卒○誌稱卒於十四年。誌又言“贈上柱國敬公，食邑二千戶”。

煬帝卽位追贈司徒尚書令靈幽等十州刺史魏國公○誌云：“大業三年，加××（贈司）徒公，尚書令，靈、幽、豐、夏、銀、鹽、尚、慶、雲、勝十州刺史，改諡明，上××（柱國）如故，魏國公，食邑三千戶。”傳之“幽”，衲本及北史七五正作“鹵”，與誌合，餘九州皆在西北，無緣參入一個東北之幽州也。

子士隆嗣……改封耿公○士隆誌標題已泐，故北京圖碑目誤爲姓耿。

梁毗傳尋轉太興令○衲本正作大興。

柳彧傳以上柱國和平子爲杞州刺史○周書八大象二年十二月下作和子，北史七七同，平字殆誤。

卷六十三 列傳二十八

樊子蓋傳治郢州刺史○此亦用“治”作“爲”之一例，在出土石刻中，其例甚多。

史祥傳徵拜左領軍右將軍○衲本、清補本作“左領左右將軍。”張元濟云：“本書百官志、左右領左右府各大將軍一人，將軍二人，曰各一人二人者，必有左領或右領左右大將軍將軍矣，且獨孤陀傳亦有拜上開府右領左右將軍之語，此可證左領左右將軍，實有其官，監本疑疊見左字有譌，故改其一，殿本因之。”余按四八楊素傳：“上遣左領軍將軍獨孤陀至浚儀迎勞”（各本同，約開皇十一年），依百官志“左右領左右府”，與“左右領軍府”有別，不知陀曾歷兩官抑楊素傳誤也。

飛雪增冰之地○增與層同，如段志玄碑“猶曾峯之踣嵩霍”（昭陵碑錄上），杜君綽碑“墜曾臺而靡口”（同前中）。

祥兄雲○周書二八作祥弟雲。

弟威字世武○史姓韻編四四云：“按周書寧傳，威不著字，雄字世武，當有一誤。”

元壽傳改封儀隴縣侯○見續僧傳一六曇詢傳，同書三慧蹟傳訛儀龍。金石錄二二跋壽碑云：“而碑作儀龍侯，今按隋書地里志有儀隴縣，屬巴西郡，而無儀龍，未知孰是。”按、作龍者碑之省寫，在六朝不足怪也。

授尚書主爵侍郎○金石錄二二云：“右隋元壽碑，……而碑云主爵郎，皆其闕誤。”按開皇中祇有主爵侍郎，無主爵郎，煬帝大業三年始改諸曹侍郎爲郎，此乃碑誤，非隋書之誤（碑蓋從改名書之）。

從晉王伐陳除行臺左丞兼領元帥府屬及平陳拜尚書左丞○金石錄：“碑云，從晉王伐陳時，兼揚州長史，授行軍總管長史，遷尚書左丞。”

尋授太常少卿○金石錄云：“又爲太常少卿時兼雍州司馬，史亦不載。”

贈尚書右僕射○按金石錄三：“隋尚書左僕射元長壽碑，虞世基撰，歐陽詢正書，大業八年正月。”叢編八亦作左。黃本驥云：“案跋尾標題作元壽，無長字。”按壽字長壽，見本傳，趙氏偶題其字也。

楊義臣傳妖賊向海公○按本紀四作向海明。

衛玄傳遷淮州總管○地理志不言淮州設總管，或失記。

劉權傳賜爵宗城縣公○見續僧傳十、智聚傳。

史臣曰以下○應提行書之，衲本、清補本不連。因殿本恰到行脚，故誤。

卷六十四 列傳二十九

李圓通傳因與家僮黑女私生圓通○此黑女或卽南洋人之入我國者。

陳茂傳○集古錄跋陳茂碑云：“其自爲黃門侍郎後，又爲行軍元帥長孫覽司馬，又爲蜀王府長史，太僕卿，判黃門侍郎，上開府，儀同三司，梁州刺史等官，史氏皆不書，蓋其闕也。又據碑，茂爲蜀王長史而傳爲益州總管司馬，碑爲太僕卿而傳云太府，皆史家之繆也。碑云茂字延茂，史亦闕。”余按今殘碑可見者，開皇元年授

給事黃門侍郎，其年除右衛府長史，進爵爲×，增邑六百戶，連前一千四百戶，以下有闕文。繼云：“軍容之盛，公運籌幕府，×和鼎寶，蹇×獻授×最×優。”按本紀一開皇元年九月壬申（廿五日），以上柱國長孫覽、元景山並爲行軍元帥以伐陳，二年二月己丑（十五日），詔班師，則闕文中當敘爲長孫覽司馬事。五一覽傳云：“開皇二年，將有事於江南，徵爲東南道行軍元帥”，只終言其事，非二年始出發也。碑又云：“二年，授開府儀同三司，領左（下泐）……除給事黃門侍郎、兼右衛府長史，七年，授兼太僕卿，黃門侍郎如故，九年，正除太僕卿，判黃門侍郎如故。”則茂任蜀王府長史，應在二年後、七年前。復考裴鏡民碑云：“以君爲西南道行臺兵部侍郎，及行臺廢，除×（益）州總管府掾，尋兼益州總管府司馬……×臺民部尚書陳茂情恃惟舊，心多漫下，雖乖方無敢違異。”（萃編四四）臺上所泐，當爲“行”字，是茂爲蜀王府長史時，又兼爲西南道行臺民部尚書，苟歐陽所見茂碑完好，則裴碑不特可補史闕，且可補陳碑之闕矣。據本紀一開皇二年正月，置西南道行臺尚書省於益州，二九地理志亦言：“開皇二年，置西南道行臺省，三年，復置總管府”，均不明著行臺之廢，惟四五蜀王秀傳云：“年餘而罷”。按與西南道行臺同時置者，有河南道行臺，廢於三年十月（見本紀），合地志“復置總管府”及裴碑“除（益）州總管府掾”觀之，西南道行臺之廢，想亦同時，則茂之官蜀，乃二、三年間事。

魚俱羅傳蜀郡都尉段鍾葵○鍾，北史七八作鐘，余按鍾、鐘前人往往通寫，例如六二柳彧傳鍾鳴漏盡，北史七七作鐘鳴，六五李景傳及七一陶模傳嵐州刺史喬鍾葵，字亦作鍾，餘如音樂志等之黃鍾，藝文志之鍾磬，不可勝舉。隸辨一云：“張公神碑驂白鹿兮從仙僮，隸釋云，以僮爲僮，按……嚴訢碑人僮復復，亦以僮爲僮，諸碑從重之字，或借用童，如董爲董、動爲勳之類，禮記檀弓鄰重

汪錡，注、重當作童，重、童字古或通用。”又云：“韓勅碑鍾磬瑟鼓，按五經文字：鐘，樂器；鍾，量名。今經典或通用鍾爲樂器。”（參關中金石記一。）

王辯傳翻爲密走所乘○據北史七八，乃密徒之訛，衲本、清補本不誤。

時有將軍鹿愿范貴馮孝慈俱爲將帥數從征討竝有名於世然事皆亡失故史官無所述焉○余按鹿愿爲大將軍，開皇十年，王仲宣逼廣州，遣部將周師舉圍東衡州，立九柵，屯大庾嶺，共爲聲援，裴矩與愿進擊破之，賊懼，釋東衡州，據長嶺，愿又擊破之，見六七裴矩傳（原傳文錯爲‘據愿長嶺’，茲正之）。馮盎進兵至南海，與愿軍會，共敗仲宣，見八○譙國夫人傳。大業四年，黔安夷向思多反，愿被殺，見六五周法尚傳（法尚傳祇稱曰將軍），并參拙著元和姓纂四校記卷十。范貴爲驃騎，仁壽元年，隨楊素擊突厥於窟結谷東南，破之，見九四突厥傳。大業九年，遣擊靈武賊白榆，見煬帝紀。大業雜記十一年有范安貴擊突厥賊，敗死，近年出土有大業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左候衛大將軍范安貴墓誌，卽其人。又李景檢校代州總管時，馮孝慈爲司馬，助平楊諒之亂，煬帝卽位，遣孝慈出敦煌禦吐谷渾，孝慈戰不利，官至右候衛將軍，大業九年十一月，討張金稱於清河，敗績，死之，見卷四煬帝紀，六五李景傳及八三吐谷渾傳。

卷六十五 列傳三十

周羅喉傳拜光遠將軍鍾離太守○金石錄二二羅喉誌跋：“羅喉在陳，自鍾離太守遷秦郡而史不載。”

十一年授使持節都督霍州諸軍事○此指太建十一年。

其年冬除豳州刺史俄轉涇州刺史○趙跋云：“而墓誌自豳州爲水軍

總管，進上將軍，然後爲涇州，其遷拜次第皆不同。”

母憂去職未朞復起授豳州刺史○按羅喉開皇十二年在籍，見續僧傳二○習禪六道咍傳，當卽丁母憂之時。

爲東宮右虞候率○趙跋：“而墓誌爲左監門率。”

俄轉右衛率○趙跋：“而墓誌爲右監門武侯率。”

授右武侯大將軍……進授上大將軍○趙跋：“而墓誌不載，蓋未嘗拜此官也。”

爲流矢所中卒于師○金石錄三有“隋周羅喉墓誌，徐敞撰，大業元年四月。”

子仲隱○近年出土有貞觀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唐州刺史平輿縣公周仲隱墓誌，參拙著姓纂校記五。

周法尚傳祖靈起○或誤靈超，見拙著姓纂校記。

轉雲州刺史後三歲轉定襄太守○按定襄郡卽雲州之改稱，此所謂“轉”，祇是變易官稱，非調長他州。

李景傳義成公主○按本紀三及五一長孫晟傳，均作義城，義城爲郡稱，從城是也。

儀同三司侯莫陳又多謀畫○據北史七六，“又”乃“乂”之訛，蓋侯莫陳其姓，乂其名也。

後爲高開道所圍○衲本誤開國，可參舊唐書五五。

遼西太守鄧肅○舊唐書五六稱肅襄平太守，據新唐書一一〇，同時遼西太守爲突地稽，此作遼西，疑誤。考襄平縣自兩漢至晉魏都屬于遼東郡國，拓本鄧賓誌亦稱高祖肅，隋燕郡、襄平二太守，唐營州總管。

慕容三藏傳○傳不舉其字，余以爲北齊書慕容紹宗傳之建中卽其字，說見牧守表三一九疊州。今檢北史五三，則北齊書之“建中”字，卽用“三藏”代之。近年出土咸亨四年隨故金紫光祿大夫淮南郡太守河內公慕容三藏墓誌銘則云：“公諱三藏，字悟真”，蓋

後來又別起號也。

燕人也○誌云：“其先，昌黎棘城人也。”

父紹宗齊尚書左僕射東南道大行臺○誌云：“前燕文明皇帝之第四子太原王恪之七代孫也。……曾祖郁，魏昌黎郡公，岐州刺史。祖遠，并州大中正，襲爵昌黎公，恆州刺史。……父紹宗，尚書右僕射、東南道大行臺。”按北史五三亦作左，與誌異。

仕齊釋褐太尉府參軍事○誌云：“年十有七，擢齊孝昭帝挽郎，尋辟太尉府參軍。”

其年敗周師於孝水又敗陳師於壽陽轉武衛將軍又敗周師於河陽授武衛大將軍○誌云：“于時陳宗紹舜，鵠起三江，×右稱周，龍騫八水，以公武侯之胤，見委兵戈，真將之師，累彰戡獲，以軍功授開府儀同三司、武衛大將軍，仍食北豫州滎陽縣幹。”

及齊平武帝引見授開府儀同大將軍○誌云：“公之聖善、魏東平長公主，即周武之中表姊也，……特授大將軍。”

今三藏討平之開皇元年授吳州刺史○今訛，衲本、清補本正作令。誌云：“尋遷晉州刺史，……開皇元年，命以舊官從事，四年，加野王縣開國公，七年，××州刺史。”晉州與傳不合，七年所遷州上之字雖泐，但偏旁約略可見，亦非“吳”字，或得爲“涼”字。

九年奉詔持節涼州道黜陟大使○如前條引誌文是涼字，則年分又誌、傳不合。

九年……其年嶺南酋長王仲宣反……十年賊衆四面攻圍○此段敘事，勘諸他紀傳，顯有失實，說見牧守表二四六廣州。誌云：“九年，勅公副行軍大總管襄陽公韋汪往伐，汪以……裹屍先入，詔公總統軍事，并檢校廣州都督。”兩汪字是洸訛，可見誌亦不能盡信。

以功授大將軍○誌云：“十一年，轉大將軍”，足見粵事確十年始定。十五年授疊州總管○誌云：“十五年，除洸、旭、芳、宕、扶、珉、疊等

七州諸軍事疊州總管”，未言先遷廓州刺史。

仁壽元年改封河內縣男○誌云：“仁壽元年，改封河內縣公。”

大業元年授知州刺史○衲本、清補本均正作和州，誌云：“大業元年，除和州刺史。”

三年轉任淮南郡太守……其年改授金紫光祿大夫○誌云：“三年，加金紫光祿大夫，徙淮南太守。”依誌，三藏罷官於生前，但未詳何年。

大業七年卒○北史同。誌云：“大業九年六(?)月十一日，薨於私第，春秋六十有八。”按誌言卒九年，或較可信，因誌前文言三藏十七歲擢齊孝昭挽郎，孝昭卒五六一年十一月，再加五十一年，應爲六一二，即大業八年，但如擢挽郎在孝昭卒之翌年，則三藏之卒，當在大業九年矣。

薛世雄傳父回字道弘仕周官至涇州刺史○按即周書六建德四年七月下之薛迴，參牧守表一三三涇州。

以世雄爲玉門道行軍大將○將下北史七六有軍字。

與突厥啓民可汗連兵擊伊吾○事在大業某年，尙難決定，參牧守表三二九伊吾郡。

行燕郡太守○舊唐書三九、新唐書一一○均謂燕州即隋遼西郡，未可據信，如謂遼西郡之一部分、則可耳，參牧守表三四○燕郡。世雄亦見舊唐書五四竇建德傳。

王仁恭傳王仁恭字元實天水上邽人也祖建周鳳州刺史父猛鄯州刺史○王伏生墓誌：“伏生字大寶，天水人也，左銀青光祿大夫齊州刺史王猛之孫。……時年二十一，終於白鹿仙崖之側。”據隴右金石錄一，石傍刻“大業六年正月廿五日造。”其人與仁恭同籍天水，父與祖名又同，疑即仁恭之姪。一云鄯刺，一云齊刺，亦許後者是贈官。北周享國僅廿四年，祖既仕周，則父當逮仕隋世，左銀青光祿大夫亦隋制也。

權武傳進位大將軍檢校潭州總管其年桂州人李世賢作亂○據本紀二，武以開皇十二年檢校潭州，李世賢反則在十七年，“其年”字當有誤。

授桂州刺史俄轉始安太守○按始安郡卽桂州之改稱，此傳之“轉”，其用法與前周法尚傳同。

董純傳合戰於昌慮大破之斬首萬餘級築爲京觀賊魏麒麟衆萬餘人據單父純進擊又破之○儀顧堂跋云：“董純傳，合戰于昌黎大破之下，脫斬首萬餘級……又破之及二十七字，明嘉靖修瑞州本、武英殿本、汲古本皆不缺。”按陸所跋卽今衲本，所謂嘉靖修瑞州本、卽本篇之清補本，但衲本祇闕二十六字，“及”字未闕，陸跋小誤。又昌慮，各本同，陸引作昌黎，亦誤；昌慮屬徐州，地理正合。

復以純爲彭城留守○見續僧傳十靖嵩傳。

有人譖純怯懦不能平賊帝大怒遣使鎖純詣東郡有司見帝怒遂希旨致純死罪竟伏誅○按新唐書一三二吳兢疏云：“董純諫無幸江都，就獄賜死。”說其致死之因，與本傳不盡合，本紀四以諫幸江都死者有奉信郎崔民象，王愛仁，不及董純，豈史官失記歟？東郡本杞州，無緣繫往，北史七八作東都，是也，衲本、清補本不誤。又純有子玉，見千唐董希令誌：“隨楊州司馬，徐、泗、密三州諸軍事徐州刺史。”

卷六十六 列傳三十一

鮑宏傳○御史鮑宏，見續僧傳一九法藏傳，或卽本傳之少御正。

源師傳父文宗○據北齊書四三，文宗實名彪字文宗，但全傳均稱曰文宗，蓋唐人諱虎之故。

郎茂傳字蔚之○按舊唐書三九，隋開皇十七年河北大使郎蔚之分

置衡水縣，今傳未記其曾歷此官。

高構傳開元中○開皇中之訛。

張虔威傳○續僧傳一九灌頂傳作乾威。

榮毗傳字子諶北平無終人也父權魏兵部尚書……毗兄建緒與高祖有舊及爲丞相加位開府拜息州刺史……歷始洪二州刺史○按尼榮惠隱塔銘，開元二十六年建，云：“禪師俗姓榮，京兆人，……族望北平。曾祖權，隨金紫光祿大夫、散騎常侍、兵部尚書、東阿郡開國公。祖建緒，銀青光祿大夫，使持節息、始、洪諸軍事三州刺史，東阿郡開國公。叔祖思九，黃門侍郎。父懷節，夷州綏陽縣令。”（金石續編七）所稱族望北平，銘與傳合。權任兵尚在魏，而銘冠稱隋，可據史以糾其誤。若他之散官，爲入隋後授贈，未可定也。建緒守息，起於北周，銘亦概括言之。通鑑考異九引實錄，建成記室榮九思，而銘作思九，當卽同人，其黃門侍郎當是唐官。又建緒有子懷節，可補史闕。

房彥謙傳○金石錄二三云：“彥謙，元齡父也，……官不大顯而隋書立傳二千餘字者，蓋脩史時元齡方爲宰相故也。”潛研堂金石文跋尾三云：“唐初史官以元齡之故，爲其父立佳傳，讀其文，似子姓所述行狀。”余按隋書於隋臣子孫之見仕唐者，傳末恆書子某某，如四七韋冲傳“少子挺最知名”，五六令狐熙傳“少子德棻最知名”等，是也。獨此傳祇於傳中帶敘“顧謂其子玄齡曰”一語，傳末不書子某某，謂此傳爲玄齡監修時自述其父之行狀，當可無疑。

卷六十七 列傳三十二

裴矩傳魏郡官尚書○衲本、清補本正作都官。

據愿長嶺○愿字當乙在長嶺之下。

空有兵墟○兵爲丘之訛，衲本、清補本不誤。

唱槃陀○喝槃陀之訛。

大業三年……從帝巡于塞北○此一大段分敘各事，頗不循年序，說略見牧守表三二九伊吾郡，如西巡次燕支山，五年事也，其冬帝至東都，三年末也，從帝巡于塞北，三年秋也。

慮後伏之先亡○考證云：“伏當作服”，非也。按伏可通服，余嘗言之（拙著水經注卷一箋校二五頁），卽就佛遊天竺記求之，尙有一例，如云：“昔月氏王大興兵衆，來伐此國，欲取佛鉢，旣伏此國已”，是也。此外見隋、唐史乘者尙不勝枚舉。隋書七八韋鼎傳：“其人驚懼，卽自首伏。”曲江集五勅大武藝書：“況此歸伏，載用嘉歎。”通典一九七：“若以其降伏，不能誅滅。”（舊唐書一九四上同）舊唐書五六劉季真傳：“遂親伏武周，與之合勢。”一九四上突厥傳：“不爲蕃人所伏”，一九六上吐蕃傳：“前王之所未伏，盡爲臣妾”，一九八龜茲傳：“皆有政績，爲夷人所伏。”新唐書一〇五長孫無忌傳：“天下所畏伏”，一一一—張仁愿傳：“將吏信伏”，一一七張守珪傳：“遠近稱伏”，一二六魏知古傳，“弱則順伏”，二一五上突厥傳：“弱則伏，彊則叛。”二一七下薛延陀傳：“鐵勒諸部素伏延陀”，“於是回紇等諸部，莫不伏屬。”二二一上闕賓傳：“中夏安，遠人伏矣。”如斯衆例，當得謂之訛舛乎？此外如檀弓：“扶服救之”，左昭二十一：“扶服而擊之”，而左昭十二作“以蒲伏焉”，史記蘇秦傳作“嫂委蛇蒲服”。陸機吳王郎中時從梁陳詩：“誰謂伏事淺”，文選注，服與伏同，古字通。周易繫辭傳釋文，伏，服也。北齊書二七万俟洛傳：“爲鄉閭所伏”。李德裕賜黠戛斯書：“諸蕃臣伏”，又請賜唃廝囉等物狀：“摧伏不難”。涉此，可參通雅、別雅、潛研聲類等書。

歸于大唐授左庶子轉詹事民部尙書○矩，舊唐書六三、新唐書一〇〇別有傳。

卷六十八 列傳三十三

何稠傳汝前不將猛方來○猛方爲猛力之訛，衲本、清補本不誤。
 誠其子長真曰○按義寧二年張鎮州、甯長真等率嶺南諸州，盡降蕭
 銑，見舊唐書五六；同書五九丘和傳，鴻臚卿甯長真以鬱林、始安
 之地，附於蕭銑，六五高士廉傳，欽州甯長真率衆攻丘和，六七李
 靖傳，靖至桂州，甯長真(乙)等皆遣子弟來謁。

事見威儀志○威應作禮。

建德復以爲工部尙書舒國公○稠爲工尙，見舊唐書五四建德傳。

卷六十九 列傳三十四

王劭傳○千唐王慶祚誌：“曾祖劭，北齊太子洗×(馬)，×文軌著作
 上士，隨通直散騎常侍，聘陳使副，儀同三司，秘書少監。……父
 簡，隨楊州總管府司戶參軍。”所敘歷官及子，可參補傳缺。

仁壽中○劭有舍利感應記，載廣弘明集一九，作於仁壽二年初，文
 繁不錄。

撰隋書八十卷○王績與陳叔達重借隋紀書：“久承所撰隋紀，繕寫
 成畢。……僕亡兄芮城嘗典著局，大業之末，欲撰隋書，俄逢喪
 亂，未及終畢。僕竊不自揆，思卒餘功，收撮漂零，尙存數帙，兆
 自開皇之始，迄于大業之初，咸亡兄黜竄之遺迹也。大業之後，
 言事闕然，僕雖繼成，無可憑採。”叔達答績書云：“故聊因掌壺之
 暇，著隨紀二十卷。……又恐足下紀傳之作，須備異聞，今更附
 王冑大業起居注往。”(均文粹八二)按新書一九六績傳：“初兄凝
 爲隋著作郎，撰隋書未成，死，績續餘功，亦不能成。”然則芮城卽
 凝也。隋書七六文學傳，王冑少有逸才，大業初爲著作佐郎，以

文詞見重，撰起居注者應卽此人，然胄因交楊玄感坐誅，則記大業之事，當不能全。叔達仕唐，未嘗奉詔修史，應是私著。王（劼、績及胄三家）陳之作，舊書經籍志均不著錄，知在唐早已亡佚矣。又全文七四二劉軻與馬植書：“言隋書有若王師邵、王胄、顏師古、孔穎達、于志寧、李延壽”，稱爲師邵，不審是羨文否。

卷七十 列傳三十五

楊玄感（李子雄趙元淑斛斯政劉元進）○衲本、清補本將子雄四人各自標名，殿本改爲附注，說見殿本考證。

李子雄傳拜廣州刺史○廣疑廉訛，說見牧守表二四七廣州。

尋轉右武侯大將軍○舊唐書五三李密傳稱左武衛大將軍李子雄。

劉元進傳帝令汪都郡丞王世充○應依衲本、清補本及同文本作江都。

李密傳以告太守趙他○卽本紀四之趙佗，佗、他通用。

密與（宇文）化及隔水而語密數之曰卿本匈奴皂隸破野頭耳○按野，切韻 ia，今云丫頭，北京 ia，破野頭猶云破丫頭，現代專屬諸女婢，然奴字從女而常用稱男性，用法往往隨時代而變遷也。

北阻邛山以待之○衲本、清補本均正作邛山，亦見校史隨筆下。

卷七十一 列傳三十六

皇甫誕傳字玄慮安定烏氏人也○誕碑見金薤琳琅八及金石萃編四四，于志寧撰，歐陽詢書，拙著金石證史考定爲書立于貞觀六年四月以後（中大史學專刊一卷四期），碑云：“字元憲，安定朝那人也。”

祖和魏滕州刺史父瑤周隋州刺史○碑云：“曾祖重華，使持節龍驤

將軍梁州刺史。……祖和，雍州贊治，贈使持節散騎常侍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膠涇二州刺史。……父璠，使持節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隨州刺史長樂恭侯。”隋已改隨州爲隋，故隋書作隋州，唐又復舊，故作隨州。

周畢王引爲倉曹參軍○碑云：“起家除畢王府長史”。

出爲魯州長史○此時北方之“廣州”，尙未改魯州，乃史臣追諱，碑正作“廣州”。

復入爲比部刑部二曹侍郎○據碑在此之前，尙有益州總管府司法一轉。

令誕爲河南道大使○碑著“河北河南道安撫大使”于丁憂起復之後。

並抗節而遇害○據碑在仁壽四年九月，年五十一。

卷七十二 列傳三十七

陸彥師傳號其所住爲孝終里○張說之集一八稱終孝里。

卷七十四 列傳三十九

庫狄士文傳○庫、北齊書一五作庫，寶刻叢編三引集古後錄云：“襄陽今(令)河南庫狄君遺愛頌，……云名履溫，時之後，按北史庫狄時傳，其先遼東人。”字亦作庫狄。惟金石錄三天寶三載正月襄陽令庫狄履溫頌，又萃編七四精舍碑殿中侍御史并內供奉兩見履溫，均著錄爲庫狄，參前文四六、張奭傳。

田式傳徙爲庭州刺史○依北史八七，庭州應作建州。

燕榮傳華陰弘農人也○榮孫紹墓誌，開元六年立，稱涿郡平昌人(芒洛遺文續補)。

封落叢郡公○紹誌：“曾祖榮，周晉州刺史、儀同三司，隨青、揚二州總管，使持節邢、瀛、恒、定、幽、易等十二州總管，金吾大將軍，洛襲公。”字作洛。

有子詢○據紹誌，榮子寶壽，“隨開府儀同三司、楚州刺史。”

趙仲卿傳十七年○依後突厥傳，十七是十九之誤。

乞伏泊○應正作乞伏泊。

仁壽中檢校司農卿蜀王秀之得罪奉詔往益州窮按之○按珠林五五：“開皇十八年，益州道士……扇惑蜀王令興逆，……河北公趙仲卿檢察得實。”疑珠林年次有誤。

崔弘度傳檢校原州事……無虜而還上甚禮之復以其弟弘昇女爲河南王妃○據本紀二、檢校原州在二十年二月，而河南王納妃則在十七年二月，此處敘事，似不循年序。

時有屈突蓋爲武侯驃騎○蓋曾爲長安令，見兩京新記殘卷。

崔弘昇傳○千唐崔義邕誌：“高祖弘昇，隨開府儀同三司，黃臺縣開國公。×曾處直，隨漢王府長史。”弘昇官爵與傳同，有子處直，可補傳闕。

卷七十五 列傳四十

辛彥之傳遷洛州刺史……潞州刺史辛彥之有功德○諸史考異一四：“案潞州當作洛州”。余按北史八二、兩文皆作潞，疑當從北史爲正。

何妥傳由是威有隙○威上應補“興”字。

上令妥考定鍾律……故黃鍾大呂……廢黃鍾……乃奏請用黃鍾○按鐘、鍾通用，見前六四魚俱羅傳。

蕭該包愷○附何妥傳。按衲本、清補本目錄亦作附傳，但文內又作分傳，殊不一致。

蘭陸蕭該者○陸爲陵訛，衲本、清補本不誤。

劉炫傳今州三百○見前文地理志附表甲。

卷七十六 列傳四十一

劉臻傳肅嘗以爲中書侍郎○肅應依衲本、清補本作蕭。

諸葛穎傳字漢○此是一字之字。

時人謂之治葛○治字誤，冶葛又作野葛，是有毒之草，故時人以比穎。

虞綽傳由是有隙帝帝……時禮部尙楊玄感○複帝字，尙下奪書字，衲本、清補本不誤。

王胄傳晉王燾○晉王廣之訛。又本傳不敍胄之著述，可參前六九王劼傳。

卷七十七 列傳四十二

崔廓傳似涉蒙山○涉，北史八八作陟。

卷七十八 列傳四十三

韋鼎傳太建中爲聘周主使加散騎常侍……初鼎之聘周也嘗與高祖相遇鼎謂高祖曰觀公容貌故非常人而神監彌遠亦非羣賢所逮也不久必大貴貴則天下一家○南史五八略同。按本紀一開皇元年（太建十三）四月，“辛丑，陳散騎常侍韋鼎、兼通直散騎常侍王瑳來聘于周，至而上已受禪，致之介國。”是鼎至北時文帝業已受禪，何云大貴非羣賢所及？若謂不久必天下一家、斯可耳。太建，各本均訛大建。

吳行興郡事○吳行字倒，衲本、清補本不誤。

來和傳天象二年○天爲大訛，衲本、清補本不誤。

道士張賓焦子順門人董子華此三人當高祖龍潛時並私謂高祖曰公當爲天子善自愛及踐祚以張賓爲華州刺史子順爲開府子華爲上儀同○按張賓見續僧傳二三靜靄傳、道安傳及智炫傳，又二五衛元嵩傳，又法苑珠林五五及七九。韋述兩京新記三云：“五通觀，隋開皇八年爲道士焦子順所立，子順能驅使鬼神，受諸符錄，預告隋文受命之應。及卽位，授上開府、永安公、徐州刺史，固辭，常諮謀軍國，出入臥內，帝恐其往還疲頓，令選近於此立觀，仍以五通爲名焉。”則子順亦嘗授實官封爵，特未之任耳。子順亦見珠林五五。

卷七十九 列傳四十四

獨孤羅傳久而出爲梁州總管○據本紀二開皇十七年五月，以獨孤羅雲爲涼州總管，涼、梁常互訛，已見前文，梁州不置總管也（下條引近年咸陽出土品，更確證“梁”字之不合）。同年四月之詔、亦稱羅雲，本傳則云字羅仁。

煬帝嗣位改封蜀國公未幾卒官諡曰恭○近年咸陽墓葬出土物稱趙國德公（一九五四年文物參攷資料十期五四頁），仍題舊封，不審何故，諡德亦與諡恭不符。

庶長子開遠○依姓纂，乃羅之庶長子，傳敘來欠明白。

獨孤陁傳出怨言○本紀一開皇十八年五月詔言猫鬼，卽指此事。

十一年上初從并州還○此乃徐阿尼供狀，追述前事，非傳之正文，史臣敘事欠明，讀者當分別觀之，參牧守表二八二遷州。

蕭歸傳歲餘歸又來朝○歸似無再朝之事，疑傳誤，參牧守表一三八荊州。

瑒歷衛尉卿祕書監陶丘侯○按近年出土之瑒誌，言瑒字同文，年九歲，梁封義安郡王，食邑二千戶。開皇七年，從琮入朝。九年，授開府儀同三司，封陶丘郡開國公，邑二千戶。仁壽二年，授太子洗馬。大業元年，授東京衛尉少卿。二年，授上開府、儀同三司。三年，官制變革，改上開府、銀青光祿大夫，罷陶丘封爵。四年，守祕書監。五年，卽眞祕書監。六年，封陶丘侯。七年，有事遼碣，詔檢校左驍衛將軍，餘並如故；是年十二月，道卒於涿郡薊縣，年三十九。詔贈左光祿大夫，諡曰簡云云。

瑒從兄瑾亦有誌出土，略言瑾爲吳郡王岑（卽晉之第八子，周書四八附晉傳。）第三子，歸時封永脩縣侯，拜中書侍郎，加散騎常侍。未幾，遷大將軍。及歸入朝，遂留京。煬帝卽位，以椒房之親，除新鄭縣令。大業九年卒，年五十云云。此外尙有蕭岑孫內宮堂姪蕭濱銘，大業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立，拓本未見。

卷八十 列傳四十五

襄城王妃傳父旦循州刺史○旦之初任，尙未改稱太守，故得曰循州刺史，參四七旦本傳。

譙國夫人傳陳將徐璠以南康拒守○此事與四〇王世積傳、四七韋洸傳有衝突，說見前世積傳。

又遣孫盎出討佛智○盎見舊唐書五九丘和傳及六七李靖傳，并參拙著唐史餘藩一、文館詞林殘簡之兩敕。

劉昶女傳慶州總管○慶州卽弘化郡，地志未言曾設總管。

卷八十一 列傳四十六

高麗傳七十年○十七年之倒。納本、清補本不誤。

置遼東郡○地理志未載。

倭國傳藉以檨葉○此卽檨類，非康熙字典所云松櫨。

卷八十二 列傳四十七

赤土傳東波羅刺國西婆羅娑國○通典一八八作東波羅刹、西羅婆，彼或有誤。

亦名柳漿爲酒○名殆以之訛。

大業三年○本紀稱四年遣使。

於是南達雞籠島○達應作達，衲本、清補本不誤。

卷八十三 列傳四十八

吐谷渾傳旭州刺史皮子信○本紀一、北齊書四一及北史五三均作洮州，當作旭爲正，說詳牧守表四○旭州。

秦州總管河間王弘○依四三弘本傳，秦殆寧誤，參牧守表一三五秦州。

杜粲○衲本、清補本作粲，音同，北史九六作祭，當涉形近而訛。

高昌傳請內屬內屬人皆戀土○下內屬二字似衍。

有貪汚山○貪汙之訛。

高昌軼事再拾○年前余曾爲麴氏高昌補說(聖心二期)，頃讀隋書，尙有可補入者四則焉。一五音樂志云：“(大業)六年，高昌獻聖明樂曲。”六八閼毗傳云：“從幸張掖郡，高昌王朝於行所，詔毗持節迎勞，遂將護入東都。”四一蘇夔傳云：“高昌王麴伯雅來朝，朝廷妻以公主，夔有雅望，令主婚焉。”又六三樊子蓋傳云：“時處羅可汗及高昌王款塞，復以子蓋檢校武威太守，應接二蕃。”

新舊唐書互證二○云：“案二書俱未明言文泰所妻宇文爲何人，唐會要云，泰妻宇文，卽隋時所賜華容公主也，然會要又未言以宇文賜伯雅，實所未詳。”按華容妻伯雅，隋書高昌傳言之，華容

爲宇文氏，舊唐書又言之，是宇文賜伯雅，初不必定徵諸會要而後可信也。互證此語，疑爲“以宇文賜文泰”涉筆之誤；殊不知妻其大母，伯雅早同化于突厥之俗，趙氏不之注意，故於宇文卽華容，猶致疑詞耳。

傳云：“大業四年，遣使貢獻，……明年，伯雅來朝，因從擊高麗，還，尙宗女華容公主，八年冬歸蕃。”又依本紀三，處羅可汗以七年十二月來朝，是處羅來朝之時，伯雅久在中國，子蓋傳所謂高昌王款塞，疑朝廷遣王迓處羅，否則高昌之使，偕處羅同來耳。

漕國傳在葱嶺之北○通典一九二作葱嶺之西南，於地望爲合。

附國傳○附卽西藏文 Bod 之音譯，是爲吐蕃始見之稱，傳敘事糅雜，故前人莫或致疑，余已撰隋書之吐蕃一文，登舊民族學研究集刊五期，其文太長，此處不克撮敘。

元戴表元剡源文集四唐畫西域圖記云：“唐畫西域圖一卷，卷凡四則，每則各先書其國號，風土不同而同爲羌種。畫者又特舉其概，每國書一王而一二奴於後挾持之，王皆藉皮坐於地，侍者皆立。一王掀掌倨語，員皮頭帽如鉢，項組鐵下垂至藉，皮服衣裘，牛脚鞞，胸懸一員金花；一奴小員皮帽，斂袂受事，一奴曳幕羅，手上下奉酒壺，若俟而進，裘鞞與王同者，蜀郡西北二千餘里附國良夷也。一王皮韜小髻，餘髮垂雙辮如縷，皮裘，玄鞞微解，交手按膝；一奴布韜髮，餘垂獨辮、朱裘、玄鞞者，吐谷渾之南、白蘭之北、彌羅國也。一王烏氍冠，如首經，上標白犛牛尾，旁軀一雕翎，皮裘朱帶，玄履綠襪；二奴一冠錦，裘、帶、履、襪與王同而紺繹，一紺帶素襪而朱繹者，又西於白蘭數千里、佇貶欲歸國也。一王二奴皆垂髻，王白皮裘，黃毛鞞，坐而僂指數曲，奴青襦黃履者拍手爲節而歌，面有酒色，丹橘皮束項者與王同目右注而盼，衣皆及項者，又党項之西、千磧國也。所藉皮或毛、或不毛，色或素、或淡紫、或絢燄、或紅波，人物膚肉，溢生紙面。”所記於附國

等風俗之研究，極有關係，故附記之。

卷八十四 列傳四十九

突厥傳○此傳余別有詳校，見突厥集史卷十一，可參閱。

天子震怒下詔曰○此詔載元龜九八四，頗有同異，通鑑一七五亦曾節引，茲合校於後：

國逐安危○逐，元龜、通鑑俱作遂，是也。

方愍臣庶之勞○庶，元龜及衲本、清補本均作下。

結今時之恨○通鑑同，元龜恨作憾。

近者盡其巢窟○通鑑同，元龜作巢穴。

朕分置軍旅○元龜及清補本同，衲本作布置。

銜悲積恨○元龜恨作憾。

卉木燒盡○元龜卉作草。

亘朔野之追躡○之、元龜作而，近是。

被其擁抑○擁當訛，元龜作摧是。

高祖下詔曰沙鉢略稱雄漠北○此祇節錄，其全詔今見文館詞林六六四（有粵雅、適園兩本），茲據粵雅本錄其全文，詔曰：“門下。突厥沙鉢略可汗表如此。昔暴風不作，故南越知歸，青雲干呂，使四夷入貢，遠人內向，乃事如天，獯鬻相踵，抗衡上國，止爲寇盜，禮節無聞，唯有呼韓，永臣於漢，奇才重出，異代一揆。沙鉢略稱雄漠北，多歷歲年，左極東胡之土，右苞西域之地，遐方部落，皆所吞并，百蠻之大，莫過於此。昔在北邊，屢爲草竊，朕常曉喻，今必脩改，彼亦每遣行人，恆自悔責。今通表奏，萬里歸風，披露肝膽，遣子入侍，罄其區域，相率稱蕃，往迫和興，猶是二國，今作君臣，便成一體，情深義厚，朕甚嘉之。蓋天地之心，愛養百姓，和氣普洽，使其遷善，屈膝稽顙，畏威懷惠，雖衣冠軌物，

未能頓行，而稟訓承風，方當從夏，永爲臣妾，以至太康。荷天之休，海外有截，豈朕薄德，所致此，已敕有司肅告郊廟，宜普頒行天下，咸使知聞。”按四夷、適園本訛西夷。乃事如天，適園作“乃事關天”，疑均有誤。漢北，兩本均訛，當依傳作漠北。多歷歲年，傳作世年，疑編詞林者諱世爲歲。今必修改，適園作令必修改是。往迫和興，傳作“往雖興和”。所致此，應依傳補作所致此。肅告，適園誤肅吉。宜普頒行天下，傳無行字。

雍虞閭爲玷厥舉兵攻染干。爲，元龜一七〇及納本、清補本均作興，是也。

上以宗女義成公主妻之○成當作城，見前卷六五。

復下詔曰○此詔今亦全載粵雅、適園兩本詞林(六六四)，茲分校如後：

德合天地○詞林本均作天下。

聲教所以咸泊○詞林本均訛咸衆，蓋因臬、衆相近。

同彼臣民○詞林同彼黔黎，蓋諱民而改。

呼韓入臣○詞林入朝。

突厥意利珍寶啓民可汗○詞林作珍豆，五一長孫晟傳作彌豆，寶字殆誤。又啓民，詞林諱作啓人，下同。

世修蕃職○詞林諱世爲常。

往者挺身違難○適園本同，粵雅訛投身。

收其破滅之餘○詞林作牧其殘滅。

斯固施均亭育○斯固，粵雅本詞林訛期同。

朕以薄德○詞林寡德。

光融令緒○詞林光熙。

撫寧藩服○粵雅本詞林諱寧爲甯。

啓民深委誠心○詞林啓人深執誠心。

式優恆典○詞林訛或復。

可賜路車乘馬鼓吹幡旗○路，詞林輅。又旗，粵雅本作旂。

西突厥傳其國立鞅素特勒之子○勒，惟衲本正作勤，但下文婆實特勒，則衲本亦訛勒矣。此傳余將別有詳校。

司朝謁者崔君肅○君肅後爲竇建德侍中，見舊唐書五四建德傳。

今天子又以義成公主妻於啓民○義成應作義城，見前卷六五。

大升拔谷○大斗拔谷之訛，說見前卷三大業五年。

鐵勒傳晉王廣北征納民○依北史九九，納下奪啓字，衲本、清補本作“晉王諱”，則唐人承襲舊史而未盡改正者。此傳余別有詳校，見突厥集史卷十四。

奚傳辱紇王○北史九四、通典二○○均作辱紇主，衲本、清補本辱紇王。

契丹傳附室韋○依其他列傳例，室韋傳自應於契丹傳末提行書之，今本兩傳連下，不知各何起止，此傳刻之誤也。持與北史九四相較，自“契丹之類也”句起，應屬室韋傳，其上最少佚“室韋”字。今本“契丹之類也”之前，文爲“突厥沙鉢略可汗遣吐屯潘陁統之”，據北史九四，則“統之”之下，尚有“契丹殺吐屯而遁、大業七年、遣使朝貢方物”數句，此顯是隋書佚文，應照補入。蓋“突厥……統之”句、與“契丹之類也”句，文氣完全不相接，中間約佚去一行。唐會要九六將“突厥沙鉢羅可汗常以吐屯潘陁統領之”納入室韋傳內，又與北史不符。

契丹傳前文已敍至開皇末，其後又忽提沙鉢略，按沙鉢略早以開皇七年卒，故“突厥沙鉢略可汗遣吐屯潘陁統之，契丹殺吐屯而遁”二語，苟非他處錯簡，亦嫌敍述失法。

隋書此傳既有佚奪，而北史契丹傳亦復不免，且奪文更多，誠可謂無獨有偶矣。差幸兩史所奪，非同在一處，故尙可比讀而知之。今按北史傳約奪去兩行，其一行應在“文帝納之，聽居其故地”之下，“責讓之”之前，依隋書，約爲“六年，其諸部相攻擊久不

止，又與突厥相侵，高祖使使”等文也。又一行應在“文帝見來憐之”之下，“上方與突厥和好”之前，依隋書，約爲“安置於渴奚那頡之北，開皇末，其別部四千餘家背突厥來降”等文也。奪文之跡，試對勘兩書便知之，茲不贅。

死則子弟伐立○伐，應依北史九四作代，衲本、清補本不誤。

卷八十五 列傳五十

宇文文化及傳乃以輜車載化及之河間……斬之○按舊唐書五四建德傳：“化及并其二子同載以檻車，至大陸縣，斬之。”依三○地志，大陸縣屬趙州趙郡，不屬河間郡。

義成公主○同前卷應作義城。

司馬德勘裴虔通○衲本、清補本目錄亦作附傳，但卷內又各自標目。王充傳十二年突厥圍帝于鴈門○二顯一之訛，北史七九正作十一年，且下文別有十二年也，衲本、清補本不誤。

充尋遣韋節等諷伺……充又令韋節諷伺○節，隋、唐書均無傳，通典一九三康居及挹怛下均引韋節西蕃記，惟隋、唐兩志亦未著錄，前卷八三西域傳敍煬帝遣侍御史韋節使西蕃，卽其人。

有道士相法嗣者○校史隨筆下引北史及兩唐書，正相爲桓訛，按衲本、清補本作相，宋諱缺末筆，故訛爲相。

段達○衲本、清補本目錄爲王充附傳，卷內又分標，殊不合，達無專傳之值也。

武威姑臧人也父嚴周朔州刺史○貞觀二十年段師誌：“河南人也，……祖嚴，周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

尙書韋津出兵拒之……津沒於陣○按津後來入唐，官至陵州刺史，見舊唐書九二韋安石傳，此非陣沒之謂，祇爲密所擒耳。

兼納言○段師誌：“父達，隨司空納言。”

補隋人事略

自唐宋已來傳下之隋人碑誌，凡隋書有專傳或附見各傳者，均已隨時互爲比勘，相與補正。此外隋傳未見諸人，無可附麗，則撮成事略，別錄於下，使考隋史者有所資焉。

扈志事略

志字須提，魏郡內黃人。曾祖周，魏隴西太守。祖興，贈安定太守。父敬，儀同三司，寧、豳二州刺史。志始爲周太祖內親信，魏武帝崩，擢挽郎，出身殿內將軍，仍加盪寇號。大統末，入監御食。周元年，授都督，左侍上士，轉帥都督、宮伯，襲爵鶉陰縣開國男，食邑二百戶，進大都督，領前後侍二命士，遷左宮伯都上士。保定五年，授使持節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從齊王憲東襲宜陽，以功授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大都督領兵，增邑二百戶。伐齊未成，仍賞帛×百段，授開府儀同大將軍，給鼓吹一部。從討平陽，隨駕破高延宗於并州，進授上開府、脩武縣開國公，食邑一千四百戶。建德六年，除鄭州刺史。尋以江淮未靜，仗節南轅，授右內雄俊中大夫，刺史如故。屬尉迴兵起，有洛州賊邢流水聚衆萬人據康城，志討平之。隋既代周，授太子右宗衛率，城皋郡開國公。開皇七年，出除商州刺史。十四年，卒於京師，年六十六，諡曰容。子世宗，車騎將軍、儀同三司。

莊元始事略

莊元始、字長節，南郡江陵人。曾祖靈福，武陵太守。祖某，義

陽太守。父威，湘東內史。仕陳，起家宜都王國常侍，稍轉內兵參軍。屬隋師伐陳，避地餘杭，值吳興賊攻州城，得元始指揮退賊，隋授儀同三司。迨高智慧之亂，越國公楊素爲行軍元帥，元始受命，轉戰有功，授上儀同三司，就加開府。入朝，授車騎將軍，仍從楊素北伐。尋丁父艱，奪禮，還攝本軍。仁壽元年，楊素總戎出塞，元始任支軍，力戰隕於陣，年三十六。詔曰：“車騎將軍元始、氣幹標勇，襟神果毅，情深爲國，志在忘生，竭力戎行，功立身殞，興言狀（壯）節，有悼於懷，宜追加榮位，用申賞典，可贈上天（？）^①大將軍，喪事隨由資給，仍以本官開府，迴授適子永興。”諡曰剛。（據詞林四五三褚亮隨車騎將軍莊元始碑銘。元始以仁壽二年三月六日葬涇陽縣神狐里。）

① 隋制有上大將軍，“天”字疑衍。

豆盧寔事略^①

寔字天裕，本河南雒陽人，後徙京兆郡鄭縣。祖懷德，魏使持節征西大將軍，青、齊二州刺史，豫州大中正。父景，周使持節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大都督內外府掾，懷歸縣開國公，追贈義州刺史。寔初任周炁御下士，轉炁御二命士。高祖作相，大象二年授都督。叙平齊功，授帥都督，封均陽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開皇元年，授直後，俄兼右親衛。四年，授大都督，領親衛，以言事稱旨，賜錦百段，蕃客入貢，必令接引。其年、兼通直散騎常侍，與薛道衡聘陳。五年，檢校內史舍人，除尚書兵部侍郎。十二年，除秦州總管府司馬，丁繼母艱，去任，卽起復爲長史，特授儀同三司，奉勅於成州煮鹽。大業二年，除黃門侍郎，改東京尚書右丞，加朝議大夫。三年，改右候衛護軍郎將，尋省護軍號，改虎賁郎將。五年，從駕西巡，授通議大夫。伐遼之役，任左第二軍海冥道副將，以功授金紫

光祿大夫。其年八月，卒於軍，年六十，追贈右候衛將軍，諡曰威。

① 寔祇於本紀一開皇四年一見。

姚辯事略

辯字思辯，武威人。五世祖泓，爲晉所滅，遷於武威。曾祖讚（中間似缺去祖一代），武威太守。父寶，散騎常侍。辯，周保定四年起家宗侍下士（中缺）。建德五年^①，從武帝平晉州，六年從定相州，以功授大都督，封安養縣開國子（中不明）。開皇元年，授上開府儀同三司，進爵爲公。三年，突厥寇涼州，辯爲行軍總管。五年，授右武侯驃騎將軍。六年，授雲州道水軍總管。同年，授使持節河（州刺史？）。十年，檢校疊州總管河州刺史行疊州刺史事。十二年，轉左武侯將軍，涼州總管。十六年，遷靈州總管。十八年，改原州道行軍總管，十九年授環州道行軍總管，屢總戎律。大業二年，遷左武侯大將軍，進蔡陽郡開國公。三年，母憂去官，旋以邊警起復。四年，授金紫光祿大夫。五年，吐谷渾大保五（王？）期尼樂周等率衆內附，從帝西討，領鬱卑道將軍，論功授右光祿大夫、左屯衛大將軍。帝南幸，留守京師，七年三月卒，年六十六，贈左光祿大夫，諡曰恭。

① 金薤琳瑯八姚辯誌之“五年”，在“天和”二年後，金石萃編四〇於天和二年後再見“保定五年”，顯是明清翻刻者錯誤鉗入，並非原撰人之過，茲依萃編跋校正爲“建德”。

元亶事略

亶、河南洛陽人，魏昭成帝之後。六世祖遵，假節侍中，撫軍大將軍，尙書左僕射，冀、青、兗、豫、徐州諸軍事，冀州牧，常山王。高

祖素，假節征西大將軍，內都大官，常山康王。曾祖忠，使持節散騎常侍，鎮西大將軍，相、太二州刺史，侍中，尚書左僕射，城陽宣王。祖暉，使持節散騎常侍，都督徐州諸軍事，平東將軍，徐州刺史，宗正卿。父最，使持節侍中，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尚書左僕射，華、敷、南秦、并、幽、晉六州諸軍事六州刺史，司徒，樂平慎王。賈，保定四年，擢左給事中士。天和四年，遷給事上士。建德元年，入爲主寢上士。三年二月，轉掌式中士。五年，遷司御上士。宣政元年，以軍功封建寧縣男，邑二百戶。其年八月，又錄晉陽之役，加使持節儀同大將軍。大象二年，進爵爲子，尋遷少駕部下大夫。開皇元年，出爲益州武康郡太守，進爵爲伯，轉儀同三司。九年，授扶州刺史^①。十六年，改渝州刺史。大業改官制，更名夷陵太守，徵入爲太僕卿，朝請大夫如故。九年，扈從遼碣，卒於懷遠鎮，年六十四。

① 賈爲扶州刺史、殆承段濟之後。

范安貴事略^①

安貴字孝昇，朔方岩淥人。開皇三年起家爲都督，尋轉帥都督。突厥入寇，征討有功，授開府儀同三司，俄入爲右領軍右二驃騎將軍。仁壽二年，突厥復寇邊，奉詔北討，授大將軍檢校鹽州刺史，三年，進授右武侯大將軍，論前後功，封安寧郡開國公，食邑一千五百戶。大業三年，改右候衛大將軍，又轉右驍衛。從帝西巡，以平吐谷渾功，授右光祿大夫。其年丁母艱，奪情起復爲右候衛大將軍。七年征高麗，統險瀆道（按此道名不見隋書）。九年，轉左候衛。十一年，從幸樓煩，以沙漠遊魂，窺竊邊鄙，安貴率勇敢輕賈言邁，是年六月八日，卒於行陣，年五十五，諡曰壯（墓誌拓本未見，據羅振玉跋撮錄）。

① 羅振玉謂安貴卽本紀四大業九年下之范貴。

段濟事略

濟字德堪，武威姑臧人。曾祖連，魏立節將軍，安北司馬，建康、晉昌二郡太守，姑臧子。祖榮，魏六州刺史，姑臧侯，左光祿大夫；齊特進，武威王，司空，侍中，尚書左僕射，尚書令，贈左丞相、假黃鉞，錄尚書事、太師、大司馬、太尉，諡昭景。父孝先，齊左丞相，司空，大將軍，司徒，尚書令，平原王，大司馬，錄尚書事、太傅、太師，贈假黃鉞、相國、太尉，諡忠武。濟、孝先第七子，少爲東宮侍學。皇建二年，蔭封真定縣開國男。齊武成卽位，爲上臺侍讀，又封父爵武德郡開國公，俄遷散騎侍郎，又直盪正都督，直閣將軍。天統元年，遙領華州刺史、越騎校尉。武平四年，授儀同三司、驍騎將軍。六年，遷開府儀同三司，轉武衛大將軍、浚儀縣開國公。隆化初，授上郡王。齊亡入周，建德六年，授開府儀同大將軍。蠻人侵擾樊、鄧，開皇元年，奉詔進討，擒其酋長，授上開府、儀同三司。二年，權任石灰鎮將。七年，轉扶州刺史，又轉始州刺史，未幾，以母老請終養，許之，俄授驃騎將軍。二十年，丁母憂。大業元年，授汴州刺史。二年，州省，改蔡州刺史。三年，以例改銀青光祿大夫，又授左翊衛府虎賁郎將，宿衛長上。十一年三月，駕幸太原，在都留守，卒，年六十×

隋書州郡牧守編年表 原 序

自來專治隋書者不多；經籍如章姚，地理如楊氏，皆名家也，然志本五代史之附麗，與隋書紀傳，非甚密切相關。讀史舉正曾揭隋書訛誤數十條，惜張氏非專著書者，故說不詳也。年前治突厥史，頗究心於隋唐邊備，旁及守境者之遷除任免，則見乎隋書之紀與紀間，紀與傳間，或傳與傳間，常有抵牾，欲窮其竟，如牽一髮，引及全身，勢不可單獨剖決者。不嫌繁細，爰取隋代三十八載中凡州郡長官見於隋書者，一一錄出之，次依各人事蹟，揣別先後，州各爲表。顧列傳記敘，詳簡互殊，有多載事實而省略年分者，有事實既少而年分復缺者，州不一官，官不專地，求其彼此時代相容，因之毀表重製者數數矣。更有焉烏錯出，如邢荆，和利，涼梁，相湘等，非經互校，莫由正謬。此猶形近音同之易索也，斬爲靈，涼爲原，壽爲朔，寧爲秦，則出乎理度矣。新除者追書前任，去官者尙記原階，書法不純可據也；云數載而星霜僅易，曰歲餘而裘葛未更，年月不確足恃也；總管刺史或分設，而時有通稱；本紀列傳若相妨，而事間互補，又執一不能盡通也。世徒知諱廣寫作魯，而不知仁壽元年已後，廣州確曾改稱魯州，世徒知唐人常寫民作人，而不知煬帝所改之曹郎，實爲人部而非民部，唯一間之未達，遂千里而差違矣。大抵隋書全部，文帝紀訛誤最多，考諸經籍志，唐初尙存開皇起居注六十卷，本紀殆卽據以成編而未及詳勘者。紀中於州官任命，數數書之，然非以地重，非以人重，書與不書，絕無義例可循考。煬紀則除豫州牧，河南尹各一見外，概屏勿書，迥異文紀，疑煬失起居注，

純由唐臣編次之，故前後如是不相侔也。隋氏盛時，州凡三百，大業併省，數猶百九，今所考見，祇二百九十餘人，旁涉他書，仍不過四百減十，其不得傳名竹帛者夥蹟矣。夫編一家年譜，考時隸事，常費商量，矧欲編三百七十餘人之斷爛年譜而得免悖謬乎？然基是草創，下參唐乘，廣羅碑刻，更取材乎各地圖經，以廓大充實之，抑亦讀隋書談方志者之一助也。開皇之制，州長官持節稱總管，否則刺史，京畿曰牧；大業初，罷總管，改刺史曰太守，牧曰尹，其職守將毋同，故取牧守表括名之。仍冠稱隋書者，以是爲基礎也。一九三五年十月十日順德岑仲勉自序。

重修再序

初纂此表，大致以隋書爲基礎，所惜者材料有限。近世隋唐石刻，發見極多，唯其多故難於集中，不克大量利用以補充史傳之弗足，是又別一可惜之事也。抗戰入川，獲得參攷機會，每以暇日，首摘其與本表有關者錄於篇，積久乃幾與原材料相頡頏矣。今春整理舊稿，決將原表廓大，作爲隋書求是之一部分，既非專憑隋書，因易名爲隋代牧守編年表云。一九五七年九月，仲勉識。

編纂略例

本編所錄州總管刺史，斷自隋書中開皇元年已後任免者爲限。至隋季亂離，羣雄竊據，各署官屬，並無定制，概屏不錄；惟楊諒所署仍書之。

開皇三年未罷諸郡已前之郡太守，視隋初之州刺史，大業中之郡太守，職等有異，屬此者概不著錄（隋書中亦極少見）。

隋代先後三十八年，稱州者足二十六載，稱郡者僅十一載，故列傳內太守可考者不過三數十人，地理志取郡爲綱，與隋書列傳比讀，已感翻檢不便，況志原爲梁、陳、齊、周、隋五代史之附屬，稱郡不稱州，更覺配合弗倫矣。茲編特以州爲綱，按筆畫、部首，依次列號，下附大業改制後郡縣之名（欲由郡求州者可翻編末互檢）；其大業三年後設置，本無州稱者，別附州末。

同是一州，往往數易其稱，應採何種，義難軒輊，本編所書，一以入隋後最初之名爲準，後來易名，各注下方，凡無專條者，可於編末州郡互檢中得之。

隋代地理，前人已有專著，本編亦非說地之書，惟光、衡、吳、越，重名迭出，苟不略明沿革，將致杜若坊州，人事誤隸矣。故每州郡仍採隋書地理志原文約注之，有援他書說補明者，特著其本據，非涉重要疑問，不復參加攷證也。

凡隋代嘗設州郡，未見地理志者，條下均注“補”字以示別。隋書本紀，恭帝自爲一卷，五行志亦記麟遊，獨地理志不載義寧建設，例以斷代，良有未安；故特撮採元和志及舊新志所言，分別補入各州郡下。

涉於州郡牧守之遷除任免，所據隋書某卷，每條下統用括弧及數目示之；例如（五七），即謂據隋書卷五十七，是也。有別據其他書刻者，特著其名。

凡前後任爲州郡長官者，均書明前任某州，轉任某州，以求彼此互證；緣某事去者亦書之；惟前任非州郡長官則不書。

州嘗易名者，各條均著其爲某州總管或刺史，期可與地理志之沿革相參證也；否者祇書曰爲總管或刺史。惟太守均著明某郡，因本編不以郡爲綱也。

前人用“開皇初”，“開皇中”等字，大率無嚴格之定義。今則略予區別：例如開皇計二十年，約六七年已前者，曰開皇初；十二三年已前者，曰開皇中；過此以往，曰開皇末；不得其概略者，曰開皇時或開皇間，或更缺之，他倣此。

列傳中常言歷某某州刺史，時間是連續抑間斷，率難確考，本編姑作連續觀之，固未敢信其必如是，亦無從斷其不如是也。

本編所引隋書，概以竹簡齋本爲準。凡引隋書地理志者，均省稱地理志。

新唐書宰相世系表，載述簡略，其屬於贈官或僅爲開皇初葉之郡太守者，考證所及，均剔去之。碑誌中所叙先世官歷，有屬追贈者可能性更多，惟以缺乏證佐，則姑全數書之以待後考。

參攷書目

一、漢至隋

司馬遷：史記
班固：漢書
許慎：說文
酈道元：水經注
魏收：魏書

灌頂(智顗修)：國清百錄
法經：衆經目錄
費長房：歷代三寶記
全隋文

二、唐

溫大雅：大唐創業起居注
魏徵等：晉書
姚思廉：梁書
姚思廉：陳書
李百藥：北齊書
令狐德棻：周書
唐臨：冥報記
道宣：續高僧傳
道宣：廣弘明集
李延壽：北史
李延壽：南史
許敬宗等：文館詞林
楊炯：盈川集
駱賓王：駱丞集
道世：法苑珠林
大唐內典錄
陳子昂：陳伯玉集

顏元孫：干祿字書
瞿曇悉達集：開元占經
徐堅：初學記
張說：張說之集
韋述：兩京新記
李白：太白集
杜佑：通典
李吉甫：元和郡縣志
林寶：元和姓纂
權德輿：載之集
劉禹錫：夢得集
柳宗元：龍城錄
白居易：長慶集
全唐文
全唐文拾遺
唐文續拾
敦煌殘本圖經

三、五代及宋

劉昫等：舊唐書
李昉等：太平御覽
李昉等：太平廣記
李昉等：文苑英華
樂史：太平寰宇記
姚鉉：唐文粹
王欽若等：冊府元龜
王堯臣等：崇文總目
歐陽修：集古錄跋
宋敏求：長安志
宋祁等：新唐書
司馬光：資治通鑑
司馬光：資治通鑑考異
王讜：唐語林

趙明誠：金石錄
歐陽棐：集古錄目
延一：廣清涼傳
邵思：姓解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
談鑰：吳興志
鄧名世：古今姓氏書辯證
彭叔夏：文苑英華辨證
陳思：寶刻叢編
王象之：輿地碑記目
王應麟：通鑑地理通釋
王應麟：困學紀聞
闕名：寶刻類編

四、元明

遼史
戴表元：剡源文集
胡三省：通鑑釋文辨誤
黎崱：安南志略
劉壎：隱居通議
陶宗儀：古刻叢鈔

黃佐：廣州人物傳
黃佐：廣東通志
都穆：金薤琳琅
趙頡：石墨鐫華
明天啓吳興備志
凌雲翼：萬姓統譜

五、清

顧炎武：金石文字記
顧炎武：營平二州地名記
牛運震：讀史糾謬
王樹：虛舟題跋
顧霸吉：隸辨

張燾：讀史舉正
朱楓：雍州金石記
葉奕包：金石錄補
王鳴盛：十七史商榷
王鳴盛：蛾術編

盧文弨：羣書拾補
錢大昕：二十二史攷異
錢大昕：潛研堂金石文跋尾
洪頤煊：諸史考異
洪頤煊：平津讀碑記
畢沅：中州金石記
畢沅阮元：山左金石志
汪輝祖：史姓韻編
張澍：姓氏辨誤
張澍：姓氏尋源
俞浩：西域攷古錄
徐松：西域水道記
龔自珍：定菴題跋
謝啓昆：粵西金石略
趙紹祖：新舊唐書互證
嚴衍：通鑑補
嚴觀：元和補志
姚振宗：隋書經籍攷證
章宗源：隋書經籍志攷證

孫三錫：昭陵碑攷
王昶：金石萃編
王昶：金石萃編補略
丁國鈞：補晉書藝文志
陳毅：魏書官氏志疏證
王先謙：魏書校勘記
李慈銘：隋書札記
毛鳳枝：關中金石文字存逸攷
毛鳳枝：關中石刻文字新編
陸耀遹：金石續編
楊守敬：隋書地理志攷證
汪鋆：十二硯齋金石過眼錄
端方：匋齋藏石記
續古文苑
光緒修畿輔通志
光緒修山西通志
光緒修廣州府志
光緒修湖南通志
國粹學報三八期

六、近世

梁啓超：飲冰室文集
張元濟：校史隨筆
蔣蕃：河陰金石考
陳垣：史諱舉例
羅振玉：朔閏考
羅振玉：芒洛冢墓遺文
羅振玉：芒洛冢墓遺文續編
羅振玉：芒洛冢墓遺文續補
羅振玉：芒洛冢墓遺文三編
羅振玉：芒洛冢墓遺文四編
羅振玉：芒洛冢墓遺文四編補

羅振玉：鄴下冢墓遺文
羅振玉：昭陵碑錄
羅振玉：丙寅稿
羅振玉：遼居稿
羅振玉：中州冢墓遺文
羅振玉：山右冢墓遺文
羅振玉：山右冢墓遺文補
羅振玉：松翁近稿
羅振玉：松翁未焚藁
鄒安：廣倉古石錄
溫廷敬：廣東通志列傳

張維：隴右金石錄	1955 年二、三期，
民國修番禺續志	1956 年三期，
北平圖書館碑目(墓誌類)	1957 年三、八期
謝稚柳：敦煌藝術敘錄	考古通訊 1955 年三期，
考古學報六期	1957 年一、三期
文物參考資料 1952 年一期，	拙著元和姓纂四校記
1954 年十期，	

七、外國

林謙三：隋唐燕樂調研究

編年表正文

◎一、上州 大業初廢(寰宇記二年)，後爲上洛郡上津縣。舊唐書三九，義寧二年，置上津郡。

開皇初，趙仲威爲上州刺史。(拓本趙保隆誌)

開元三年“唐故冀州武強縣主簿天水趙府君(保隆)墓誌之銘并序”云：“曾祖仲威，周太祖記室，隨德廣、濟源二郡守，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大都督，使持節上州諸軍事上州刺史，清河郡開國公。”由誌觀之，仲威爲刺史應在開皇前半葉。

開皇十五年，梁文謙爲刺史。煬帝卽位，轉饒州刺史。(七三)
皇沖爲上州刺史。(姓氏書辯證一五)

◎二、土州 梁舊置，大業初廢，後爲漢東郡土山縣。

◎三、丹州 大業初(元和志三年)廢入延安郡義川縣。元和志三，義寧元年，置丹陽郡。

開皇初，杜彥爲刺史，後六歲，徵爲左武衛將軍。(五五)

劉旻爲丹州刺史。(芒洛遺文上)

◎四、井州 開皇十六年置，大業初廢，(元和志二年)後爲恒山郡井陘縣。舊唐書三九，義寧元年，置井陘郡。

◎五、仁州 大業初廢，後爲彭城郡蘄縣。

◎六、介州 西河郡。

開皇二年，利州總管李衍爲刺史，後數年，奉詔於襄州道營造戰船。(五四)

仁壽四年，楊諒反，署梁脩羅爲刺史，聞楊素至，棄城走。(四八)
李純爲介州刺史。(新唐書二七上又芒洛四編五李迪誌)

時代未詳。

◎七、尹州 梁爲南定州，平陳改，大業初（元和志二年）又改曰鬱州，後爲鬱林郡。

◎八、巴州 清化郡。

地理志考證二西城郡金川縣下云：“按周書泉企子仲遵傳……改巴州爲洵州，隸於仲遵，此第云置洵州，不言先爲巴州，略也。”又清化郡下云：“按周書泉企傳，周改巴州爲洵州，卽此地也。”

按法尙爲巴州刺史，在開皇初，若謂周已改巴爲洵，則與隋書志傳不符，茲仍分附洵州於闕疑之列，以待證實。

開皇初，周法尙爲刺史，後轉衡州總管。（六五）

孔（失名）爲巴州郡守。（千唐孔元誌）

誌云：“祖，隋任驃騎將軍，巴州郡守。”文欠清晰，不知爲巴州刺史抑清化郡太守也。

◎九、文州 大業初州廢（元和志二年），後爲武都郡長松縣。舊唐書四一，義寧二年，置陰平郡。

開皇×年，陸讓爲文州總管，十三年，改顯州刺史。（金石萃編四六）

今碑文年上祇空一格，是讓刺文州，應在十年已前，此稱總管而志不載，或暫設旋廢也。

義寧二年，陳察爲陰平太守。（千唐陳察誌）

誌云：“義寧二年，隴右道安撫大使長道公姜蕃奉旨宣勞，表揚誠節，割武都郡之長松、曲水、岷西三縣置陰平郡，仍以公爲太守。武德元年改郡爲文州。”

◎一〇、方州 大業初廢，後爲江都郡六合縣。

◎一一、毛州 大業初廢（元和志二年），後爲武陽郡館陶縣。

開皇四年，四月，庚子，刺史劉仁恩爲刑部尙書。（一）

開皇初，恒州刺史章壽爲刺史，十年，以疾徵還。（四七）

趙構爲毛州刺史。（金石萃編八七）

見趙思廉墓誌。

◎一二、邛州 大業初廢（元和志二年），後爲臨邛郡依政縣。

開皇初，攝刺史薛道衡除名。（五七）

按衡攝刺史，在文帝受禪前。

開皇初，和州刺史鮑宏爲刺史，秩滿還京。（六六）

開皇六年，安喜公李（闕名）爲刺史，十一年，以疾還京。（石墨鐫華一，金石萃編三九）

碑云：“六年，×二×，除使持節邛州諸軍事×州刺史，……十一年，×疾還京。”（萃編三九）石墨鐫華一云：“隋安喜公李使君碑，……季父琰之出牧荊郡，使君仕開府儀同三司使持節邛州諸軍事邛州刺史安喜縣公，開皇十六年卒，十七年樹碑，……隋史無傳，使君祖父，遂不可考（按使君二句，知不足齋本誤倒）。獨季父琰之見魏書耳。”（按知不足齋本誤倒爲季父獨。）

開皇中，資州刺史蘇沙羅爲刺史，後數載，檢校利州總管。（四六）

四六傳云：“八年，冉龙羌作亂，攻汶山金川二鎮，沙羅率兵擊破之，授邛州刺史。”按安喜公李十一年始還京，則沙羅刺邛，應在其後，傳文特連敘而下，非八年事也。元和姓纂三誤昂州，隋無此州名。

開皇中，蓬州刺史柳儉爲刺史，在職十餘年，因楊秀得罪，免職。（七三）

按楊秀得罪，在仁壽二年，依上安喜公李及蘇沙羅兩任推之，傳謂在職十餘年，亦未覈實。

◎一三、平州 北平郡。

新書七五下云：“(元)弘，隋北平刺史。”北平，卽平州也，按隋書六二元巖傳：“子弘嗣，仕歷給事郎司朝謁者北平通守。”是通守，非太守，亦非刺史也，惟白氏長慶集六一稱弘隋北平太守，新表蓋承白集而誤。

鄭德通爲平州刺史。(關中石刻文字新編三)

鄭元果墓誌云：“祖德通，隋平州諸軍事平州刺史。”時代未詳。煬帝時，長孫洪爲北平太守”。(五一)

楊林甫爲北平太守。(全唐文二六七嚴識元楊志本碑)

碑云：“大父林甫，……隋上開府儀同三司，渠、芳等五州刺史，上郡、北平等五郡太守。皇朝營州總管、絳州刺史……”蓋由北平太守改柳城太守，及武德復郡爲州，又易名營州總管也，餘二郡未詳，並參下營州條。

◎一四、又平州 周置，開皇七年改玉州，九年廢，後爲南郡當陽縣。

◎一五、弘州 開皇十八年置(寰宇記、輿地廣記均作十六年)，大業初州廢，後爲弘化郡弘化縣。

八三吐谷渾傳云：“及開皇初，以兵侵弘州，高祖以弘州地曠人稀，因而廢之。”按地理志臨洮郡歸政縣下云：“又後周立弘州及開遠河濱二郡，開皇初州郡並廢。”所廢者乃此周置之弘州，非十八年置之弘州也。

◎一六、永州 開皇九年，廢入純州，後爲汝南郡城陽縣。

◎一七、又永州 平陳初置總管府，尋廢府，後爲零陵郡。

開皇九年，十二月，己巳，黃州總管周法尙爲總管。(二)

十年，十月，戊辰，永州總管周法尙爲桂州總管。(二)

六五法尙本傳云：“尋遷永州總管，安集嶺南。”知此永州乃零陵之永州，非汝南之永州。

◎一八、玄州 舊置安州，後周改爲玄州，開皇十六年，徙州於無

終縣，尋以其地改置檀州（寰宇記十八年），後爲安樂郡。

王則爲檀州刺史。（拓本長壽二年賈隱誌）

誌云：“夫人太原王氏，隋檀州刺史太原公則之女也。”

徐（失名）檢校媯檀二州諸軍事。（拓本載初元年徐恭誌）

“唐故陪戎副尉前××××霍府隊正徐君墓誌並序”云：“祖、隨鎮東將軍檢校媯檀二州諸軍事。”按隋地理志無媯州，唐始置。

又畿輔通志二五著錄周韋洸安州總管，韓僧壽隋安州刺史，元褒、韋世康及李衍隋安州總管，蓋皆誤安陸郡之安州爲此之安州，殊不知隋時之玄州已不名安州，韋洸任安州總管在隋代，非北周也。

◎一九、又玄州 開皇十六年，徙玄州於無終縣置，並立總管府，大業初府廢，後爲漁陽郡。

地理志云：“漁陽郡，開皇六年徙玄州於此。”按志又云：“安樂郡，舊置安州，後周改爲玄州，開皇十六年州徙。”地理志考證五云：“據隋圖經作開皇初徙州。”則當依前作六年。

隋末，田善集爲漁陽太守。（冊府元龜一二六）

元龜稱：“武德二年閏三月，隋漁陽太守田善集以郡降。”據朔閏考，二年是閏二月，而且元龜下文接着書“三月”，可見“閏三”爲“閏二”之訛。

◎二〇、玉州 平陳置，開皇十二年廢，後爲巴陵郡湘陰縣。

◎二一、瓜州 敦煌郡。

開皇末，甘州刺史劉方爲刺史。（五三）

仁壽二年，十二月，交州人李佛子反，命刺史劉方討平之。（五三）

大業四年，姬威自龍泉太守轉燉煌郡太守。（最近長安出土誌）

不言何年解職，但言六年四月卒於京師。

約大業五年，周法尚爲敦煌太守，尋領會寧太守。（六五）

巴東太守荀法尚爲敦煌太守。(陳書一三)

敦、陳書作燉，兩法尚未知孰先也。

◎二二、甘州 張掖郡。

開皇間，劉方爲刺史，後轉瓜州刺史。(五三)

仁壽中，楊綸爲甘州刺史，大業初，轉吏部侍郎。(舊唐書六二)

綸後歸唐，名恭仁，附見隋書四三觀王雄傳，與曾爲邵州刺史之楊綸(隋書四四)，異人同名也。

田君舒爲甘州刺史。(金石萃編八三)

田公德政碑云：“曾祖君舒，隨甘州刺史。”

大業初，陰世師爲張掖太守，後入爲武賁郎將。(三九)

三九本傳云：“煬帝嗣位，……後三歲，拜張掖太守。”則大業三、四年事。

◎二三、申州 大業二年，改爲義州，後爲義陽郡。

開皇元年，十二月，戊寅，申州刺史爾朱敞爲金州總管。(一)

本紀一開皇元年：“十二月，戊寅，以申州刺史爾朱敞爲金州總管。”按五五敞本傳云：“歲餘，轉膠州刺史，……高祖受禪，改封邊城郡公，黔安蠻叛，命敞討平之，師旋，拜金州總管。”(北史四八略同)未言曾任申州。考隋初有申州，亦有膠州，申膠字形不類。金石錄三有爾朱敞碑，惜已不傳，惟盈川集九爾朱夫人墓誌云：“祖敞，隋儀同三司，金紫光祿大夫，岐、同、金、申、信、臨、徐七州總管。”無本傳之熊、潼、南光、膠四州，而多出岐、同、申，可決申州是傳文從略。

大業初，楊綝爲義州刺史，後轉淮南太守。(四三)

按大業二年始改名義州，既稱義州刺史，應是二年或三年初(是年四月改郡太守)受任也。

大業九年，義陽太守楊玄盛爲郡丞周璇玉所殺。(七〇)

◎二四、石州 離石郡。

開皇初，韋沖爲刺史，以母憂去職。（四七）

按沖母卒於四年，見四七韋世康傳。

開皇初，段文振爲刺史，後轉河州刺史。（六〇）

在三年已後，六年已前。

開皇中，趙仲卿爲刺史，後轉兗州刺史。（七四）

大業間，薛道實爲離石太守。（五七）

王儉爲離石郡守。（陳伯玉集六）

似在楊子崇之前。

大業十一年，楊子崇爲離石太守。（四三）

十三年，唐兵破城，太守楊子崇遇害。（四三及七二）

創業起居注二稱，是年七月“乙丑，張綸等下離石郡，其太守楊子崇爲亂兵所害。”

◎二五、交州 開皇十八年，改曰紀州，大業初廢，後爲隴西郡長川縣。

開皇初，史祥領交州事，後數年，轉驃騎將軍。（六三）

◎二六、又交州 交趾郡。

大業末 天水太守丘和爲交趾太守。（舊唐書五九）

安南志略八云：“楊晉，陳交、愛二州都督，封武康郡公。”或引作隋，非也，隋無州都督之稱。

◎二七、伊州 後周改北荊州爲和州，開皇初，改曰伊州，四年，州廢（移治汝原縣），後爲河南郡陸渾縣。

◎二八、又伊州 開皇初，徙設伊州，大業初，（元和志二年）改曰汝州，後爲襄城郡。

按地理志既云：“襄城郡，東魏置北荊州，後周改曰和州，開皇初改爲伊州，大業初改曰汝州。”而河南郡陸渾縣下又云：“又有東魏北荊州，後周改曰和州，開皇初又改曰伊州，大業初州廢。”兩注殊類複出。據元和志六，則伊州舊設陸渾縣界，開皇

四年乃徙治，地理志不明著徙治，故覺蒙昧（地理志考證三亦嘗引寰宇記說明之）。二十二史攷異三三徒以爲複舛，則猶未明開皇四年後之伊州確設在襄城郡也。

張昕墓志云：“祖宗，隨襄城郡守和易二州刺史。”（雍州金石記六）如敘述是依歷官之先後，則此襄城郡乃未罷郡以前之郡也（襄城郡屬汝州，開皇初廢）。

又千唐聖歷元年蓋暢誌云：“祖弘式，隨襄城郡守。父蕃，唐曹州離狐縣丞。”惟咸亨元年蓋蕃誌則云：“隨許昌令洪之子也。”蕃卒總章二年，年八十一。“弘”卽“洪”之異寫，或高宗朝諱“弘”而改。襄城郡亦未罷郡以前之郡，大約廢郡後改官許昌令，故兩誌所書不同。

開皇中，何妥爲伊州刺史，不行，尋爲國子祭酒。（七五）

約十二年頃。

開皇十五年，息州刺史公孫景茂爲伊州刺史，明年，以疾徵還。（七三）

仁壽末，楊約爲伊州刺史，四年，七月，入爲內史令。（四八）

◎二九、光州 原梁置，後爲弋陽郡。

開皇七年，楚州刺史高勣爲光州刺史，平陳後，轉洮州刺史。（五五）

十二年，韋鼎爲光州刺史，尋追入京。（七八）

◎三〇、又光州 開皇五年，改曰萊州，後爲東萊郡。

開皇初，宇文愷爲萊州刺史，六年，以兄宇文忻被誅除名。（六八）

愷授官在督漕渠後，按漕渠開於四年，似五年改名萊州後所授，然元和志一一則謂改名在二年，無論如何，愷任此州，總不能前乎四年六月。考山左金石志一〇云：“亞祿山宇文公碑，無年月，正書，……在掖縣亞祿山頂，右題云光州刺史宇文公

撫育邊民，恩同赤子，治方清美。……案光州之名，惟北魏、北齊有之，其餘自宋迄隋，皆稱青州也。……鄭述祖於河清三年拜光州刺史，是北齊仍稱光州之證也。……宇文氏之列正史者，北齊書無之，魏書惟宇文福、宇文忠之二傳，其先世及子孫族屬未有刺光州者。……姑附鄭道昭諸碑後。”按掖縣舊置東萊郡，原屬光州，開皇五始改萊州，隋地志所書甚明，金石志以爲自宋至隋皆稱青州，實考之未審。此碑殆必頌宇文愷德政，若然則碑立於開皇五年，愷初任時尙稱光州也。

淳于朗爲萊州刺史。（唐文續拾一四）

故登州刺史淳于公碑云：“暨隋××朗爲萊州刺史，封燕國公。”

房兆爲萊州刺史。（芒洛遺文四編三房寶子誌）

參下徐州條引千唐房仁孫誌。

史雲爲萊州刺史。（六三）

雲之任此，未詳年代，但麥鐵杖旣由州刺史轉郡太守，則大業三年四月改州爲郡之頃，鐵杖應在萊州任內，故雲任萊州，總當先乎鐵杖也。

大業初，麥鐵杖爲萊州刺史，後轉汝南太守。（六四）

胡永爲東萊太守。（千唐貞觀郢州參軍胡寶誌）

誌云：“祖永，隋東萊、鴈門二郡太守。”

◎三一、冲州 大業元年，平林邑置，尋改曰林邑郡。

◎三二、合州 西魏置，開皇末，改曰涪州，後爲涪陵郡。

開皇末，地理志考證二云：“紀勝引此志作開皇初是”。

舊書五九李襲志傳云：“周信州總管安康郡公遷哲孫也，父敬猷，隋台州刺史。”（新書九一不敘其先代名字）按隋無台州，疑是合州之訛。復考周書四四遷哲傳：“第六子敬猷嗣，還統父兵，起家大都督，建德六年，從譙王討稽胡有功，進爵儀同大將

軍。”其出任刺史，想在開皇初年。

劉安和爲合州刺史。（拓本唐梓州長史劉彥之誌）

誌云：“曾祖安和，隨瀘、合、通三州刺史。”

合州刺史李榮。（三七）

年代未詳，但似非嶺南之合州也。

大業三年，合州刺史崔鳳。（長安志一〇）

志云：“本宏業寺，……合州刺史崔鳳捨宅，移於此置。”

大業中，陳叔英爲涪陵太守。（陳書二八及新書七一下）

◎三三、又合州 梁爲南合州，平陳改曰合州，大業初廢，後爲合浦郡海康縣。

◎三四、吉州 平陳置，後爲廬陵郡。

吉州刺史靖珍。（拓本龍朔元年靖徹誌）

誌云：“曾祖珍，隨任吉州刺史。”

郎茂爲廬陵太守。（寶刻叢編六）

叢編云：“隋尙書左丞郎茂碑……仕隋至太常上卿尙書左丞，終于廬陵太守。”（引集古錄目）

◎三五、同州 馮翊郡。

新唐書七二上云：“孝貞字元操，隋馮翊太守武安縣公。”據隋書五七本傳，乃開皇初未罷郡以前之馮翊，非大業改郡後之馮翊。

同州總管爾朱敞。（盈川集九爾朱夫人墓誌）

引見前文申州條，按隋志未言同州設總管，或因誌文過求簡略，以總管作概括之稱歟？

同州刺史張禮。（千唐延州敦化府兵曹張士龍誌）

誌云：“祖禮，隨任同州諸軍事同州刺史。”

同州刺史獨孤靜。（曲石藏龍朔三年景城縣令獨孤澄誌）

誌云：“祖靜，隋任同州刺史。”

開皇時，楊智積爲刺史，二十年，徵還京師。（四四）

周書九靜帝司馬皇后傳云：“後嫁爲隋司州刺史李丹妻。”按隋無司州，豈同州之訛歟。

大業十三年九月丙辰，馮翊太守蕭造降唐。（創業起居注二）

◎三六、安州 西魏置總管府，開皇十四年，府廢，後爲安陸郡。

開皇初，韓僧壽拜安州刺史，轉熊州刺史。（五二）

本傳云：“時擒虎爲廬州總管，朝廷不欲同在淮南，轉爲熊州刺史。”按擒虎以元年三月爲廬州總管，意僧壽受命後隨轉熊州，故同月有元景山之命也。參看下文熊蔚二州。

開皇元年，三月，乙酉，元景山爲安州總管，後數載，坐事免。（一及三九）

三九本傳云：“明（二）年，大舉伐陳，……後數載，坐事免。”

二年，元襄爲安州總管，歲餘，轉原州總管。（五〇）

此與前條衝突，闕疑待考。

六年，正月，辛未，韋洸爲總管，九年，轉江州總管。（一及四七）

九年，二月，丁酉，襄州總管韋世康爲總管。（二）

四七韋洸傳云：“拜安州總管，……及陳平，拜江州總管。”世康蓋繼其弟任也。

同年，閏四月，甲子，總管韋世康爲信州總管。（二）

陳平，李衍爲總管，歲餘，以疾還京。（五四）

陳平，宇文述爲總管，後轉壽州總管。（六一）

衍與述之任安州，均在陳平之後，而述調壽州則在十年楊廣出鎮揚州之後，故衍似在述前。

韋世恭爲安州總管。（元和姓纂二）

年分未詳。全唐文二八二李迴秀齊州長史裴希惇碑：“夫人京兆韋氏，……祖恭，故上大將軍、隨州刺史、建安公。”按恭原名世恭，唐人諱避；州上殆奪“安”字。又金石萃編三八詔立僧尼

二寺記(全隋文三〇題爲“建安公等造尼寺碑”)文稱:“使君建安公”,碑所出地點不詳,只知爲開皇十一年六月所立,正與世恭同時,使君其卽世恭而石立於安州歟?

開皇中,趙仲將終安州刺史。(北齊書三八)

以刺史稱,應在十四年廢府之後。

楊文偉爲安州刺史。(新唐書七一下)

新書云:“文偉,隋安溫二州刺史安平公。”按此安州必非南方之安州(甯氏世任),其任疑當文帝時,故附於此。

大業初,豐州總管魚俱羅爲刺史,歲餘,遷趙郡太守。(六四)

趙遐爲安州刺史。(芒洛四編三趙威誌)

誌云:“祖遐,隨任安州刺史。”

◎三七、又安州 梁置,開皇十八年,改曰欽州,後爲寧越郡。

陳平,拜甯猛力爲安州刺史。(五六及六八)

新唐書二二二下云:“有甯氏,世爲南平渠帥,陳末,以其帥猛力爲寧越太守。”是猛力在陳時已爲太守矣。又新書上文稱:“南平獠東距智州,南屬渝州,西接南州,北涪州。”則地居西蜀,與甯氏渺不相屬,乃謂甯氏世爲其地渠帥,亦誤。同傳下文又云:“西原蠻居廣容之南,邕桂之西,有甯氏者,相承爲豪。”余按南平獠傳自“有飛頭獠者”句起,至“南方遂定”句止,幾四百字,謂應移在此處,飛頭獠齒,南方所習傳者也。甯氏世據欽廉一帶,實在邕南,非邕之西。唐韓雲卿平蠻頌並序云:“維大歷十二年,桂林象郡之外,有西原賊率潘長安僞稱安南王,誘脅夷蠻,連跨州邑,……南距離題交趾,西控昆明夜郎,北洎黔巫衡湘,彌亘萬里。”(金石續編九)此則言西原猖獗時勢力所及也。

開皇十七年,十月,欽州刺史甯猛力卒,其子長真繼任。(六八)

大業三年,刺史甯長真改寧越郡太守。(金石續編三)

甯龔碑云：“其年，改右光祿大夫寧越郡守。”按長真與弟贊從攻林邑，碑下文稱贊以大業二年十月馳謁承明，則“其年”者當指三年，即改州爲郡之年也。

仁壽末，欽州刺史甯長真隨劉方攻林邑。（五三及八二）

新唐書二二二下云：“（長真）後又率部落數千，從征遼東，煬帝召爲鴻臚卿，授安撫太守，遣還。”按地理志無安撫郡，豈寧越後改名歟，抑爲官名如金石錄二三所記皇甫誕在隋時之安撫大使歟？舊書五九又稱隋亂，長真以鬱林始安之地附蕭銑。

◎三八、戎州 犍爲郡。

順州刺史唐君徹爲刺史。（北齊書四〇）

約大業前。北齊書四〇唐邕傳：“唐邕字道和，太原晉陽人。……父靈芝，魏壽陽令。邕少明敏，……天統初，除侍中，……遷右僕射，又遷尙書令，封晉昌王，錄尙書事。……邕三子，……次子君徹，中書舍人，隋順戎二州刺史，大業中，卒於武賁郎將。”余按唐儉殘碑云：“公諱儉，字茂約，太原晉陽人也，……高祖岳。……祖靈芝，齊×尙書右僕射司空公。……邕，侍中×××左右僕射尙書令錄尙書事晉昌王。……父鑒，齊中書××××散騎常侍，隨唐×××戎順二州刺史晉昌郡公。”（昭陵碑錄下）試兩兩勘讀，則知唐儉之父鑒，即北齊書之君徹也。北齊北周二書，往往書字不書名，（廿二史攷異三一云：“豐樂本名羨而詔稱其字，當時風俗敦樸，不以稱字爲嫌也，齊書多稱人字，……皆上下通稱，故史家因之。”）鑒其名，君徹其字也。由是以推，更知碑中“祖靈芝”上所缺爲“曾”字，靈芝仕止壽陽令而碑稱“齊×尙書右僕射司空公”，則“齊”下之殘字，應爲“贈”字。“邕”字上當有“祖”字，碑稱“左右僕射”，傳祇記遷右僕射，舊唐書五八儉傳則云“北齊尙書左僕射邕之孫也”（新書八九沿舊書），豈邕曾遷左僕射而邕傳略之

歟？碑中“父鑒齊中書”下所殘四格，依邕傳應有“舍人”二字，厝與虎形近，武賁卽虎賁，唐人諱虎，散騎常侍之下，或爲“×賁郎將”四字歟？邕傳稱“順戎二州刺史”，碑曰“戎順”，舊書儉傳祇稱“父鑒隋戎州刺史”（新傳沿舊傳），意北齊書就其歷官之次第叙之，而儉碑則逆其順序歟？隨字下所空四格，倘果爲×賁郎將，如余之所疑，則是最終之官書於前矣，隋之虎賁郎將，秩正四品下階，上州刺史正三品，中州刺史從三品，下州刺史正四品上階。

新書七四下列鑒爲君明之子，苟如是，則鑒爲儉兄，而鑒子茂彝，茂彝子思脊，均與其叔父同排名矣，蓋新表此行誤將鑒，茂彝，思脊各推下一格也。表又云“鑒隋雍州太守順昌公”，旣曰太守，則無雍州之郡，如爲雍州，又不稱太守，雍殆戎之音訛，太守殆刺史之誤，依儉碑，順昌應正作晉昌也。潛研堂金石文跋尾三云：“按本傳，祖邕，北齊尙書左僕射，父鑒，隋戎州刺史，宰相世系表儉父羲字君明，隋應州刺史安富公，與傳不同，此碑儉父名已闕，州刺史之上，亦闕一字，惟碑稱晉昌郡公而表云安富公，則表誤矣。”按錢氏所言，因未以北齊書與儉傳相比，又緣忽略世系表之鑒，不知推上一格，故誤爲表與傳異矣。

昭陵碑攷一〇云：“傳稱邕三子，長君明，開府儀同三司，開皇初，卒于應州刺史。次君徹，中書舍人，隨戎順二州刺史，大業中，卒于武賁郎將。少君德，以邕降周伏法。碑云，父鑒，隨應州刺史，與邕傳及新史儉傳同，宰相世系表則稱邕長子羲字君明，隨應州刺史安富公，次子鑒，隨雍州太守晉昌公，兩唐書儉傳則云，父鑒，隨戎州刺史，以諸史證之，官戎州刺史者卽君徹也，則父爲君徹無疑，蓋傳舉其字，碑及其名，世系表則名與字並著矣。”按儉碑父鑒不作隨應州刺史，是孫爲誤讀。果如碑

作應州刺史，則鑒應與君明相當，是孫爲誤證，世系表更未嘗著鑒之字，孫氏謂名與字並著，又不知因何致誤矣。世系表別有“鑒字承明”，非同人。

黎瑠璚爲戎州刺史。（拓本黎幹誌）

誌云：“高王父瑠璚，隨戎州刺史。”

◎三九、成州 漢陽郡。

開皇八年，三月，壬申，刺史姜須達爲會州總管。（二）

成州刺史蔡大寶。（後周書四八）

在開皇七年九月廢梁國之後，則須達應先乎大寶也。

大業初，陳伯恭爲刺史，後改太常卿。（陳書二八）

傷薄俱爲成州刺史。（關中石刻文字新編三）

傷氏墓誌銘云：“父薄俱，隨懷遠公成州刺史。”時代未詳。元和姓纂無此姓。

煬帝時，馮盎爲漢陽太守，後從伐遼東。（舊唐書一〇九及新唐書一一〇）。

◎四〇、旭州 大業初廢，後爲臨洮郡洮源縣。

開皇三年，四月，庚午，吐谷渾寇臨洮，旭州刺史皮子信死之。（一及八三）

本紀一，北齊書四一及北史五三均作洮州刺史，八三吐谷渾傳作旭州刺史，孰正孰誤，頗難決定。考北史九六吐谷渾傳云：“未幾，復來寇邊，州刺史皮子信拒戰，死之。”奪去州名，諒因旭州名字較僻之故。由是思之，本紀之洮州，或涉上文臨洮而誤，又洮旭之草寫，其字形略相近也。旭州名不經見，而傳顧作此，其地又屬臨洮（周書六，建德六年六月，於河州鷄鳴防置旭州）。姓纂二亦作旭州，縱有傳訛，未必如是之巧合，故從傳爲長。（八三黨項傳，開皇五年，拓拔寧叢等各率衆詣旭州內附。）

隋書紀傳均名子信，北齊書四一皮景和傳祇云“長子信”（北史五三同），似奪一子字，因當時人名慣有作子某子某者，且其弟宿達亦二名也。

開皇中，冉黎爲旭州刺史。（說之集一六）

◎四一、汝州 大業初廢，後爲潁川郡襄城縣。

開皇六年閏三月時，元崇義官汝州刺史。（文館詞林六六七）

大業初，張祥爲汝州刺史，後轉靈武太守。（七一）

按此汝州以大業初廢，而伊州又以大業初改汝州，張祥所任，不知究何地也。

◎四二、江州 九江郡。

開皇間，鄂州刺史李子雄爲江州刺史，仁壽中，坐事免。（七〇）

馬士儒爲江州刺史。（全唐文七一四李宗閔馬公家廟碑）

衛×爲江州刺史。（千唐衛邦誌）

誌云：“曾祖×，隨江州刺史。”此與上一條均不知屬某個江州，統附於此。

◎四三、又江州 後周置，開皇十八年，改曰津州，大業初廢，後爲清江郡巴山縣。

◎四四、牟州 開皇十六年置，大業初廢（元和志三年），後爲東萊郡觀陽縣。

元和志一一以爲三年改置牟州，恐非是。

開皇末，岷州刺史辛公義爲刺史，仁壽元年，充揚州道黜陟大使。（七三）

元和志一一云：“隋開皇十八年，牟州刺史辛公義於此坑冶鑄得黃銀。”則公義十八年時已調牟州矣，惟寰宇記二〇又作十六年。通鑑一七七稱公義后轉并州刺史，誤。

◎四五、西汾州 後周置汾州，開皇四年，置西汾州總管，五年，改爲隰州總管，後爲龍泉郡。

按地理志文城郡下又云：“東魏置南汾州，後周改爲汾州……平齊，置總管府，開皇四年，府廢，十六年，改爲耿州。”似開皇之初，在毗連地域中，尙有兩汾州存立，稱謂必甚不便；余以爲周齊對峙時，周於此（龍泉郡）置汾州，迨平齊之後，此汾州居西，卽已通稱西汾，非待至開皇四年始改曰西汾也。

寰宇記慈州總序，後周建德六年，改南汾州爲西汾州，地理志考證五疑卽改龍泉郡後周所置之汾州，其說與余謂平齊後（卽建德六年）汾州通稱西汾相合。顧考證又云：“隋紀開皇四年，五月，以柱國馮昱爲汾州總管，則仍作汾州，亦卽此西汾州也。”夫楊氏旣認龍泉郡之汾州改稱西汾，則紀之單稱汾州者，安能必其爲西汾，如謂文城郡下之總管，廢於開皇四年，又須知其廢固可在馮昱拜命之後也。寰宇記校勘記云：“後周滅齊，改西汾州爲石州，而南汾州但爲汾州，此爲得實。”余亦謂馮昱之汾州總管，應屬諸文城郡下之汾州，不屬於龍泉郡下之西汾州也。

開皇六年，九月，庚子，李詢爲隰州總管，數年，以疾徵還京師。（一及三七）。

據本紀一，詢以開皇八年三月辛未卒，舊史所謂“數年”，有按實祇是歲餘者，此其一例也。續僧傳二〇智巖傳唐初有同名之威州刺史李詢。

十三年，二月，戊子，隰州總管韓延以賄誅。（二）

據本紀同月之內，前文有景子丁亥戊子己卯，後文有己丑丁酉，讀史舉正云：“戊子書己卯上，己卯下重書戊子，並誤。”依羅校朔閏考三，是年二月辛未朔，余意前之丁亥戊子，殆丁丑戊寅之訛，果如是，則全月日干順排，無復抵觸之患矣。又韓延曾與伐陳之役，見三九元景山傳。

大業三年四月十九日，姬威爲龍泉太守，四年，轉燉煌太守。（最

近長安出土誌)

◎四六、西楚州 開皇二年，改曰濠州，後爲鍾離郡。

地理志考證七謂西楚之西爲衍文，按江都郡山陽縣之楚州，立於開皇元年，倘西爲衍文，似不應於鄰近地域立二楚州；否則江都郡之楚州，應立於二年（非元年）；更不然，則濠州改稱，應在元年，不在二年，如是乃較爲可信也。

新唐書三八：“濠字初作豪，元和三年，改從濠。”新舊唐書互證五云：“案元和郡縣志云，隋開皇三年，改爲濠州，因水爲名，大業三年，改爲鍾離郡，武德五年，改爲濠州，中間誤去水，元和三年，又加水焉，是本爲濠而誤爲豪也。”余按地理志於此州定遠縣下云：“梁改曰定遠，置臨濠郡”，字亦作濠，今本隋書或作豪者，正如元和志所言，後人誤去水耳。

潛研堂金石文跋尾續三千祿字書云：“韓退之有徐泗豪三州節度掌書記廳石記，洪慶善攷退之作記，在貞元十五年，因據唐志以證俗本作濠之誤，而吳曾能改齋漫錄駁之，且引杜佑通典稱濠州，……佑上通典，在貞元十年，其書初不見豪字，以此知韓文作濠者爲是，今攷此碑元孫結銜稱滁沂豪三州刺史，豪不從水旁，石刻分明，可以徵信，又廣韻豪字下注，州名，古鍾離國，隋改爲州，廣韻本於孫愐，愐撰唐韻，在天寶十載，足徵其時州名不從水也，李吉甫元和郡縣志亦云，武德五年，杜伏威附，改濠州，濠字中間誤去水，正與唐志相合，杜氏通典偶漏不載，而吳乃據以議歐志之失，豈其然乎。”按豪字唐代中間去水，更有初學記引括地志序略及開元二十三年秦望山法華寺碑（金石文字記六）可證，韓文或當作豪。第雖如是，歐志仍不免有失也，夫元和志之說，錢氏固引爲信證者，今元和志云，武德五年，改濠州，而歐志云，濠字初作豪；元和志又云，中間誤去水，而歐志則若元和三年始加水者，是得謂之“正與唐志相

合”乎？歐志之失誠不免，特吳氏所駁，未得其要耳。

開耀二年李公碑：“公第五子子雄，隨輔國將軍……使持節豪州刺史。”（金石萃編五九）按李子雄歷仕周隋，依北史三三本傳，周宣帝時嘗任亳州刺史，今碑不舉亳州，疑豪即毫之誤，故不錄。並參前校證地理志鍾離郡條。

×（？馬）圓爲濠州刺史。（益川集八魏哲碑）

碑云：“夫人扶風氏，隋濠州刺史圓之孫也。”可見隋時州名有水。

楊貴爲豪州刺史。（說之集一六楊至誠碑）

碑云：“大王父隋直閣將軍岷、蔚、撫、豪、道五州刺史邢國公諱貴。”蓋已就唐時之名書之。此與芒洛四編二之楊貴，同名異人。

錢秀卿爲鍾離守。（萬姓統譜二七）

按隋初、隋末均有鍾離郡，不知屬於某一時期。

◎四七、利州 西魏置總管府，後爲義城郡。

開皇元年，李衍檢校利州總管，二年，轉介州刺史。（五四）

開皇初，鮑宏爲利州刺史，後轉邛州刺史。（六六）

開皇中，邛州刺史蘇沙羅檢校利州總管。（四六）

依本傳應在八年已後，十七年已前。

總管蘇沙羅檢校益州總管長史。（四六）

依本傳，約開皇十七八年事。

開皇時，利州總管陳永貴。（五三）

此未詳開皇何期。

崔彭爲利州刺史。（千唐崔光嗣誌）

誌云：“曾祖彭，隨銀青光祿大夫、利州刺史。”按此兩項官職，隋書五四崔彭傳均不載，待攷。

◎四八、又利州 梁置，開皇十八年，改曰智州，大業初廢，後爲日

南郡金寧縣。

◎四九、吳州 周曰吳州，開皇九年，改爲揚州，置總管府，後爲江都郡。

開皇初，吳州總管于顗以罪免。（六〇）

周書一五于實傳：“子顗，大象末，上開府吳州總管。”又二八賀若敦傳：“子弼……大象末，位至開府儀同大將軍揚州刺史襄邑縣公。”隋書五二弼傳則云：“拜壽州刺史，改封襄邑縣公。”按周之吳州，卽隋開皇九年以後之揚州，周之揚州，卽隋開皇元年以後之壽州，隋書稱曰壽州刺史者，以後來改定之名稱之也。于顗之免，大約在于翼下獄後不久，故于仲文上書，有“臣兄顗作牧淮南，坐制勅敵，乘機勦定，傳首京師”等語（六〇），其獲罪係因擅殺趙文表之故（事詳周書三三文表傳），弼任吳州總管，則承顗之後也。

開皇元年，三月，丁亥，賀若弼爲吳州總管。（一及五二）

本紀一云：“以上開府當亭縣公賀若弼爲楚州總管。”通鑑考異八從弼本傳作吳州，余按五一長孫覽傳亦稱吳州總管賀若弼（參看前條注）。又陳書三一蕭摩訶傳云：“會隋總管賀若弼鎮廣陵”，作吳是也。並參續僧傳一八曇遷傳。

六五慕容三藏傳云：“開皇元年，授吳州刺史。九年奉詔持節涼州道黜陟大使。”按隋制總管等於刺史，大要在主軍與不主軍之別，故隋書中有時二名混稱，今賀若弼既爲吳州總管，三藏又爲吳州刺史，實不相容。周隋之間，雖有兩官並設之例；如周書三三趙文表傳云：“大象中，拜吳州總管，時開府于顗爲吳州刺史，及隋文帝執政，……乃稱疾不出，文表往問之，顗遂手刃文表，……隋文以諸方未定，遂授顗吳州總管以安之。”又周末王謙爲益州總管，達奚憐爲刺史（周書二一）。惟三藏墓誌稱：“尋遷晉州刺史，……開皇元年，命以舊官從事。……七

年，××州刺史。”誌之信值較大，則“吳州”應“晉州”之誤，七年下州名所泐之字似爲“涼”。若然則因“七”“九”形近而傳訛，傳之“九年”應正作“七年”方合。參下晉州條。

平陳，青州總管燕榮檢校揚州總管，尋徵爲右武侯將軍。（七四）
榮之檢校，似卽楊俊爲總管之時。

九年，秦州總管楊俊爲揚州總管，歲餘，轉并州總管。（四五）

十年，并州總管楊廣爲揚州總管。（三）

此事本紀未特書年月，唯本紀三云：“俄而江南高智慧等相聚作亂，徙上爲揚州總管”，又六一郭衍傳云：“十年從晉王廣出鎮揚州”，智慧之亂，本紀繫於十年十一月，又續僧傳二九僧明傳云：“至開皇十年，煬帝作鎮江海”，與郭衍傳合。若續僧傳一九灌頂傳之“開皇十一年晉王作鎮揚州”，全唐文九二三江旻王真人遠知立觀碑之“隋開皇十二年晉王分陝維揚，……具禮招迎”，只是說當年之事。寰宇記一六之“隋開皇六年煬帝在都梁山避暑，回向揚州”，則必“六”字上脫去“十”字。

廣每歲一朝，凡入朝，輒以蒲州刺史楊弘領總管，及廣歸藩，弘復還蒲州。（三及四三）

仁壽元年，三月，壬辰，楊暕爲揚州總管。（二）

時煬帝已立爲太子，故暕繼之。惟是年六月十一日詔稱“內史令豫章王臣暕宣”（廣弘明集一九），則其時尙未赴任。

大業元年，正月，己亥，總管楊暕爲豫州牧。（三及五九）

五九本傳云：“煬帝卽位，進封齊王，……大業二年，……尋轉豫州牧。”但依本紀三，則暕爲豫州牧，在大業元年正月，進封齊王，在二年六月，與傳之記事，後先適倒，茲從紀。

六年，帝幸江都，段文振行江都郡事。（六〇）

十二年，河南尹楊杲行江都太守。（五九）

元和姓纂三云：“隋廣陵太守陳稜”，按後齊有廣陵郡，開皇初

廢，據六四稜本傳，陳平後始出仕，則非隋初之廣陵郡可知，若在煬帝之世，則廣爲帝諱，亦可斷當日必無廣陵郡之設，今考稜本傳云：“宇文文化及引軍北上，召稜守江都。”所謂廣陵太守者蓋指此而言，今不採。

◎五〇、又吳州 陳爲東揚州，平陳後，改曰吳州，置總管府，大業初府廢，改置越州（元和志元年），後爲會稽郡。

開皇十二年，九月，丁未，工部尚書楊异爲吳州總管。（二）

本紀二，開皇九年四月，宗正少卿楊异爲工部尚書，又十一年九月，工部尚書楊异爲吳州總管。但據四六异本傳云：“數載，復爲宗正少卿，未幾，擢拜刑部尚書”，是刑部，非工部，況十一年二月，以大將軍蘇孝慈爲工部尚書（四六本傳同），則同時不得有兩工尚，知楊异應是刑部，紀作工部，誤也。新唐書七一下亦作刑部。

二十年，正月，癸亥，代州總管宇文弼爲吳州總管。（二）

四一高潁傳稱，吳州總管宇文弼等明潁無罪，上皆以屬吏，潁竟坐免。按潁以十九年八月免，於時弼尚未爲吳州總管，蓋記事者未加詳考而書其後官耳。

同年，九月，癸丑，吳州總管楊异卒。（二）

四六异本傳云：“出除吳州總管，……數載，卒官。”按自十二年至二十年，先後九載，況本年正月，已有宇文弼爲總管，其异早告病而追書厥官歟？抑异至是猶在州也。

張儔爲吳州總管。（白氏長慶集二四）

集云：“司徒之孫儔，在隋爲吳郡都督。”按隋稱吳州，不稱吳郡，當日亦無州都督之稱謂，故改依隋制書之。由于楊异、宇文弼之連任，大業三年又改州爲郡，儔在异先抑弼后，未易定也。

賈彥爲會稽太守。（龍朔二年唐故潞州上黨縣丞劉氏賈夫人墓

誌銘並序)

誌云：“祖彥，隨任會稽太守。”

大業元年，正月，己酉，吳州總管宇文弼爲刑部尚書。(三)

◎五一、均州 開皇初改，大業初廢，後爲淅陽郡武當縣。舊唐書三九，義寧二年，置武當郡。

寰宇記，豐州，開皇五年改均州，與隋書七八(見下文)不符，疑未可信。

舊唐書三九云：“義寧二年，割淅陽之武當、淅陽二縣，置武當郡。”按淅陽縣應正作均陽縣，下文固云省均陽入武當，且地理志淅陽郡有均陽，無淅陽也。

開皇元年，九月，庾季才爲均州刺史，未行，有詔還委舊任。(七八)

文帝時，鮑宏爲均州刺史，以目疾免。(六六)

此未詳開皇抑仁壽年也。據元和姓纂七，宏乃鮑泉之弟。

◎五二、宋州 開皇十六年置，後爲梁郡。

文帝時，長孫洪爲刺史，後轉順州刺史。(五一)

此與下邳郡者均稱宋州，既未得其確年，則未知洪所任者爲某宋州也，茲姑附此。

尹文哲爲宋州刺史。(載之集一八)

不知年，姑列楊玄感之前。

郢州刺史楊玄感爲宋州刺史，大業二年，以父憂去職。(三及七〇)

大業十三年時，楊汪爲梁郡太守。(通鑑一八四)

◎五三、又宋州 後周置，開皇十八年，州廢，後爲下邳郡夏丘縣。

十八疑十六之訛，殆前州旣置，故廢此耳。

◎五四、岐州 扶風郡。

開皇元年，梁彥光爲刺史，後數歲，轉相州刺史。(七三)

長孫敞爲岐州刺史。（盈川集九爾朱夫人墓誌）

原文作“總管”，參前文申州、同州二條。

刺史鄭譯在職歲餘，奉詔定樂於太常，隨復還任，開皇十一年，卒官。（三八）

開皇中，竇抗爲刺史，後遷冀州刺史。（金石錄二三及舊唐書六一）

舊傳云：“母卒，文帝令宮人至第，節其哭泣，歲餘，起爲岐州刺史，轉幽州總管。”（新書九五沿舊書，惟幽州總管誤幽州鄉管。）隋書三九則云：“抗官至定州刺史，復檢校幽州總管。”與舊書略異。按金石錄二三云：“右唐竇抗墓誌，歐陽詢撰並書，其所歷官，新舊書所書，頗多闕略，蓋抗在隋，自岐州刺史遷冀州，又遷定州，又爲遼東道行軍總管，改朔州道，遂授持節幽易燕檀四州諸軍事幽州總管幽州刺史，而史直云自岐州轉幽州總管。”由此推之，抗官岐州，約當開皇中也，參看下文定州條。又長安志一〇：“靜法寺，隋開皇十年左武侯大將軍陳國公竇抗所立。”未著其官刺史。

王義爲岐州刺史。（千唐王孝瑜誌）

誌云：“父義，隨蘇州司馬、岐州刺史。”

文帝時，刺史李敏，大業初，轉衛尉卿。（三七）

三七本傳云：“後幸仁壽宮，以爲岐州刺史，大業初，轉衛尉卿。”敏任岐州，是文帝末年。

韋霽爲岐州刺史。（元和姓纂二）

大業初，譙州刺史李淵爲刺史，後轉滎陽太守。（新唐書一）

舊書五一云：“大業中，高祖爲扶風太守，有駿馬數疋，……竟以此獲譴。”高祖爲扶風太守，亦見舊書五總章二年下，似高祖轉滎陽，已在三年改郡之後；但大海寺造象記立於大業元年，爲子祈疾疏立於大業二年正月，均稱鄭州刺史（金石萃編四

○)。按鄭州刺史卽滎陽太守之前身，苟依李敏傳，敏自文帝時已任岐州刺史，大業初始轉衛尉卿，又依兩造象碑，大業元年，唐高祖已自岐轉鄭，則高祖岐州之任，須爲甚短。然果如是，則郡尙未立，不得稱扶風太守也。如謂舊書五一之稱不誤，高祖又焉能以一身同時自岐州刺史改扶風太守，復自鄭州刺史改滎陽太守耶。赫赫開創之君，其歷官如何，一時竟無從解決，不能不令人致歎於舊史之疎略矣。

大業末，南郡太守竇璡爲扶風太守。（三九）

大業十三年，唐高祖定京師，竇璡以郡歸款。（舊唐書六一）

◎五五、延州 西魏置總管府，開皇中，府廢（元和志八年），後爲延安郡。

開皇元年，總管王慶卒。（北周書三三）

開皇初，侯莫陳穎爲延州刺史，數年，轉陳州刺史。（五五）

開皇四年，五月，乙酉，汴州刺史呂仲泉爲總管。（一）

穎任陳州，在八年伐陳之前，本傳云：“會受禪，……俄拜延州刺史。”俄拜承受禪而言，似比呂仲泉爲先，總管廢於八年，不稱總管而稱刺史，又似比仲泉爲後，今無憑確定者，因不知仲泉任總管若干年也。

開皇中，郢州刺史獨孤陁爲刺史，後左轉遷州刺史。（七九）

周才卿爲延州刺史。（新唐書七四下）

王端爲延州刺史。（拓本王玄起誌）

引見下文商州。

李貴爲延州刺史。（古刻叢鈔）

◎五六、忻州 開皇十八年置，大業初廢（元和志二年），後爲樓煩郡秀容縣。元和志一四，義旗初，置新興郡。

開皇十一年時，崔震爲忻州刺史。（宋僧延一廣清涼傳上）

◎五七、扶州 後周置總管府，開皇初府廢，七年，州廢，後爲同昌

郡嘉誠縣。

參看下鄧州條。

◎五八、杞州 開皇九年置，十六年，改曰滑州，大業二年爲兗州，後爲東郡。

開皇中，趙州刺史和平子爲杞州刺史，以年老免。（六二）

六二柳彧傳云：“伏見詔書以上柱國和平子爲杞州刺史，其人年垂八十，鍾鳴漏盡，前任趙州，闇於職務。”按周書八，大象二年十二月，以渭原公和干子爲上柱國，當卽其人，北史七七亦作干子，疑隋書誤也。通鑑一七五繫彧表於三年之末。

開皇中，壽州總管乞伏慧爲杞州刺史，在職數年，遷徐州總管。（五五）

依其本傳歷官推之，慧任杞州，約當十一年頃，似在平子之後。

◎五九、又杞州 開皇十六年置，大業初（寰宇記三年）廢，後爲梁郡雍丘縣。

此旣置杞州，故前州改稱滑州也。

◎六〇、汴州 大業初州廢（元和志二年，參下段濟條），後爲滎陽郡浚儀縣。舊唐書三八云，義寧元年，於浚儀縣復置汴州，以王要漢爲刺史。

開皇初，刺史樊叔略轉相州刺史。（七三及七六）

叔略任汴州，在文帝受禪前。

開皇初，于黿爲刺史，轉邵州刺史。（六〇）

本傳云：“及受禪，進位大將軍，拜汴州刺史。”其拜汴州似在仲泉之先也。

開皇四年，五月，乙酉，刺史呂仲泉爲延州總管。（一）

開皇中，韋師爲刺史，卒官。（四六）

據本傳，任官在平陳後。

開皇中，長孫平以尙書檢校汴州，歲餘，除汴州刺史，後轉許州刺

史。(四六)

據本傳，平任工部尙書獲譴，以尙書出而檢校汴州事，在和解都藍與達頭之後(約十三年)，按楊達以十五年四月任工尙，至仁壽二年十月，始轉納言，則平之檢校汴州，最晚不過十五年初，惟令狐熙除汴州，在祠太山之年(十五年)，後以十七年去，意平之檢校，與熙之真除爲同時，及熙去而平乃真除，如此解釋，似尙合理。反之，如謂平在熙前，亦非絕不可通，姑懸以俟攷。

仁壽元年立舍利塔詔云：“專檢校行道及打刹等事，務盡誠敬”(廣弘明集)。廿二史攷異謂唐初檢校官乃任職而未正授之稱，關中金石文字存逸考一云：“案檢校亦有稽查之義。”余按金石錄二二云：“右隋柳旦墓誌，考隋史列傳，事跡皆同，惟傳云攝判黃門侍郎，而墓誌云檢校黃門侍郎小異爾。”同書二三云：“右唐杜如晦碑，……傳言爲檢校侍中攝吏部尙書，而碑作攝侍中吏部尙書。”是檢校亦爲攝判之義，余故謂與真除有別也。

開皇十五年，令狐熙爲刺史，十六年，轉桂州總管。(五六及金石萃編五六)

參看下文桂州注。夢得集二八令狐楚家廟碑：“藍田之孫熙，在隋爲納言。”又二六汴州刺史廳壁記：“初公七代祖在隋爲納言，大業中持節居此，亦號刺史。”按熙死於大業前，碑(引見下桂州)、傳昭然，楚於七代祖事蹟，竟爾蒙昧，禹錫亦復失考，文人之不可專信如此！

賀蘭寬爲汴州刺史。(北史六一)

北史云：“入隋，歷汴鄭二州刺史，竝著政績。”時代未詳，故附於此。

大業元年，段濟爲汴州刺史，二年正月，汴州廢，改蔡州刺史。(芒

洛續編上段濟誌)

誌云：“大業元年，……乃授使持節汴州諸軍事汴州刺史，二年正月，汴州省廢，又授使持節蔡州諸軍事蔡州刺史。……三年，以例改授銀青光祿大夫。”按北齊書一六段韶傳：“韶第七子德堪，……隋大業初汴州刺史，卒于汝南郡守。”據誌則名濟字德堪，亦非官終汝南郡守也。

◎六一、汝州 後周置，開皇初，改曰蜀州，尋又改會州，置總管府，後爲汝山郡。

地理志考證二云：“寰宇記，開皇五年，改汝州爲蜀州，六年，改會州，……元和志謂開皇五年改汝州爲會州，不言改蜀州。”

開皇三年，四月，丙戌，梁遠爲汝州總管。(一)

八年，三月，壬申，成州刺史姜須達爲會州總管。(二)

十四年，九月，丁巳，基州刺史崔仲方爲會州總管，仁壽初，轉代州總管。(二及六〇)

大業三年，董純爲汝山太守，歲餘，轉榆林太守。(六五)

本傳云：“齊王暕之得罪也，純坐與交通，帝庭譴之，……後數日，出爲汝山太守。”暕得罪在三年也。

◎六二、汾州 周爲汾州，平齊，置總管府，開皇四年，府廢，十六年，改爲耿州，後復爲汾州，大業三年，爲文城郡。

地理志文城郡云：“東魏置南汾州，後周改爲汾州，後齊爲西汾州，後周平齊，置總管府，開皇四年，府廢，十六年，改爲耿州，後復爲汾州。”是開皇初之汾州，卽後來之文城郡(參看上文西汾州注)。惟既改耿州後，不知何年復稱汾州。又臨汾郡霍邑縣下云：“(開皇)十六年，置汾州，十八年，改爲呂州，……大業初州廢。”合而觀之，殆十六年改舊汾州曰耿州，別於霍邑置汾州，其後十八年新汾州改稱呂州，於是舊汾州之耿州，復名汾州也。寰宇記，開皇十六年，改爲汾州，殊未可信。

開皇初，汾州刺史韋冲入爲兼散騎常侍。（四七）

冲任汾州，在文帝受禪前。

開皇四年，五月，丙子，馮昱爲汾州總管。（一）

由此條觀之，總管府之廢，當在馮昱拜命之後。

開皇間，陸彥師爲汾州刺史，卒官。（七二）

似是開皇前半事。

開皇末，侯莫陳頴檢校汾州事，俄拜邢州刺史。（五五）

開皇末年，州嘗改稱，頴所檢校，不知此汾州抑彼汾州也。

李德基爲汾州刺史。（拓本唐故魏州貴鄉縣尉李府君〔不著諱〕誌）

誌云：“高祖德基，隋太僕卿，秋官侍郎，汾、益二州牧。”

姚安仁爲汾州刺史。（新唐書七四下及中州金石記二姚懿碑）

甄族爲汾州刺史。（說之集一八）

後一汾州設置前後只三年，故此三條均附于此。

大業中，鄭元璠爲文城太守。（舊唐書六二）

大業十三年，九月，乙卯，文城太守鄭元璠降唐。（三八及創業起居注二）

◎六三、又汾州 開皇十六年置，十八年，改呂州，大業初廢，後爲臨汾郡霍邑縣。新唐書三九，義寧元年，置霍山郡。

大業初，王仁恭爲呂州刺史，歲餘，轉衛州刺史。（六五）

◎六四、沁州 開皇十六年置，大業初廢（元和志二年），後爲上黨郡沁源縣。舊唐書三九，義寧元年，置義寧郡。

開皇中，集州刺史元雅爲刺史。（五〇）

甄紹爲沁州刺史。（說之集一八）

◎六五、沂州 琅邪郡。

約開皇十三年，鄭善果爲刺史，後轉景州刺史。（八〇）

八〇鄭善果母傳云：“年十三，出適鄭誠，生善果而誠討尉迴，

力戰死於陣，母年二十而寡。……善果以父死王事，年數歲，拜使持節大將軍，……開皇初，進封武德郡公，年十四，授沂州刺史。”按尉迥之亂，在大象二年，善果母時年二十，則其出嫁在建德二年，故善果之生，最早不得過建德三年，最遲不得過大象二年，傳文有善果年數歲之言，今折中假定爲建德六年，則至開皇十年，善果年已十四，故善果授沂州，約爲是年，最早不能前乎開皇七年，而最遲亦不得過開皇十三年也。又景州，開皇十六年始置。據續僧傳一〇法彥傳，仁壽四年善果尙官沂州。

◎六六、沙州（補） 元和志二二，大業二年廢，後爲義城郡景谷縣。

按大象二年十一月，尙有沙州之稱，惟地理志不著錄。考元和志二二利州景谷縣下云：“本漢白水縣地，……宋元嘉十七年，氐人楊難當自稱大秦王，進軍克葭萌，獲晉壽太守申坦，因分白水置平興縣，屬之沙州，隋開皇十八年，改爲景谷縣，因縣北景谷爲名，大業二年，廢沙州，縣屬利州。”今地理志義城郡下景谷縣不著錄，說詳地理志攷證二。

公孫微爲沙州刺史。（元和姓纂一）

姓纂云：“隋沙州刺史無終公公孫微。”

梁演爲沙州刺史。（盈川集六）

演、睿子也。

李寶爲沙州刺史。（西域水道記三李氏修功德碑）

碑云：“六代祖寶，隨便持節侍中西陞諸軍事……沙州牧……。”按隋官不稱侍中。

◎六七、牢州（補） 舊唐書四〇夷州義泉縣下云：“隋舊於縣置牢州。”

元和志三〇義泉縣下云：“隋大業十二年招慰所置，以帶山泉

爲名，屬義州，武德中，於此置牢州。”似隋先置義州，入唐始改牢州。但大業十二年早罷州稱郡，元和志猶曰義州，亦予人可疑之處，茲姑從舊書之名書之，以待再攷。

◎六八、貝州 清河郡。

開皇初，隨州刺史庫狄士文爲刺史，後以罪免。（七四）

庫，北齊書一五作庫。本傳云：“高祖受禪，……尋拜貝州刺史。”故似在圓肅之先也。亦見通典一七〇及續世說二。

開皇初，蕭圓肅爲刺史，以母老歸養，四年卒。（北周書四二）

開皇末，許州刺史長孫平爲刺史，後轉相州刺史。（四六）

尹軌爲貝州刺史。（元和姓纂六）

莫折捍爲貝州刺史。（元和姓纂一〇）

段叡爲貝州刺史。（千唐裴同誌）

引見下邢城郡條。

柳慈明爲貝州刺史。（山西通志九二及山右遺文補柳真召誌）

誌云：“曾祖慈××銀青光祿大夫、貝州刺史。”以姓纂校之，慈下所泐兩字應是“明隋”，參拙著四校記七二〇頁，又誌下文“祖仁秀”所官特提“唐”字，故知“明”下一字爲“隋”也。

張容爲清河太守。（唐文續拾一張文珪造象銘）

銘云：“曾祖恩，隨上×郡遂城縣令。……祖容，隨清河太（下泐）。”按“太”下當是“守”字，容之父恩旣仕隋，於理容應仕隋末，非隋初之太守也。

◎六九、辰州 開皇九年置，後爲沅陵郡。

平陳，樊子蓋爲刺史，俄轉嵩州刺史。（六三）

◎七〇、兗州 大業二年，改魯州，後爲魯郡。

地理志云：“魯郡，舊兗州，大業二年，改爲魯郡。”諸史考異一三云：“案元和郡縣志，大業元年，于兗州置都督府，二年，改爲魯州，三年，改爲魯郡，博城縣下云，大業初州廢，卽魯州之改

爲魯郡也，志脫魯州之置，錢氏引王劭舍利感應記以爲當置泰州，是誤證。”按洪氏斷魯郡嘗改魯州，說決不易，惟於隋書誤文所在，尙嫌一間未達。考大業三年四月始改州爲郡，似無魯郡一處，獨改於二年，其疑一也。歷觀地理志各郡下之注，皆祇附舊日州名，並無書改曰某郡某郡者，況所改爲魯郡，則與正文題郡相同，何必多此蛇足，如謂因係二年所改，故特書之，又與疑一相衝突，其疑二也。如謂大業二年，改名魯郡，試問改魯州應在何年，是與所引元和志證文，反不相合，其疑三也，職此三疑，余故謂今志之“大業二年改爲魯郡”，實應正作“大業二年改爲魯州”。如是，則三疑可去，且與元和志恰相脗合矣。地理志考證七云：“當云，大業二年改魯州，三年州廢，改魯郡。”是也。

開皇初，檢校廬州總管薛胄爲兗州刺史，後轉郢州刺史。（五六）
開皇中，石州刺史趙仲卿爲兗州刺史，未之官，改朔州總管。（七四）

孫萬安爲兗州刺史。（新唐書七三下）

宋延期爲兗州刺史。（中州遺文宋文博誌）

誌云：“祖延期，隋銀青光祿大夫，齊、兗、深、相四州刺史。”

楊休爲兗州刺史。（拓本長安四年“故定遠將軍上柱國守右玉鈴衛金池府折衝都尉楊公〔亮〕墓誌”）

誌云：“曾祖休，隨上開府儀同三司，瀘、兗二州刺史，平武縣公。”

盧毅爲兗州刺史。（千唐盧思〔？〕莊誌）

誌云：“曾祖毅，隨兗州都督、肥如恭侯。”按隋官不稱都督。又杞州之兗州，大業二年改名後，翌年卽轉郡，故以上四條均附于此。

徐純爲兗州刺史。（隋兗州刺史徐純墓誌銘）

據古誌新目初編貞觀十七年，誌文未見。

大業四五年間，蘇威爲魯郡太守，俄召還。（四一）

本傳稱高潁之誅，坐相連免官，歲餘，拜魯郡太守。

景州刺史鄭善果爲魯郡太守，後徵授光祿卿。（八〇）

據舊唐書六二，善果任魯郡，與武威太守樊子蓋同時，子蓋以七年五月入爲民尚，則善果之任，應在此以前。

◎七一、協州 大業初，廢入開邊縣，後屬犍爲郡。（參看下文恭州）

元和志三二云：“隋開皇四年，中隸附，於此置協州。”年下殆奪南字，因下文曲州有云“隋開皇四年開置南中”也。

◎七二、和州 歷陽郡。

開皇元年，三月，丁亥，和州刺史韓擒虎爲廬州總管。（一）

和州，五二本傳作利州。按利州自西魏已立總管府（二九），且本傳云，陳將甄慶等頻寇江北，擒虎屢挫其鋒，利州非其衝也，應從本紀作和州爲正。

二年，和州刺史陽休之罷。（北齊書四二）

北齊書稱陽休之大象末進位上開府，除和州刺史，開皇二年罷任，似休之任和州在擒虎前，其實則史文連言之耳，擒虎元年三月已遷廬州，而休之二年方罷，明休之繼擒虎後也。

大業元年，疊州總管慕容三藏爲和州刺史，三年，轉淮南太守。（六五）

本傳作知州，但隋無此州，依北史五三，乃和州之訛。

張宗爲和州刺史。（雍州金石記六）

雍州金石記六云：“美原縣尉張府君墓誌銘，……略云，君諱昕，字道光，京兆長安人，祖宗，隋襄城郡守和易二州刺史。……按誌內祖宗字，當是祖字上失寫曾字，其曾祖名宗耳。”

鄭寶爲和州刺史。（新唐書七五上）

張鄭二人，均未詳年代，故附於末。

◎七三、始州 普安郡。

開皇初，息州刺史榮建緒爲刺史，後轉洪州刺史。（六六）

開皇七年後，扶州刺史段濟爲始州刺史，未幾，以母老請解任。

（芒洛續編上段濟誌）

誌文引見下鄧州條。

◎七四、宕州 周天和元年，置總管府，開皇四年，府廢，後爲宕昌郡。

楊（失名）爲宕州總管。（輿地碑記目四）

碑記目成州下云，舊圖經載隋大將軍巖州總管茂陵楊氏墓碑。

按巖州未設總管，“巖”之簡寫爲“岩”，與“宕”字近，故訛。

◎七五，定州 周置總管府，尋罷，後爲博陵郡。本紀四，大業九年，十月，乙酉，詔改爲高陽郡。

開皇元年，三月，辛卯，竇毅爲總管。（一）

幾輔通志二五據定州志入煬帝，誤。

二年，總管竇毅卒於官。（北周書三〇）

開皇初，豆盧通爲刺史。（三九）

開皇元年四月八日造像記已稱通爲定州刺史，或者承北周之後，總管與刺史並置歟。

開皇九年，十一月，刺史豆盧通表請封禪。（二）

三九通本傳云：“開皇初，進位南陳郡公，尋徵入朝，……歲餘，出拜定州刺史。”但開皇十二年四月正解寺碑有“上開府儀同三司、定州諸軍事定州刺史、南陳公豆盧通”之名，似十二年初尙未解職。

刺史豆盧通轉相州刺史。（三九）

開皇中韋協爲刺史，後轉息州刺史。（四七）

協任定州，在十一年以後，見下息州條。

開皇末，冀州刺史竇抗爲刺史，後爲遼東道行軍總管。（三九及金石錄二三）

抗爲遼東道行軍總管，必是十八年征遼之役，故其自冀遷定，當開皇末也，參看前文歧州條。

崔敦禮碑：“父叡，缺州諸軍事定州刺史。”（昭陵碑錄中）以下文“哀榮備於身後”句觀之，乃贈職耳。又暴永誌，“禮及懸車，授定州刺史。”（山右遺文上）亦致仕官之虛銜，並非實授。

畿輔通志二五著錄裴矩定州總管，大誤，據隋書六七矩傳，乃隋高祖爲定州總管，召矩補記室也。通志又著錄宇文弼定州刺史，檢弼傳實北周時之南定州，均屏不錄。

大業中，代州刺史丘和爲博陵太守，尋遷天水郡太守（舊唐書五九）。

趙文則爲博陵太守。（同前上州引趙保隆誌）

誌文“陵”上之字已泐，據余所推，應是“博”字，說見下幽州條。大業九年，楊侗爲高陽太守，俄以本官留守京師。（五九）

舊唐書一八五上張允濟傳：“遷高陽郡丞，時無郡將，允濟獨統大郡，吏人畏悅。及賊帥王須拔攻圍時。……”據隋書四、大業十一年十二月王須拔破高陽郡，則允濟權郡在楊侗已去之後。

◎七六、宜州，大業初州廢（元和志二年），後爲京兆郡華原縣。

開皇二年，刺史長孫覽爲東南道行軍元帥，伐陳，後以母憂去職。（五一）

歲餘，起復長孫覽爲刺史，俄轉涇州刺史。（五一）

陳平，陳叔文爲刺史。（陳書二八）

煬帝嗣位，張定和爲刺史，尋轉河內太守。（六四）

◎七七、岳州 平陳置（元和志開皇九年），大業初，改曰羅州（宋本寰宇記元年），後爲巴陵郡。

開皇中，王宣武爲岳州刺史。（國清百錄四）

智顗（卒開皇十七年）致臨海鎮將書云：“去貧道西遊，路經岳州，刺史王宣武。……”

杜寵爲巴陵太守。（拓本永淳元年唐故貝州司戶參軍杜君〔敏〕墓誌銘）

誌云：“祖寵，隨巴陵太守。”

◎七八、岷州 大業初廢，後爲臨洮郡臨洮縣。元和志三九云，義寧二年，復置岷州。

平陳，辛公義爲刺史，後轉牟州刺史。（七三）

按牟州開皇十六年始置

開皇末，楊武通爲總管，後轉蘭州總管。（五三）

五三本傳云：“時黨項羌屢爲邊患，朝廷以其有威名，歷岷蘭二州總管以鎮之。”按地理志未言岷州設總管，此或因蘭州是總管而括言之耳。由本傳及蘭州條推之（參看該條），武通督蘭，應在開皇仁壽之間，八三黨項傳云：“（開皇）十六年，復寇會州，詔發隴西兵以討之，大破其衆。”傳所謂屢爲邊患，當是此時，牟州恰以十六年置，正似公義去而武通來也。

楊貴爲岷州刺史。（說之集一六）

◎七九、并州 周置總管，開皇二年，置河北道行臺，九年，改爲總管府，後爲太原郡。

開皇元年，二月，乙亥，總管李穆爲太師。（一）

同月，丁丑，楊廣爲總管。（一）

同年，雍州牧楊爽權領總管。（四四）

四四本傳云：“尋遷雍州牧，領左右將軍，俄遷右領軍大將軍，權領并州總管。”按廣是年止十三歲，傳稱權領，必因其少未之藩也。

六年，十月，己酉，總管楊廣爲雍州牧。（一）

地理志謂二年置河北道行臺，按本紀云：“冬十月，己酉，以河北道行臺尚書令并州總管晉王廣爲雍州牧。”蓋行臺雖置，而總管之名仍未廢也。

王子相(韶)爲并州總管，開皇十四年卒。(拓本土隆誌)

誌之標題已泐，云：“公諱士隆，字沂，太原晉陽人，漢代郡太×澤之後也。”按太原爲王氏郡望，據後漢書郭太傳，代郡太守王澤，太原晉陽人，則士隆姓王。誌又云：“父子相，釋褐除新城縣令。隨××(開府)儀同三司，豐州刺史，轉授××使持節少內史×(大)將軍，封陳×項城郡開國公，并州總管，河北道行台尚書右僕射，柱國。十四××疾暴增，薨於私第，贈上柱國敬公，食邑二千×(戶)。大業三年，加××(贈司)徒公、尚書令，靈、豳、豐、夏、銀、鹽、尚、慶、雲、勝十州刺史，改諡明，上××(柱國)如故，魏國公，食邑三千戶。”依此以檢隋書，始知子相實王韶之字，隋書六二有傳，其升遷大致相同而互有詳略，可以補傳之缺。唯地理志無尚州，當卽上州之異寫，所謂并州總管，據傳卽并州長史也。據傳士隆改封耿公，北京圖藏碑目乃題爲“隨左光祿大夫耿士隆墓誌”，未免疎于考證矣。

九年，陳平，楊廣復爲并州總管，十年，徙揚州總管。(三及六一)
揚州總管楊俊爲總管。(四五)

四五本傳云：“授揚州總管……歲餘，轉并州總管。”蓋俊與廣對調也。

十七年，七月，丁亥，總管楊俊免。(二)

同年，楊諒爲總管。(四五)

開皇中，高彥理卒并州刺史。(北齊書一二)

按總管與刺史並置，於前文吳州見之，是否屬此例，抑彥理所刺，乃後文通川郡之并州，別無他證，難以斷定，茲姑附此，以下三條同。

吳倚爲并州刺史。（千唐吳福將誌）

誌云：“曾祖倚，隨并州刺史。”

竇明爲并州刺史。（千唐皇甫字誌）

誌云：“夫人竇氏，……隋并州刺史鷹揚郎將明之季女。”

郭振武爲并州刺史。（全唐文拾遺一六郭雲誌）

誌云：“祖慶，隋驃騎大將軍、右光祿大夫、相州長史。父振武，開府儀同，金紫光祿大夫，幽、并二州刺史。”下言唐起義，雲從軍，卒貞觀五年，年五十九，則振武當是隋官。

仁壽四年，八月，總管楊諒反，楊素討平之。（三）

煬帝卽位，益州總管獨孤楷爲總管，數載，轉長平太守。（五五）

大業十一年，楊侑爲太原太守。（五）

本紀五云：“十一年，從幸晉陽，拜太原太守，尋鎮京師。”按十一年五月己酉幸太原，侑拜太守，約在此時。

十三年，李元吉爲太原太守。（舊唐書六四）

王（失名）爲太原太守。（芒洛遺文上樂文義誌）

誌云：“夫人、隋太原郡太守王氏之女。”依誌，夫人生於開皇二十年，或是隋末之太守，亦未可料。

◎八〇、又并州 西魏置，開皇五年廢，後爲通川郡宣漢縣。

◎八一、昆州（補） 御覽七九一西襲蠻云：“隋開皇初，遣使朝貢，文帝遣韋世冲將兵鎮之，析置恭州，協州，昆州。”

昆州，地理志不著錄。舊唐書四一昆州云：“漢益州郡地，武德初招慰置。”按新書四三下云：“昆州，本隋置，隋亂廢。”唐蓋仍隋之舊稱耳。依前協州下引元和志，昆州當置於開皇四年。

南寧夷襲翫來降，拜爲昆州刺史。（五三）

當是開皇四年事。三七梁睿傳，睿上書略言，僞梁南寧州刺史徐文盛被湘東王徵赴荊州，土民襲瓚遂竊據一方，國家遙授刺史，其子震相承至今，而震臣禮多虧，請略定南寧，四七韋冲

傳云：“南寧渠帥爨震及西爨首領皆詣府參謁。”按前引御覽又云：“有爨瓚者遂據南寧之地，……瓚死，有二子震、翫分統其衆，隋開皇初，遣使朝貢。……未幾復叛，后遣史萬歲擊之，所至皆破，踰西洱河、臨滇池而還，翫懼而來朝，文帝誅之，諸子沒爲官奴。”是震與翫乃瓚之二子也。萬歲平西寧羌，本紀二繫於十七年二月，翫被誅殞在是年。

金石萃編補略一云：“至隋開皇時，爨瓚之子名震翫者襲位入朝。”承新唐書二二二下以爲一人，誤矣。

◎八二、昌州 春陵郡。

陳平，袁憲爲昌州刺史，開皇十四年，授晉王府長史。（陳書二四）

◎八三、易州 開皇元年置，後爲上谷郡。

按寰宇記，開皇九年，自今遂城所理英雄城移南營居燕之候臺，改名爲易州，與志作元年異，元九形近易訛，而志於遂城縣下亦云，開皇元年州移，殆寰宇記訛也。

開皇中，李子令卒易州刺史。（北齊書二一）

張宗爲易州刺史。（雍州金石記六）

權求爲易州刺史。（考古六期孟桂良易縣碑目）

徐寔爲易州刺史。（同上）

楊惠通爲易州刺史。（同上）

殘刻見“大將軍易州刺史南鄉公權求”、“開府儀同三司易州刺史江夏公徐寔”及“使持節易州諸軍事易州刺史楊惠通”，孟氏斷爲隋物。

大業九年，九月，甲午，上谷太守虞荷以供費不給免。（四）

◎八四、杭州 平陳置，仁壽中，置總管府，後爲餘杭郡。

開皇九年，馬敬爲杭州刺史。（甸齋藏石記一九馬珍誌）

誌云：“祖諱敬，隨開皇二年任大都督，至九年任餘愜郡守。”

跋謂“撫”卽“杭”字；按此時稱杭州刺史，不稱餘杭郡太守。

十四年時，劉景安爲杭州刺史。（續僧傳三〇真觀傳）

◎八五、東義州 開皇三年，改爲虢州（參據地理志考證三引寰宇記）。大業初廢，後爲弘農郡盧氏縣。元和志六，義寧元年，置虢郡。

開皇初，崔仲方爲刺史，後轉基州刺史。（六〇）

元和志三鄜州直羅縣云：“隋開皇三年，使戶部尙書崔仲方築城以居之。”按六〇本傳云：“及受禪，……尋轉司農少卿，……令發丁三萬於朔方靈武築長城，東至黃河，西拒綏州，南至勃出嶺，緜亘七百里，明年，上復令仲方發丁十五萬，於朔方已東緣邊險要，築數十城以遏胡寇，丁父艱去職，未期，起爲虢州刺史。”據本紀一，開皇元年四月，“發稽胡脩築長城，二旬而罷。”蓋卽仲方傳築長城之役，其明年應爲開皇二年，元和志作三年，或工事至是乃畢歟。丁艱末期起任，而虢州三年始設，仲方殆其最初之刺史矣。復考二八百官志，文帝初，設度支尙書，開皇三年，改爲戶（民）部尙書，位正三品，司農少卿位正四品上，仲方本傳祇任司農少卿，元和志稱曰戶部尙書，殊誤。本傳又叙其在虢州任內，上書論取陳之策，中有云：“晉武平吳，至今開皇六年，歲次景午”，則六年在職；其下又云：“上覽而大悅，轉基州刺史”，則奏上後乃轉官也。千唐王庭玉夫人崔氏誌：“曾祖仲方，隨虢州刺史，禮部尙書，太常卿，國子祭酒，金紫光祿大夫，封固安郡開國公。”只提虢州一任。

開皇中，郢州刺史盧賁爲刺史，後遷懷州刺史。（三八）

芒洛四編三張軌誌叙其父曉之官歷，有“使持節虢州諸軍事虢州總管”語，但同書張曉本人之墓誌則無一字提及，疑是唐初所授，作誌者不欲表其身事二姓，故諱之也。

◎八六、東寧州 陳原有，開皇十八年，改曰融州，大業初，州廢

(元和志二年),後爲始安郡義熙縣。

元和志作十一年桂州總管令狐熙奏改,非也,十一年時,熙尙未爲桂州總管。

◎八七、松州 開皇九年置,十一年廢,後爲南郡宜昌縣。

◎八八、又松州 平陳置,尋改爲澧州,後爲澧陽郡。

王伽爲澧州刺史。(千唐咸亨王邕字客誌)

誌云:“父伽,隋任×州司馬,澧州刺史。”

◎八九、武州 武都郡。

◎九〇、河州 枹罕郡。

開皇初,石州刺史段文振爲刺史。(六〇)

開皇六年,閏八月,己酉,刺史段文振爲蘭州總管。(一)

十年,姚辯檢校疊州總管河州刺史行疊州刺史事,十二年,轉授左武候將軍。(金石萃編四〇)

開皇間,李長雅爲刺史,後檢校秦州總管。(五四)

約開皇十九年,史萬歲爲刺史,復領行軍總管以備胡。(五三)

乙速孤貴爲河州總管。(雍州金石記六及昭陵碑錄下)

乙速孤神慶碑:“曾祖貴,……周上開府××三司××大夫,×河州諸軍事河州刺史河州總管,太子×庶子,和仁郡開國公。”

(昭陵碑錄下)集古錄則云:“曾祖貴,隋河州刺史和仁郡公。”

蓋歐陽氏所見,隋字尙未漫滅,大夫下之空格,乃“隨”字也。

此與劉昇均不詳年代,故附於此。又地理志未言河州設總管。

劉昇爲河州刺史。(舊唐書五八)

傅良爲河州刺史。(千唐傅思諫誌)

誌云:“曾祖良,隨青州別駕,太中大夫,河、鄆二州刺史。”

大業中,陳深爲枹罕太守。(陳書二八)

◎九一、泗州 下邳郡。

開皇四年,九月,刺史司馬幼之文表華豔,付所司治罪。(六六)

幼之爲泗州刺史，亦見通典一七。

開皇中，和洪爲刺史，後轉徐州總管。（五五）

本傳序在充漕渠總管監之後，漕渠開於四年六月，洪任泗州，亦應在此時已後。

尹文哲爲泗州刺史。（載之集一八）

崔子博爲泗州刺史。（千唐崔誠誌及拓本崔泰誌）

誠誌云：“大父子博，隨虞部侍郎，泗州刺史。”泰誌同，新唐書七二下作“泗州長史”，當誤，又萬姓統譜一七訛爲崔子發。

郭懷道爲下邳太守。（千唐張夫人郭氏誌）

誌云：“隋銀青光祿大夫、邠、寧二州刺史、黃門侍郎、下邳郡守、須昌縣開國子懷道之裔孫也。”

唐鄭進思誌云：“（祖）道援，隨廣陵、下邳二郡守。”（中州遺文及河陰金石考一）按隋末無廣陵郡，隋初則二郡皆有，當是隋初之官。

◎九二、直州 大業初州廢，後爲西城郡安康縣。

文帝時，洋州刺史裴蘊爲刺史，後轉棣州刺史。（六七）

◎九三、芳州 大業初州廢（元和志二年），後爲同昌郡封德縣。

開皇六年，十月，丙辰，刺史駱平難爲疊州刺史。（一）

楊林甫爲芳州刺史。（全唐文二六七楊志本碑）

引見前平州條。

◎九四、邳州 大業初廢，後爲下邳郡下邳縣。

◎九五、邵州 大業初廢（元和志三年），後爲絳郡垣縣。舊唐書三九，義寧元年，置邵原郡。

舊唐書原文云：“義寧元年，置邵原，領垣王屋，又置清廉毫城四縣。”按既有領縣，則必是置州或郡，下文又謂“武德元年改爲邵州”，合觀新唐書三九，知邵原下奪郡字也。

開皇二年，楊綸爲刺史，後晉王廣納妃，遣綸如梁致禮。（四四）

按晉王何年納妃，史無明文，秦王爲晉王母弟，其納妃在四年八月（本紀一），由此推之，晉王納妃，似不能晚過三年。

開皇初，汴州刺史于璽爲刺史，在職數年，後檢校江陵總管，州人請留，令還邵州，尋遷洛州刺史。（六〇）

依上文汴州條所推定，璽初調邵州，最晚似不能過四年五月。

開皇中，楊約爲刺史，後入爲宗正少卿。（四八）

陳亡，荀法尚爲刺史，後轉觀州刺史。（陳書一三）

此不知與楊約孰先後也。

◎九六、金州 西魏置總管府，開皇初府廢（周書八，大象二年八月廢），後爲西城郡。舊唐書三九云，義寧二年，復置金州。

開皇元年，十二月，戊寅，申州刺史爾朱敞爲總管。（一）

此仍稱總管，殆至是尙未廢也。

二年，六月，辛卯，總管爾朱敞爲徐州總管。（一及五五）

本紀一：“辛卯，以上開府爾朱敞爲徐州總管。”按五五敞本傳：“拜金州總管，尋轉徐州總管。”合觀前條，紀祇書上開府，乃漏其實官也。

開皇中，李孝貞爲刺史，卒官。（五七及三五）

孝貞爲金刺在開皇十三年後，參前文卷五七孝貞本傳校證。全唐文一五五上官儀爲李秘書上祖集表云：“臣大父荊州刺史元操”，孝貞字元操，金、荆因音近而訛。

開皇間，金州刺史李敏。（三七）

此與孝貞不審孰先後。

開皇末，盧昌衡爲刺史，仁壽中，奉詔巡省河南道。（五七）

張通爲金州刺史。（千唐張方誌）

誌云：“曾祖通，隨中散大夫，使持節金、陳二州刺史。”

獨孤藏爲金州刺史。（元和姓纂四校記一〇補及拓本獨孤氏誌）

李德盛爲西城郡太守。（芒洛三編王夫人李氏誌）

誌云：“曾祖德盛，隋西域郡守。”德盛是義府之父。

◎九七、長州 大業三年，州廢爲朔方郡長澤縣。

◎九八、青州 周置總管府，開皇十四年，府廢，後爲北海郡。

據周書八青州總管以大象二年八月廢，與上金州同時，地理志不言，或既廢而隋初旋復也。

開皇初，襄州總管吐萬緒爲總管，歲餘，轉朔州總管。（六五）

六五本傳云：“高祖受禪，拜襄州總管，……尋轉青州總管。”緒調青州，似是開皇元二年，歲餘又轉朔州，適下與燕榮相接。

開皇三年，六月，壬申，晉州刺史燕榮爲總管。（一）

讀史舉正六云：“三年六月庚辰下書壬申誤”，按下有己丑，故如壬字不誤，應爲壬午，申字不誤，應爲甲申，未詳孰是。

平陳，總管燕榮檢校揚州總管。（七四）

開皇中，韋操爲總管，後轉荊州總管。（四七）

地理志，總管府以十四年廢，而由下荊州條推之，則操轉荊州，萬不能晚過十年六月，張威之免，則在十五年正月從祠太山之前，故知操應先威而任也。

開皇中，張威爲總管，後以家奴擾民免。（五五）

姚安仁爲青州刺史。（中州金石記二姚懿碑）

安仁是懿祖，碑云，安仁，青、汾二州刺史，新唐書七四下稱安仁、隋汾州刺史。

尹文哲爲青州刺史。（載之集一八）

苑禮爲青州刺史。（鄴下遺文下苑策誌）

誌云：“曾祖禮，隨通散騎常侍、青州刺史。”

楊爽爲青州刺史。（千唐楊訓誌及芒洛遺文續補楊順誌）

訓誌云：“河南偃師人也。……祖爽，隨任青州刺史。”順與訓兄弟行，其誌云：“河南洛陽人也。……祖爽，隨青州刺史。”此與隋宗室之楊爽同姓名。

陸秀爲青州刺史。（千唐孟公祖母陸氏誌）

誌云：“考秀，隨金部員外郎，稍遷青州刺史。”

又續僧傳一五志寬，蒲州河東人，傳云：“父任隋青州刺史”，惜不知其俗姓，無從考定。

又全唐文五二一梁肅德州安德縣丞李君夫人梁氏墓誌銘：“高祖華陽襄公諱彥光，生周、隋際，歷上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使持節青、冀、華、相等九州刺史。”余就隋書七三彥光本傳考之，彥光在周曾任華、青兩州刺史，在隋歷岐、相、趙三州，卒贈冀、定、青、瀛四州刺史，九州者合贈官計也。

闌榮爲北海郡太守。（拓本大業龍華寺碑）

碑稱：“銀青光祿大夫、北海郡太守闌榮。”

◎九九、亭州 後周置，大業初，改曰庸州，後爲清江郡。

◎一〇〇、信州 梁置，周設總管府，後爲巴東郡。

開皇初，總管王長述以行軍總管擊南寧羌，道病卒。（五四）

按文帝受禪前，長述已爲總管。

開皇四年四月甲辰，叱李長義爲總管。（一）

長義隋書無傳，本紀一開皇二年四年下均稱上柱國叱李長義，本紀二開皇十七年詔稱新寧公長義，周書八作新寧公叱列長義。汲古本云，又一作文。北齊書二〇叱列平傳：“弟長義……隋開皇中上柱國，卒於涇州長史。”字又作义。

元和姓纂六技也姓下云：“孫爾歸生平，右衛將軍，生恭長文義，北齊侍中隋信州總管新寧公，文義生旻，唐鳴水令；恭隋丹州別駕。……”今據齊、周、隋諸書，均姓叱列或叱李，不姓技也，又平乃長义之兄，非其父，義字之行書，與义相近，故衍義字，其文似應校正爲“孫爾歸生平長义；平右衛將軍，生恭。長义北齊侍中隋信州總管新寧公，生旻，唐鳴水令。……”方合。平父何名，平傳不詳，又平之子孝中，此云恭，殆因仕隋避諱而改

名歟？

五年，十月，壬辰，楊素爲總管。（一）

叱李長叉之免，當在此前。

九年，四月，辛酉，總管楊素爲荊州總管。（二）

同年閏四月，甲子，安州總管韋世康爲總管。（二）

十二年，正月，壬子，蘇州刺史皇甫績爲總管。（二）

四七世康傳云：“尋遷爲信州總管，十三年，入朝，復拜吏部尙書。”又本紀二開皇十三年正月：“己未，以信州總管韋世康爲吏部尙書。”十二年世康尙未入朝，則同時不得有兩總管，考三八績傳謂“俄以病乞骸骨”，意績授官未行，卽以病免，世康留郡，故至十三年始入朝也。

俄總管皇甫績以病乞休。（三八）

十三年，正月，己未，總管韋世康爲吏部尙書。（二）

王亮爲信州刺史。（伯玉集六）

張仲爲信州刺史。（芒洛四編三張軌誌）

誌云：“大父諱仲，……隨授上儀同三司、使持節信州諸軍事信州刺史。”惟仲子曉墓誌却不叙隋官，殆諱言其身仕二朝也。

豐州刺史荀法尙爲巴東太守，後改敦煌太守。（陳書一三）

敦，陳書作燉。

大業時蕭造爲巴東太守。（冊府元龜三〇七）

造名亦見隋書六五周法尙傳。

◎一〇一、南壽州（補）

地理志攷證二云：“據寰宇記莊州總序，隋平陳，常分牂柯郡立南壽州。”此州後來存廢如何，不可攷。

◎一〇二、南寧州（補）

地理志不載。舊唐書四一云：“武德元年，開南中，置南寧州。”

實則周隋時已有此稱，周書五，保定元年，南寧州遣使獻滇馬

及蜀鎧，二年分南寧州置恭州。隋書四七韋冲傳云：“俄而起爲南寧州總管持節撫慰，復遣柱國王長述以兵繼進。”五四王長述傳云：“開皇初，……後數歲以行軍總管擊南寧，未至道病卒。”蓋同時事，依前協州下引元和志，乃開皇三四年也。

新唐書二二二下云：“七世祖晉南寧太守，……梁元帝時南寧州刺史徐文盛召詣荊州。”丁謙攷證云：“晉南寧太守當作晉建寧太守，近世出土有晉建寧太守龔寶子碑，可證。”（依宋書三八，建寧屬寧州。）余按宋龔龍顏碑，祖爲建寧太守寧州刺史，父建寧太守，龍顏以義熙十年舉秀才，又除試守建寧太守，後遷寧州刺史（金石萃編補略一），龍顏之祖若父，當皆晉官，丁氏之證，誠甚確鑿。又梁書四六徐文盛傳，祇稱“大同末，以爲持節督寧州刺史”，不作南寧，意周隋時北方有寧州，始加“南”爲別，作史者因而引用後稱也。

開皇初，韋冲爲總管，後坐事免。（四七）

地理志攷證二云：“又韋世康傳，弟冲，開皇中，爲南寧州總管，當是史萬歲平定之後所授。”按萬歲南征，在十七年二月（本紀二），冲任總管，乃三四年事，楊說非也。

◎一〇三、宣州 平陳後置，後爲宣城郡。

開皇中，刺史陳峴爲賊黨所殺。（六四）

約十年頃。

開皇十二年，正月，壬子，刺史席代雅爲廣州總管。（二）

開皇十二年，大將軍楊榮爲宣州刺史。（全隋文二八鄭辨志宣州妙顯寺碑銘）

開皇十九年時榮爲宣刺，見寰宇記一〇五。又據碑銘，二十年南呂之月，榮尙在職。

郗恭爲宣州刺史。（拓本唐潁王府錄事參軍郗崇烈誌）

誌云：“曾祖恭，隨銀青光祿大夫，宣、涇二州刺史。”

褚貞爲宣城太守。（芒洛遺文中褚承恩誌）

誌云：“曾祖貞，陳上雋守，隨宣城郡守。”

- ◎一〇四、封州 平陳置，開皇十一年改曰九州，後又改曰岡州，大業初廢，後爲南海郡新會縣。

地理志云：“新會舊置新會郡，平陳郡廢，又併益允，永昌，新建，熙澤，化召，懷集六縣入爲封州，十一年，改爲九州。”諸史考異一三引作“……六縣爲封有堯，十二年改爲九州”，以爲“有堯”字訛，十二年上當稱開皇。余按今本不作“有堯”，特洪氏見本誤耳。地理志於前文已稱“平陳”者，往往不再提開皇年號，如同郡含洹縣下云：“平陳，州改曰洹州，廢郡，二十年州廢。”是也，洪氏以爲脫開皇字，亦非。

廣州人物傳有岡州刺史馮士勵，依通鑑則武德時士勵任此職，豈其自隋代蟬聯而下歟？

- ◎一〇五、又封州 梁置成州，開皇初，改爲封州，後爲蒼梧郡。

地理志云：“蒼梧郡，梁置成州，開皇初，改爲封州。”按元和志三四封州云：“梁於此置梁信郡，屬成州，隋開皇十年，改爲封州。”故地理志之“開皇初”，依其一般書法，應改曰“平陳”，語方覈實。惟是平陳後既將新會郡改置封州（見前條），似不應於相近地域，再置同名之封州以與之混，故余以爲改封州曰九州，與改成州曰封州，當同時事，地理志作十一年，元和志作十年，或紀年略誤耳。舊唐書四一封州封川縣下云：“梁置梁信郡，隋平陳，改爲成州，又改爲封州。”按梁書三普通四年六月分廣州置成州，是梁代早有成州，非隋所改，隋特廢郡併入成州耳。

- ◎一〇六、幽州 周置總管府，後爲涿郡。

開皇元年，二月，乙亥，總管于翼爲太尉。（一）

開皇初，瀘州總管張威爲總管，後轉洛州總管。（五五）

威本傳稱：“高祖受禪，歷幽洛二州總管，改封晉熙郡公，尋拜河北道行臺僕射。”按河北道行臺以二年置，九年廢，然則威督幽州，必在九年以前，今幽州總管自三年陰壽卒而後，李崇周搖，皆有蟬聯之迹可考，直至十一年三月，搖始遷去，故張威苟非在于翼之後，陰壽之前，並無地可以安插，且如是亦與威傳符也。

開皇初，陰壽爲總管。（三九）

壽任總管是元年事（五一長孫晟傳及通鑑一七五），並參下文洛州條，畿輔通志二五以壽爲周靜帝時任，亦許介在周、隋之間。

開皇三年，五月，戊申，總管陰壽卒。（一）

同年，李崇爲總管，突厥入寇，死之。（三七）

本傳稱開皇三年，除幽州總管，突厥入寇，卒於陣，又五五周搖傳稱，崇既死，高祖特簡搖爲總管，是崇繼壽任而搖又繼崇任也。

同年，七月，辛丑，豫州刺史周搖爲總管。（一）

十一年，三月，癸未，總管周搖爲壽州總管。（二）

五五本傳云：“後六載徙爲壽州”，今依本紀計之，蓋幾及八載矣。

開皇末，燕榮爲總管。（七四）

依七四元弘嗣傳，二十年時，榮已在幽州任內。芒洛遺文續補燕紹誌云：“曾祖榮，周晉州刺史，儀同三司；隨青、揚二州總管，使持節邢、瀛、恒、定、幽、易等十二州總管，金吾大將軍，洛藂公。”

仁壽三年，八月，壬申，檢校總管燕榮伏誅。（二）

仁壽末，竇抗爲檢校總管，煬帝卽位，以楊諒叛除名。（三九及七〇，金石錄二三，又金石錄補二〇）

燕榮以三年八月伏誅，而抗以楊諒叛始除名，則抗官幽州，應繼榮後。金石錄補二〇引唐重藏舍利記云：“隨仁壽四年，幽州刺史竇抗于智泉（按下文作智果）寺創木浮圖五級，安舍利於其下。”可證。

仁壽末，廣（廉？）州刺史李子雄爲總管，尋徵拜民部尙書。（七〇）

據本傳，子雄係代竇抗任，參看後廣州條。畿輔通志二五：“李雄，渤海蓆人，開皇時拜幽州總管。”卽此李子雄，但非開皇時。房兆爲幽州總管。（千唐房仁恭誌）

誌云：“祖，隨大將軍，萊、徐二州刺史，梁、幽、夏、朔等州總管，金紫光祿大夫，平高郡公。”以隋書五三勘之，應卽房兆。

開皇中，裴方行爲幽州總管。（冊府元龜）

原文作“幽州都督”，但隋稱總管，不稱都督。

公孫恪爲幽州總管。（拓本唐故左武衛鄜州大同府折衝公孫孝遷誌）

誌云：“祖恪，隨幽州都督”，與上條同。孝遷卒開元廿二年，年七十三。

田軌爲幽州刺史。（舊唐書一八五上及新唐書一九七）

趙乾贊爲幽州刺史。（新唐書七三下）

新書云：“乾贊，隨幽州刺史陽武公。”

郭振武爲幽州刺史。（全唐文拾遺一六郭雲誌）

誌云：“祖慶，隨驃騎大將軍、右光祿大夫、相州長史。父振武，開府儀同，金紫光祿大夫，幽、并二州刺史。”下言唐起義，雲從軍，卒貞觀五年，年五十九，則振武應是隋官。

麴稜爲幽州刺史。（畿輔通志二五）

年次無考。按以上四條均稱刺史，故附此。

大業初，涿郡太守獨孤整卒。（七九及舊唐書一八三）

七九獨孤羅傳云：“弟整，官至幽州刺史，大業初卒。”舊唐書一八三獨孤懷恩傳云：“父整，隋涿郡太守。”整當卒於三年改郡已後。廿二史攷異三四云：“蓋大業初改幽州爲涿郡，刺史爲太守，名雖殊而實同也。”按此種稱謂不同，實具有任期關係，蓋州刺史於改郡後仍改任太守，則舉其前職者可曰幽州刺史，舉其後職者可曰涿郡太守，苟罷職於改郡之前，則祇能稱州刺史，任職於改郡之後，則祇能稱郡太守，整兼兩名，殆因其由刺史連任太守之故，錢氏徒謂名殊實同，立論尙嫌未澈。

大業間、趙文則爲涿郡太守，後轉博（？）陵郡太守。（同前上州下引趙保隆誌）

誌云：“祖文則，隨涿郡、×陵二太守，襲封清河郡公。”保隆卒永昌元年，年七十。郡名陵上缺一字，假使調任在同一區域，可能爲“博陵”，又依誌文叙次先後，疑先任涿郡而後任博陵也。

大業中，信都太守崔弘昇爲涿郡太守，八年，檢校左武衛大將軍事。（七四）

大業八年，陰世師爲涿郡留守，九年，帝征遼還，拜樓煩太守。（三九）

十年，薛世雄領涿郡留守，後討竇建德，敗績，未幾卒。（六五）

通鑑考異八引杜儒童隋季革命記，世雄之敗，在十三年四月末。本紀四大業八年：“七月壬寅，宇文述等敗績于薩水，右屯衛將軍薛世雄死之。”按六五世雄傳稱，遼東之役，與宇文述同敗績，十年領涿郡留守，並未戰死，其子萬淑、萬鈞、萬徹等，傳末特書“並以驍武知名”，當隋書之修，彼輩方各總師干，蜚聲朝列，傳文所記，必甚可信。通鑑考異八引隋季革命記，叙建德破世雄事甚詳，謂兵敗之後，慙憤而卒，正與本傳悲憤發病相符。至紀稱右屯衛，傳稱右翊衛，固難保本紀之非訛，然亦

許曾歷此職而傳未之載也。復依本傳，九年，拜右候衛將軍，十年，遷左禦衛大將軍，革命記猶稱右翊衛將軍，乃其舊職耳。大業末，涿郡通守郭絢兼領涿郡留守。（七三及通鑑）

通鑑在十二年底著絢名，

◎一〇七、建州 大業初廢，後爲永熙郡安遂縣。

仁壽、大業間，徐智竦爲建州刺史。（番禺續志金石及廣倉古石錄）

智竦大業六年卒於江都。

◎一〇八、恒州 恒山郡。舊唐書三九，義旗初，復置恒州，領真定，石邑，行唐，九門，滋陽五縣，州治石邑。

舊唐書真定縣下云：“隋屬高陽郡，武德四年，自石邑移恒州於縣爲治所。”新唐書三九鎮州云：“本恒州恒山郡，治石邑，義寧元年，析隋高陽郡置。”余按地理志，恒山郡隋末未廢，原稱恒州，治真定，領真定，滋陽，行唐，石邑，九門，井陘，房山，靈壽八縣，若高陽郡係大業九年由博陵郡所改（見上文定州條），原自領十縣，舊書謂真定隋屬高陽郡，誤也。恒山原領八縣，義寧元年復稱恒州，祇領五縣，則是縮小範圍，並非析置；又真定當時陷賊，故改治石邑，賊平後卽復隋故治真定，新書所言，蓋沿舊書之誤。復次舊志九門縣同年別置九門郡，而舊志又稱恒州領九門，此或事有後先，然亦不應叙入恒州領下，以省繁文，否則須補“旋以九門別置九門郡”一句，於文方爲完滿也。

開皇初，韋壽爲刺史，後轉毛州刺史。（四七）

開皇初，王孝儒爲刺史。（潛研堂金石文跋尾二）

潛研堂金石文跋尾二龍藏寺碑下云：“其云太師上柱國大威公之世子，使持節左武衛將軍上開府儀同三司恒州諸軍事恒州刺史鄂國公金城王孝儒，歐陽永叔趙子函以爲齊周隋諸史皆無之。以予攷之，蓋王傑之子孝儒也。周書，傑，金城直城人，

宣帝卽位，拜上柱國，追封鄂國公，諡曰威，子孝僊，大象末，位至開府儀同大將軍，碑書僊爲僞，蓋字體之偶異，傳不云襲鄂國公，則史之闕也，其仕隋爲恒州刺史，在周書固不當載，而北史亦未增入，此爲缺漏矣。”余按此碑立於開皇六年十二月，而金石錄三開皇十一年九月，復有隋鄂國公造鎮國大像碑，校記云“案鄂國公名孝僊”，然則孝僊六年時已任恒州，九年時去任否，以造像碑久佚，不得而考也。韋壽轉毛州，似繼劉仁恩之後（四年），否亦六年以前，非然者，孝僊固不得於六年任恒州矣，茲故附韋壽之後。

大業初，侯莫陳穎爲恒山太守，同年，改南海太守。（五五）

煬帝時、王文同爲恒山太守，及征遼，受命巡察河北諸郡，以嚴酷被誅。（通典一七〇）

◎一〇九、施州 大業初廢，後爲清江郡清江縣。舊唐書四〇云，義寧二年，復置施州，領清江、開夷二縣。

◎一一〇、泉州 平陳置，大業初，（元和志二年）改閩州，後爲建安郡。

平陳，劉弘爲刺史。（七一）

開皇十年末，州人王國慶陷城，刺史劉弘死之。（二、四八及七一）

開皇中，來護兒爲刺史，後從李寬破賊，進位柱國。（六四）

本傳云：“從楊素擊高智慧於浙江，……智慧將逃於海，護兒追至泉州，智慧窮蹙，遁走閩越，進位大將軍，除泉州刺史。”按智慧之亂，本紀二繫於十年十一月，護兒除泉州，當在劉弘死後不久。

開皇中，檢校括州事韋沖檢校泉州事。（四七）

開皇十五年，四月，丁未，檢校州事韋沖爲營州總管。（二及四七）

大業初，宇文弼爲泉州刺史，歲餘，拜刑部尙書。（五六）

本傳云：“除泉州刺史，歲餘，復拜刑部尙書，尋轉禮部尙書。”

據本紀三，弼以三年四月轉禮尙，其拜刺史時似在元年，尙未改稱閩州也。

大業中，左散騎常侍鄭韶爲閩中太守。（太平廣記四三七引集異記）

按隋無閩中郡，或卽閩州所改之建安郡也。

大業十年，六月，辛未，鄭文雅等陷建安郡，太守楊景祥死之。（四）

◎一一一、洋州 大業初廢（元和志二年），後爲漢川郡西鄉縣。

開皇間，裴蘊爲刺史，後轉直州刺史。（六七）

蘊於陳平後始歸隋。

◎一一二、洛州（或作維州） 周置總管府，開皇二年廢，大業元年，正月，壬辰朔，改爲豫州，同時改舊豫州爲濠州，後爲河南郡。元和志五云，大業十四年，復置洛州。

山西通志九〇云：“洛州刺史趙昭公碑，御正大夫裴肅撰，舊在虞鄉縣五老原。”據隋書六二裴肅傳，官御正大夫在北周，則趙昭公非隋時刺史。

開皇初，元孝矩代楊勇爲洛州總管，俄轉壽州總管。（五〇）

本傳稱：“及上受禪，立爲皇太子，令孝矩代鎮。”四五楊勇傳稱，勇之徵還，在受禪前；按周書八，大定元年，正月，丙戌，以大司馬長寧公楊勇爲洛州總管，是勇任洛州，祇在受禪前三十八日，隋書本紀一則稱大象二年：“九月，以世子勇爲洛州總管東京小冢宰。”疑隋書較爲可信也。

開皇初，洛州刺史元亨徵拜太常卿。（五四）

本傳云：“宣帝時爲洛陽刺史，……高祖受禪，徵拜太常卿。”洛陽乃洛州之訛，考總管刺史二官並置，前於吳州見之，洛州當

日諒同斯例也。

開皇初，竇榮定爲洛州總管，旋坐事除名。（三九）

本傳云：“遇尉迴初平，朝廷頗以山東爲意，乃拜榮定爲洛州總管以鎮之，……高祖受禪，來朝京師，……賜馬三百匹部曲八千戶而遣之。”（舊書六一亦作洛，新書九五誤洛州）如傳所說，是榮定自大象末已任洛州總管，至受禪後猶未解職，與前引孝矩事殊不相容，卽認勇旋徵還，然苟榮定在任，又何必孝矩代鎮。考周書三〇竇熾傳云：“子榮定嗣，……大象中，位至大將軍。”並未舉洛州總管，由此以推，余甚疑隋傳叙事有誤，意必孝矩代鎮，旋改壽州，然後榮定繼之，蒞任未久，又坐事除名也。

本傳又云：“坐事除名，高祖以長公主之故，尋拜右武侯大將軍。”據本紀一，拜大將軍在元年十一月乙卯，則除名應在此時已前，釋傳文“尋拜”，益知其除名當在元年，而余所擬榮定繼孝矩之後，更覺可信。

開皇初，幽州總管張威爲洛州總管，後改河北道行臺僕射。（五五）

前文幽州條下，余認張威應在陰壽之先，壽以三年五月卒，則威轉洛州，必須居其前若干時月，又洛州總管以二年廢，威猶稱總管則調洛或卽在元年，殆繼榮定之後也。復據本紀二年正月辛酉置河北道行臺尙書省於并州，以晉王廣爲尙書令，置河南道行臺尙書省於洛州，以秦王俊爲尙書令，俊兼雒州刺史，見其本傳，威改河北僕射，當是同時之事矣。

開皇二年，正月，辛酉，楊俊爲洛州刺史。（一及四五）

三年，十月，甲戌，刺史楊俊爲秦州總管。（一及四五）

開皇中，邵州刺史于璽爲洛州刺史，後轉熊州刺史。（六〇）

開皇十五年，張威復拜洛州刺史，尋轉相州刺史。（五五）

本傳云：“後從上祠太山，……於是復拜洛州刺史。”祠太山在十五年正月。畿輔通志二五誤列威爲洛州總管。

文帝末，楊處樂爲洛州刺史，仁壽四年，以貳於楊諒免。（四三）

千唐王安誌作“洛州刺史楊處洛”，樂、洛乃一聲之轉。

陸融爲洛州刺史。（元和姓纂一〇）

臧質爲洛州刺史。（千唐朔方節度十將臧暉誌）

誌云：“至隨太尉、洛州刺史、東莞莒國公質，公之六代祖。”

大業元年，正月，己亥，揚州總管楊暕爲豫州牧，三年春，轉雍州牧。（三及五九）

三年，九月，壬申，雍州牧楊暕爲河南尹。（三及五九）

五九暕傳云：“尋轉豫州牧，俄而元德太子薨，……明年，轉雍州牧，尋徙河南尹。”此明年指大業三年，雍仍稱州，當在三年四月前，蓋以三年春由豫州牧轉雍州牧者，惟紀未之書。

九年，楊杲爲河南尹，後從幸淮南，行江都太守事。（五九）

◎一一三、洪州 平陳置，並立總管府，後爲豫章郡。

開皇九年，張僧殷爲洪州刺史。（鄴下遺文上）

墓銘云：“大隋開皇九年歲次己酉十月廿四日相州武安縣故人張僧殷授洪州刺史息潘慶騎兵參軍葬在武安縣東南一里之墓銘。”羅振玉題爲“張僧殷及息潘慶墓銘”，蓋讀“故人”爲已故之“故”，因疑其父子合葬也。按已故者常例稱“故洪州刺史……”，不應稱“故人”，如果父子合葬，“息”字上亦似應著“及”字。考是年正月平陳，張僧殷新授洪刺，遠在南方，其子死時，必友人代爲題墓，故云“故人張僧殷……息潘慶”，羅氏所讀，相信其什九錯誤也。

開皇間，始州刺史榮建緒爲洪州刺史。（六六）

本傳云：“歷始洪二州刺史，俱有能名。”尼榮惠隱塔銘亦稱息始洪三州刺史，按地理志洪州設總管府，此云刺史，豈以始州

非總管而概言之耶。如謂建緒之任，在大業廢府之後，又似失之太晚，故姑附於此。

開皇十年，總管楊武通討袁州賊文盛，平之。（寰宇記一〇八）

寰宇記：“隋平陳後，土人文盛擁衆自守，開皇十年，洪州都督楊武通平之，十一年，置袁州。”此事武通本傳失載。

開皇十一年，七月，己丑，杜彥爲總管。（二）

十三年，九月，乙丑，總管杜彥爲雲州總管。（二）

開皇末，夏州總管豆盧通爲總管。（三九）

其自夏遷洪，最早不得過十五年六月，說見夏州條下。豆盧寬碑叙其父通歷官，尙殘存洪州總管四字。

開皇十七年，總管豆盧通卒官。（三九）

十八年，四月，癸卯，蔣州刺史郭衍爲總管。（二）

二十年，總管郭衍爲太子左監門率。（六一）

六一衍傳云：“及王入爲太子，徵授左監門率。”衍或卽於此時內召，否亦在翌年四月孝慈受命前也。

仁壽元年，四月，浙州刺史蘇孝慈爲總管。（二）

同年，六月，癸丑朔，總管蘇孝慈卒。（二）

癸丑朔日，本紀殆據報到之日書之，則孝慈死在五月。蘇慈誌題“洪吉江虔饒袁撫七州諸軍事洪州總管”，又云：“公諱慈，字孝慈”，則孝慈乃字而非名。由雲龍跋云：“文內書總管洪吉江等七州諸軍事而題銜脫總管二字，語意遂不明。”殊不知“洪州總管”卽總管七州，由氏昧於隋制，故謂不明。誌又云：“時桂部侵擾，交州擁據，詔授公交州道行軍總管，方弘九伐，遽繫千里，遘疾薨于州治。”四月纔從浙州遷洪，五月底卽死，合觀誌、紀，定菴題跋及由氏跋同以爲死于交州，實未深考。誌文見關中金石文字存逸攷九及關中石刻文字新編三。

顧元爲洪州刺史。（雍州金石記六）

雍州金石記六云：“思恒律師誌文，……文略云，律師諱思恒，××顧氏，吳郡人，……祖元，隋門下上儀同三司，蓀蕪郡開國公，使持節洪州諸軍事行洪州刺史。”年代未詳。蓀蕪、全唐文三九六作萊蕪。

房淵爲豫章太守。（芒洛遺文三房基誌）

誌云：“祖淵，周直閣將軍，隨豫章郡守、安政公。”

◎一一四、洮州 臨洮郡。

平陳後，光州刺史高勣爲刺史，在職數年，以事免。（五五）

按本紀一開皇三年下，有洮州刺史皮子信，說見前旭州條。

大業中，陳伯禮爲臨洮太守。（陳書二八）

大業十三年，臨洮太守長孫詢以城降唐。（元和志三九）

元和志云：“隋季亂離，所在陷沒，郡守長孫詢率所部百姓嬰城固守，以義寧元年，舉城歸國。”

◎一一五、洺州 武安郡。

開皇十一年，刺史爲辛慤。（金石萃編四〇）

名見洺州南和縣澧水石橋碑，碑言橋以開皇十一年興築，數年乃就，意立碑時慤尙在任也。

王明爲洺州刺史。（載之集一四及全唐文五〇〇王定碑）

碑稱隋孟洺相等七州刺史明，全唐文作“明進”，且孟上多“邢”字，參文苑英華辯證三。

尹文哲爲洺州刺史。（載之集一八）

畿輔通志二五著錄洺州留守裴矩，據隋書六七矩本傳，乃竇建德所署，非隋官。

段叡爲洺州刺史。（千唐裴同誌）

引見下郡城郡條。

◎一一六、涇州 梁置衡州，平陳，改曰涇州，開皇二十年廢，後爲南海郡清遠縣。

獨孤子佳爲涇州刺史。(金石萃編六九)

新書七五下：“子佳，隋淮州刺史武安公。”萃編云：“按隋書地理志無淮州，唯南海郡有含涇縣，註云，梁置衡州陽山郡，平陳，州改涇州，廢郡，二十年，州廢。今(獨孤府君)碑云，曾祖子佳，隋大將軍涇州刺史者，正與隋州地理志相應，乃涇州尚未廢爲含涇縣之時，而正可以定以涇爲淮之誤。”余按隋非無淮州，第於開皇五年改名顯州耳，獨孤府君碑既作涇不作淮，亦可信爲新書表誤，萃編所云，仍未免失檢也。

權琢玠爲涇州刺史。(新唐書一〇〇)

新書一〇〇權萬紀傳云：“父琢玠，隋匡州刺史。”按隋無匡州，唐之匡州，亦只劍南道羈縻，更未必先經隋置，余以爲新書誤去水也，此與前條均未詳年代。

◎一一七、涪州 開皇十六年置，大業初廢(元和志二年)，後爲潁川郡隰陵縣。

◎一一八、相州 周宣政初，置總管府，未幾，府廢(據周書八，廢於大象二年八月)，後爲魏郡。

四〇梁士彥傳云：“及迴平，除相州刺史，高祖忌之，未幾，徵還京師。”以此傳與趙昺傳比讀，士彥刺相，應在昺前，其召還時，文帝當未踐祚，故不錄。(參看後注)

開皇元年，二月，丁卯，刺史趙昺爲尚書右僕射。(一及四六)

本傳云：“俄遷大宗伯，及踐祚，昺授璽紱，進位大將軍、賜爵金城郡公，邑二千五百戶，拜相州刺史。朝廷以昺曉習故事，徵拜尚書右僕射。”如傳所說，是昺於踐祚後出刺相州，次乃徵還。但考本紀一，元年二月丁卯，以大將軍金城郡公趙昺爲尚書右僕射，是年二月壬子朔(據羅校朔閏考三)，丁卯乃十六日，文帝於十三日甲子卽位，授右僕射祇踐祚後三日事耳。復考本紀一，大安元(卽開皇元)年二月壬子，詔云：“今命使持節

……大宗伯大將軍金城公趙昺授相國印綬。”次又云：“遣大宗伯大將軍金城公趙昺奉皇帝璽紱。”合觀本傳，知踐阼前昺固爲大宗伯，未授相州，三日之間，焉能走馬赴任，又復徵還。當是踐位覃恩，出除相州，未行而再晉僕射，如是說法，比本傳所言，爲較近事實耳。

本紀一，開皇三年，七月，壬戌，詔云：“往者山東河表，經此妖亂，孤城遠守，多不自全，濟陰太守杜猷身陷賊徒，命懸寇手，郡省事范臺攻傾產營護，免其戮辱，眷言誠節，實有可嘉，宜超恒賞，用明沮勸，臺攻可大都督假湘州刺史。”北史一一略同。余按隋無湘州，若長沙郡之湘州，平陳後卽改爲潭州，維時並非隋有，假敵國之州號，作臣工之褒獎，於事不情，况文帝圖陳，先嘗守秘，屢見列傳，此際更未必公言之。惟相州爲山東河北之名州，用諸獎勸，於理爲近，後人不察，誤加水旁，致有傳訛耳。

開皇初，岐州刺史梁彥光爲刺史，後坐免。（七三）

本傳云：“及高祖受禪，以爲岐州刺史，……開皇二年，上幸岐州，悅其能，……後數歲，轉相州刺史。”按舊史稱數歲，有實祇歲餘者（見前西汾州條），有可八九年者（見前吳州條）。開皇三年相州刺史樊叔略，見續僧傳九靈裕傳，彥光初任似在叔略前，則並不是後數歲也。

開皇初，汴州刺史樊叔略爲刺史，後徵拜司農卿。（七三）

本傳云：“復爲汴州刺史，高祖受禪，……在州數年，……遷相州刺史。”參看前一條。

開皇中，趙州刺史梁彥光復爲刺史。（七三）

本傳云：“竟坐免，歲餘，拜趙州刺史，彥光言於上曰，……請復爲相州，……上從之，復爲相州刺史。”依傳言，似彥光之初任再任，僅相距歲餘，彥光以十三年十月卒官，而叔略徵拜司農

卿後，亦以十四年從祠太山卒，惜叔略相州任期之長短，傳無明文，無能定其先後也。

開皇十三年，十月，乙卯，刺史梁彥光卒官。（二及七三）

讀史舉正七云：“以上七月戊辰晦推之，十月無是日。”據羅校朔閏考三，是年十月戊辰朔，確無乙卯，但乙巳常互訛，謂應正作己卯也。又彥光，本紀二作彥先，據七三本傳，七八來和傳及北史一一，均作彥光，先字顯是訛寫。本紀祇書曰上柱國華陽郡公，亦略其本官。

開皇末，定州刺史豆盧通爲刺史。（五六）

開皇十五年，六月，庚寅，刺史豆盧通貢綾文布。（二及五六）

未幾，刺史豆盧通遷夏州總管。（三九）

通由夏州再歷洪州，以十七年卒官，故知通之遷夏，當在十五年六月後未久也。

開皇末，洛州刺史張威爲刺史。（五五）

開皇十九年，八月，辛亥，刺史張威卒。（二及五五）

開皇末，貝州刺史長孫平爲刺史，在州數年，以事免。（四六）

文帝末，薛胄檢校相州事，坐楊諒亂除名，配嶺南道卒。（五六）

金石錄二二云：“右隋願力寺舍利寶塔函銘，仁壽三年，相州刺史薛胄建。”

仁壽四年，長孫晟爲刺史，楊諒平，追還，轉武衛將軍。（五一）

大業初，朔州總管楊義臣爲刺史，後三歲，徵爲宗正卿。（六三）

王明爲相州刺史。（載之集一四）

全唐文五〇〇作明進，參前洺州條。

尹文哲爲相州刺史。（載之集一八）

宋延期爲相州刺史。（中州遺文宋文博誌）

引見前兗州條。

唐懿爲相州刺史。（新唐書七四下及姓氏書辯證一五）

辯證云：“隋隨相二州刺史”，新書則作：“懿字君德、隋相二州刺史。”按隨州、隋書三一本作“隋”，此或編表者誤刪時代之“隋”字，遂使人不明爲何朝之官也。又懿之遠支從父邕有三子，少子君德，以邕降周被誅（北齊書四〇），適與懿同字，諒非同人。

大業中，衛玄爲魏郡太守，未幾，拜右候衛大將軍。（六三）

元雅爲魏郡太守。（中州遺文元溫誌）

誌云：“曾祖雅，隨金紫光祿大夫、魏郡太守、浮陽郡開國公。祖寶藏，……”以元和姓纂勘之，雅卽姓纂之德整。

張軻爲魏郡太守。（松翁近稿張軻誌跋）

據跋、軻葬于大業十年十一月十五日，惜未見誌文，不知以何時始任。

◎一一九、邢州 開皇十六年置，後爲襄國郡。

開皇末，檢校汾州事侯莫陳穎爲刺史。（五五）

仁壽二年，二月，辛亥，邢州刺史侯莫陳穎爲桂州總管。（二）

本紀二：“以荊州刺史侯莫陳穎爲桂州總管，宗正楊祀爲荊州總管。”乍觀之，若二人相代者，但何以一書荊州刺史，一書荊州總管，稱謂遽異，劉世恩在前雖嘗任荊州刺史，然自是以後，固皆稱總管也。及檢五五穎本傳云：“俄拜邢州刺史，仁壽中，吏部尙書牛弘持節巡撫山東，以穎爲第一。”荊州非山東，唯邢州乃爲山東，始知本紀之荊州刺史，實邢州刺史之訛。

王明（進）爲邢州刺史。（全唐文五〇〇王定碑）

載之集無“邢”字，說見前洛州條，應存疑。

寇暹爲襄國太守。（千唐寇洋誌）

誌云：“曾王父諱暹，襄國郡守、通城閔公。”

大業間，陳君賓爲襄國太守，武德初，以郡降唐。（舊唐書一八五上）

◎一二〇、眉州 舊置青州，西魏改曰眉州，大業初州廢，後爲眉山郡通義縣。（參看後嘉州條）

開皇中，司馬幼之爲刺史。（北齊書一八）

北齊書一八司馬子如傳云：“子瑞弟幼之……隋開皇中，卒於眉州刺史。”

◎一二一、亳州 周置總管府，開皇初，府廢，後爲譙郡。

開皇初，總管賀若誼爲右武侯將軍。（三九）

誼官亳州，在文帝受禪前。

丁叔則爲亳州總管。（芒洛四編補楊師善及夫人丁氏誌）

誌云：“夫人譙郡丁氏，曾祖澤，周任汝陽郡丞。祖叔則，隨亳州總管、山桑公。父行本，隨濠州別駕，唐任趙州象城縣令。”

按亳州惟隋初有總管，由丁氏三世官歷觀之，叔則正合仕於隋初也。

開皇中，豫州刺史元胄爲刺史，後轉浙州刺史。（四〇）

本傳云：“高祖受禪，……後數歲，出爲豫州刺史，轉毫浙二州刺史，時突厥屢爲邊患，……拜靈州總管。”按胄以十年六月自浙州遷靈州（本紀二），故其去毫，總在十年已前。又薛道衡老氏碑立於開皇六年律中姑洗月，內稱：“上開府儀同三司、亳州刺史、武陵公元胄。”（文苑英華八四八）則六年時胄已任職。說之集二〇元仁惠石柱銘云：“父胄，隋濠、豫二州刺史。”蓋先訛毫爲豪，又更加水而爲濠也。

唐遐顯爲亳州刺史。（新唐書七四下）

張慙（或敏）爲亳州刺史。（千唐張時譽誌及郴州刺史張合誌）

前誌云：“高祖諱慙，隨亳州刺史。曾祖諱文會。”後誌云：“隨亳州刺史敏生高祖文會。”

馬士儒爲亳州刺史。（全唐文七一四李宗閔馬公家廟碑）

亳州刺史昌國公寇（失名）。（拓本隋墓銘）

題“隋故儀同亳州刺史呂國公寇使君墓誌”，無誌文。

王端爲亳州刺史。（拓本王玄起誌）

引見下文商州。

◎一二二、原州 周置總管府，後爲平涼郡。

開皇初，安州總管元襄爲總管，後以事免。（五〇）

本傳云：“開皇二年，拜安州總管，歲餘徙原州總管。”

開皇初，涼州總管楊爽爲總管，七年，徵爲納言。（四四及七三）

本紀一，開皇二年六月壬午：“雍州牧衛王爽爲原州總管”，四本傳則云：“尋遷雍州牧，……歲餘，進位上柱國，轉涼州總管，……其年，以爽爲行軍元帥，……明年，大舉北伐，又爲元帥，……遇沙鉢略可汗於白道，接戰，大破之。”按爽以三年四月己卯破突厥於白道，見本紀一，然則傳所謂轉涼州總管，應爲其前一年，即開皇二年，與本紀所書拜原州總管，當同一事；緣自二年六月上計至元年二月爽拜雍州牧之時，恰爲歲餘，與傳文相合也。但紀作原州，傳涼作州，紀傳之間，究何取正？如專從紀，則元襄約以三四年間徙原州（見上條），與襄任相衝突，如專從傳，則宇文慶當五六年間固在涼州（見後涼州條），又與慶任相衝突，故無論爲原爲涼，爽均無自二年連任至七年之可能。復考七三趙軌傳：“高祖受禪，轉齊州別駕，……在州四年，考績連最，……徵軌入朝，……既至京師，詔與奇章公牛弘撰定律令格式，時衛王爽爲原州總管，上見爽年少，以軌所在有聲，轉原州總管司馬。”依傳計年，軌授原州司馬，約五年頃，時爽正爲總管，則爽嘗任原州，又添一證。隋德陽公碑有云：“衛王以帝弟之尊，鎮之隴右。”（關中石刻文字新編一）原州舊入關內，非隴右也，是爽嘗鎮涼州，亦得一證，據是推測，余以爲紀傳各有其是。蓋爽於二年實先轉涼州，紀作原州者訛，迨後（約五年）自涼州徙原，然後徵入，傳文一若涼任連至

七年者亦非，如是，則與三四年間原州之元襄，五六年間涼州之宇文慶，均無抵觸，而紀傳所載，亦不至完全抹煞也已。

開皇二十年，二月，己巳，崔弘度檢校總管。（二及七四）

七四本傳云：“檢校原州事，仍領行軍總管以備胡，無虜而還。”

下文稱以其弟女爲河南王妃，按河南王納妃在十七年二月（本紀二），此傳敘事，似不盡循年序。

仁壽元年，二月，辛巳，獨孤（李）楷爲總管。（二及太白集三〇）

二年，七月，戊子，總管獨孤楷爲益州總管。（二）

三年，二月，己卯，總管龐晃卒。（二及五〇）

龐晃以何時遷原州，牽涉問題太多，將於下文夏州條具論之。
劉偉爲原州刺史。（金石萃編五六於志寧碑）

碑云：“夫人弘農劉氏，……隨使持節原州刺史梁靈二州總管洛陽郡公偉之孫。”

◎一二三、唐州 大業初廢，後爲漢東郡唐城縣。

柳務爲唐州刺史。（千唐貞元柳均誌）

誌云：“太傅（敏）生務，隨唐州刺史。”

張仕達爲唐州刺史。（千唐澤州司馬張玄封誌）

誌云：“祖仕達，隨唐州刺史，鄆城郡守，襲新平縣男。”

◎一二四、夏州 周置總管府，後爲朔方郡。

開皇四年，六月，乙巳，豆盧勣爲總管。（一）

五年，十二月，戊申，達奚長儒爲總管。（一）

五三本傳云：“開皇二年，……其年，授寧州刺史，尋轉鄜州刺史，母憂去職，……毀悴過禮，殆將滅性，天子嘉歎，起爲夏州總管三州六鎮都將事，匈奴憚之，不敢窺塞，以疾免。”証諸本紀，則五年十二月，正長儒母憂起復之時。而三九豆盧勣傳云：“開皇二年，……歲餘，拜夏州總管，……十年，以疾徵還京師，……其年卒。”勣拜夏州總管，本紀繫於四年六月，亦與傳

合，若其徵還，依傳在十年，依紀在十二年（後再討論），今即依傳計，由四年六月至十年，勣固在夏州總管任內也。傳稱長儒任夏州，爲突厥所憚，則固非未之官而以病免者，顧其受命在五年十二月，合紀傳而觀，豈不是同一時期之內，夏州總管，既有豆盧勣，復有達奚長儒，殊不可解。疑勣傳或有漏略（參下雍州條）。長儒病免之後，復除襄州總管，約在十年，其病免應在十年以前也。

十一年，三月，癸未，徐州總管吐萬緒爲總管。（二）

關於吐萬緒之爲夏州總管，計有四重疑問。考六五緒本傳云：“及陳平，拜夏州總管，晉王廣之在藩也，頗見親遇，及爲太子，引爲左虞候率。”如順文讀去，似緒自十一年任夏州總管起，直至二十年十一月煬帝立爲太子後，始行離職。惟是（一）豆盧勣以十二年八月卒，如病卒在徵還之年（見後條），則本年不得有緒爲總管。（二）三九豆盧通傳，遷夏洪二州總管，十七年卒官，通任夏州，約在十五年六月以後（說見後文），則緒去職，不能遲過此時。（三）本紀二稱十六年五月龐晃爲夏州總管。（四）同紀又稱十八年十二月夏州總管王景伏誅，則緒更不能待至煬帝立爲太子之後，始行調任。（一）之疑問，猶可據豆盧勣傳十年徵還爲解（說詳後條）；（三）之疑問，猶可據龐晃傳實任原州非夏州爲解（說見後文）；然究無以解於（二）、（四）之疑問也。有此四重疑問，故余以爲紀傳中此項紀事，祇可作兩種解釋：（甲）紀傳中之夏州，乃他州之訛；或（乙）緒雖嘗任夏州，但非至煬帝立爲太子後始行去職。總之，（甲）說即不真，（乙）說亦殆必真，否則其所牽涉之龐晃原夏二州問題，實無法解決也。

十二年，八月，丁酉，總管豆盧勣卒。（二）

勣之本傳，已引見前文五年十二月條下，北史六八亦稱十年以

疾徵，惟刪去其年卒之“其年”二字，殆見本紀書卒於十二年八月，故爲此刪削以示調停紀傳也。今假信隋書本傳之“其年”及本紀卒年爲不訛，則傳之“十年”，得爲“十二年”之奪文；又假信吐萬緒以十一年三月爲夏州總管，則傳之“其年”爲誤文，應從北史刪去；又假信隋書本傳全不誤，則本紀之書卒爲後差二年。以理揣之，第三解恐非事實，是第一二解殆必居其一，易言之，則隋書本傳，殆必有舛誤而已。

開皇末，相州刺史豆盧通爲總管，後轉洪州總管。（三九）

三九本傳云：“後轉相州刺史，……遷夏州總管洪州總管，……十七年卒官。”按本紀二開皇十五年六月，通尙爲相州刺史，則其遷夏州，應在此時已後而十七年已前也。

開皇十六年，五月，丁巳，懷州刺史龐晃爲總管。（二）

此據本紀二書之。五〇本傳則云：“遷原州總管，仁壽中，卒官。”又本紀二仁壽三年下稱：“春正月，己卯，原州總管比陽縣公龐晃卒。”似本紀十六年下之夏州，實原州之訛，而晃自十六年起任原州總管，直至仁壽三年乃卒於任所也。然苟如此，則開皇二十年二月，何以有崔弘度檢校原州總管？即謂弘度爲臨時檢校，但仁壽元年二月，何以有獨孤楷爲原州總管？其翌年七月，何以有獨孤楷自原州轉任益州？故如吾人專信龐晃本傳及仁壽三年之本紀，則本紀開皇二十年下、及仁壽元二年下，與夫七四崔弘度傳，五五獨孤楷傳之記事皆爲訛舛，牽涉未免太廣。惟是龐晃苟於十六年五月爲夏州總管，何以十八年十二月復有夏州總管王景伏誅？苟謂晃在此時已前已自夏遷原，則仍與崔弘度獨孤楷相衝突，是亦一極難解決之問題也。夷考隋書本紀，往往有追書實官之例，（如前文稱豆盧勣旣以病徵還，而本紀當其病卒時猶書夏州總管，是也。）豆盧通之任夏，大約爲時甚暫，王景或即介乎通晃之間，否則更在通

前，本紀於其伏誅時稱夏州總管者，係屬追書實官之例，此爲余對於龐晃王景事實衝突之解答。若論龐晃歷官，亦未嘗不可謂其終任夏州，專信十六年下之本紀；惟爲調停紀與紀及紀與傳衝突起見，則勿如謂晃初自懷遷夏，及獨孤楷調益，乃轉任原州而卒，庶紀傳之或夏或原，皆得保存勿動，惟本傳中漏記夏州一任而已。總之，原夏兩州諸守官，紀傳屢相抵觸，解答不易，余今所提出者，祇取其較近事理之一途，初未敢斷言無誤也。

十八年，十二月，庚子，總管王景以罪伏誅。（二）

說見前條注。五四田仁恭傳云：“時有玉城郡公王景，……並官至柱國，高祖以其俱佐命功臣，特加崇貴，親禮與仁恭等，事皆亡失云。”按景旣以罪伏誅，亦非特加崇貴事皆亡失也。景之官爵，本紀二書上柱國任城郡公，周書八六作任城，郡無玉城，玉乃任之訛也。本紀二開皇十年下，有上開府東萊郡公王景，北史一一於十年下祇稱上開府王景，而十八年下又稱上柱國東萊公王景，是北史認十年之王景，與十八年之王景，同是一人。余按周書八，大象二年十二月：“新寧公叱列長叉、武鄉公崔弘度、大將軍中山公宇文恩、濮陽公宇文述、渭原公和干子、任城公王景、漁陽公楊銳、上開府廣宗公李崇、隴西公李詢，竝爲上柱國。”據隋書二八，上柱國爲從一品，上開府爲從三品，景旣佐命有功，何以開皇十年反降爲上開府？前稱任城公，後稱東萊公，亦許爲改封之故；但十八年下何以復稱任城？故就隋本紀觀之，十年之王景，與十八年之王景，應爲兩人。倘從北史之說，認爲一人，則隋紀十年下所書上開府，十八年下所書任城郡公，均有舛誤。寰宇記一六一賀州引輿地志，“隋開皇九年東萊公王景巡撫”一條，亦可備參考。

李繪爲夏州總管。（舊唐書六〇）

年代未詳。新書七〇上云：“雍王隋江夏總管繪”，誤也，隋無江夏總管之稱。

房兆爲夏州總管。（千唐房仁恭誌）

引見前幽州條。

大業十三年，二月，壬午，行朔方太守事郡丞唐世宗爲梁師都所殺。（四及金石錄二五）

◎一二五、徐州 周立總管府，大業四年，府廢，爲彭城郡。

按本紀三，大業元年正月壬辰朔，廢諸州總管府，當日南北統一，徐州無對外關係，何以獨至四年始廢，地理志考證七謂四年爲元年之誤，是也。

開皇初，授焦子順爲徐州刺史，固辭不就。（兩京新記二）

開皇二年，六月，辛卯，金州總管爾朱敞爲總管。（一）

總管爾朱敞在職數年，以年老乞休。（五五）

五五本傳云：“在職數年，……後以年老，上表乞骸骨。”敞之乞休，繼其後者當是吐萬緒。金石錄三云：“隋爾朱敞碑，開皇五年十月”，是敞卒於五年十月已前。集古錄跋五爾朱敞碑云：“傳云爲金州總管而碑又爲徐州總管，……其述徐州事頗多。”按本傳於“旋拜金州總管”下即接言“尋轉徐州總管”，何歐陽氏竟未卒讀耶？

開皇五年，十月，壬辰，朔州總管吐萬緒爲總管。（一）

本紀一云：“冬十月，壬辰，……朔州總管吐萬緒爲徐州總管，十一月，甲子，以上大將軍源雄爲朔州總管。”按三九源雄傳稱，周末檢校徐州總管，及破平陳寇，進位上大將軍，拜徐州總管，後數載，轉懷州刺史，尋遷朔州總管云云。合觀本紀此條，是爾朱敞自金遷徐，雄應尙在徐州任內（因傳云尋遷，則其任懷必不久）。但敞與雄不得同時並爲總管，紀傳應有一誤。考五二賀若弼傳云：“於是拜弼爲吳州總管，委以平陳之事，弼忻

然以爲己任，與壽州總管源雄並爲重鎮。”乃知本紀之“以上大將軍源雄爲朔州總管”，實壽州之誤（壽朔發音相近，且涉上文朔州而訛，參看壽州條）。蓋如認五年源雄之總管朔州爲是，則七年八月下，不應復有懷州刺史源雄爲朔州總管之文（雄雖兩任朔州，但其再任在平陳之後）。又如認本傳之徐州爲是，則五五爾朱敞傳稱敞在職數年，六五吐萬緒傳稱緒任徐州，至陳平而後遷去，亦相衝突。惟若依據賀若弼傳，將本紀五年下源雄爲朔州總管，改作壽州，則本紀七年下之朔州，本紀與敞緒兩傳之徐州，均可並行而不悖。至雄傳之“進位上大將軍拜徐州總管”二句，亦有兩種解釋：（甲）雄或嘗真除徐州（檢校與真除有別，見前汴州條）。惟於二年六月爾朱敞受命前，業已召還，與後來改授壽州，本傳均失書其事。（乙）此二句應分兩截讀，並非同時之事，徐州亦壽州之訛。兩解中余頗主乙解。或疑雄傳載高祖冊書有云，“往牧徐方，時逢寇逆”，則雄傳“拜徐州總管”之徐州，不得爲壽州之訛。殊不知雄檢校徐州時，適丁尉迴之亂，陳將陳紀等又寇江北，策書所云，乃指此耳。

開皇十一年三月，癸未，總管吐萬緒爲夏州總管。（二及六五）

本紀二云：“朔州總管吐萬緒爲夏州總管”，按五年十月，緒已由朔州調徐州，本傳亦無復任朔州之事，是朔州乃其前任，應正作徐州方合。

開皇中，泗州刺史和洪爲總管，卒。（五五）

拓本殷州刺史段師誌：“夫人北平和氏，徐州總管廣武公之女，”應卽和洪之女。

開皇末，杞州刺史乞伏慧爲總管，俄轉荊州總管。（五五）

本傳云：“其年，左轉杞州刺史，在職數年，遷徐州總管。”依其歷官推之，慧左轉杞州約開皇十一年頃。續僧傳一〇靖嵩傳在十五年封禪前，叙及上柱國徐州總管乞符令和（慧字），與上

文所推合。

開皇時，房兆爲總管。(五三)

參前幽州條。

嵩州刺史梁洋爲刺史。(三七)

三七梁睿傳云：“子洋嗣官，歷嵩徐二州刺史，武賁郎將，大業六年，詔追改封睿爲戴公，命以洋襲焉。”

孫萬安爲徐州刺史。(新唐書七三下)

王雙爲徐州刺史。(千唐王建誌)

誌云：“曾祖雙，隨任徐州刺史。”

董玉爲徐州刺史。(千唐董希令誌)

誌云：“祖玉，隨揚州司馬、徐、泗、密三州諸軍事徐州刺史。”

元乾爲徐州刺史。(拓本“大唐故朝散大夫行洛州偃師縣令高安期〔？〕故妻千乘縣君元氏墓誌並序”)

誌云：“(曾)祖志，周尙書左僕射、建昌王。祖乾，隨襲祖(？)

廣陵王、徐州諸軍事徐州刺史。父洪則，皇朝陵州貴平縣令。”

程超爲徐州刺史。(寶刻叢編一封丘縣下引訪碑錄)

在隋寶善寺碑後著錄“徐州刺史寧遠將軍程超碑”。據隋書二八，寧遠將軍是從七品上階，隋官也。

鄭達爲彭城太守。(千唐鄭元璲誌)

誌云：“蓋有隨之彭城太守、滎陽侯曰達，君之曾也。”

◎一二六、恭州 大業初，廢入開邊縣，後屬犍爲郡。

元和志三二曲州云：“隋開皇四年，開置南中，立爲恭州。”新唐書二二二下云：“隋開皇初，遣使朝貢，命韋世冲以兵戍之，置恭州、協州、昆州。”又同書四三下云：“曲州本恭州，隋置，隋亂廢。”余按周書五，保定二年十月“分南寧州置恭州”，錢氏疑卽此之恭州(攷異三二)，是恭州之置，實先於元和志所記二十二年，隋特復其故稱，非開皇始設，郡縣志與新書，均考之有未盡也。

◎一二七、息州 大業初廢(寰宇記二年),後爲汝南郡新息縣。

開皇初,刺史榮建緒爲始州刺史。(六六)

按榮緒拜息州刺史,在文帝爲丞相時。

開皇中,公孫景茂爲刺史,十五年,轉伊州刺史。(七三)

開皇十年十一年時,梁洋爲息州刺史。(寶刻叢編四)

寶刻叢編四云:“隋午卯寺碑,開皇十年五月八日,息州刺史梁洋建。”(引復齋碑錄)又云:“隋梁洋建塔表德政碑,……隋息州參軍裴玉等爲刺史梁洋建塔,以表德政,碑以開皇十一年立。”(引集古錄目)按隋書三七梁睿傳雖未言洋嘗守息州,但據集古錄跋,德政碑在今蔡州新息縣,有此確証,似非訛誤。惟隋書七三公孫景茂傳云:“開皇初,……郡廢,轉曹州司馬,在職數年,……俄遷息州刺史,法令清靜,德化大行,時屬平陳之役,征人在路,有疾病者景茂撤減俸祿,爲饘粥湯藥分賑濟之,賴全活者以千數,上聞而嘉之,詔宣告天下,十五年,上幸濟陽,景茂謁見。”(北史八六略同)郡廢在開皇三年末,平陳之役,在八九年,遷息而時屬平陳,則曹州在職數年語亦合,後此未言其改守他州,至十五年乃轉伊州,與上記兩碑,絕不相容。余對此祇有兩解:(甲)景茂原遷者非息州而本傳誤州名。(乙)平陳後景茂嘗改他州而本傳漏不載,然均無他證,今姑將洋及景茂二人並書以待質爾。

仁壽中,肅州刺史柳謩之爲刺史,後二年,以母憂去職。(四七)

本傳云:“仁壽中,出爲肅州刺史,尋轉息州刺史,……後二歲,以母憂去職,煬帝踐位,復拜光祿少卿。”是其去職時,尙是仁壽末年也。

定州刺史韋協爲刺史,後轉秦州刺史。(四七)

四七韋洸傳云:“子協嗣,……上以其父身死王事,拜協柱國,後歷定、息、秦三州刺史,皆有能名,卒官。”按韋洸之卒,約開

皇十一年，則韋協必在景茂之後。

◎一二八、晉州 周置總管府，開皇初府廢（周書八，大象二年八月廢）。後爲臨汾郡。元和志一二云，義旗初建，改爲平陽郡。（新唐書三九稱義寧二年）

周、隋間、慕容三藏爲晉州刺史。（千唐慕容三藏誌）

據誌文：“尋遷晉州刺史，……開皇元年，命以舊官從事。……七年，××州刺史。”余初斷定隋書六五三藏傳之“吳州”爲晉州之誤（參前吳州條），且疑其連任是官，直至七年始改涼州。但依本條所搜得之材料，則燕榮、梁士彥兩人均在六年前任晉刺，無可溝通，豈元年後不久三藏便離晉任歟？有傳有誌而歷官猶難明白，以是見考史之大非容易也。

開皇初，燕榮爲刺史。（七四）

七四本傳云：“高祖受禪，進位大將軍，封落叢郡公，拜晉州刺史。”

開皇三年，六月，壬申，刺史燕榮爲青州總管。（一）

壬申日誤，說見前青州條。

開皇初，梁士彥爲刺史，六年，閏八月，景子，以謀反伏誅。（一及四〇）

開皇初，皇甫績爲刺史，及陳平，拜蘇州刺史。（三八）

本傳云：“尋拜都官尙書，後數載，轉晉州刺史。”據本紀一，績拜都官在二年五月，其刺晉州，至陳平後乃遷去，則必在士彥之後無疑矣。

開皇十三年，二月，戊子，刺史賈悉達以賄誅。（二）

讀史舉正六以戊子日爲誤，余意未必是誤，說見前西汾州條。金石錄三“隋賈使君墓誌，仁壽元年二月”，不著名及某州使君，未審是此賈悉達否。

仁壽四年，八月，楊諒反，署裴文安爲刺史。（四五）

費遂爲晉州刺史。(芒洛四編四慕容夫人費氏誌)

誌云：“曾祖遂，魏驃騎大將軍，隋晉州刺史。”

◎一二九、朔州 開皇初，置總管府，後爲馬邑郡。

約開皇三年，青州總管吐萬緒爲總管。(六五)

本傳云：“尋轉青州總管，……歲餘，突厥寇邊，朝廷以緒有威略，徙爲朔州總管。”按開皇三年，正突厥披猖之日，故余謂是年六月燕榮任青州總管，實接緒之後也。參看前青州條。

開皇五年，十月，壬辰，總管吐萬緒爲徐州總管。(一)

本紀一同年又有“十一月，甲子，以上大將軍源雄爲朔州總管”一條，余謂朔州是壽州之誤，參看前徐州及後壽州條。

開皇初，李充爲總管，後徵還京。(五三)

五三本傳云：“開皇中，頻以行軍總管擊突厥有功，官至上柱國武陽郡公，拜朔州總管。”案充之行事不多見，惟本紀一開皇二年四月下有“上柱國李充破突厥於河北山”一條，故其總管朔州，余以爲在五六年北寇少息之際，否則自此而後，殆無安插之餘地也。傳文之“開皇中”，應作開皇間解。

舊唐書六二李大亮傳云：“李大亮，雍州涇陽人，後魏度支尚書琰之曾孫也，……其先本居隴西狄道，……祖綱，後魏南岐州刺史，父充節，隋朔州總管武陽公。”按隋書祇稱李充，不稱充節。新書七二上則云：“充節，隋朔州刺史武陽公。”疑充節爲其字也。又隋傳稱充爲成紀人，成紀狄道，往往互用(說詳昭陵碑攷)，未爲差異，惟隋傳不言其有子大亮耳。復考魏書八二李琰之傳：“李琰之，……隴西狄道人，……二子綱，惠，並從出帝入關。”(史姓韻編四〇於李琰之之後，祇列李惠，漏列李綱。)是“琰之”乃名，舊傳“琰之曾孫”，應重“之”字，方免誤會，又魏書祇云兼七兵尚書，不言琰之爲度支尚書也。山西通志一〇誤分充與充節爲兩人；又著錄“李岡，朔州總管。”入年代

未詳下，不知是否將瑛之之子綱訛爲岡而誤隸也。

開皇中，嵐州刺史衛玄檢校朔州總管，後入爲衛尉少卿。（六三）

本傳云：“未幾，拜嵐州刺史，會起長城之役，詔玄監督之，俄檢校朔州總管事，後爲衛尉少卿，仁壽初，……”所叙開皇時事甚略。惟據本紀隋初築長城凡三役，一爲開皇元年四月，云“是月發稽胡脩築長城二旬而罷”；一爲六年二月，云“發丁男十一萬脩築長城二旬而罷”；一爲七年二月，云“是月發丁男十萬餘脩築長城二旬而罷”。由玄之歷官計之，其督脩長城，應屬後二役，故其檢校總管，似當居李充之後，源雄之先。

開皇七年，八月，丙午，懷州刺史源雄爲總管。（一）

八年末，總管源雄從楊俊伐陳。（三九）

本傳云：“伐陳之役，高祖下冊書曰，……於是從秦王俊出信州道。”據本紀二，伐陳諸帥，以八年十月出發，故云八年末。

開皇中，瀛州刺史郭衍爲總管，十年，從楊廣出鎮揚州。（六一）

六一本傳云：“五年，授瀛州刺史，……上大善之，選授朔州總管，……十年，從晉王廣出鎮揚州。”故知衍任朔州，必在源雄從征之後，復任之前。

陳平，源雄復爲總管，二歲，上表乞休，徵還京師。（三九）

開皇中，兗州刺史趙仲卿爲總管。（七四）

七四本傳云：“遷兗州刺史，未之官，拜朔州總管，……會突厥啓民可汗求婚於國，上許之，仲卿因是間其骨肉，遂相攻擊。”據五一長孫晟傳，染干求婚，書在十三年之後，十七年之前，故仲卿之任，似乎上繼源雄；惟何時去職，傳文不明，由後條觀之，諒爲十八年初也。

十八年，三月，乙亥，雲州總管杜彥爲總管。（二）

同年，總管杜彥從楊諒伐高麗。（五五）

五五本傳云：“十八年，遼東之役，以行軍總管從漢王至營州，

上以彥曉習軍旅，令總統五十營事，及還，拜朔州總管，突厥復寇雲州，上令楊素擊走之，是後猶恐爲邊患，以彥素爲突厥所憚，復拜雲州總管。”謂彥先征遼東，後拜朔州總管，此本傳之說也。據本紀二，開皇十八年，二月，乙巳（初四日），以漢王諒爲行軍元帥，水陸三十萬伐高麗；三月，乙亥（初四日），以柱國杜彥爲朔州總管；又九月，己丑（二十一日），漢王諒師遇疾疫而旋，謂彥方出師，特拜朔州，此本紀之說也。楊素出雲州擊突厥，事在仁壽元年，彥拜雲州總管，亦在同年九月，使如傳說，是彥師旋而後，遄赴朔任，直至仁壽元年九月，乃調雲州。但十九年二月宇文弼有朔州之命，焉能兼容？紀傳比勘，知傳之叙次略紊，故滋誤會。蓋彥非於師旋之日拜朔州，乃於出師之日拜朔州，師旣無功，彥亦失職，故十九年二月有宇文弼之改授。試觀本紀二仁壽元年九月下，祇書“以柱國杜彥爲雲州總管”，足見其非自雲州調任也。

開皇十九年，二月，辛丑，宇文弼爲總管。（二）

同年，十月，庚子，總管宇文弼爲代州總管。（二）

開皇末，廉州刺史韓洪檢校總管，尋拜代州總管。（五二）

洪殆繼弼之後，參看後肆州條。

仁壽初，陝州刺史楊義臣爲總管，大業初，轉相州刺史。（六三及六五）

唐邵伯爲朔州總管。（新唐書七四下）

張（失名）爲朔州刺史。（關中金石文字存逸考一張思道誌）

誌作“祖胡、勝二州刺史”，拓本未見，余疑“胡”實是“朔”字，故附此。

大業初，楊廓爲朔州刺史。（舊唐書五八）

參看下肆州條。

大業十二年，王仁恭爲馬邑太守。（六五）

本傳稱仁恭坐兄子與楊玄感之亂(九年),免官,尋起爲馬邑太守。其年,始畢可汗率騎數萬來寇馬邑,時郡兵不滿三千,仁恭逆擊破之。依創業起居注,應是十二年事。

大業十三年,二月,己丑,劉武周反,殺太守王仁恭。(四)

◎一三〇、桂州 平陳,置總管府(元和志開皇十年),後爲始安郡。

開皇十年,十月,戊辰,永州總管周法尙爲總管。(二)

後數年,總管周法尙入朝,以本官宿衛。(六五)

傳下文稱:“未幾,桂州人李光仕舉兵作亂,令法尙與上柱國王世積討之。”按本紀二開皇十七年二月下云:“上柱國王世積討桂州賊李光仕,平之。”則法尙入朝,在十七年已前。

開皇十六年,汴州刺史令狐熙爲總管。(五六及金石萃編五六)

本傳熙上表云:“臣忝寄嶺表,四載于茲,犬馬之年,六十有一。”又稱李佛子反問至,上以熙爲受賂,遣使鎖熙詣闕,行至永州,發病卒,年六十三。按佛子以仁壽二年反(本紀二),由此合推,熙自初任至卒應共六年。熙碑則云:“十六年,除使持節,總管桂交尹藤簡×黃×越愛德×利××象××十七州諸軍事桂州刺史,……(上闕)二年,八月十五日,×于位,春秋六十有三。”是熙除桂管,在十六年,在任前後計七年矣。意者熙以十六年除官,十七年方抵任所,否則“四載於茲”云者,計其實年也。傳稱行至永州病卒,而碑云卒於位,王氏以爲子爲父諱,理或然歟?

約開皇末,荊州總管乞伏慧兼領桂州總管。(五五)

本傳云:“俄轉荊州總管,又領潭桂二州總管三十一州諸軍事。”此是兼領,非其本職,由慧之歷官推之,約當開皇末年也。

仁壽二年,總管令狐熙徵還,道卒。(五六)

同年,二月,辛亥,邢州刺史侯莫陳顥爲總管。(二及五五)

邢州，本紀二誤作荊州，見前邢州條。

煬帝卽位，總管侯莫陳穎徵還京。（五五）

粵西金石略一五引曹學佺名勝誌，隋桂州總管陳莫穎墓誌，臨桂、真書，無姓名，唐武德八年十月。陳莫穎當侯莫陳穎之訛倒，據本傳、係大業拜南海太守卒官。

大業初，權武爲刺史，俄轉始安太守，久之，徵拜右屯衛大將軍。（六五）

本傳云：“授桂州刺史，俄轉始安太守。”按始安卽桂州改郡後之稱，此之“轉”者，猶云“改爲”也，僅變其名，官實未易。載之集權自挹墓誌誤稱武爲始平郡太守。

大業末，李襲志爲始安太守，武德四年十月，以郡降唐。（冊府元龜一二六）

◎一三一、殷州 開皇十六年置，大業初廢，後爲河南郡獲嘉縣。

皇泰初，段師爲殷州刺史。（拓本“隋故銀青光祿殷州刺史誌銘”）

誌云：“君諱師，字大師，……及皇泰嗣興，……乃以君爲殷州諸軍事殷州刺史。”今元和姓纂作段暉。又段志玄之父，或稱段師，與此同姓名，參拙著姓纂四校記八二一頁。

◎一三二、海州 東海郡。

開皇元年，李亮爲刺史。（雍州金石記三及九又舊唐書六〇）

寶刻叢編八引復齋碑錄，亮卒開皇元年，與芒洛四編三李泰誌之李亮同姓名。

臧滿爲海州總管。（全唐文二六五李邕臧懷亮碑及臧懷亮誌）

隋書不言海州設總管，如有則應在開皇初期。

開皇三年，王謨爲海州刺史。（國粹學報三八期許嘯廬海州美術書目志）

志云：“隋王謨題名，……時開皇三年謨爲州牧，巡歷至此，題詩五絕。”

開皇十二年，刺史房恭懿配嶺南。（五六及七三）

五六盧愷傳稱，憲司奏房恭懿爲尉遲迴之黨，不當仕進，蘇威盧愷，曲相薦達，累轉爲海州刺史，上大怒，於是除名爲百姓。七三恭懿本傳略同。據本紀二，威愷以十二年七月除名，恭懿之配嶺南，當亦同時事。

梁粲爲海州刺史。（續僧傳二二慧滿傳）

傳云：“姓梁氏，……父粲，歷仕隋、唐，爲海、疊諸州刺史。”海州可能是隋時所任。

金石錄三有隋海州長史劉遙墓誌，立於大業六年十一月，校記云“書畫譜作劉瑤”，寶刻叢編二〇作海州刺史，疑誤，故不取。

◎一三三、涇州 安定郡。

開皇初，刺史薛回領漕渠監。（六五）

六五薛世雄傳：“父回，字道弘，仕周，官至涇州刺史，開皇初，封舞陰郡公，領漕渠監，以年老致事，終於家。”按周書六，建德四年七月，“隋國公楊堅廣寧公薛迴舟師三萬自渭入河”，迴與回同，殆卽此人，開皇初封舞陰郡公，改封也。北史一〇作侯莫陳迴，諒涉上文侯莫陳瓊下文侯莫陳芮而誤，漕渠開於四年六月，回之徵還，應在其前。

開皇初，壽州總管元孝矩爲刺史，歲餘，卒官。（五〇）

本傳云：“俄拜壽州總管，……時陳將任蠻奴等屢寇江北，復以孝矩領行軍總管，屯兵於江上，後數載，……上表乞骸骨，轉涇州刺史，高祖下書曰，……若以邊境務煩，卽宜徙節涇郡，養德臥治也，在州歲餘，卒官。”味詔書語氣，尙在平陳之前，但源雄以五年十一月總管壽州，故孝矩之移涇州，不得遲過此時，由是知孝矩應先乎梁剛也。

開皇六年，刺史梁剛以父士彥獲罪，徙瓜州。（四〇）

士彥被誅，在開皇六年閏八月。

開皇中，宣州刺史長孫覽爲刺史，卒官。（五一）

本傳云：“又爲蜀王秀納覽女爲妃，其後，以母憂去職，歲餘，起令復位，俄轉涇州刺史，……卒官。”據本紀二，秦王俊以四年八月納妃，蜀王爲秦王母弟，應在其後，覽之刺涇，或可居羅喉之前，奈其任官久暫與卒年，皆不得知，故無憑推定也。

開皇中，敷州刺史賀若誼爲刺史，十二年，拜靈州總管。（三九及金石萃編三九）

賀若誼碑云：“十二年，除靈州總管靈州刺史。”（金石萃編三九）傳祇稱刺史，不稱總管，此種書法，列傳中時見之。

隋文末，上將軍周羅喉爲涇州刺史。（金石錄二二引周羅喉誌）

六五本傳云：“晉王廣之伐陳也，……其年冬，除豳州刺史，俄轉涇州刺史，母憂去職，未朞，復起授豳州刺史，並有能名。十八年，起遼東之役，徵爲水軍總管。”金石錄二二云：“而墓誌自豳州行水軍總管，進上將軍，然後爲涇州，其遷拜次第皆不同。”按誌已失傳，無從比論，今姑依金石錄引文書之。

郃恭爲涇州刺史。（拓本郃崇烈誌）

引見前宣州條。

唐臨冥報記有“臨舅高經州”之文，隋無經州，疑涇之訛，但又不知是何時任，姑附于此。

◎一三三（甲）泰州（補）

地理志魯郡博城縣下云：“大業初州廢”。錢氏攷異卅三：“按志云州廢，不云何時置州，蓋有脫文，以王劭舍利感應記證之，當置泰州於此。”洪氏諸史考異一三云：“大業初州廢卽魯州之改爲魯郡也，志脫魯州之置，錢氏……以爲當置泰州，是誤證。”余初亦左袒洪氏，後來詳讀地志，乃知錢說並不謬，洪氏反而得失各半。洪以爲志脫魯州之置，是也（詳說見前兗州條）。但魯州祇兗州改名，原治瑕丘，地理志書例凡州廢均書

於所治縣之下，博城非魯州所治，何以附記魯州之廢？此洪氏不達志例而妄詆錢氏者也。舍利記作於仁壽二年，文有云：“秦州於岱嶽寺起塔，……明年二月六日泰山神鼓竟夜鳴。”博城今泰安縣東南，舊設泰安郡，此秦州置於博城之證一。仁壽二年正月復分佈舍利於五十一州起塔，據廣弘明集一九所輯各州瑞應表章，既有秦州表，復有兗州（即魯州前身）表，此仁壽年間應有秦州之證二。然此秦州究設於何時乎？據余之揣測，開皇十五年正月帝東巡，以歲旱祠泰山，大赦天下，秦州極可能於是時設，惜文館詞林之大赦詔已佚，無能爲之證實耳。

◎一三四、益州 周置總管府，開皇二年，改置西南道行臺省，三年，復置總管府，後爲蜀郡。

地理志云：“舊置益州，開皇初廢。”此文疑有錯簡，“開皇初廢”，殆應移在“後周置總管府”之下。

開皇×年，總管梁睿徵還京師。（三七）

按睿以大象二年六月出除益州，由其本傳觀之，楊秀蓋繼睿之後者。寰宇記五二，開皇七年猶見梁睿，或秀雖被命而未赴任耶？

開皇元年，九月，辛未，楊秀爲總管。（一）

十二年，二月，己巳，總管楊秀入爲內史令 尋復爲總管。（二及四五）

十三年文帝幸岐州，秀從行，見續僧傳一八曇遷傳。汪鋈十二硯齋金石過眼錄八收美人董氏墓誌銘，文云：“惟開皇十七年歲次丁巳，十月甲辰朔，十二日乙卯，上柱國益州總管蜀王製。”汪氏疑爲僞誌，非也。唐語林八：“隋開皇中荀秀鎮益州”，荀字訛。

仁壽二年，七月，戊子，原州總管獨孤（李）楷爲總管。（二及太白集三〇）

同年，十二月，癸巳，總管楊秀廢爲庶人。（二）

其徵還京師，當在七月，至是乃廢爲庶人，可於五五獨孤楷傳“馳傳代之”一語見之。

煬帝卽位，總管獨孤楷爲并州總管。（五五）

乙速孤安爲益州都督。（乙速孤神慶碑及行儼碑）

乙速孤神慶碑稱祖安，隨益州都督，行儼碑亦稱曾祖安，隨益州都督。按隋制州稱總管，不稱都督，二八百官志勳官十一等，都督最下，如常醜奴墓志“蒙授都督，又授鄭州滎澤縣令”，是也。安在周已爲開府儀同三司長州刺史，則益州都督之都督，斷非勳官，似因唐代改總管曰都督，遂蒙前稱也。前人說昭陵碑者，對此都無解釋，茲姑闕疑待攷。

萬周爲益州都督。（拓本貞觀廿一年“大唐故洛州徵士萬君〔德〕墓誌”）

誌云：“祖公，齊任并州晉陽縣令。父周，隨任益州都督。”稱都督與前條同。

李恆爲益州刺史。（三七）

李德基爲益州刺史。（拓本貴鄉縣尉李府君誌）

引見前汾州條。以上三人，均未詳何時，但自開皇元年楊秀任職起，至獨孤楷徵還止，中間固無可安插也。

續僧傳二二道興傳，約大業八九年間有贊皇公，似是益刺，但李恆封陽曲，不合，未知何人。

新唐書七三下云：“（薛）道衡，字玄卿，隋益州總管臨河貞公。”

據隋書五七本傳，道衡并未任此官，疑是其子收貴時，唐所追贈，惜今收碑殘缺，不足以徵也。

臧賡爲益州太守。（龍城集）

◎一三五、秦州 周置總管府，後爲天水郡。

開皇二年，八月，癸巳，竇榮定爲總管。（一）

歲餘，總管竇榮定拜右武衛大將軍。（三九）

觀此文，知楊俊實繼榮定之後。

開皇三年，十月，甲戌，楊俊爲總管。（一）

九年，總管楊俊爲揚州總管。（四五）

昭陵碑考一一云：“考北史隋文帝子秦王俊，開皇三年，遷秦州總管，……卽碑所謂帝弟之尊，鎮之隴右，是也。”按文帝是父，只可稱帝子，若謂煬帝亦爲帝，則俊早前死，大業以後，乃爲帝弟，縱許碑是追立（碑立年不詳），此名能以稱開皇初之俊乎？孫氏降父爲兄，謬極。參看前原州條。

八三吐谷渾傳云：“遂謀執呂夸而降，請兵於邊吏，秦州總管河間王弘請將兵應之。”（北史九六略同）按四三弘本傳未言任秦州總管，此事在開皇三四年頃，正弘任寧州總管之時，況依本紀一及四五楊俊傳，俊自三年十月任秦州總管，直至九年始調揚州，秦州二字殆誤，茲不取。參看下條。

開皇十年，楊弘爲秦州總管。（續僧傳二〇秦州無礙傳）

傳言：“開皇十年總管河間王”，證以前條引吐谷渾傳，似弘確嘗總管秦州，但非開皇三四年而爲十年耳。

開皇中，楊處綱爲總管，卒官。（四三）

此與後條時期孰先，無憑推定。

開皇中，河州刺史李長雅檢校總管。（五四）

文帝末，息州刺史韋協爲刺史，卒官。（四七）

四七韋洸傳云：“拜協柱國，後歷定息秦三州刺史，皆有能名，卒官。”不稱總管而稱刺史，似協任秦州，在大業初期，但由後乞伏慧條觀之，則慧自文帝末蒞任，直至大業五年，始行除名，故協任秦州，祇可在文帝時代，傳不稱總管者，概言之耳。

文帝末，荊州總管乞伏慧爲總管，煬帝初，改爲天水太守，大業五年，除名爲民。（五五）

周書一九薛孤延傳：“（乞伏）令和授柱國，封西河郡公，隋大業初，卒於秦州總管。”按五五慧本傳，字令和，周書稱其字也。張辯爲秦州總管。（雍州金石記二）

大業中，博陵太守丘和爲天水太守，大業末，轉交趾太守。（舊唐書五九）

×琛爲天水太守。（關中石刻文字新編四）

檢校安東副都護×永墓誌銘云：“祖琛，隨銀青光祿大夫天水郡太守。”惟已佚其姓，且未知大業中抑大業末也。

◎一三六、牂州 開皇初置，後爲牂柯郡。

◎一三七、純州 大業初廢，後爲淮安郡桐柏縣。

地理志淮安郡桐柏縣下云：“西魏改州爲淮州，後改爲純州，尋廢。”考汝南郡城陽縣下云：“後齊曰永州，開皇九年，廢入純州，十八年，改興義爲純義，大業初，州縣並廢入焉。”是開皇九年猶有純州，至大業初乃廢。又五三賀婁子幹傳云：“幹兄詮，……位至銀青光祿大夫，鄴純深三州刺史，北地太守。”是詮至大業改郡時尙生，其官純州刺史，殆文帝時，志所云尋廢，苟謂無誤，必隋初復設，非舛則漏，斷居其一矣。

文帝時，鄴州刺史賀婁詮爲刺史，後轉深州刺史。（五三）

按深州，開皇十六年始置。

◎一三八、荊州 西魏以封梁爲藩國，又置江陵總管府，開皇初，府廢，七年併梁，又置江陵總管，二十年，改爲荊州總管，後爲南郡。

周書五，保定二年，分荊州安州襄州江陵爲四州總管。又同書三五鄭譯傳：“天和元年，授江陵總管，三年，遷荊州總管……荊州刺史。”是周末之制，江陵荊州二總管並置。據同書八，荊州總管以大象二年八月廢。

隋書七九蕭歸傳云：“歸來朝，上甚敬焉，……月餘歸藩，帝親

餞於滄水之上，……於是罷江陵總管，歸專制其國，歲餘，歸又來朝，……其年五月，寢疾，臨終，……”按本紀一，開皇四年正月壬申，梁王蕭歸來朝，二月乙巳，上餞梁王於霸上，五年五月甲申，梁主蕭歸殂，不著歸之再朝及江陵總管之罷。周書四八以罷江陵總管爲開皇二年，通鑑一七五同，北史一一則云：“五年，春正月，……壬申，詔罷江陵總管，其後梁主請依舊，許之。”延壽當及見隋文起居注，能確舉其詔罷之日，又與後引韋洸傳合，似較周書可信。周書不言再來朝，而以隋傳第二次來朝之事，併書於四年之下（北史九三略同），夫歸以四年二月始南歸，假謂歲餘再朝，寧非近臨終之日，事既不見本紀，疑隋傳誤也。地理志考證九云：“寰宇記，隋初改荊州爲江陵鎮，隸襄州，至七年改爲荊州，又鄧州下云，開皇七年，梁祚旣絕，改荊州爲鄧州，荊州之稱，復歸江陵，疑改荊州總管卽在開皇七年。”楊氏之說，證以八年有荊州刺史劉仁恩，頗爲近理。

開皇初，韋洸爲江陵總管，未幾，以母疾徵還。（四七）

本傳云：“時突厥寇邊，皇太子屯咸陽，令洸統兵出原州道，與虜相遇，擊破之，尋拜江陵總管，未幾，以母疾徵還，俄拜安州總管。”按太子屯咸陽，在二年十月，洸拜安州，在六年正月（均見本紀一），又世康以四年丁母憂（同卷韋世康傳），是知洸授江陵，應爲三年之事。

開皇初，江陵總管賀拔華。（兩京新記三）

記云：“法海寺，本隋江陵總管清水公賀拔華宅。開皇七年，爲×沙門法海捨宅，奏立爲寺，因以法海爲名。”（長安志一〇作“賀拔業”及“開皇九年”）按賀拔華不見隋書，如記所叙，並不定是華當開皇七年正任江陵總管。（例如後文仁壽二年下，引同記卷三一條，吾人不能謂開皇十年楊紀正任荊州總管也，此特記其所終官稱耳。）惟是江陵總管之號，祇開皇初期有之（參

看後文開皇九年下），故附於此。

開皇七年，襄州總管崔弘度爲江陵總管，後從伐陳。（七四）

八年，十月，甲子，荊州刺史劉仁恩出江陵伐陳。（二）

吳州曾總管刺史並置（見上吳州），此有弘度爲總管，復有仁恩爲刺史，殆同一例。

開皇中，邵州刺史于璽檢校江陵總管，州人請留，令還邵州。（六〇）

此不知其確年，然總是平陳前數年間事，故附此。

開皇九年，四月，辛酉，信州總管楊素爲荊州總管。（二）

自此已後數條，紀傳均稱荊州總管，不稱江陵總管，地理志之“二十年改爲荊州總管”，“二十”字殆是誤文。

同年，六月，乙丑，荊州總管楊素爲納言。（二）

開皇中，青州總管韋操爲荊州總管，卒官。（四七）

四七本傳云：“高祖爲丞相，以平尉迴功，進位柱國，封平桑郡公，歷青荆二州總管，卒官。”其文太簡，難以推測。惟稱荊州不稱江陵，合諸青州條觀之，或當在楊素之後。

開皇十年，六月，癸亥，靈州總管王世積爲荊州總管。（二）

四〇本傳未言其曾任靈州總管，參看後蘄州條。世積爲荊州，見續僧傳九羅雲傳，宜陽公又見一七智顗傳。

開皇末，荊州總管王世積以行軍總管討桂州賊李光仕。（四〇）

開皇十五年，十月，戊子，韋世康爲荊州總管。（二）

四〇王世積傳云：“後數歲，桂州人李光仕作亂，世積以行軍總管討平之。”按本紀二，開皇十七年二月，“庚子，上柱國王世積討桂州賊李光仕，平之。”此特記其平定之日，十五年底世積殆已受命征桂，故以世康代任也。

十七年，八月，丁卯，荊州總管韋世康卒。（二）

十七年，蘭州總管達奚長儒爲荊州總管，是年卒。（國清百錄三）

五三長儒傳云：“復轉荊州總管三十六州諸軍事，歲餘卒官。”又智顓遺晉王書末題十七年十一月，書有云：“竝蒙教囑彼總管蘄春郡公達奚長儒，僧齋教書至夏口而蘄春公亡，書未及付。”而智顓亦卒于是年。假定前條引本紀韋世康死於任上，則長儒祇承乏兩三月而亡，非歲餘也。

開皇末，徐州總管乞伏慧爲荊州總管，後轉秦州總管。（五五）

仁壽二年，二月，辛亥，楊紀爲荊州總管。（二及四八）

本紀二云：“宗正楊祀爲荊州總管”。按四八文紀傳云：“除宗正卿，……仁壽二年，遷荊州總管。”乃知宗正楊祀，實宗正卿楊紀之訛奪。復考北史四一，祇作楊紀，隋書六五李景傳：“後與上明公楊紀送義成公主於突厥”，七三公孫景茂傳：“上明公楊紀出使河北”，又兩京新記三：“西門之北定水寺，隋開皇十年，荊州總管上明公楊紀爲禪師慧能所立。”均不作文紀，與本紀爲單名者符。余初以爲本傳因其兄名文思，遂并轉訛爲文紀，及觀新唐書七一下，亦稱文紀字溫範，其從兄弟文昇、文休、文異、文偉，皆以文聯名，惟文異隋書又祇稱異，如謂避隋文之諡，則異卒於開皇之末，且紀兄文思在煬帝之世，固仍稱文思，是又不然也。豈紀初名文紀，後乃刪却“文”字歟？復按新書七一下，楊儉凡四子，文昇、文休、文異、文偉，文異字文殊，其他字不詳，從兄弟中有文紀，然亦有單名敷而字文衍者。今隋書祇云異字文殊，豈文殊其名，異其字（六朝中常有一名之字），入仕後乃以字行歟？抑文異本其名，後又去却文字歟？隋唐之間，爲名爲字，常不可究詰，此其一端也。

歲餘，荊州總管楊紀卒官。（四八）

開皇中，元壽爲荊州刺史。（續僧傳三慧蹟傳）

傳言，開皇中荊州刺史宜龍公元壽。按隋書六三壽本傳作“宜隴”是，但不記其刺荊，金石錄二三亦未之言。

史雲爲荊州刺史。（芒洛三編史信誌）

誌云：“祖雲，隨任荊州刺史六州諸軍事、上柱國、期城公。”隋書六三史祥兄亦名雲，“官至萊州刺史武平縣公”，不知是偶同姓名否？

姚太爲荊州刺史。（北平圖碑目姚太誌）

誌立於大業十年八月十九日，未見。

呂（失名）爲荊州刺史。（中州遺文邢郭誌）

誌云：“夫人趙郡呂氏，則太公之盾隨荊州刺史……。”

孫闔（？）爲荊州刺史。（拓本大周故處士達範先生孫府君〔澄〕墓誌銘）

誌云：“祖闔（？），隨荊州刺史。”

李犛爲荊州刺史。（拓本“唐故武騎尉李君墓誌銘并序”）

誌云：“曾祖犛，隨任荊州刺史。祖慕，隨雄州槃和縣令。”按隋無雄州，如是番禾，則屬涼州。

全唐文一五五之荊州刺史李元操，乃金州之訛，見前金州條。

李巴西爲南郡太守。（輿地碑記目三峽州）

以大業五年葬。

大業間，潁川太守竇璡爲南郡太守，大業末，轉扶風太守。（三九及舊唐書六一）

大業末，南郡太守竇慶爲盜賊所害。（三九）

◎一三九、又荊州 舊置荊州，開皇初，改曰鄧州，後爲南陽郡。

元和志二一云：“魏太和中，置荊州，理穰縣，……隋開皇七年梁王歸入隋，自穰縣移荊州還江陵，於穰縣置鄧州。”按七年歸已卒，應作蕭瑋。

陳平，鄧州刺史李安爲鄧州刺史，安請內職，改左領左右將軍。（五〇）

按隋初有兩鄧州，但彼一鄧州，陳平前已改曰扶州，則安之所授，應卽此鄧州也。

鄧州刺史韓賢。（新唐書七三上）

新書云：“賢字思齊，隋鄧州刺史，襲黃臺公。”所任不知某鄧州，姑附於此。姓氏書辯證八作郢州，當誤，隋無此州。

◎一四〇、虔州 開皇九年置，後爲南康郡。

◎一四一、袁州 平陳置（寰宇記十一年），後爲宜春郡。

◎一四二、訓州 開皇七年，廢入開邊縣，後屬犍爲郡。

◎一四三、郢州 竟陵郡。

開皇初，刺史樊子蓋以儀同領鄉兵。（六三）

按子蓋刺郢州，在周武平齊之後。

開皇初，盧賁爲刺史，尋轉虢州刺史。（三八）

由賁懷州之任逆推之，似是六七年事。本傳云：“檢校太常卿，……未幾，拜郢州刺史。”考四九牛弘傳，弘以六年除太常卿，至十九年九月，始遷吏部尙書，此亦賁於六年外除之證。

陳平，李安爲刺史，數日，轉鄧州刺史。（五〇）

本傳下文云：“安請爲內職，高祖重違其意，除左領左右將軍，俄遷右領軍大將軍。”據本紀二，安拜大將軍在九年十一月。

開皇中，兗州刺史薛胄爲刺史，後拜衛尉卿。（五六）

本傳云：“尋除兗州刺史，……胄以天下太平，登封告禪，帝王盛烈，遂遣博士登太山觀古跡，撰封禪圖及儀，上之，高祖謙讓，不許，後轉郢州刺史。”按本紀二開皇九年六月下云：“時朝野物議，咸願登封。”或卽同時事。胄之調郢，似在盧賁之後。

開皇中，獨孤陀爲刺史，後轉延州刺史。（七九）

本傳：“高祖受禪，拜上開府，右領左右將軍，久之，出爲郢州刺史。”按四八楊素傳：“江南大定，上遣左領軍將軍獨孤陀至浚儀迎勞，……代蘇威爲尙書右僕射。”素拜僕射，在十二年十二

月，則素之返京，當爲十一二年頃（或十二年），陝除郢州，應在此時之後。

文帝末，楊玄感爲刺史，後轉宋州刺史。（七〇）

芒洛四編五王志悌誌云：“高祖薨，隨安都、竟陵二郡守。”按大業無安都郡，隋前有竟陵郡，則薨非大業之郡太守也。

又新唐書七五上南祖鄭氏：“常，隋郢州刺史。”按此卽子山集一五之鄭常，卒大象元年，非隋官。

◎一四四、陝州 大業初（元和志三年），廢入河南郡陝縣。元和志六，義寧元年置弘農郡。

開皇初，趙襲爲刺史，俄轉冀州刺史。（四六）

本傳云：“徵拜尙書右僕射，視事未幾，以忤旨，尋出爲陝州刺史。”其出除陝州，似卽在開皇元年，未幾又遷去也，參看後冀州條。

開皇初，李禮成爲刺史，尋徵爲左衛大將軍。（五〇）

本傳下文云：“遷右武衛大將軍”。據本紀一，禮成以三年二月爲右武衛大將軍，其被徵應在此時以前。

開皇末，楊義臣爲刺史，仁壽初，轉朔州總管。（六三）

趙玄軌爲陝州刺史。（舊唐書一八九上）

尹文哲爲陝州刺史。（載之集一八）

◎一四五、高州 高涼郡。

開皇十年，馮盎爲刺史。（八〇）

◎一四六、商州 上洛郡。

開皇中，扈志爲刺史。（關中石刻文字新編一）

扈志碑云：“開皇七年，出除使持節商州諸軍事商州刺史。”又云：“以開皇十四年二月十九日，薨於京師宏政鄉敬仁里。”（關中石刻文字新編一）關中金石存逸考五誤作開皇十七年。

王端爲商州刺史。（拓本“大唐故中大夫行定州故城縣令王君

〔玄起〕墓誌銘并序”）

誌云：“曾祖端，周大內史，開府儀同三司，隨商、延、亳、許、鄭五州刺史，光祿卿，樂平公，兼吏部尚書，改封修武郡開國公，見周書、隋史。”按兩史都未立專傳。

◎一四七、棊州 大業初廢，後爲竟陵郡豐鄉縣。

開皇初，虢州刺史崔仲方爲刺史，及陳平，坐事免，未幾復位。（六〇）

開皇十四年，九月，丁巳，刺史崔仲方爲會州總管。（二）

開皇末，元壽爲刺史，後入爲太常少卿。（六三）

◎一四八、崖州 梁置，後爲珠崖郡。

◎一四九、常州 平陳置，後爲毗陵郡。

楊初爲常州刺史。（盈川集九）

郭崑爲常州刺史。（山右遺文下郭雲誌）

誌云：“曾祖崑，隨任禮部郎中，遷常州刺史。”按隋制無郎中之稱。

隋書六三劉權傳：“權從父烈，字子將，……官至鷹揚郎將。”說之集二：“毗陵郡通守子將。”舊唐書七七劉德威傳：“父子將，隋毗陵郡通守。”又新唐書七一上：“通字子將，隋毗陵郡通守。”今元和姓纂作子將毗陵太守者誤。

◎一五〇、康州 大業初廢，後爲河池郡同谷縣。

◎一五一、庸州 開皇初置，大業初廢（元和志二年），後爲巴東郡石城縣。

◎一五二、曹州 濟陰郡。

開皇初，乞伏慧爲刺史，後遷涼州總管。（五五）

開皇中，許州刺史柳裘爲刺史，卒官。（三八）

尹文哲爲曹州刺史。（載之集一八）

李昌爲濟陰太守。（盈川集七李楚才碑）

◎一五三、梁州 漢川郡。

劉偉爲梁州總管。（金石萃編五六于志寧碑）

碑文引見前原州條，元和姓纂分偉與尙嶷爲兩人，以“梁州總管洛陽公”繫尙嶷下，頗疑偉與尙嶷是同一人之名及字，否則姓纂爲誤繫矣。

房兆爲梁州總管。（千唐房仁恭誌）

引見前幽州條。

李寬爲梁州總管。（新唐書七二上及姓氏書辯證二一）

新唐書及辯證均稱“梁州總管蒲山公”，惟全唐文一四一魏徵李密誌云：“父寬，隋上柱國，大將軍，涼州總管，蒲山郡公。”余初以隋書不言梁州設總管，遂斷“涼”爲可信。及見石刻有劉偉、房兆二例，“梁”“涼”傳寫易訛（參下涼州王世積條），反而徘徊不決。惜關於此點，隋唐無流傳石刻可爲硬證也。

開皇中竇抗爲刺史。（舊唐書六一）

傳云：“其父寢病，……及居喪，哀毀過禮，後襲爵陳國公，累轉梁州刺史。”據隋書三九，抗父榮定以開皇六年卒，抗官梁州，應在此後。舊傳又云：“將之官，隋文帝幸其第，命抗及公主（按卽抗母）酣宴如家人之禮，……母卒號慟，……文帝令宮人至第，節其哭泣。”抗似因母喪而免者。

開皇末，陳茂爲刺史，卒於任。（集古錄、金石錄三及金石萃編三九）

六四本傳失載，集古錄云：“右陳茂碑，……梁州刺史等官，史氏皆不書，蓋其闕也。”金石萃編三九云：“則茂當生於永熙三年甲寅，薨於隋開皇十四年甲寅也，卽以其年歸葬，碑當立於是年。”按王氏因碑有太祖文皇帝爲大將軍之語，其事在永熙三年，遂斷茂生是年，證據似太薄弱；況金石錄三固謂此碑立於開皇十八年十一月也。惟是茂碑“卽以其年之×月十×日，

歸葬×州猗氏縣”，月上祇空一格，趙氏所謂十一月，未知當日尙有何據？今觀碑上文所存年分，有九年字，合諸趙錄碑立之年，茂刺梁州，似在開皇之末。碑又云：“悲切摧梁，痛深罷市”，末復言歸葬，余故擬其卒於任所也。

丘和爲梁州刺史。（新唐書九〇）

在楊諒反前。

◎一五四、涼州 周置總管府，後爲武威郡。

開皇元年，賀婁子幹爲總管，二年，徵還，授營新都副監。（五三）

據本紀二，子幹以二年六月丙申，奉命營新都。

開皇二年，六月，壬午，雍州牧楊爽爲總管。（一及四四）

本紀一作原州，余已於前原州條辨正之，今觀子幹以是月召還營新都，尤證爽之出卽繼其任，本傳作涼州，固不謬也。

開皇約五年，總管楊爽轉原州總管。（七三）

說見前原州條。

開皇五年，七月，丁丑，宇文慶爲總管。（一）

慶字神慶，元和姓纂六作梁州總管，訛也。

歲餘，總管宇文慶徵還。（五〇）

開皇中，曹州刺史乞伏慧爲總管，歲餘，轉齊州刺史。（五五）

開皇七年，慕容三藏爲涼州道黜陟大使。（六五）

參前文吳州條。

平陳後，韓擒虎爲總管，俄徵還。（五二）

按擒虎以十二年十一月卒。

開皇中，姚辯爲總管，十六年，轉靈州總管。（金石萃編四〇）

辯碑云：“十二年，轉授左武侯將軍，尋爲涼州總管涼州牧，……十六年，使持節靈州總管諸軍事。”按涼州不稱牧，此必後人翻刻改竄者。金薤琳琅八涼州下闕五字。

開皇十七年，五月，甲戌，獨孤羅雲爲總管。（二）

本紀二：“以左衛將軍獨孤羅雲爲涼州總管”。按同年四月之詔，亦稱趙國公羅雲，六朝中常喜用佛號作名也。（如三九陰壽傳字羅雲）惟七九本傳則云：“獨孤羅，字羅仁”。

十八年，王世積爲總管。（四〇）

本傳云：“及起遼東之役，……遇疾疫而還，拜涼州總管。”按征遼旋師，據本紀二，在十八年九月，羅雲旣以十七年任總管，其本傳又謂仁壽中徵入，則同時不得別有總管，顧世積傳有“河西天下精兵處，可以圖大事”之語，涼州似非訛文（北史六八亦作涼州）。羅雲本傳雖作梁州，（傳云，久而出爲梁州總管。）但本紀二及五三達奚長儒傳，又北史六一均作涼。最要者，近年咸陽發現隋使持節大將軍涼州總管都軍事涼州刺史獨孤德公之墓（一九五四年文參十期五四頁），本傳之“梁”爲“涼”訛，已無可疑。且依地理志，梁州未立總管府（周書八，大象二年八月，廢梁州總管），況長儒傳謂高祖遣獨孤羅等發卒備胡，皆受長儒節度，梁州更非備胡之所，意羅雲出征，世積代任，洎世積徵還，羅雲亦回，其本傳不及備書也。隋傳稱改封蜀國公，諡曰恭，與墓物仍稱趙國公及諡德不符。傳稱當日賞賜不可勝計，無怪乎墓中發現東羅馬金幣也。

十九年，總管王世積以皇甫孝諧上變，被徵入朝，坐誅。（四〇）

據本傳，世積之誅，高潁尙未免官（潁以十九年八月免）。又四一高潁傳：“上曰，去年殺虞慶則，今茲斬王世積。”慶則誅於十七年底，世積之誅，似爲十九年初也。

仁壽中，總管獨孤羅雲徵爲左武衛大將軍。（七九）

梁（闕名）爲涼州總管。（關中金石文字存逸考八）

德陽公碑，存逸考定爲梁姓，其名已磨泐不可考，殘文有云：“持節總管涼甘瓜三州諸軍事涼州刺史”，時代亦未詳，故附此。

張謙爲涼州都督。（千唐海陵丞張俊誌）

誌云：“高祖諱謙，隨銀青光祿大夫、涼府都督。”蓋以唐制稱之。

又趙威誌：“祖遐，隨任安州刺史。父相，任涼州刺史。”（芒洛四編三）按涼州刺史是否在隋所官，極難決定，威卒顯慶元年，年六十×，則生在開皇八至十六年之間，其父趙相官涼州有可能在隋世，姑附於此。

李肅爲涼州刺史。（大業元年涼州刺史李肅墓誌）

祇據科學院歷代墓誌草目初編著錄，文未見，不知是何時任。

煬帝卽位，循州總管樊子蓋爲刺史，後改授武威太守。（六三）

大業七年，五月，戊子，太守樊子蓋入爲民部尙書。（三）

同年末，處羅可汗及高昌王（？）款塞，樊子蓋復檢校武威太守，應接二蕃。（六三）

◎一五五、浙州 浙陽郡。

浙字不作浙，見隋書四六考證，周建德三年建崇寺造像記碑陰，有“龍驤將軍都督浙州刺史”（關中石刻文字新編一），是北周時已有誤浙爲浙者矣。

崔曠爲浙州刺史。（周書三五）

周書言大象末曠位至浙州刺史，新唐書七二下作隋浙州刺史（姓氏書辯證五誤沂州），或鼎革之后，曠猶守是官也。

約開皇六年，權武爲刺史，後從伐陳。（六五）

本傳云：“及受禪，增邑五百戶，後六歲，拜浙州刺史。”

開皇初，亳州刺史元胄爲刺史。（四〇）

開皇十年，六月，癸亥，刺史元胄爲靈州總管。（二）

本紀一云：“浙江刺史元胄爲靈州總管。”諸史考異一三云：“案元胄傳，歷亳浙二州刺史，……此作浙江，是妄人所改。”

開皇中，尉世辯終浙州刺史。（北齊書一五）

此不能確知何期，姑附於此。地理志考證三謂尉粲終於浙州刺史，蓋誤以爲其父所歷之官也。

開皇十八年，蘇孝慈爲刺史。（四六及蘇慈誌）

誌稱自大將軍衛率授。

仁壽元年，四月，刺史蘇孝慈爲洪州總管。（二）

文帝末，羅州刺史柳旦爲刺史，後轉魯州刺史。（四七）

韋元禮爲沂州刺史。（舊唐書一八五上）

載之集一二韋皋廟碑稱元禮爲沂州刺史，誤與姓氏書辯證同。

大業初，楊約爲浙陽太守，後徵還。（四八）

本傳稱其兄子玄感時爲禮部尙書，按玄感拜禮尙在四年正月，約爲太守，應在此時之後。

◎一五六、淮州 開皇五年，改爲顯州，後爲淮安郡。

開皇初，淮州刺史李徹爲雲州刺史。（五四）

按徹爲淮州，在文帝受禪前。

開皇元年，十二月，己丑，檢校熊州事衛玄爲淮州總管。（一）

本紀一與六三玄本傳，俱稱淮州總管，殆隋初嘗設而地理志漏書也。

開皇初，淮州總管衛玄坐事免。（六三）

其免似在六年已前，參看上文朔州條。

開皇中，毛爽授淮州刺史，辭不赴。（一六）

一六律歷志云：“遇平江右，得陳氏律管十有二枚，並以付弘，遣曉音律者陳山陽太守毛爽……等以候節氣，作律譜，時爽年老，以白衣見高祖，授淮州刺史，辭不赴官。”復據本紀二，牛弘奉詔作樂，在九年末，是當時淮州已改稱顯州，今律歷志猶稱淮州，豈記事者沿其故稱歟？抑地理志五年之“五”有誤歟？（元和志二一亦稱開皇五年，改爲顯州，但此志屢經清儒校修，非本來面目，不可盡恃，且其誤或在隋書本身，元和志亦沿訛耳。）

開皇時，撫州刺史張齋爲顯州刺史，後轉齊州刺史。（六四）

本傳云：“尋從楊素征江表，別破高智惠於會稽，……歷撫顯齊三州刺史，俱有能名，開皇十八年，……”按智惠之亂，在十年底，是齋歷三州，應爲十一年至十七年之間，惟遷轉之確年，則不可得知矣。

北史七八本傳云：“本名犯廟諱”，其曾孫張璠墓誌，天寶十二載立，乃云：“曾祖淵，隋開府儀同三司”，反不避淵字。金石文字存逸考六云：“璠曾祖淵，見北史隋臣傳，改淵作齋。”然隋書已作齋，改之者不自北史始矣。

開皇十三年，文州總管陸讓爲顯州刺史。（金石萃編四六）

讓碑云：“十三年，又以顯州之地，風俗未淳，川洞阻深，雄豪爲梗，乃以公爲顯州諸軍事顯州刺史，……大業五年，詔×光祿卿。”按張齋爲顯州，或可在十三年以前。但三九豆盧勣傳云：“子賢嗣，官至顯州刺史大理少卿武賁郎將。”勣以十一年卒，賢官顯州，當在其後，今碑自開皇十三年後至大業五年，並無缺文，如謂讓在此十七年間未嘗離官，則與勣傳似不相容，況顯州地屬淮安，碑謂川洞阻深，地勢亦不大合。碑又云：“聲馳百越”，又似讓服官在南，凡此數問，均在可疑。繼考隋書八四陸讓母傳，則言讓於仁壽中爲番州刺史，以贓貨狼藉罪當死，母馮氏詣朝堂營救，除名爲民，讓碑立於貞觀十七年，去讓死已三十餘年，禮爲親者諱，故不復叙其刺番州，然又隱約其辭，故云聲馳百越也。依此論定，讓之去顯，似當開皇末或仁壽初，其大業五年授光祿卿，則後來起復之職耳。參看下文廣州條。

約仁壽末，顯州刺史豆盧賢。（三九）

◎一五七、深州 開皇十六年置，大業初廢（元和志二年），後爲博陵郡安平縣。

宋延期爲深州刺史。(中州遺文宋文博誌)

引見前兗州條。

純州刺史賀婁詮爲刺史，大業間，轉北地太守。(五三)

◎一五八、莒州 大業初廢(寰宇記二年)，後爲琅邪郡沂水縣。

開皇六年，源彪爲刺史，至州，遇疾去官。(六六及北齊書四三)

六六源師傳云：“父文宗，……開皇初，終於莒州刺史。”但據北齊書四三，文宗實名彪，字文宗，惟北齊書亦全傳稱曰文宗，不曰彪也。彪以六年卒。萬姓統譜八九，隋淹彪，字文宗，雒陽人，莒州刺史。“淹”乃“源”之誤。

十一年，二月，丙子，劉曠爲刺史。(二及七三)

七三本傳，未詳所終。

大業三年，刺史高盛道以父類獲罪，徙柳城。(四一)

◎一五九、莘州 開皇十六年置，大業初廢(元和志二年)，後爲武陽郡莘縣。

袁誕爲莘州刺史。(拓本太僕寺典牧署令袁仁誌)

誌云：“高祖誕、隨任莘(?)州刺史。”

◎一六〇、處州 開皇九年置，十二年，改曰括州，後爲永嘉郡。

開皇中，韋沖檢校括州，後檢校泉州。(四七)

依地理志，則十二年始有括州之稱，又沖以十五年四月，自泉州調營州。

隋文末，(?)鄭係伯爲括州刺史。(續僧傳一七智越傳)

劉霸爲括州刺史。(千唐劉寂誌)

◎一六一、許州 潁川郡。

元和志八云：“高澄就古潁陰城改置南鄭州……隋仁壽元年，改南鄭州爲許州。”按柳裘開皇元年已爲許州刺史，地理志亦言後周改名，仁壽殆開皇之誤。

開皇元年，柳裘爲刺史，後轉曹州刺史。(三八)

由前曹涼兩州合推之，裘轉曹州，約在八年頃。

開皇末，汴州刺史長孫平爲刺史，後轉貝州刺史。（四六）

由前汴州條觀之，平之刺許，應在十五年或已後。又由前相州條觀之，其調貝總在十九年已前。

趙才爲許州刺史。（芒洛三編史氏趙夫人誌）

誌云：“夫人趙氏，其先晉人也。……祖才，隨任許州刺史。”按隋書六五有趙才，云張掖酒泉人，不言其曾刺許，殆姓名相同者歟？

王端爲許州刺史。（拓本王玄起誌）

引見前商州條。

大業初，德州刺史趙元淑爲潁川太守，後入朝，拜司農卿。（七〇）

大業間，竇璡爲潁川太守，後轉南郡太守。（三九）

中州遺文邢郭誌：“曾祖魯，隨任陽翟、潁川郡守。”按大業無陽翟郡，隋初則兩者都有，是邢魯爲隋初郡守。

◎一六二、通州 通川郡。

地理志云：“通川郡，梁置萬州，西魏曰通州。”通州，本或訛通川。

開皇初，封子繡終通州刺史。（北齊書二一）

封寶楨撰封德彝歷史，謂子繡任通刺在開皇二年；按其文多僞造事實，不可據信。

開皇末，李諤爲刺史，後三歲，卒官。（六六）

本傳前文稱上準諤奏，禁五品以上妻妾不得改醮，據本紀二，開皇十六年六月，“辛丑，詔九品已上妻五品已上妾，夫亡不得改嫁。”諤出刺通州，應在此時之後。但郭榮以開皇末任通州，直至煬帝卽位後召入，故諤又應在榮前，卽十六七年間也。參元龜一六四。

開皇末，郭榮爲刺史，煬帝卽位，入爲武侯驃騎將軍。（五〇）

五〇本傳云：“累遷通州刺史，仁壽初，西南夷獠多叛，詔榮領八州諸軍事行軍總管，率兵討之，歲餘悉平，……煬帝卽位，入爲武侯驃騎將軍。”

薛彌敏爲通州總管。（新唐書七三下）

按志不言通州設總管，任期亦未詳。

劉猛爲通州刺史。（元和姓纂五）

劉安和爲通州刺史。（拓本劉彥之誌）

參下瀘州條。

◎一六三、連州 平陳置（元和志開皇十年），後爲熙平郡。

區澤爲熙平太守。（萬姓統譜一三及黃修廣東通志）

◎一六四、郴州 平陳置，後爲桂陽郡。

平陳，李子雄爲刺史，後轉江州刺史。（七〇）

張慙爲郴州刺史。（拓本趙雲虬撰唐故蜀王府記室蔡府君妻張夫人墓誌）

誌云：“祖慙，隨開府儀同三司，郴州刺史。”

◎一六五、陳州 周曰陳州，開皇十六年，改爲沈州，大業初廢，後爲淮陽郡項城縣。

開皇初，延州刺史侯莫陳穎爲陳州刺史，平陳，轉饒州刺史。（五五）

◎一六六、又陳州 開皇十六年置，後爲淮陽郡。

地理志云：“淮陽郡，開皇十六年，置陳州。”按項城縣下云：“後周改曰陳州，開皇……十六年，分置沈州。”是陳州隋初本沿周設。又五五侯莫陳穎傳云：“數年，轉陳州刺史，平陳之役，……”祇稱陳州，不稱沈州，更可爲證。蓋志云“十六年置陳州”者，乃其時改舊陳州爲沈州，同時又於宛丘別置陳州也。元和志八云：“周武帝改信州爲陳州，隋開皇二年，改爲沈州。”

年分與隋書志傳均不符，殆未可信。

陳州刺史徐岳。（北周書四八）

在蕭琮歸朝之後，惜未詳年分，不能知其所刺爲後改沈州之陳州，抑十六年新置之陳州也。

史訶爲陳州刺史。（芒洛四編三史氏誌）

誌云：“祖訶，隋陳州刺史。”與前條同。

張通爲陳州刺史。（千唐張方誌）

引見前金州條。

大業初，長孫晟爲淮陽太守，未赴任，復爲右驍衛將軍。（五一）

本傳上文叙幸榆林，下文稱五年卒，則此是三四年事也。

朱摸爲淮陽太守。（拓本“故通議大夫行廣州都督府長史上柱國朱府君〔齊之〕墓誌銘”）

誌云：“曾祖摸，隨淮陽太守。”

大業十三年，四月，淮陽太守趙佗叛歸李密。（四）

趙佗，七〇李密傳作趙他，據密傳，約十年頃，佗已爲太守。

◎一六七、陵州 隆山郡。

田弘爲陵州刺史。（舊唐書一八五上及新唐書一九七）

與周書二七之田弘，異代同名。

楊洽爲陵州刺史。（拓本楊亮誌）

誌云：“祖洽，隨宗正卿、陵州刺史、河山縣公。”

趙仲舒爲陵州刺史。（續僧傳二五富上傳）

此未知周任抑隋任也。輿地碑記目四永康軍（彭州），“隋薛道衡磨崖碑，在五女祠后有磨崖碑，云刺史薛道衡撰，或云薛曾。”按隋無彭州，惟道衡在周末曾攝陵、邛二州刺史，果爲道衡所撰，則當屬此時，惜碑記目不能舉出某州刺史，無以定其是非也。

◎一六八、凱州 仁壽初置，大業初廢（寰宇記三年），後爲蜀郡玄

武縣。

- ◎一六九、博州 開皇十六年置，大業初廢（元和志三年），後爲武陽郡聊城縣。

趙世立爲博州刺史。（金石萃編九五）

趙叡沖碑云：“公惟隋員外散騎常侍平東將軍渭源公顯和之玄孫，開府儀同三司博州刺史世立之曾孫，皇朝監察御史君煦之孫。”按叡沖曾祖仕隋抑仕唐，碑中雖未明叙，但高祖仕隋，至祖始特提皇朝，則博州刺史，自應爲隋代歷官；又叡沖入仕於武后之世，謂其曾祖仕隋，時代亦合。

- ◎一七〇、婺州 平陳置，後爲東陽郡。

孫萬安爲婺州刺史。（新唐書七三下）

劉遠爲東陽太守。（全唐文九一八律和尚墳銘）

銘云：“四代祖遠，隋東陽守。”

- ◎一七一、嵐州（補）

元和志一四云：“後魏於今理置嵐州，因州西岢（音哿）嵐山爲名也。”按隋書地理志樓煩郡下，不著嵐州，考七一誠節傳，仁壽間有嵐州司馬陶模，合諸後錄數條，可見隋初實有嵐州之存在，志蓋失記。

開皇初，衛玄爲嵐州刺史，後檢校朔州總管。（六三）

其爲刺史，約在六年頃，參看前朔州條。

仁壽四年，楊諒反，遣嵐州刺史喬鍾葵攻代州。（六五及七一）

王子忠爲嵐州刺史。（千唐幕州刺史褚夫人王氏誌）

誌云：“父子忠，陳主爵郎，隨驃騎將軍，嵐州刺史，陽安縣開國公。”

黃琬爲嵐州總管。（千唐黃師誌）

誌云：“祖琬，隨任龍驤將軍，嵐、蔚、勝三州總管。”

- ◎一七二、循州 平陳，置循州總管府（元和志開皇十年），後爲龍

川郡。

開皇十四年，九月，己未，齊州刺史樊子蓋爲總管。（二）

讀史舉正六云：“己未誤書丁巳上”。余以爲己未是乙未之訛。

煬帝卽位，總管樊子蓋徵還京師，轉涼州刺史。（六三）

本傳，子蓋表稱：“臣一居嶺表，十載於茲。”由開皇十四年末至仁壽四年，足十年也。

大業初，魯州刺史柳旦爲刺史。（四七及八〇）

大業四年，龍川太守柳旦爲太常少卿。（四七）

四七本傳云：“大業初，拜龍川太守。”八〇襄城王恪妃傳云：

“父旦，循州刺史。”意旦初任尙未改郡，故曰刺史，本傳就其終任言之，故概書曰龍川太守也。

◎一七三、復州 周置，開皇初，州治自建興移竟陵，仁壽三年，復舊，大業初，改曰沔州，後爲沔陽郡。

元和志二一云：“大業三年，改復州爲沔州。”按三年已罷州爲郡，三殆二之訛。

杜瑤爲復州刺史。（新唐書七二上）

時期未詳。姓纂六作杜文瑤。

◎一七四、普州 大業初廢（元和志二年），後爲資陽郡安岳縣。

王繕爲普州刺史。（新唐書七二中）

皇甫德爲普州刺史。（匄齋藏石記一七廬陵丞皇甫弘敬誌）

誌云：“祖諱德，隨任普州刺史。”

◎一七五、景州 開皇十六年置，大業初廢（元和志二年），後爲河間郡長蘆縣。

沂州刺史鄭善果爲刺史，尋爲魯郡太守。（八〇）

大業三年四月，始稱郡太守，合前沂州條觀之，善果任沂，當在十年已上。

◎一七六、棣州 開皇六年置，大業二年爲滄州，後爲渤海郡。

地理志云：“渤海郡，開皇六年置棣州，大業二年爲滄州。”元和志一七云：“隋開皇十七年，割滄州陽信縣置棣州，大業二年，廢入滄州。”按地理志渤海郡下南津，滴河，蒲臺，浮水四縣，以開皇十六年置，厭次縣以開皇十六年復，又元和志同卷陽信縣下云：“隋開皇……十六年，於陽信縣置棣州。”參合比較，知地理志六年乃十六年之奪，元和志十七年乃十六年之訛，兩志均誤。（地理志考證四引元和志作十六年，則見本不誤。）復考地理志饒安縣下云：“舊置滄州，……大業初州廢。”蓋大業二年將滄州併入棣州，同時又改棣爲滄，地理志謂棣州“大業二年爲滄州”，元和志謂棣州“大業二年廢入滄州”，均語焉不詳也。文帝時，直州刺史裴蘊爲棣州刺史，大業初，徵爲太常少卿。（六七）大業四年時，宋元亮爲渤海太守。（續僧傳一一志念傳）

傳稱元亮金紫光祿大夫、歷陽公。

大業末，渤海太守唐禕爲羅藝所殺。（舊唐書五六）

◎一七七、淄州 開皇十六年置，大業初廢，後爲齊郡淄川縣。

仁壽中，公孫景茂爲刺史，大業元年，卒官。（七三）

七三本傳云：“仁壽中，上明公楊紀出使河北，見景茂神力不衰，還以狀奏，於是就拜淄州刺史。”按紀以二年二月出爲荊州總管，則其使河北當在元年，景茂之除淄州，應是元二年事。傳又云：“十五年，上幸洛陽，景茂謁見，時年七十七。”又云：“大業初卒官，年八十七。”故知是大業元年也。元和姓纂一誤菑川刺史。

◎一七八、渝州 梁爲楚州，開皇初，改曰渝州，後爲巴郡。

元和志三三云：“隋開皇九年，改楚州爲渝州。”其下江津縣又云：“隋開皇三年，改爲江津縣，屬渝州。”如是九年始改，則三年時不得曰屬渝州；但元和志對於州郡稱謂，往往缺乏時代觀念（此當別論之），僅此孤證，不能斷九年之必訛也。繼檢地理

志考證二引元和志，實作元年，或余見本（局本）訛耶。

開皇十六年，扶州刺史元亶爲刺史，大業初，轉夷陵太守。（金石萃編補略一及金石續編三）

誌云：“十六年，改授渝州諸軍事渝州刺史，……聖士（上）纂承洪緒，改硤州，選任能官，更授夷陵太守。”按官稱太守，在大業三年改郡之後，如依北齊書三二、則元亶與王衍同時爲刺史，殊不可能。意者元亶先已自渝州調硤州刺史，後以改郡稱夷陵太守，碑從其改定者稱之歟？

誌又云：“君諱 智，……六世祖遵，……高祖素，……曾祖忠，……祖曷，……父最，使持節侍中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尚書左僕射，華敷南秦并幽晉六州諸軍事六州刺史，司徒公樂平愼王。”金石補略一祇據周書元偉傳，以爲碑可補缺，古泉山館金石文編更謂祖曷父最不見於史，均是隔膜之論。惟續編三云：“壽興卽曷，李延壽撰北史，避唐世祖諱，改曷爲景，故曰姓元名景，魏收書多亡闕，後人以北史補之，故仍唐諱。魏書稱忠十七子，盛字始興，曷字壽興，旣諱曷爲景，遂稱字爲壽興也。元和姓纂壽興少子勗，司徒樂平王，生亶，亶生文豪，太僕少卿，……此志諱下空一格，字下僅着一字曰智，樂平王生亶，亶智義合，太僕諱宜卽亶矣，……姓纂誤最爲勗。”關中金石文字存逸考五云：“又姓纂云，亶生文豪，太僕少卿，豈亶之子亦官太僕歟？抑太僕少卿本係亶之官銜而誤繫於文豪之下歟？不敢臆定，姑存其說以俟考。”據隋書二八百官志，太僕卿正三品，少卿正四品，今誌祇云朝請大夫（正五品），所任者殆是少卿，毛氏疑誤繫文豪之下，吾亦有以信其不謬矣。

大業初，王衍卒渝州刺史。（北齊書三二）

元善積爲渝州刺史。（拓本“唐故郎州都督元府君〔仁師〕墓誌銘并序”）

誌云：“父善積，隨同州善政府鷹揚郎將，渝州刺史，右衛將軍，柱國，襲爵安喜公。”

◎一七九、渠州 宕渠郡。

鄭道育由臨州刺史轉渠州刺史。（中州遺文鄭君誌及河陰金石考一）

誌出滎澤，第一石已佚，蓋題“儀同大將軍臨渠州刺史鄭君之神銘”。誌云：“遷使持節臨州諸軍事臨州刺史，轉渠州諸軍事渠州刺史。……以開皇十一年閏十二月九日薨於私第。……世子德政、次子德脊等……”蔣藩河陰金石考一據其二子名謂卽新唐書七五上之道育，是也。惟誤“轉渠州”爲“轉梁州。”鄭大仕爲渠州刺史。（金薤琳琅九鄭敞碑及芒洛四編五鄭謚誌又拓本“周故承議郎行隆州司功參軍鄭府軍〔宏〕墓誌銘”）

謚誌云：“偉子大仕，隨開府儀同三司、渠州刺史，並襲爵襄城公。”大仕卽謚之曾祖。又宏誌云：“曾祖大仕，隨任驃騎將軍、使持節渠州刺史、襄城郡開國公。”又敞碑云：“祖大仕，隨上開府儀同三司、驃騎將軍、渠州刺史、襄城公。”敞，郎官柱作元敞，謚之父也。

楊林甫爲渠州刺史。（全唐文二六七嚴識元楊志本碑）

引見前平州條。

◎一八〇、渭州 隴西郡。

開皇二年，渭州刺史張崇。（太平廣記三九二引玉溪編事）

張積爲渭州刺史。（千唐張金才誌）

誌云：“曾祖積，隨渭州刺史。”

大業初，韓洪爲隴西太守。（五二）

在三年煬帝北巡後。

大業六年，十二月，辛酉，朱崖王萬昌亂，遣隴西太守韓洪討平之，領郡如故。（三及五二）

俄而萬昌弟仲通復叛，又詔隴西太守韓洪討平之，師未旋而卒。
(五二)

◎一八一、湖州 西魏置，仁壽初，改曰昇州，大業初廢，後爲春陵郡湖陽縣。

開皇十年，李德林爲湖州刺史，後轉懷州刺史。(四二)

據本傳，十年，出爲湖州刺史，乃春陵郡之湖州，非吳郡之湖州也。

◎一八二、又湖州 仁壽中置(元和志二年)，大業初廢，後爲吳郡烏程縣。

義寧二年，三月，吳興郡守沈法興據郡起兵。(舊唐書五六)

舊書五六沈法興傳，大業末，爲吳興郡守，煬帝既弑，據郡起兵(新書八七略同)，新書一亦稱義寧二年三月，吳興郡守沈法興據丹陽。而地理志則云：“舊置吳興郡，平陳，郡廢，……仁壽中，置湖州，大業初，州廢。”豈隋末復立而志失書歟？茲姑如舊書書之。吳興談志一四云：“顏真卿石柱題名亦云隋吳興太守沈法興。統記云，大業十四年吳興太守沈法興討東陽賊樓世幹。按隋紀，大業十三年十一月改元義寧，大業十四年卽義寧二年也。”

◎一八三、硤州 夷陵郡。

開皇中，趙軌爲刺史，尋轉壽州總管長史。(拓本“大唐集州錄事參軍王文雋夫人趙氏墓誌銘”及七三)

誌云：“祖軌，隋硤州刺史。”

大業初，渝州刺史元亶爲夷陵太守，後徵入爲太僕卿。(金石萃編補略一及金石續編三)

參看前渝州條，亶以大業九年卒。

◎一八四、絳州 絳郡。

開皇元年，二月，甲子，刺史韋世康爲禮部尙書。(一及四七)

四七本傳稱，尉迴作亂，因授絳州刺史，在任數年，奏課連最，擢禮部尚書云云，按迴亂在大象二年六月，距世康入爲禮尚，僅後先九月，所謂在任數年，殊不覈實。

劉穆爲絳州刺史，開皇四年卒。（一九五七年考古通訊四期一四頁）

據稱穆字景諧，開皇四年卒，年八十一，時官絳州刺史，誌文未見。

仁壽四年，八月，楊諒反，以薛粹爲刺史。（四五）

舊書一八五上薛大鼎傳云：“父粹，……漢王諒謀反，授絳州刺史，諒敗，伏誅。”山西通志一〇誤作介州。

山西通志一〇收長孫兕，絳州刺史，據周書二六及元和姓纂，是周代所任。同書又收年代未詳之裴瑜，絳州刺史。按舊唐書五七裴寂傳：“父瑜，絳州刺史。”新唐書七一上，寂祖融，后周司木大夫，父孝瑜，儀同大將軍，觀寂之出身，瑜任絳刺似亦在北周，故均不取。

◎一八五、舒州 開皇十六年置，大業初廢，後爲汝南郡新蔡縣。

開皇十八年時，舒州刺史梁慈。（太平寰宇記一二五）

◎一八六、華州 大業初廢（元和志二年），後爲京兆郡鄭縣。元和志二，義寧元年，置華山郡。

文帝受禪初，擢道士張賓爲刺史。（一七及七八）

開皇初，刺史張賓以謀亂，除名爲民。（三八）

據一七律歷志，賓以四年二月奏上新歷，大約未嘗之官，故有弘度繼任，又賓之除名，因劉昉等委罪，而昉以六年閏八月伏誅，則其除名似爲五六年事也。

開皇初，崔弘度爲刺史。（七四）

本傳云：“開皇初，突厥入寇，弘度以行軍總管出原州以拒之，虜退，弘度進屯靈武，月餘而還，拜華州刺史，納其妹爲秦孝王

妃。”據本紀，三年八月，虞慶則出原州道，爲行軍元帥以擊胡；

又四年八月，秦王俊納妃，弘度拜華州，似是四年初事。

開皇六年，二月，乙未，刺史崔弘度爲襄州總管。（一及七四）

開皇初，柳機爲刺史，尋轉冀州刺史。（四七）

本傳云：“及踐阼，……徵爲納言，……在職數年，復出爲華州刺史。”則機任華州，當在弘度之後。四四楊爽傳又有七年徵爲納言之文，則機必於七年已前外除矣。

開皇中，賀若誼爲刺史，俄轉敷州刺史。（三九）

本傳云：“河間王弘北征突厥，以誼爲副元帥，軍還，轉左武侯大將軍，坐事免，歲餘，拜華州刺史。”弘北征在三年，誼既軍還轉官，後以事免，又歲餘始拜華州，似應居機後也。

文帝時，華州刺史李敏。（三七）

鄧暠爲華州刺史。（拓本閩州司馬鄧賓誌）

誌云：“高祖暠，隨開府儀同三司，華州刺史，燕郡、襄平二太守。”

◎一八七、覃州 開皇四年廢，後爲汶山郡通軌縣。

◎一八八、登州 仁壽末置，大業初廢（元和志二年），後爲臨邛郡沈黎縣。

◎一八九、象州 開皇十二年置，大業初廢（元和志二年），後爲始安郡馬平縣。

◎一九〇、賀州 平陳置（元和志九年），大業初廢（元和志二年），後爲始安郡富川縣。

◎一九一、越州 大業初，改爲祿州，尋改曰合州，後爲合浦郡。

原有之合州，廢入祿州，同時又改合州爲祿州也。

大業末，甯宣爲合浦太守，隋亂，以地附蕭銑。（新唐書二二二下）

元龜一二六、武德五年四月，隋合浦太守甯宣遣使降唐。

◎一九二、都州 大業初廢，後爲竟陵郡樂鄉縣。

地理志樂鄉縣下云：“西魏置都州——大業初州廢。”又南郡紫陵縣下云：“梁置都州，又置雲澤縣，大業初州縣俱廢入焉。”按隋既統一，似不容於相隣甚近之地，有兩都州，意梁設之都州，併梁國後卽廢，志謂大業初乃廢者誤也，茲不采。

仁壽中，都州久無刺史，州務皆歸司馬房彥謙。（六六）

◎一九三、鄂州 平陳置，後爲江夏郡。

開皇九年，黃州總管周法尙爲鄂州刺史。（六五）

同年，十二月，己巳，鄂州刺史周法尙爲永州總管。（二及六五）

上兩條係參據本紀二及本傳書之，說見後衡州條。

◎一九四、鄆州 開皇十年置，後爲東平郡。

寰宇記作十六年分置。

約大業五年，吐萬緒爲東平太守。（六五）

本傳云：“賀若弼之遇讒也，引緒爲證，緒明其無罪，由是免官，歲餘，守東平太守。”據本紀三，弼以三年七月被殺。

大業七年，十月，戊午，東平太守吐萬緒爲左屯衛大將軍。（三）

王業爲東平太守。（千唐王承裕誌）

誌云：“隨正議大夫、東平郡太守、太原公業之曾孫。”

張仕達爲鄆城郡守。（千唐張玄封誌）

引見前唐州條，隋初及隋末都無鄆城郡，或卽鄆州之東平郡也，故附此。

◎一九五、開州 大業初廢（寰宇記二年），後爲通川郡西流縣。

新唐書四〇，義寧二年，置萬世郡。

舊唐書三九：“開州，隋巴東郡之盛山縣，義寧二年，分置萬州，仍割巴東郡之新浦，通川郡之萬縣，西流三縣來屬，武德元年，改爲開州。”按地理志有萬世，無萬縣，（舊唐書下文亦云：“後周之萬縣，隋加世字。”）則萬縣應正作萬世（此或唐人諱世，故

省去)。又考舊唐書同卷巴州下，武德二年，割歸仁，永穆置萬州，是義寧間并無萬州之設，且萬州亦非以盛山等四縣置立。復考地理志，萬世縣在後周屬萬世郡，今舊唐書謂義寧二年以盛山萬世四縣分置萬州，殆後人所訛補也。

輿地廣記云，後周置萬世縣，唐貞觀二十三年，更名萬歲。是改稱萬歲，又在高宗詔爲太宗諱之後。寰宇記以爲改萬歲在周天和元年，同時分巴東郡置萬安郡，均沿唐人避諱而誤。

開皇中，杜蕤終開州刺史。（五八及北齊書二四）

◎一九六、隆州 巴西郡。

開皇初，刺史楊文思爲魏州刺史。（四八）

按文思任隆州，在文帝受禪前，又文思爲寬之子，文紀之兄，新唐書七一下失載。

開皇初，鄭譯爲刺史，後請還治疾。（三八）

諸葛穎爲隆州刺史。（潛研堂金石文跋尾續二）

淨域寺法藏禪師塔銘（開元四年）云，隨閬州刺史（諸葛）穎之孫。又新唐書七五上：“（鄭）士則，隨閬州刺史。”按隨無閬州，唐先天二年，始以隆州改名，蓋唐人避玄宗諱，遂以後名蒙前稱，修史者不知改正，故滋疑竇矣。

潛研堂金石文跋尾續二云：“法藏姓諸葛氏，蘇州吳縣人，吳郡太守蘇州刺史譽之曾孫，……又考隋書文學傳有諸葛穎者，丹陽建康人，官著作郎，終正議大夫，未嘗爲閬州刺史，其父名規，梁義陽太守，亦不名譽，則與法藏之祖，雖同時而非一人矣。”

奚表爲隆州刺史。（千唐奚弘敬誌）

誌云：“曾祖表，隨任隆州刺史。”

鄭士則爲隆州刺史。（新唐書七五上）

說見前。

◎一九七、隋州 漢東郡。(隋本作隨)

開皇初，刺史庫狄士文爲貝州刺史。(七四)

士文授隋州，在文帝受禪前。

開皇初，辛彥之爲刺史，後遷潞州刺史。(七五)

傳上文稱，彥之與牛弘撰新禮，據本紀一，新禮行於五年正月，彥之出刺，應在此時之後。

唐懿爲隨州刺史。(姓氏書辯證一五及新唐書七四下)

說見前相州條。

◎一九八、雅州 臨邛郡。

地理志嚴道縣下云：“開皇……十三年，改曰蒙山，尋置雅州。”是雅州顯爲十三年已後置。元和志三二云：“隋開皇十三年，置蒙山縣并鎮，仁壽四年，罷鎮，改置雅州。”考臨邛郡下廬山，沈黎兩縣，地理志均稱仁壽末置，則元和志之說，當不誣也。餘詳地理志考證二。

王安爲雅州刺史。(拓本“大周故壯武將軍行右鷹揚衛翊府右郎將王君〔敏〕墓誌銘并序”)

誌云：“曾祖安，隨雅州刺史。”

◎一九九、集州 大業初廢，後爲漢川郡難江縣。

開皇五年，顏之儀爲刺史，明年，代還。(北周書四〇)

開皇中，元雅爲刺史，後轉沁州刺史。(五〇)

◎二〇〇、雲州 開皇三年，置榆關總管於陽壽縣，五年，改曰雲州總管，二十年，雲州移，改置勝州，後爲榆林郡。

據地理志，則開皇二十年已前之雲州，卽後勝州及榆林郡，二十年已後之雲州，卽後定襄郡，故其總管亦分入兩州。

陽壽縣，開皇十八年，改曰金河，與唐天寶四載所置之金河縣，并不同地。

地理志榆林郡金河縣下云：“開皇……五年，改置雲州總管。”

又定襄郡下云：“開皇五年，置雲州總管府。”據本紀一，則開皇四年十一月已有雲州總管之命，地理志所記，比本紀後一年。開皇初，淮州刺史李徹爲雲州刺史，歲餘，徹爲左武衛將軍。（五四）

本傳云：“高祖受禪，加上開府，轉雲州刺史，歲餘，徹爲左武衛將軍。”是未有榆關總管之前，先有雲州，而地理志不言，姑書此以俟攷。

開皇四年，四月，丁巳，賀婁子幹爲榆關總管。（一）

營平二州地名記以子幹列渝關下，誤木作水，故混兩地爲一地也。

同年，十一月，癸亥，榆關總管賀婁子幹改爲雲州總管。（一）

五三本傳云：“授榆關總管十鎮諸軍事，歲餘，拜雲州刺史。”據前兩條計之，實不及一年也。地理志攷證一謂當以傳爲是，似過信傳文。

後雲州總管賀婁子幹以母憂去職，尋復起爲總管。（五三）

開皇十三年，七月，壬子，雲州總管賀婁子幹卒。（二）

本傳云：“十四年，以病卒官。”視本紀後差一年，由九月杜彥之命觀之，似誤在本傳。

同年，九月，乙丑，杜彥爲雲州總管。（二）

五五本傳云：“拜洪州總管，甚有治名，……於是徵拜雲州總管。”彥蓋由洪州調此，紀祇稱柱國杜彥，失書也。

十八年，三月，乙亥，雲州總管杜彥爲朔州總管。（二及五五）

開皇末，段文振爲雲州總管，尋爲太僕卿。（六〇）

本傳云：“拜雲州總管，尋爲太僕卿，十九年，突厥犯塞，……”

由前數條之年月觀之，文振蓋繼彥後而尋卽徵入也。

張（闕名）爲勝州刺史。（關中石刻文字新編三）

張思道墓誌銘云：“祖隋胡勝二州刺史，皇朝梁州總管，諡曰

順。”不舉其名。

黃琬爲勝州總管。（千唐黃師誌）

引見前嵐州條。

曹毗沙爲勝州總管。（千唐康夫人曹氏誌）

誌云：“父毗沙，隨任勝州都督。”

大業四年，張衡爲榆林太守，五年，督役江都宮。（五六）

大業中，汶山太守董純爲榆林太守。（六五）

本傳云：“齊王陳之得罪也，……後數日，出爲汶山太守，歲餘，……轉爲榆林太守。”陳得罪在三年，故純調榆林，約五年頃。

大業十年，四月，辛未，榆林太守董純擊破彭城賊張大彪，斬之；是年，重征遼東，復以純爲彭城留守。（四及六五）

◎二〇一、又雲州 開皇二十年移此，後爲定襄郡。

仁壽元年，九月，癸未，杜彥爲雲州總管。（二）

未幾，雲州總管杜彥以疾徵還，卒。（五五）

煬帝嗣位，檢校潞州事周法尚爲雲州刺史，三年，轉定襄太守，是歲，朝榆林，拜左武衛將軍。（六五）

轉者改稱之謂，非他調也，傳着此“轉”字，與前桂州權武條同一用法。

◎二〇二、順州 大業初廢，後爲漢東郡順義縣。

文帝時，唐君徹爲刺史，後轉戎州刺史。（北齊書四〇）

此與後條未審孰先後。

文帝時，宋州刺史長孫洪爲刺史，後轉臨州刺史。（五一）

◎二〇三、黃州 梁置，開皇十八年，改曰玉州，大業初州廢，後爲寧越郡海安縣。

地理志云：“十八年，改州曰玉州。”五六令狐熙傳則云：“於是奏改安州爲欽州，黃州爲峯州。”此峯與玉之異也。元和志三八云：“陳於此置興州，隋開皇十八年，改爲峯州。”又云：“梁大

同元年，於郡分置黃州，隋開皇十八年，改爲陸州。”此興爲峯黃爲陸之異也。按地理志交趾郡嘉寧縣下云：“舊置興州……十八年，改曰峯州。”是元和志興爲峯之說，實本隋志。復考舊唐書四一峯州云：“隋交趾郡之嘉寧縣，武德四年，置峯州。”唐初建設，多沿隋制，此改興爲峯之可信，而熙傳改黃爲峯之爲誤者也。又考舊書同卷陸州云：“隋寧越郡之玉山縣，武德五年，置玉山(州)，領安海(海安)海平二縣，貞觀二年，廢玉州，上元二年復置，改爲陸州，以州界山爲名。”唐初復立，不曰陸而曰玉，至上元始改陸，由前沿襲舊制之理推之，此改黃爲玉之可信，而元和志之改黃爲陸，係誤以上元改名爲隋代改名者也。

◎二〇四、又黃州 後齊置南司州，周改曰黃州，開皇三(或五?)年併入衡州，同時將衡州改名黃州，後爲永安郡黃陂縣。

參看後衡州條。又元和志二七黃陂縣下云：“周大象元年，改鎮爲南司州。”諸史考異一三引之以疑地理志後齊置之說。按魏書一〇六中，南司州，武定七年復改置，領齊安等三郡，是南司州確置於後齊，元和志之言，未足專據也。

杜之亮爲黃州刺史。(甸齋藏石記二五聖武二年長孫夫人陰堂文)

文云：“夫人京兆杜氏，曾祖之亮，隨黃州刺史。”

◎二〇五、嵩州 平陳置，開皇十六年，改曰朗州，後爲武陵郡。

按地理志考證九云：“宋本寰宇記，開皇十六年，改嵩州爲朗州，舊唐志，梁分武陵郡置武州，……隋平陳，改爲嵩州，尋又改爲朗州，按此足證平陳先置嵩州後改朗州。”辰朗相近，由此知子蓋自辰轉嵩，乃朗州之嵩州，非豫州陽城之嵩州，與地理志十六年置嵩州，并非衝突。十六年既有新嵩州之置，故同年改舊嵩州爲朗州，宋本寰宇記系改嵩爲朗於十六年，尤屬可

信。地理志考證三補遺又云：“據本紀子蓋爲循州刺史，在開皇十四年，則嵩州之置，當在其前。”於朗本稱嵩之自說，殊嫌不相照應矣。

開皇中，辰州刺史樊子蓋爲刺史，母憂去職。（六三）

六三本傳云：“平陳之役，……拜辰州刺史，俄轉嵩州刺史，母憂去職，未幾，起授齊州刺史，……其年，轉循州總管。”據本紀二，子蓋以十四年九月調循，則其自辰轉嵩，應爲九年至十三年之間，故知子蓋所任，乃此嵩州，非十六年新置之嵩州也。

王畏爲朗州刺史。（拓本唐太府寺南市令朱公夫人王氏誌）

誌云：“曾祖畏，隨中大夫、朗州刺史。祖朗，……”諱先人名，故畏字朗字均缺末二筆。

◎二〇六、又嵩州 開皇十六年置，仁壽四年廢，後爲河南郡陽城縣。

刺史梁洋後轉徐州刺史。（三七）

洋任徐州，余疑在大業初（見上徐州條），則所任嵩州，似應是此嵩州也。

◎二〇七、廉州 開皇十年置，大業初廢，後爲趙郡棗城縣。新唐書三九，義寧元年，置鉅鹿郡。

開皇末，蔣州刺史韓洪爲刺史，後檢校朔州總管。（五二）

本傳云：“開皇九年，平陳之役，……尋以功加柱國，拜蔣州刺史，數歲，轉廉州刺史。”

◎二〇八、愛州 梁置，後爲九真郡。

◎二〇九、新州 開皇末（寰宇記十八年），改曰梓州，後爲新城郡。

唐詢明爲新州刺史。（新唐書七四下）

新書云：“詢明，隋新州守。”

◎二一〇、楚州 開皇元年立，大業初廢，後爲江都郡山陽縣。

地理志山陽縣下云：“舊置山陽郡，開皇初郡廢，十二年置楚州，大業初州廢；有後魏淮陰郡，東魏改爲淮州，後齊……立懷恩縣，後周改曰壽張，又僑立東平郡，開皇元年，改郡爲淮陰，并立楚州，尋廢郡，更改縣曰淮陰，大業初州廢，縣併入焉。”由文面觀之，則一楚州於開皇元年立，一楚州於十二年立，均大業初乃廢，然同縣之內，似不容同時有兩楚州。嚴觀元和補志六云：“梁改淮州，東魏因之，兼領山陽，淮陰二郡，北齊廢淮陰郡，周僑置東平郡，隋開皇元年，改東平爲淮陰，立楚州，尋與山陽郡俱廢，十二年，移州治山陰，大業元年，州廢，併入江都郡。”按志則山陽淮陰二郡，同在山陽縣，謂十二年楚州自淮陰移治山陽，揆諸隋志文義，未覺全符。考高勣自開皇初任楚州刺史，七年始去，即有中廢，亦在三年廢郡已後，茲姑如上書，以待再攷。

開皇初，檢校揚州事高勣爲楚州刺史，七年，轉光州刺史。（五五）

本傳云：“以勣檢校揚州事，後拜楚州刺史，……七年，轉光州刺史。”傳又言城北有伍子胥廟，知是此楚州，非梁置而開皇初改曰渝州之楚州也。

許法光爲楚州刺史。（舊唐書五九及新唐書九〇）

舊書五九許紹傳云：“祖弘，父法光，俱爲楚州刺史。”新書九〇則云：“父法光，在隋爲楚州刺史。”舊書之俱爲字，疑有誤。

燕寶壽爲楚州刺史。（芒洛遺文續補燕紹誌）

誌云：“祖寶壽，隨開府儀同三司，楚州刺史。”寶壽是燕榮之子。

◎二一一、業州 大業初廢，後爲清江郡建始縣。舊唐書四〇云，義寧二年，復置業州，領建始一縣。（新唐書四一誤業爲葉。）

◎二一二、温州 大業初廢，後爲安陸郡京山縣。

温州刺史楊文偉。（舊唐書七七）

◎二一三、滁州 開皇初，改南譙州爲滁州，大業初廢，後爲江都郡清流縣。

◎二一四、滄州 大業初廢，後爲渤海郡饒安縣。

開皇二年，令狐熙爲刺史，在職數年，四年，上幸洛陽，來朝，八年，徙爲河北道行臺度支尙書。（五六及金石萃編五六）

王禕爲滄州刺史。（千唐王力士誌）

誌云：“父諱禕，隨金精光祿大夫，倉州刺史。”“精”、“倉”兩字均誤。

王樂爲滄州刺史。（中州遺文元溫誌）

誌云：“夫人太原王氏，……祖樂，隨婆×縣令，遂安郡司馬，除使持滄州諸軍事滄州刺史，始安縣開國男。”按棣州所改之滄州，不及一年而廢，故以上兩條均附此。

鄴下遺文上王曜誌，曜以開皇四年板授滄州浮陽郡守，浮卽浮字，此是開皇初之郡，且板授，非實職也。

◎二一五、熙州 同安郡。

◎二一六、睢州 開皇三年廢，後爲彭城郡符離縣。

◎二一七、睦州 開皇八年置，十七年廢，後爲南郡長楊縣。

◎二一八、又睦州 仁壽三年置，後爲遂安郡。

中州遺文鄭道育誌：“又除郢州遂安郡太守”，此是隋初之郡。參前文渠州條。

◎二一九、綏州 大業初，改曰上州，後爲雕陰郡。

竹簡齋本作大業初改爲上郡，地理志考證一云：“元和志，大業二年，改綏州爲上郡，後又改爲雕陰郡，輿地廣記同。按大業三年始改州爲郡，安得以爲二年改綏州爲上郡？寰宇記，煬帝初，改綏州爲上州，尋廢州，置雕陰郡，最合。”按寰宇記謂上洛郡之上州，廢於大業二年，則說亦可通。

◎二二〇、肅州 仁壽中置(元和志二年),大業初廢,後爲張掖郡福祿縣。

仁壽中,柳謩之爲刺史,尋轉息州刺史。(四七)

◎二二一、肆州 開皇五年,改爲代州總管府,後爲鴈門郡。

地理志樓煩郡秀容縣下云:“舊置泗州,……後周州徙鴈門。”

按志又云:“鴈門郡,後周置肆州。”泗乃肆之訛。(廿二史攷異三三)

平陳,王頒爲代州刺史,母憂去職。(七二)

開皇十九年,十月,庚子,朔州總管宇文弼爲代州總管。(二)

二十年,正月,癸亥,代州總管宇文弼爲吳州總管。(五二)

開皇末,檢校朔州總管韓洪爲代州總管。(五二)

仁壽元年,正月,丁酉,代州總管韓洪爲突厥所敗,除名爲民。(二及五二)

觀此條,知洪督代州在弼後,由是而推,其檢校朔州,亦似在弼後也。

仁壽初,會州總管崔仲方爲代州總管,在職數年,被徵入朝。(六〇)

傳下文稱會上崩,則被徵乃仁壽四年初也。

仁壽末,韓州刺史李景檢校代州總管,楊諒亂後,尋被徵入京。(六五)

大業初,丘和爲代州刺史。(四〇)

煬帝北巡,丘和轉博陵太守。(舊唐書五九)

舊傳云:“屬煬帝北巡,過代州,和獻食甚精,及至朔州,刺史楊廓獨無所獻,……乃以和爲博陵太守,仍令楊廓至博陵,觀和爲式,及駕至博陵,和上食又豐。”

杜伽爲鴈門太守。(孫逖杜義寬碑)

碑稱北齊膠州刺史保之孫,隋鴈門郡守伽之子,文苑英華辨證

三謂新唐書七二上以保作伽，以伽作保。

胡永爲鴈門太守。（千唐胡寶誌）

引見前光州條。

許華爲鴈門太守。（拓本“故〔正議大夫？〕龍州刺史上柱國許君〔觀〕墓誌銘”）

誌云：“曾祖諱華，字德茂，隨×縣令，鴈門郡守。”

◎二二二、虞州 開皇十六年置，大業初廢，後爲河東郡安邑縣。

新唐書三九，義寧元年，置安邑郡。

衛盛爲虞州刺史。（元和姓纂八）

◎二二三、資州 資陽郡。

開皇初，楊紀爲刺史，後入爲宗正少卿。（四八）

按紀從梁睿入蜀，討王謙有功，蘇沙羅則從蜀王秀督蜀，秀繼睿任，故紀拜資州，似在蘇沙羅前也。

開皇初，蘇沙羅爲刺史，八年，轉邛州刺史。（四六）

仁壽初，衛玄爲刺史。（六三）

仁壽元年，十一月，壬辰，刺史衛玄爲遂州總管。（二）

丘和爲資州刺史。（新唐書九〇）

在楊諒反之前。

◎二二四、農州 大業元年，平林邑置，尋改爲海陰郡。

◎二二五、遂州 仁壽二年，置總管府，後爲遂寧郡。

開皇中，司馬同遊卒遂州刺史。（北周書一八）

仁壽元年，十一月，壬辰，資州刺史衛玄爲總管。（二）

衛玄總管之命，發於元年十一月，而地理志云二年置，與前雲州總管，同是志比紀後一年，疑志據簿冊書之，元年冊殆未列入也。

同時，郭榮領八州諸軍事遂州道行軍總管。（一九五七年考古通訊一期郭榮碑及五〇郭榮傳）

碑祇殘存“諸軍事遂州道行軍總管”等字，傳則云：“仁壽初，西南夷僚多叛，詔榮領八州諸軍事行軍總管討之。”今參合書之。

煬帝卽位，總管衛玄入爲衛尉卿。（六三）

張長慈爲遂州刺史。（拓本大周故慕容君妻張氏誌）

誌云：“祖長慈，隋遂州刺史。”舊新唐書長遜傳均不載。

大業中，陳叔堅爲遂寧太守。（陳書二八）

◎二二六、道州 開皇十六年置，大業初廢，後爲潁川郡鄆城縣。

開皇十六年，公孫景茂爲刺史，後請致事，許之。（七三）

依本傳，致事在仁壽中已前。

楊貴爲道州刺史。（說之集一六）

贈華州刺史楊君碑云：“大王父隋直閣將軍，岷、蔚、撫、豪、道五州刺史，邢國公諱貴。”新唐書七一下作士貴，祇云“隋道、撫二州刺史邢國公。”

◎二二七、雍州 京兆郡。

地理志云：“開皇三年，置雍州。”元和志一云：“隋開皇三年，……廢京兆尹，又置雍州。”一若雍州承京兆尹而設者。顧考諸本紀一，則開皇元年二月，以楊爽爲雍州牧，二年六月下亦稱雍州牧衛王爽，四四爽本傳云：“及受禪，立爲衛王，尋遷雍州牧。”三年已前，顯有雍州之稱。蓋隋初尙沿舊制，以州統郡，京兆郡不過諸郡之一，并不與改制前之州相等夷，故當日既有京兆尹，復有雍州牧。至三年廢郡，州稱獨存，舊史不察，以州接郡，遂令讀者於本紀元二年雍州牧之稱，有所疑議，此皆未能究心沿革敘述欠明之過也。

潛研堂金石文跋尾續卷二云：“右司空蘇瓌碑，……文苑英華曾載此文，以石本校之，頗多異同，如曾祖隋尙書右僕射開府儀同三司雍州牧諱威，石刻作邳國公，不作雍州牧，……蘇威

亦未爲雍州牧，皆石本之可信者。”

開皇元年，二月，辛未，楊爽爲雍州牧。（一）

同年，虞慶則爲京兆尹。（四〇）

本傳云：“遷內史監吏部尙書京兆尹”。此時京兆，不過諸郡之一，故爲慶則兼官，以舊說誤等京兆於州，故特著錄之。

二年，六月，壬午，雍州牧楊爽爲涼州總管。（一及四四）

說見前原州條。

三年，四月，丁丑，楊瓚爲雍州牧。（一）

雍州牧楊瓚後坐事免。（四四）

六年，豆盧勣爲雍州牧。（長安志一〇）

長安志云：“羅漢寺，隋開皇六年雍州牧楚公豆盧勣所立。”三九本傳不載此任，疑有漏略，參前夏州條。

六年，十月，己酉，并州總管楊廣爲雍州牧。（一）

九年平陳，雍州牧楊廣爲并州總管。（三）

十二年，二月，己巳，楊諒爲雍州牧。（二）

十七年，雍州牧楊諒爲并州總管。（四五）

據本紀二，是年七月丁亥，并州總管楊俊坐事免，諒之出，當在其後。

仁壽四年，楊昭爲雍州牧。（四一及五九）

據五九本傳，昭以大業元年立爲皇太子，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卒（本紀三作甲戌，則爲二十二日）。

大業三年，豫州牧楊暕爲雍州牧。（五九）

按是年四月，改州爲郡，此猶稱州，當在春間。

同年九月，壬申，京兆尹楊暕轉河南尹。（三及五九）

大業初，楊雄爲京兆尹。（四三）

本傳云：“及元德太子薨，檢校鄭州刺史事，歲餘，授懷州刺史，尋拜京兆尹。”新書七一下云：“士雄，隋雍州牧。”蓋蒙京兆尹

之前稱，士雄殆雄字，以其弟名達字士達知之。

大業八年，二月，壬戌，京兆尹楊雄卒。（四及四三）

姓解一稱，隋骨儀爲京兆尹，但萬姓統譜作京兆尹丞，故不取。

◎二二八、嘉州 周置青州，後改嘉州，大業二年，改曰眉州，後爲眉山郡。

地理志云：“眉山郡，西魏曰眉州，後周曰青州，後又曰嘉州，大業二年，又改曰眉州。”乍觀之，似先有眉而後有青。顧通義縣下又云：“舊置齊通郡及青州，西魏改曰眉州，……大業初州廢。”則先爲青而後爲眉，於隋代嘉眉兩州之沿革，殊爲牽混。元和志三二眉州云：“梁太清二年，武陵王蕭紀開通外徼，於此立青州，取漢青衣縣爲名也，後魏廢帝二年，平蜀，改青州爲眉州。”又三一嘉州云：“梁武陵王蕭紀開通外徼，立青州，遙取漢青衣縣以爲名也，周宣帝二年，改爲嘉州。”依其所釋，則眉嘉兩州之前身，均是梁置之青州，然西魏北周，一脈相承，西魏廢帝既改青爲眉，則青州已不存在。周宣從何而再改之，此青州忽從何來，殆難索解。余按周書五，魏廢帝三年正月，改青州爲眉州，則地理志通義縣下與元和志三二之說殆不誤；至嘉州之前身，當是北周復由眉州析置青州，尋改曰嘉州，故隋初眉嘉二州竝存。迨大業二年，將眉州併入嘉州，統名眉州，如此說法，似當於地理志無背。前人叙沿革，有時失之過略，若如元和志所云，更令人墮入迷障耳。

余既立前說，始讀地理志考證二云：“都安（安都）王廟碑云，周保定二年，置青州，宣政二年，始爲嘉州，蓋周天元於建德六年并齊，次年改爲宣政，是時既有青齊之青州，又有蜀中之青州，故不得不改，元和志宣帝二年，當爲宣政二年。”是楊氏固認嘉州爲青州改名，拙說不謀而合。顧考證又云：“可知西魏之眉州，後周之青州，皆治通義之地，周改嘉州，移治平羌（卽龍

遊)，隋大業併嘉州入眉州，因移眉州於嘉州城，旋廢州爲眉山郡，仍治龍遊。”夫使西魏眉州後周青州既改曰嘉州，則眉州已不存在，大業併嘉入眉之眉州，適從何來，楊說之未明者一也。考證又云：“竊謂當於龍遊但云後周置嘉州，大業二年併入眉州，尋廢州置眉山郡。”夫嘉州爲青州改名，楊氏既認之於前，此處何故略去，楊說之未明者二也。質言之，楊說之蔽，在不知眉州之未廢，若安都王廟碑之書後周保定二年初置青州，正足證余所云北周復由眉州析置青州之不謬也。

趙昱爲嘉州太守。（龍城錄）

◎二二九、壽州 周曰揚州，開皇元年曰壽州，置總管府，後爲淮南郡。

地理志云：“開皇九年曰壽州，置總管府。”嚴觀元和補志六從之，余謂九年者元年之訛也。元九形類，故舊史中往往互訛，例如臨賀郡本陳有，開皇九年隋始得之，而今元和志三七則誤“隋開皇元年以郡爲賀州”。又如武德五年置驩州，新唐書四三上稱“貞觀元年更名演州”，是也（說詳拙著括地志序略新詮），而今舊唐書四一則誤“貞觀九年改爲演州”。夫壽春乃六朝沿江要鎮，設守所急，謂隋不置總管於平陳之先，而亟亟置於平陳之後，果何爲者？五〇元孝矩傳云：“俄拜壽州總管，賜孝矩璽書曰，楊越氛祲，侵軼邊鄙，爭桑興役，不識大猷，以公志存遠略，今故鎮邊服，懷柔以禮，稱朕意焉。”此平陳前已有壽州及壽州總管之證一也。五二賀若弼傳云：“於是拜弼爲吳州總管，委以平陳之事，弼忻然以爲己任，與壽州總管源雄並爲重鎮。”此平陳前已有壽州及壽州總管之證二也。九爲元訛，殆無疑義。

開皇初，高勣檢校揚州事，後拜楚州刺史。（五五）

高士廉瑩兆記：“父勣，……入隨歷揚楚光洮××刺史。”（昭陵

碑錄中)舊書五一文德后傳:“晟妻,隋揚州刺史高敬德女。”敬德,勣之字也。

開皇二年,五月,戊申,總管長孫平爲度支尙書。(四六)

四六本傳:“時賀若弼鎮壽陽,恐其懷二心,遣平馳驛往代之,……開皇三年,徵拜度支尙書。”按本紀一,平拜度支尙書,在二年五月,傳之三年,乃二年之訛。

開皇初,元孝矩爲壽州總管,後數載,上表乞休,轉涇州刺史。(五〇)

孝矩調涇,應在源雄受任之前(參看上涇州條),由此而推,孝矩蓋繼長孫平之後也。

開皇五年,十一月,甲子,源雄爲壽州總管。(一及五二)

本紀一、五年下作“以上大將軍源雄爲朔州總管”,而七年八月下又云:“以懷州刺史源雄爲朔州總管”。按三九雄本傳云:“拜徐州總管,後數歲,轉懷州刺史,尋遷朔州總管。”紀傳對照,則紀之朔州,傳作徐州,兩者不符。然假依紀作朔州,則雄傳固無由朔遷懷復回朔任之事;又假依傳作徐州,則當日任徐州者別有其人。故知紀之朔州,應依五二賀若弼傳正作壽州。壽朔發音相近,且涉上文“朔州總管吐萬緒”而訛也。至傳之徐州,應作何解釋,已詳前徐州條。

開皇初,壽州總管源雄轉懷州刺史。(三九及五二)

依本紀二及其本傳,雄轉懷州,似在七年。

開皇中,齊州刺史乞伏慧爲壽州總管,其年,左轉杞州刺史。(五五)

由慧之歷官推之,似是十一年初事。

開皇十一年,三月,癸未,幽州總管周搖爲壽州總管。(二)

十二年,四月,辛卯,壽州總管周搖爲襄州總管。(二)

五五本傳謂搖徙壽州後,即以年老乞骸骨,失載遷襄州事(傳

有佚文，參看後襄州條）。

開皇中，安州總管宇文述爲壽州總管。（六一）

本傳云：“時晉王廣鎮揚州，甚善於述，欲述近己，因奏爲壽州刺史總管。”按晉王出鎮揚州在十年，述蓋繼搖而任。傳作刺史總管，當日有此稱謂也（如二八百官志稱曰總管刺史）。

開皇二十年，壽州總管宇文述爲太子左衛率。（六一）

大業三年，和州刺史慕容三藏爲淮南太守，七年卒。（六五）

大業中，義州刺史楊綝爲淮南太守，父憂去職。（四三）

按綝父雄卒於八年二月。

◎二三〇、又壽州 開皇初置，十八年改曰兗州，大業初廢，後爲沅陵郡辰溪縣。

地理志云：“又梁置南陽郡建昌縣，陳廢縣，開皇初廢郡，置壽州。”是“開皇初”者乃平陳後之謂。

◎二三一、寧州 大業初曰豳州，後爲北地郡。

開皇初，竇榮定爲刺史。（三九）

三九本傳云：“尋拜右武侯大將軍，……以佐命功，拜上柱國寧州刺史，未幾，復爲右武侯大將軍，尋除秦州總管。”按榮定拜右武侯大將軍，在元年十一月，除秦州總管，在二年八月，合觀後條，則其出刺寧州，應爲元年末或二年初。復考本紀一，開皇二年四月，“以寧州刺史竇榮定爲左武侯大將軍”，同年八月，“以左武侯大將軍竇榮定爲秦州總管”，蓋自右轉左。本傳之“復爲右武侯”，右乃左之訛。

開皇二年，四月，丁丑，刺史竇榮定爲左武侯大將軍。（一）

開皇初，元諧爲刺史，後以事免。（四〇）

本傳稱，諧以破吐谷渾功，拜寧州刺史，據本紀一，諧破吐谷渾在元年八月，又傳稱諧免官後，尙與王誼往來，而誼以五年四月伏誅，故諧任寧州，似在榮定之後，長儒之前。

開皇三年，三月，己酉，達奚長儒爲刺史，尋轉鄜州刺史。（一及五三）

五三本傳前叙開皇二年十二月之敗，下接云：“其年，授寧州刺史，尋轉鄜州刺史，母憂去職，……起爲夏州總管，……以病免，又除襄州總管，在職二年，轉蘭州總管，高祖遣涼州總管獨孤羅，原州總管元褒，靈州總管賀若誼等發卒備胡，皆受長儒節度。”是長儒先任夏州而後任蘭州，且相去總在多年。今本紀一開皇三年三月己酉，以上柱國達奚長儒爲蘭州總管，又五年十二月戊申，以上柱國達奚長儒爲夏州總管，與本傳叙事，後先迥異，頗難融洽。余嘗推究之，以爲紀傳之牴牾，可有三種解釋：（一）本紀三年三月之蘭州，應從傳正作寧州，蓋傳雖稱寧州刺史，地理志亦不言寧州立總管，但維時北寇方張，本紀三年六月楊弘之命，固稱寧州總管，四三弘本傳亦稱“出拜寧州總管”，臨時建設，事定旋廢，固難保史不失書。且隋書於總管刺史，有時混稱，六一字文述傳更合刺史總管爲一辭，其可能者一。本傳之“其年”，是承上二年而言，但據本紀一，長儒之敗，在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乙酉，迨文帝旣得敗軍實狀，原情論功，先授上柱國，獎其力戰，稍後更授以實官，正與本傳任寧州刺史時期相符，“其年”二字不必泥，亦不可泥，其可能者二。由是尋轉鄜州，母憂去職，至五年十二月，乃起爲夏州，距離時間又合，其可能者三。六月而楊弘繼任，故傳曰尋轉鄜州，其可能者四。（二）本傳之寧州與蘭州，或爲倒錯。考五〇李禮成傳云：“時突厥屢爲寇患，緣邊要害，多委重臣，由是拜寧州刺史。”故長儒有節度諸州之權，非爲不可。但涼原靈三州皆偏西，以寧州總管而節度此三州，殊不如蘭州之近是，況此解與獨孤羅任官時代，絕不相容耶。（三）長儒或兩任蘭州，而本傳之寧州爲蘭州之誤。但依此解，則有無從解決之一疑點，與

(二)解同，因本紀一開皇二年六月，以叱李長叉爲蘭州總管，長叉隋書無傳，其歷官如何，絕不可知，祇四年四月再見“以上柱國叱李長叉爲信州總管”之文，長叉以何時去蘭州，既不可悉，復缺旁證，故不克斷定寧州爲蘭州之誤。故三說之中，余頗主(一)解，識之以待徵實。

同年，六月，己丑，楊弘爲寧州總管。(一及四三)

此稱總管，說見前條。

後數載，寧州總管楊弘徵還京。(四三)

開皇初，李禮成爲寧州刺史，歲餘，以疾徵還。(五〇)

本傳云：“尋徵爲左衛將軍，遷右武衛大將軍，歲餘，出拜襄州總管，……後數載，復爲左衛大將軍，時突厥屢爲寇患，……由是拜寧州刺史。”據本紀一，開皇三年二月，以左衛大將軍李禮成爲右武衛大將軍，同年八月以右武衛大將軍李禮成爲襄州總管，傳所謂歲餘，實祇六月。合觀崔弘度以六年二月爲襄州總管，從知禮成復爲左衛大將軍，卽在其時，而寧州之拜，應是六年事矣。又傳之“尋徵爲左衛將軍”，應從紀作左衛大將軍(據二八百官志，大將軍正三品、將軍從三品)。苟非禮成已前嘗任，傳後文亦不應著“復爲”字也。

仁壽元年，李安爲刺史，旋卒。(五〇)

郭懷道爲寧州刺史。(千唐張夫人郭氏誌)

引見前泗州條。

張瓘檢校寧州刺史。(拓本“游騎將軍隰州隰川府左果毅都尉陳君〔智〕夫人張氏墓誌”)

誌云：“夫人……張氏，祖瓘，隨朝散大夫、檢校寧州刺史。”

大業間，深州刺史賀婁詮爲北地太守。(五三)

◎二三二、廓州 周置總管府，開皇初府廢，後爲澆河郡。

開皇元年，十二月，己丑，柱國元袞爲總管。(一)

衰無傳。考五〇元襄傳稱：“從韋孝寬擊尉迴以功超拜柱國，進封河間郡公，邑二千戶。二年，拜安州總管。”傳雖不言任廓州，然“襄”“衰”字形相類，又同是柱國，衰可能爲襄之訛。惜紀文過簡，元整誌（參下齊州條）亦失傳，無從確證，姑識所疑于此。

十二年，檢校廣州事慕容三藏爲刺史，十五年，轉疊州總管。（六五）

◎二三三、慈州 開皇十年置，大業初廢，後爲魏郡滏陽縣。

元和志一五礪州云：“皇朝永泰元年重置，以河東有慈州，故此加石也。”則作礪或礪者，唐中葉以後始然。

開皇中，崔弘昇爲刺史，數歲，轉鄭州刺史。（七四）

本傳云：“高祖受禪，……授驃騎將軍，宿衛十餘年，以勳舊遷慈州刺史。”畿輔通志二五誤以弘昇爲遷慈轉冀。

仁壽末，刺史上官政坐事徙嶺南。（四〇及五六）

按政爲刺史，在楊諒亂前。據褚亮上官政碑，仁壽四年以本官左備身將軍檢校慈州刺史，不言徙嶺南，祇云大業二年授潘州道行軍總管（文館詞林四五三）。

仁壽四年末，崔彭爲刺史，未幾卒。（五四）

本傳云：“從幸洛陽，彭督後軍，時漢王諒初平，餘黨往往屯聚，令彭率衆數萬，鎮遏山東，復領慈州事。”按煬帝以四年十一月乙未幸洛陽。

◎二三四、滎州 周置，開皇初曰鄭州，大業初廢，後爲滎陽郡汜水縣。

元和志八云：“隋開皇三年，改滎州爲鄭州。”寰宇記作元年。

開皇中，鄴州刺史楊達爲鄭州刺史，後轉趙州刺史。（四三）

文帝末，慈州刺史崔弘昇爲刺史，後遷襄州總管。（七四）

賀蘭寬爲鄭州刺史。（北史六一）

寬之任當是此州，非大業二年所改之鄭州也。

杜敦爲鄭州刺史。（元和姓纂六）

王端爲鄭州刺史。（拓本王玄起誌）

引見前商州條。大業初所改之鄭州，不久卽廢（見下管州條），故凡言鄭州者均入此。

龐壽爲鄭州刺史。（拓本“故朝散大夫行歙州休寧縣令上柱龐府君墓誌銘并序”，“上柱”旁是否注“國”字，不明。）

誌云：“曾祖壽，隨右衛大將軍，×鄭二州刺史。”

◎二三五、熊州 大業初廢，後爲河南郡宜陽縣。舊唐書三九，義寧二年，置宜陽郡。

開皇元年，十二月，己丑，檢校熊州事衛玄爲淮州總管。（一及六三）

按玄檢校熊州，在文帝受禪前。

開皇初，安州刺史韓僧壽爲刺史，後轉蔚州刺史。（五二）

此疑是元年末二年初事，參看後蔚州條。

開皇二年，都官尙書袁聿修出爲熊州刺史，尋卒。（北齊書四二）

開皇中，宇文靜禮爲刺史。（五〇）

傳稱先其父慶卒，故疑是開皇中也。惟與楊紀孰先後，不知其審。

開皇中，楊紀爲刺史，後除宗正卿。（四八）

據本紀一，仁壽二年二月，紀以宗正卿出除荊州總管，本傳云：“拜熊州刺史，改封上明郡公，除宗正卿。”又六五李景傳云：“後與上明公楊紀送義成公主於突厥。”按義城公主下降，在開皇十九年（五一長孫晟傳），故紀之入除宗正卿，最晚不能過是年也。

開皇末，洛州刺史于璽爲刺史，以疾徵還。（六〇）

依前洛州條所推定，于璽去洛，應在開皇十五年頃，本傳云，

“仁壽末卒於家”，事頗相合。

◎二三六、端州 平陳置（元和志，開皇十一年），後爲信安郡。

◎二三七、管州 開皇十六年置，大業初，改曰鄭州，後爲滎陽郡。

元和志八云：“大業二年，廢鄭州，改管州爲鄭州。”蓋是年以鄭州併入管州，同時復改管州曰鄭州也。

大業二年，楊雄檢校鄭州刺史，歲餘，轉懷州刺史。（四三）

四三本傳云：“及元德太子薨，檢校鄭州刺史事。”按元德太子以二年七月卒，則雄所檢校者當爲併廢後之鄭州，否則舊鄭州旣廢，雄固不能待至歲餘後猶在任也。

大業中，岐州刺史李淵爲滎陽太守，後轉樓煩太守。（新唐書一）

大業中，楊湛爲滎陽太守，九年，坐兄浩通楊玄感免。（四五）

大業末，楊慶爲滎陽太守，十三年，以郡降李密。（四三及七〇）

◎二三八、蒙州 仁壽中，改曰涪州，後爲涪陽郡。

仁壽元年猶稱蒙州，集古、金石二錄有蒙州普光寺碑。

開皇初，李元操（孝貞）爲刺史，後徵拜內史侍郎。（五七）

本傳云：“開皇初，拜馮翊太守，爲犯廟諱，於是稱字，後數歲，遷蒙州刺史。”按罷郡在三年底，其遷蒙應在是時。

大業初，皇甫無逸爲涪陽太守，後轉右武衛將軍。（舊唐書六二及新唐書九一）

舊傳作涓陽太守，隋無涓陽郡，依新傳乃涪陽之訛。

◎二三九、蒲州 河東郡。

開皇初，韋蕡終蒲州刺史。（三八）

開皇五年趙芬爲刺史，後數年，上表乞休。（四六及金石萃編三八）

四六本傳云：“開皇初，罷東京官，拜尚書左僕射，與郢國公王誼修律令，俄兼內史令，……未幾，以老病出拜蒲州刺史。”考本紀無芬拜僕射之文，唯開皇三年四月，有“以尚書右僕射趙

熒兼內史令”一條，而四六熒本傳不言其曾兼內史，余初疑是失載。但熒傳有云：“徵拜尚書右僕射，視事未幾，以忤旨，尋出爲陝州刺史。”熒以元年二月拜右僕射，既云未幾卽出，則三年四月，似已不在京師，何由復兼內史？及讀芬傳，始恍然於本紀兼內史令之趙熒，實趙芬之訛。若其所以轉訛之故，殆因起居注祇書趙熒拜僕射，不書趙芬拜僕射，修史者未及詳考，遂誤以三年兼內史令者爲趙熒也。或謂芬傳拜左僕射，（長安志九云：“太平坊，坊內有隋尚書僕射趙士茂宅。”芬字士茂。）本紀兼內史令者乃右僕射，疑余說之未確。殊不知高頴於開皇元年二月拜尚書左僕射，直至十九年八月，始書“上柱國尚書左僕射齊國公高頴坐事免”，作相十九年，中間未嘗停職，趙芬何得同拜是官？舊史左右互訛，殆不勝數，王虔休碑贈右僕射而傳作左僕射，辛秘贈右僕射而舊新書皆作左僕射（金石錄二九），芬傳之左僕射，應依北史七五正作右。新律以元年十月頒行，熒旣罷相，芬繼其後，適相合矣。

趙芬殘碑云：“開皇五年，除×州刺史，加金紫光祿大夫，……乞骸，聽以大將軍淮安公歸第。”按本紀一，開皇四年四月，庚子，虞慶則爲右僕射，意芬解僕射職後，經年乃出除蒲州也。

開皇中，楊處綱爲刺史，後進位大將軍。（四三）

此似在尚希之前。

開皇間，刺史李敏。（三七）

此未詳其約年，故附於此，傳稱所歷官，多不蒞職也。

開皇中，楊尚希爲刺史，十年，卒官。（四六）

本傳前文云：“奉詔巡省淮南，還除兵部尚書，俄轉禮部尚書。”

按尚希以四年四月爲兵尚，其任蒲州，斷在趙芬後。

開皇中，楊弘爲刺史，每晉王廣入朝，弘輒領揚州總管，及晉王歸藩，弘復還蒲州，在官十餘年，煬帝嗣位，徵還。（四三）

傳稱煬帝嗣位，不稱大業初，蓋以仁壽四年徵還，故楊諒亂前，有丘和爲刺史也。

仁壽四年，丘和爲刺史，八月，楊諒反，和逃歸關中。（四六及舊唐書五八）

四〇元冑傳：“將軍丘和亦以罪廢”，棄城之罪也。舊唐書五八和傳云：“漢王諒之反也，以和爲蒲州刺史，諒使兵士服婦人服，戴髻，奄至城中，和脫身而免，由是除名。”

同月，楊諒署王聃爲刺史。（四五及北史七一）

王聃，四八楊素傳及北史四一作王聃子。王顏十八代祖王公碑云：“桑泉房隋奉朝請善翁，善之子聃子翁官至開府儀同三司、車騎將軍、河北道大總管，見隋書。”

大業中，竇慶爲河東太守，後爲衛尉卿。（三九）

拓本賀德仁撰河東栖岩道場舍利塔碑，大業初立，文云：“河東太守正議大夫陳公竇慶，……上柱國陳懿公之中子。”

◎二四〇、又蒲州 開皇十六年置，大業初廢，後爲河間郡高陽縣。

開皇末，王（失名）爲蒲州刺史。（太平廣記一三二引冥報記）

記云：“驍騎將軍王某者代郡人，隋開皇末年出鎮蒲州。”

◎二四一、趙州 大業初廢，後爲趙郡大陸縣。

地理志趙郡大陸縣下云：“舊曰廣阿，置敷州及南鉅鹿郡，後改爲南趙郡，改州爲趙州，開皇十六年，分置欒州，……大業初州廢。”又云：“趙州，開皇十六年，置樂（欒）州，大業三年，改爲趙州。”按魏書一〇六上：“殷州，孝昌二年，分定相二州置，治廣阿。”廣阿，隋改大陸，地理志之敷州，乃殷州之訛（地理志考證五作殷州不訛）。高齊改殷州爲趙州（元和志一七），周因之。開皇十六年，於平棘縣析置欒州，大業初，廢原治廣阿之趙州，同時復改原治平棘之欒州爲趙州。簡言之，卽廢欒州而以趙

州徙治平棘。元和志一七云：“大業二年，廢欒州，以縣並屬趙州。”語固無誤，惟未說明徙治耳。

開皇間，和平子爲刺史，後轉杞州刺史。（六二）

此未審與彥光孰先後。平子或作干子，見前杞州條。

開皇中，梁彥光爲刺史，旋改相州刺史。（七三）

彥光改官相州，後以十三年十月卒，故斷在楊達之前。

開皇中，鄭州刺史楊達爲刺史。（四三）

續僧傳一七智舜傳開皇十年下有趙州刺史楊達。

開皇十五年，四月，甲辰，刺史楊達爲工部尚書。（二）

元和姓纂五云：“隋樂州刺史樂陵公周儒生護仁。”按隋無樂州，今本隋書訛欒爲樂，姓纂或亦作同樣之外誤歟？護仁卽陪葬昭陵或稱周仁護者是。

長孫惣爲趙州刺史。（千唐長孫昉誌）

誌云：“曾祖惣，隨金紫光祿大夫、趙州刺史。”

王纂衍爲趙州刺史。（千唐王烈誌）

誌云：“曾祖纂衍，襲隨開府儀同三司，恒定等四州諸軍事趙州刺史。”

徐舉爲趙州刺史。（千唐徐買誌）

誌云：“祖舉，隨趙州刺史。”

◎二四二、銀州 周置，大業初廢（元和志三年），後爲雕陰郡儒林縣。

地理志雕陰郡儒林縣下云：“後周置銀州，開皇三年改名焉，大業初州廢。”其義不可通，必有訛奪。蓋旣謂大業州始廢，則開皇三年所改何名，縣以何時設立？如謂州改名儒林，然隋代之州，通以一字名（除間加方望示別外，絕無兩字名州者），儒林當非州名也。如謂三年廢州爲儒林縣，則不應復云大業州廢。考通典一七三銀州云：“後周置真鄉開光二郡，兼置銀州，隋

初，二郡並廢，而銀州如故，煬帝初，州廢，以其地併入雕陰郡。”元和志四云：“周武帝保定二年，分置銀州，……隋大業二年，廢銀州。”是“大業初州廢”一語，并未訛誤。復考元和志四儒林縣云：“本漢圖陰縣地，……隋開皇三年，於此置儒林縣。”試與地理志比讀，似“後周置銀州”之上，奪去“舊圖陰”三字，故下文謂開皇三年改名。改名者縣改名儒林也。

◎二四三、韶州(補)元和志三四云：“隋開皇九年，平陳，改東衡州爲韶州，取州北韶石爲名，十一年，廢入廣州。”

黃修廣東通志宦績稱，隋大業中鄧文進爲韶州刺史，溫廷敬廣東通志列傳三已辨之。

◎二四四、鳳州 河池郡。

唐邕爲鳳州刺史，開皇初卒。(北史五五)

大業末，蕭瑀爲河池太守。十三年以郡歸唐。(七九及舊唐書六三)

瑀爲太守在十年突厥圍鴈門後。

◎二四五、齊州 齊郡。

開皇初，韋藝爲刺史，數年，轉營州總管。(四七)

本傳云：“高祖受禪，……歲餘，拜齊州刺史。”又據六六房彥謙傳，開皇七年，藝尙在齊州任內。

開皇中，涼州總管乞伏慧爲刺史，後轉壽州總管。(五五)

由慧之歷官推之，其刺齊州，似爲九年頃，轉壽州則約十一年初。

開皇中，懷州刺史盧賁爲刺史，後以閉糶，除名爲民。(三八)

本傳云：“後數年，轉齊州刺史，……坐是除名爲民，後從幸洛陽。”按文帝幸洛，一爲四年九月至五年四月，一爲十四年八月，賁傳之從幸，乃第二次，然則其除名在十四年八月已前矣。

開皇十四年，樊子蓋爲刺史。(六三)

本傳云：“未幾，起授齊州刺史，……其年，轉循州總管。”由後條觀之，故知子蓋授齊州爲十四年。

同年，九月，己未，刺史樊子蓋爲循州總管。（二）

讀史舉正六云：“己未誤書丁巳上”，余則謂是乙未之訛。

開皇末，王頒爲刺史，卒官。（七二）

本傳稱，平陳之後，拜代州刺史，母憂去職，後爲齊州刺史，卒官云云，則其守齊，斷是開皇末葉矣。

開皇末，顯州刺史張齋爲刺史。（六四）

本傳云：“歷撫顯齊三州刺史，……開皇十八年，爲行軍總管，從漢王諒征遼東。”是齋調齊州，應在十八年已前，惟遲至仁壽二年始去任，故應居王頒後也。

仁壽二年，三月，壬寅，刺史張齋爲潭州總管。（二及六四）

本紀二作張喬，誤也。

張政爲齊州刺史。（關中石刻文字新編二）

張維岳碑云：“本乎世系，則隋齊州刺史政之曾孫。”

王猛爲齊州刺史。（隴右金石錄一大業六年王伏生誌）

誌云：“左銀青光祿大夫、齊州刺史王猛之孫。”參下鄆州。

李德爲齊州刺史。（山右遺文下李素誌）

誌云：“祖諱德，隨朝散大夫守齊州刺史。”

宋延期爲齊州刺史。（中州遺文宋文博誌）

引見前兗州條。

閻真爲齊州刺史。（拓本“大唐通君閻夫人墓誌銘并序”）

誌云：“祖真，隨齊州刺史。”

大業初，元襄爲刺史，尋改爲齊郡太守，遼東之役，以事免。（五〇）

寶刻叢編八引京兆金石錄云：“隋齊郡太守元整墓誌，大業九年。”按隋書本傳襄字孝整，元整卽元孝整耳，故不複出。

◎二四六、廣州 平陳，置總管府，仁壽元年，改番州，後爲南海郡。

地理志云：“南海郡，舊置廣州，……仁壽元年，置番州。”按“置”有析置之義，此應作“改”或“曰”，方合。元和志三四云：“仁壽元年，改廣州爲番州”，是也。

開皇中，江州總管韋洸爲廣州總管，歲餘，番禺賊王仲宣以兵圍洸，洸中流矢卒。（四七）

本傳云：“及陳平，拜江州總管，率步騎二萬，略定九江，陳豫章太守徐璒據郡持兩端，……擒璒於陣。高梁（涼）女子洸氏率衆迎洸，遂進圖嶺南，……至廣州，說陳渝州都督王猛，下之，嶺表皆定，……洸所綏集二十四州，拜廣州總管。歲餘，番禺夷王仲宣聚衆爲亂，以兵圍洸，洸勒兵拒之，中流矢而卒。”按本紀二，開皇十年八月：“壬申，遣柱國襄陽郡公韋洸，上開府東萊郡公王景，並持節巡撫嶺南，百越皆服。”是嶺南至此時始定，洸拜廣州與仲宣作亂，均當在後，今假依傳歲餘之說，則洸之死，約爲十一年。復考六七裴矩傳云：“伐陳之役，……明年，奉詔巡撫嶺南，未行而高智慧汪文進等相聚作亂，吳越道閉，上難遣矩行，矩請速進，上許之，行至南康，得兵數千人，時俚帥王仲宣逼廣州。”明年卽十年，高智慧等亂，本紀繫於十年十一月，是仲宣圍廣，亦約爲十一年。八〇譙國夫人傳云：“遣其孫魂帥衆迎洸，入至廣州，嶺南悉定，……未幾，番禺人王仲宣反，首領皆應之，圍洸於州城，進兵屯衡嶺，夫人遣孫暄帥師救洸。”以仲宣之反爲“未幾”，與洸傳“歲餘”，似不盡合；然隋書列傳所謂“歲餘”，有實祇六月者（如五〇李禮成傳），合觀洸傳下文，“其父（洸）在廣州有功，上令協齋詔書勞問，未至而父卒。”則譙國夫人傳之“未幾”，殆爲近是，而洸之死，約當十一年上半。若六五慕容三藏傳云：“九年，……其年，嶺南酋長王

仲宣反，圍廣州，詔令柱國襄陽公韋洸爲行軍總管，三藏爲副，至廣州，與賊交戰，洸爲流矢所中卒，詔令三藏檢校廣州道行軍事，十年，賊衆四面攻圍。”以王仲宣爲反於九年，以韋洸爲因仲宣反而奉詔往討，以韋洸爲卒於同年，均與他紀傳不合，顯有失實。大約三藏本副洸出征，及主帥陣亡，遂令副帥代理，而所謂“其年”、“十年”者，均應推後一年，庶爲近是；至仲宣一節，乃史官誤以嶺蠻復反爲韋洸圖南之主因也。

譙國夫人傳又云：“高祖遣韋洸安撫嶺外，陳將徐璠以南康拒守，洸至嶺下，逡巡不敢進。初夫人以扶南犀杖獻於陳主，至此，晉王廣遣陳主遣夫人書，諭以國亡，令其歸化，并以犀杖及兵符爲信，夫人見杖，驗知陳亡，集首領數千，盡日慟哭，遣其孫魂帥衆迎洸，入至廣州，嶺南悉定。”通鑑考異八則書九年“二月韋洸等定嶺南”，且系以說云：“隋帝紀十年八月壬申，遣洸等巡撫嶺南，百越皆服，按陳以九年正月亡，至來年八月，并閏計二十一月，豈有洸氏猶不知者？洸氏傳又云晉王遣陳主遣夫人書，則事在九年三月前也，帝紀所云，蓋謂百越已服奏到朝廷之日也。”余嘗細讀隋書紀傳，覺司馬氏此論，有誤會之點二焉：（一）考異誤以譙國夫人傳之“嶺南悉定”，爲帝紀“百越皆服”之注脚。夫當日洸氏之勢力，祇宰制嶺南之一部，此讀洸氏傳自見之，非嶺以南全拱首聽命於一女子也，故“嶺南悉定”不過“廣州已下”之變文，若洸傳所云“綏集二十四州”，其中或尙須臨以兵威，宣以德意，未必一朝可定。故帝紀之“百越皆服”，并非專指洸氏一派而言。司馬氏唯誤以洸氏既服卽百越皆服，故有二十一月豈有洸氏不知之反駁。但苟知洸氏之降，不能稱爲“百越皆服”，則其反駁自完全失效矣。（二）考異以爲陳主遣夫人書，必須在九年三月已前。按陳主何時遣書，史無明證，揣司馬氏之意，殆謂九年四月隋師凱旋。

唯三月則陳主猶在江南，故晉王得遣令作書耳。殊不知陳平之後，晉王亦固北還，苟朝廷據洸奏報，晉王因令叔寶作書，亦事所可有，作書之地，寧必南方？且考異尤有自相矛盾之勢矣，陳亡於九年正月，洸乃拜江州總管，由是而戰擒徐璠，由是而逡巡不進，由是而候洸來逆，諸事儘非一月可了，今考異乃擬爲陳亡後僅一月嶺南已定，而奏到朝廷，則需二十一月，前者抑何其迅速，而後者抑何其濡滯乎？質之司馬，當亦啞然。陳書一四陳方慶傳云：“禎明三年隋師濟江，衡州刺史王勇遣高州刺史戴智烈將五百騎迎（廣州刺史）方慶，欲令承制總督征討諸軍事，是時行軍總管韋洸帥兵度嶺。”禎明三年即開皇九年，然傳下文再叙許多經過，纔云“是時韋洸兵已上嶺”，則無疑已轉入十年矣。

開皇中，韋洸既卒，以慕容三藏檢校廣州道行軍事，十二年，改廓州刺史。（六五）

說見前條。

開皇十二年，正月，壬子，宣州刺史席代雅爲廣州總管。（二）

代雅，隋書無傳。按周書四四席固傳：“子世雅嗣，世雅字彥文，性方正，少以孝聞，初以固功，授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除贊城郡守，累遷開府儀同三司順直二州刺史，大象末，位至大將軍，世雅弟世英，亦以固功授儀同三司。”世雅即代雅，隋書避唐諱而周書不諱故也。北史六六云：“子雅嗣，字彥文，……雅弟英。”略去“世”字，尤見代雅應作世雅。

同年，五月，辛亥，廣州總管席代雅卒。（二）

開皇時，田式爲廣州總管，卒官。（七四）

此未知約年，惟稱廣州，當是開皇間也。

仁壽初，番州總管趙訥以賊致於法。（八〇）

既稱番州，當在仁壽改名已後。又八〇譙國夫人傳云：“時番

州總管趙訥貪虐，諸俚獠多有亡叛，夫人遣長史上封事，論安撫之宜，……仁壽初卒。”訥之賊發，在夫人卒前，夫人以仁壽初卒，斯訥之致法，亦疑爲仁壽初矣。訥，元和姓纂作懷訥，冊府元龜三〇〇訛納。總管趙訥見番禺續志金石門。

仁壽中，番州刺史陸讓以賊除名爲民。（八〇）

大業初，薛道衡爲番州刺史，歲餘，請致仕。（四八、五七及六六）

番州，五七本傳作潘州。四八楊素傳云：“素嘗以五言詩七百字，贈番州刺史薛道衡，……未幾而卒。”則其授官，在素死（二年七月）之前。廣州馮志一七職官表：“薛世雄，大業中任南海太守，據張府志修。”考六五世雄傳並未爲此官，殆因薛道衡而誤爲薛世雄歟？

大業六年，恒山太守侯莫陳穎爲南海太守，九年十月，卒官。（五五及寶刻叢編八）

叢編云：“大業六年，爲南海太守，九年十月，薨于郡治。”

大業末，劉權爲南海太守，數歲卒官。（六三）

廣州馮志一七職官表：“劉權、彭城人，南海太守，大業十一年任，據隋書及北史本傳、冊府元龜、張府志參修。”

◎二四七、又廣州 大業初廢，後爲襄城郡魯縣。

地理志：“魯縣，後魏置荊州，尋廢，立魯陽郡，後置魯州。”廿二史攷異三三云：“按魯陽之置荊州，在太和十八年，至二十二年，移荊州于穰城，而以魯陽爲郡，永安中，置廣州于魯陽，而齊周因之，史未見魯州之名，當爲廣州之誤也。”諸史考異一三云：“東平郡，後周置魯州，尋廢，蹟煊案上文襄城郡魯縣，後魏立魯陽郡，後置魯州，大業初州廢，二州地相近，不應同名，錢氏以魯陽之魯州爲廣州之譌，其說是也。”余按地理志所云：“後置魯州”，未詳何時。東平郡後周所置之魯州，既屬“尋廢”，則襄城郡之魯州，未必是同時並設。唯解者必以“後置”

之“後”，屬諸後魏，故若周代同時有兩魯州矣，此義解之應行商榷者一也。魏書一〇六中：“廣州……治魯陽，武定中陷，徙治襄城。”謂魯陽郡之地，原置廣州，自是不易之論。復考五六薛胄傳：“高祖受禪，擢拜魯州刺史，未之官，檢校廬州總管事，尋除兗州刺史。”後周所置魯州，既是尋廢，則受禪後不久之魯州，必非東平郡之魯州，更非原名兗州大業二年始改之魯州。故苟就錢說以推尋，胄傳之魯州，亦得爲廣州之異文。又諸史考異一四云：“皇甫誕傳，……高祖受禪，爲兵部侍郎，出爲魯州長史，蹟煊案皇甫誕碑，……授廣州長史。”何以胄誕兩傳與地理志，均不約而同，譌廣爲魯，且所譌之字，恰爲曾設廣州之縣之名，既非相似而轉譌，寧謂無因而致是，此疑竇之大堪玩味者二也。嘗讀元和志三云：“後魏廢帝元年，於丘頭原置廣安縣，隋仁壽元年，以廣字犯皇太子名，改爲延安。”又云：“後魏太武帝於此置廣洛縣，……後仁壽元年，以太子名廣，改爲金明縣。”凡此避廣改名之例，志中不下十數，可無悉舉。養新錄一一云：“煬帝名廣，改廣州曰番州，廣潤縣曰靈武，廣威縣曰化隆，廣恩縣曰洮河，廣化縣曰河池，廣長縣曰修城，廣陽縣曰汶山，廣年縣曰左封，廣都縣曰雙流，廣漢縣曰雒，廣定縣曰蒲江，廣通縣曰通義，廣南縣曰南溪，廣武縣曰榮澤，廣寧縣曰汝北，廣福縣曰安福，廣川縣曰長河，廣宗縣曰宗城，廣平縣曰永年，廣阿縣曰象城，廣城縣曰樂壽，廣昌縣曰飛狐（易州），長廣縣曰交（膠）水，廣饒縣曰東海，廣牧縣曰安興，廣昌縣曰棗陽（昌州），廣澤縣曰連山。”按元和志之廣安廣洛等，錢氏尙未舉出。又隋志豫章郡廣豐縣，仁壽初改名豐城，亦漏。隋志又云：“雒舊曰廣漢，……開皇……十八年，改曰縣竹，大業初，改名雒焉。”是廣漢於煬帝未爲太子時，早已易稱，非因避諱而改，錢氏誤也。夫縣名廣者尙改之，而謂州名廣者獨邀免乎？

同志三四云：“仁壽元年，改廣州爲番州。”南之廣州尙改之，而謂北之廣州獨不及乎？由是思之，襄城郡之廣州當仁壽元年時，必嘗易稱，絕無疑義。然則所易者果何名乎？元和志六魯山縣云：“武德四年，又於縣置魯州。”唐初建設，率沿隋制，今適於此魯縣置魯州，寧爲巧合，是可推襄城郡之廣州，當仁壽元年時曾改曰魯州也。此說既立，則魯州沿革，應云：“後魏永安中，置廣州，隋仁壽元年，改曰魯州，大業初州廢。”今地理志祇稱後置魯州，不言爲廣州所改，錢氏又祇斷魯爲廣譌，不知其中間確曾改稱魯州，皆得失參半者也。大業初既廢此魯州，乃將兗州改爲魯州，亦兩無相妨焉矣。若薛冑皇甫誕兩傳之魯州，蓋史臣避諱而追改者。

金石錄二三云：“右隋皇甫誕碑，余嘗得誕墓誌，又得此碑，……傳與墓誌皆云爲魯州長史，而碑作廣州，則疑碑之脫漏，墓誌乃葬時所述，然碑亦貞觀中其子無逸追建，不應差謬而不同，何也？”余按墓誌與傳，均隋人手筆，故諱廣爲魯，碑立於唐，不必諱，故作廣，碑不誤也。

地理志考證三襄城縣下云：“按魏之廣州，武定中自魯陽徙此，魏志有明文，……又周書閻慶傳，隋開皇二年薨，贈司空荆譙等七州諸軍事荊州刺史，中有廣州，是隋初未廢也，不應周有置汝州於此事。”按齊失魯陽於周，故以廣州僑治襄城，若周則早得魯陽之廣州，故平齊後對於齊所僑設之廣州，必行撤廢，楊氏之說，蓋未悟廣州先入周之版圖，以爲周沿齊制，置廣州於襄城，所謂見其偏不見其全者也。

或引七〇李子雄傳云：“漢王諒之作亂也，煬帝將發幽州兵以討之。時竇抗爲幽州總管，帝恐其有二心，問可任者於楊素。素進子雄，授大將軍，拜廣州刺史，馳至幽州，止傳舍，召募得千餘人。抗恃素貴，不時相見，子雄遣人諭之。後二日，抗從

鐵騎二千來詣子雄所，子雄伏甲，請與相見，因擒抗。……遷幽州總管。”以爲仁壽前之廣州，且謂史官追改，倘先有魯州之易號，豈史官反復其舊稱？以此相質，亦持之有故。然煬帝多忌諱，卽位已後，余敢斷必無廣州之稱。矧觀隋書此節，子雄代抗，半由朝廷用詐，如謂廣州無誤，則地屬豫中，以此名義而北馳，豈不令抗益增疑懼？又如謂是幽州之訛，則總管未廢，名義弗符，且傳下文固云遷幽州總管，可見子雄初拜者斷爲別州。據余揣測，此廣州必涉字體相似而誤，考薊（幽州治薊）之西南，當日有廉州，其名不著，廉廣形寫甚近，字苟漫漶，不知者遂誤作廣州，如此猜想，尙非矯強。惜北史不爲李子雄立傳（北史三三之李子雄乃別一人），無可參證，余說祇可存疑而已。

抑猶有言者，元和志六云：“後魏太和……二十二年，改魯陽縣爲北山縣，周改爲魯山縣。”（魏書一〇六中誤北山作山北）又舊唐書三八云：“魯山，隋舊，武德四年，於縣置魯州。”由此兩說，是隋縣名魯山，不名魯，豈今本地理志魯下奪去山字歟？開皇初，薛胄爲魯州刺史，未之官，檢校廬州總管事。（五六）說見前。

開皇初，陸讓爲廣州刺史，×年，改文州總管。（金石萃編四六）讓碑云：“×隨革命，禪代伊始，……綏邊之寄，非公莫可，乃下詔曰，開府儀同三司大納言陸讓……宜加榮命，用申優擢，×廣州諸軍事廣州刺史，散官如故，×年，又×文州諸軍×文州總管。”按讓刺廣州，似在胄未之官之後，其轉文州，應在十年已前，因碑文年字上祇空一格耳。千唐陸紹誌：“曾祖讓，顯、魯二州刺史。”則應用後來所改之州名。

李純爲廣州刺史。（芒洛四編五李迪誌）

誌云：“高祖純，字正義，尙書左民部郎中，隨太常丞，廣、介二

州刺史，見北齊書。”

仁壽間，浙州刺史柳旦爲魯州刺史，大業初，拜龍川太守。（四七）
本傳云：“歷羅浙魯三州刺史，皆有能名，大業初，拜龍川太守。”按大業二年，始改兗州爲魯州，此魯州在大業之前，旦所刺者當非兗州，而應爲廣州改名之魯州也。

地理志：“東平郡置魯州，尋廢。”楊氏考證四云：“按隋書薛胄傳，隋受禪，拜魯州刺史，又柳旦傳，開皇中，歷羅魯浙三州刺史，則隋初未廢也。”余以爲薛傳之魯州，特史臣諱廣，從後名追改，說已見前。若柳旦任魯州，在文帝末，於時東平郡地，隋早別置鄆州，如以柳旦之魯州當之，其將何以相容耶。故知柳旦之魯州，必非東平郡後周所置之魯州也。

庫狄嶽爲魯州刺史。（舊唐書一九一及新唐書二〇四）

時期未詳，其爲未改名以前之廣州刺史，抑改名後之魯州刺史，不能決也。

七〇李子雄傳之廣州刺史，余認是訛文，故不列入。

◎二四八、德州 梁置，開皇十八年，改曰驩州，後爲日南郡。

仁壽末，驩州刺史李暉。（五三及八二）

安南志略八作李××，卽此李暉，非二字名。

武德五年四月戊寅，隋日南太守李陵遣使降唐。（冊府元龜一二六及通鑑一九〇）

元龜訛日南爲平南。

◎二四九、又德州 開皇九年置，後爲平原郡。

周才卿爲德州刺史。（新唐書七四下）

新書云：“才卿，隋德延二州刺史永城敬侯。”時期未詳，疑是北方之德州耳。

煬帝嗣位，趙元淑以平楊諒功爲刺史，尋轉潁川太守。（七〇）

司馬雄爲平原郡守。（芒洛遺文上司馬寔誌）

誌云：“祖雄，隨大都督、平原郡守。”

◎二五〇、慶州 開皇十六年置，後爲弘化郡。

開皇間，劉昶爲慶州總管。（八〇）

按昶以十七年三月被誅，慶州或其最後之職，但地理志未言設總管，而刺史總管，隋書中有時通稱，不知果曾設府否也。

大業初，柳儉爲弘化太守，大業末，唐兵至，歸京師。（七三）

◎二五一、撫州 平陳置，後爲臨川郡。

開皇中，張獮爲刺史，後轉顯州刺史。（六四）

本傳云：“尋從楊素征江表，別破高智惠於會稽，……歷撫顯齊三州刺史。”智惠之亂，在十年年底，獮任撫州，應在其後。

楊貴爲撫州刺史。（說之集一六）

引見前道州條。

杜孝昇爲撫州刺史。（芒洛遺文中杜濟誌）

誌云：“大父孝昇，隨撫州刺史。”

◎二五二、敷州 大業二年，改爲鄜城郡，後自內部移洛交爲上郡。

地理志云：“上郡，後魏置東秦州，後改爲北華州，西魏改爲敷州，大業二年，改爲鄜城郡。”考魏書一〇六下，北華州有敷城郡敷城縣。地理志又云：“鄜城，後魏曰敷城，大業初改焉。”周鞏客卿墓誌作敷，石府君墓誌作敷（金石萃編補略一），可見隋初字本作敷。通典一七三云：“後周改爲敷州”，是也。元和志三云：“廢帝改爲鄜州，因秦文公夢黃蛇自天降屬於地，遂於鄜衍立鄜時爲名。”地理志考證一謂“此因隋大業改敷作鄜，遂蒙西魏之稱云”。今三七李敏傳，三九賀若誼傳，六〇崔仲方傳作敷，五三達奚長儒傳，六五李景傳作鄜。又據考證，志大業二年當作三年。

開皇初，寧州刺史達奚長儒爲刺史，後以母憂去職。（五三）

長儒轉敷州，約爲開皇三年，參看前寧州條。其去職最晚不能過五年十二月，參看前夏州條。

開皇初，華州刺史賀若誼爲刺史，後轉涇州刺史。（三九）

誼由涇遷靈，爲開皇十二年，故應在李景前。

開皇中，李景爲刺史，十七年，從攻遼東。（六五）

景拜敷州，在十年平定高智慧亂後。

文帝時，敷州刺史李敏。（三七）

傅良爲鄜州刺史。（千唐傅思諫誌）

引見前河州條。

大業中，崔仲方爲上郡太守，未幾，以母憂去職。（六〇）

楊林甫爲上郡太守。（全唐文二六七嚴識元楊志本碑）

引見前平州條。

◎二五三、潁州 汝陰郡。

李顯達爲潁州刺史。（白氏長慶集七〇）

◎二五四、潤州 開皇十五年置，大業初廢，（寰宇記三年）後爲江都郡延陵縣。

開皇十六年潤州刺史李海游。（續僧傳十智琳傳）

原文訛爲“閩州”。

◎二五五、潭州 舊爲湘州，平陳置，并立總管府，後爲長沙郡。

陳書二八陳叔慎傳云：“（禎明）三年，……隋遣中牟公薛胄爲湘州刺史，聞龐暉死，乃益請兵，隋又遣行軍總管劉仁恩救之。”按隋書五六薛胄傳，未嘗任湘州刺史，曾一度檢校相州，然時地均異，且襲爵文城郡公，亦非中牟，豈異人同名歟？姑附闕疑之列。曰湘州者，尙沿陳舊名也。

開皇十二年，十一月，庚申，豫州刺史權武檢校總管。（二及六五）

本傳云：“檢校潭州總管，其年，桂州人李世賢作亂，武以行軍總管與武侯大將軍虞慶則擊平之。”（北史七八略同）按本紀

二，開皇十七年，“秋七月，丁丑，桂州人李代賢反，遣右武侯大將軍虞慶則討平之。”去潭州之授已六年，本傳之“其年”字，殆有誤。代賢卽世賢，本紀中如席世雅作代雅，李世賢作代賢，俱諱世字；而列傳中常不諱，如李世賢、薛世雄、陰世師等，是也。然亦有諱者，如李賢（四〇虞慶則傳）、王充是也。

開皇末，總管權武坐事除名爲民。（六五）

開皇末，荊州總管乞伏慧兼領潭州總管。（五五）

此是兼領，非本職。

仁壽二年，三月，壬寅，齊州刺史張齋爲總管。（二）

本紀二誤齋爲喬，湖南通志誤分張喬、張齋爲二人。

總管張齋在職三年，卒官。（六四）

張辯爲潭州總管。（雍州金石記二）

時期未詳。

◎二五六、潮州 平陳置（元和志開皇十一年），後爲義安郡。

◎二五七、潼州 開皇五年，改緜州，後爲金山郡。

開皇初，于義爲潼州總管，歲餘，以疾免。（三九）

地理志不稱立總管，殆隋初旋廢。（據周書八，大象二年，九月，分潼州管內新遂普合，及瀘州管內瀘戎六州，並隸信州總管府。）三九本傳云：“歲餘，以疾免職，歸於京師，數月卒。”據本紀一，義以三年四月卒。

觀州刺史荀法尚爲綿州刺史，後轉豐州刺史。（陳書一三）

綿，地理志作緜。

李（獨孤）楷爲緜州刺史。（太白集三〇）

虞城令李公去思碑云：“高祖楷。隋上大將軍，縣、益、原三州刺史，封汝陽公。”按此卽隋書五五之獨孤楷，本李氏而賜姓獨孤者，惟本傳未言其刺緜州，隋唐人書木旁才旁常通用。

鄭共爲綿州刺史。（拓本開元十二年鄭虔撰“大唐故江州都昌縣

令鄭府君〔承光〕墓誌銘并敍”）。

誌云：“曾祖共，隨衛尉卿，綿州刺史。”其名下半截已泐，考新唐書七五上鄭常之子筠，綿州刺史，但誌文不類“筠”字。

◎二五八、穀州 開皇十六年置，仁壽四年廢，後爲河南郡新安縣。舊唐書三八，義寧二年，置新安郡。

地理志考證三云：“元和志作六年”。余按元和志五云：“隋開皇十六年，改置穀州。”（局本）楊氏見本誤耳。

孟才爲穀州刺史。（千唐孟貞誌）

誌云：“祖才，隨穀州刺史。”

◎二五九、膠州 開皇五年，改密州，後爲高密郡。

參看前申州條。

李宗儉爲膠州刺史。（千唐李瓘誌）

誌云：“曾祖宗儉，隨膠州刺史。”

◎二六〇、蓬州 大業初廢，後爲清化郡安固縣。

開皇初，柳儉爲刺史，後轉邛州刺史。（七三）

本傳云：“俄而郡廢，……以儉仁明著稱，擢拜蓬州刺史。”廢郡在三年末，儉擢蓬州，應卽此時。

鄭偉爲蓬州刺史。（千唐鄭攜誌）

誌云：“曾祖偉，隨蓬州刺史。”

◎二六一、蔚州 大業初廢（元和志二年），後爲鴈門郡靈丘縣。

開皇初，熊州刺史韓僧壽爲刺史，後坐事免，數歲，復爲刺史，十七年，令屯蘭州備胡。（五二）

本傳云：“後轉蔚州刺史，……尋以行軍總管擊突厥於雞頭山，破之。”據本紀一，雞頭山之役爲二年四月，僧壽轉蔚州，應在此時之前。

仁壽元年，正月，刺史劉隆敗於突厥，坐死。（三及五二）

楊貴爲蔚州刺史。（說之集一六）

引見前道州條。

梁慶衍爲蔚州刺史。（芒洛遺文中梁暉誌及千唐梁玄敏誌）

誌云：“曾祖慶衍，隨使持節蔚、澤二州諸軍事蔚、澤二州刺史，宜陽郡開國公。祖敏，唐饒州別駕。”千唐別有梁玄敏誌，即前誌之敏，云：“父衍，隨使持節洵、蔚、澤三州刺史，宜陽郡開國公。”或因諱而略“慶”字，前誌與後誌相去只四年，而前誌不提洵州，殆已知洵刺爲周時任也，參下洵州條。

黃琬爲蔚州總管。（千唐黃師誌）

引見前嵐州條。

◎二六二、蔡州 大業初廢，後爲舂陵郡蔡陽縣。

◎二六三、蔣州 平陳後於石頭城置，後爲丹陽郡。

平陳後，韓洪爲刺史，數歲，轉廉州刺史。（六一）

開皇中，冀州刺史張奭爲晉王長史、檢校蔣州事。（四六）

開皇末，郭衍爲刺史。（六一）

衍旣以十八年始去蔣州，應在韓洪之後。衍見續僧傳一一智炬傳及二一智文傳。

開皇十八年，四月，癸卯，刺史郭衍爲洪州總管。（二）

大業間，元仁卒丹陽太守。（北齊書四一）

◎二六四、鄧州 西魏置，開皇七年，改曰扶州，後爲同昌郡。

地理志云：“同昌郡，西魏逐吐谷渾，置鄧州，開皇七年，改曰扶州。”又同郡嘉誠縣下云：“後周置縣及扶州總管府，開皇初，府廢，……七年，州廢。”蓋七年廢嘉誠縣之扶州，同時又將鄧州改稱扶州也。地理志考證二云：“按扶州本周置，在嘉誠縣，隋移徙耳。”是也。

開皇七年，段濟（字德堪）爲扶州刺史，轉始州刺史。（芒洛續編上段濟誌）

誌云：“轉授使持節扶州諸軍事扶州刺史，……轉任始州刺史，

未幾，以太夫人年高，乞解蕃任。”

開皇九年，元亶爲扶州刺史，十六年，改渝州刺史。（金石萃編補略一及金石續編三）

誌云：“君諱亶，字×智，河南洛陽人。”參前渝州條。

裴獻爲扶州刺史。（新唐書七一）

封臨汾公，時期未詳。

◎二六五、鄴州 西平郡。

諸史考異一三云：“西平郡，舊置膳州，賾煊按膳當作鄴。”按今本作鄴，洪氏所見本誤。

開皇初，楊達爲刺史，後轉鄭州刺史。（四三）

文帝時，賀婁詮爲刺史，後轉純州刺史。（五三）

王猛爲鄴州刺史。（六五王仁恭傳）

傳云：“父猛，鄴州刺史。”參前齊州條。

上官政爲西平太守。（文館詞林及金石錄三）

金石錄三有“隋西平太守上官政墓誌，大業六年三月。”按隋書四〇元胄傳：“煬帝卽位，慈州刺史上官政坐事徙嶺南。”又據文館詞林上官政碑，煬帝西幸后，政以右驍衛將軍檢校西平太守，當是五年事。

竇彥爲西平太守。（舊唐書一八三）

此與上官政不知孰先後。

◎二六六、鄆州 開皇十六年置，大業初廢（寰宇記二年），後爲彭城郡蘭陵縣。

◎二六七、黎州 開皇十六年置，大業初罷（元和志二年），後爲汲郡黎陽縣。

裴善政爲黎州刺史。（新唐書七一上）

封黎國公。

◎二六八、冀州 信都郡。

元和姓纂九及新書七一下，資榮定，隋冀州刺史陳懿公，據隋書三九本傳，卒贈冀州刺史陳國公，諡曰懿，乃贈官，非實官也。

開皇初，和洪領冀州事，數歲，徵還爲漕渠總管監。（五五）

按漕渠成於四年六月。

紀士騰爲冀州刺史。（庫本元和姓纂六）

局本“冀”作“翼”，新唐書七五上同，今從庫本。續僧傳二三靜靄傳言隋初金城公任氏（？民）部，轉牧冀州，按紀性望出天水，不知士騰是封金城否？存以俟攷。

開皇初，陝州刺史趙熒爲刺史，九年，卒官。（四六）

本傳云：“上幸洛陽，熒來朝，……開皇九年卒。”按文帝幸洛，在四年九月至五年四月，則熒之任冀，最少自五年至九年。（七五劉焯傳、“刺史趙熒引爲從事，……六年，……”亦可證。）又趙芬以右僕射兼內史令爲三年四月（見前蒲州條），則熒之外除，更不能晚過此際。

開皇十年時，冀州刺史馮臘。（長安志一〇）

志云：“真化尼寺，開皇十年冀州刺史馮臘捨宅所立。”

開皇中，華州刺史柳機爲刺史，後徵入朝，未幾，還州，後數年，以疾徵還。（四七）

本傳稱：“後徵入朝，……楊素時爲納言。”按素以九年六月爲納言，十年七月遷內史令，則機入朝時，應爲九年下半或十年上半。

封君明爲冀州刺史。（芒洛四編四封抱誌）

誌云：“曾祖君明，隨任懷、冀二州刺史，勃海公，食邑七百戶。”

杜姥爲冀州刺史。（千唐高夫人杜氏誌）

誌云：“隨冀州刺史曰姥，其曾門也。”

姚寬爲冀州刺史。（千唐姚如衡誌）

誌云：“曾祖寬，隨光祿大夫，冀州刺史。”以上三條，此後頗難插入，故統附於此。

開皇中，張熒爲刺史，後爲晉王長史，檢校蔣州事。（四六）

熒爲刺史，在十年煬帝遷揚州總管之後。新書七二下云：“後周有司成中大夫虞鄉定公張羨，賜姓叱羅氏，生照，照字士鴻，隋冀州刺史。”參之熒本傳，諸事均符，照乃熒之訛也。

開皇中，岐州刺史竇抗爲刺史，後轉定州刺史。（金石錄二三）

約開皇中事（參看上文定州條），疑或在張熒之後。

開皇二十年，檢校蔣州事張熒復爲刺史，仁壽四年，卒官。（四六）

仁壽末，魏州刺史楊文思爲刺史。（四八）

本傳云：“轉冀州刺史，煬帝嗣位，徵爲民部尙書。”熒以四年卒，故文思轉冀州，應在仁壽之末，畿輔通志二五作開皇時，非是。又本傳云：“文思字溫才”，北史四一考證云：“文恩字溫才，恩一本作思，又才，監本作仁，上文文思父寬傳字蒙仁，當以才爲是，今從隋書。”按本紀三及北史一二均作文思，似從思爲正，才思相映，字亦當作溫才也。

大業二年，四月，癸丑，刺史楊文思爲民部尙書。（三）

諸史考異一三云：“六年正月，遣民部尙書蘇威巡省山東，蹟煊案隋書修於唐初，應避民字諱，百官志又改吏部爲選部，戶部爲人部，字尙未改，新唐書百官志，高宗卽位，改民部曰戶部，北史作戶部尙書蘇威，是又據改後書之。”按北史諱民爲戶，誠如洪說，惟謂隋書修於唐初，應避民字諱，則又不然，舊唐書四，貞觀二十三年七月，有司奏先帝二名，禮不偏諱，可見貞觀已前，無諱民之必要。例如開皇元年二月民部尙書元巖，三年十二月及七年四月民部尙書蘇威，仁壽三年九月及大業元年五月民部尙書韋冲，大業二年四月及三年九月民部尙書楊文思，四年正月及六年十月民部尙書長孫熾，七年五月，九年三

月，十一年十二月及十二年七月民部尚書樊子蓋，與夫其他列傳，大都不諱民字。惟本紀二諱世，余嘗舉兩條（見前潭州條），則又作紀者諱徵不諱在之例。若五代史志上於顯慶元年，諱民之功令已頒，與紀傳不能一例視也。北史一二大業七年下：“以武威太守樊子蓋爲民部尚書，秋大水，山東河南漂沒三十餘郡，民相賣爲奴婢。”連見兩民字，蓋改避之未盡者。

大業初，崔弘昇爲刺史，改信都太守，後爲涿郡太守。（七四）

弘昇由刺史改太守，蓋受任於罷州（三年四月）之前，而去任於罷州之後者，畿輔通志二五作開皇中，誤。

大業中，起崔仲方爲信都太守，上表乞休，許之。（六〇）

大業中，涿郡太守王仁恭爲信都太守，八年，從征遼東。（六五）

◎二六九、歙州 平陳置，後爲新安郡。

元和志二八歙州云：“隋開皇十二年，置歙州。”其歙縣下又云：“開皇十一年，又置歙州及縣。”十二十一，前後不同，紀勝引元和志又作九年。

◎二七〇、澤州 舊爲建州，開皇初，改澤州，後爲長平郡。

開皇初，伊婁謙爲澤州刺史，以疾去職。（五四）

本傳云：“高祖受禪，……數年，出爲澤州刺史。”

開皇五年澤州刺史千金公。（續僧傳八慧遠傳）

伊婁謙封濟陽，于顗襲燕國公，均不合。據周書二八，權景宣在周封千金郡公，其子如璋可能襲爵及仕隋，或卽是歟？

開皇七年，于顗爲刺史，數年免。（六〇）

梁慶衍（或梁衍）爲澤州刺史。（芒洛遺文中梁暉誌及千唐梁玄敏誌）

引見前蔚州條。

仁壽四年，八月，楊諒反，署張伯英爲刺史。（四五）

大業初，并州總管獨孤楷爲長平太守，未視事而卒。（五五）

◎二七一、潞州 上黨郡。

開皇初，柳昂爲刺史，數年，卒官。（四七）

昂之卒，似當在楊素爲納言（九年六月）之後，參看四七柳機傳。又本傳云：“高祖受禪，昂疾愈，加上開府，拜潞州刺史，昂見天下無事，可以勸學行禮，因上表曰，……上覽而善之，因下詔曰，……”據本紀一，開皇三年四月景戌，詔天下勸學行禮，則昂受任，在此時已前。

開皇中，隨州刺史辛彥之爲刺史，十一年，卒官。（七五）

本傳云：“遷洛州刺史，……開皇十一年，州人張元暴死，……問其故人云，潞州刺史辛彥之有功德，造此堂以待之。”諸史考異一四云：“案潞州當作洛州”。洪氏爲此說，蓋未檢北史也。今北史八二上文亦作潞州，不作洛州，疑當從北史爲正。

馮科爲潞州刺史。（山右遺文上苗明誌）

誌云：“其妻馮氏，乃隨驃騎將軍潞州刺史馮科之孫女也。”

元禕爲潞州刺史。（千唐元舒溫誌）

誌云：“曾祖禕，隨潞州刺史。”

段叡爲潞州刺史。（千唐裴同誌）

引見下郿城郡條。

仁壽中，周法尚檢校州事，煬帝嗣位，轉雲州刺史。（六五）

仁壽四年，八月，楊諒反，署梁菩薩爲刺史。（四五）

大業中，呂永吉爲上黨太守，後去官。（七九）

◎二七二、燕州 大業初廢，後爲涿郡懷戎縣。

◎二七三、燕州（補） 舊書三九鎮州下云，義寧元年，於靈壽縣置燕州。

◎二七四、興州 順政郡。

◎二七五、又興州 開皇十八年，改曰峯州，大業初（元和志二年），州廢，後爲交趾郡嘉寧縣。

◎二七六、蕩州 大業元年，平林邑置，尋改爲比景郡。

◎二七七、衛州 汲郡。

開皇初，刺史柳機爲納言。（四七）

按機爲刺史，在文帝受禪前。

開皇初，元亨爲刺史，在職八年，以病乞休。（五四）

本傳云：“高祖受禪，徵拜太常卿，……尋出爲衛州刺史。”

仁壽元年，李愬爲刺史，旋復爲備身將軍。（五〇）

李公源爲衛州刺史。（千唐羅承先妻李氏誌）

誌云：“曾祖公源，隨銀青光祿大夫、衛州刺史。”

大業初，呂州刺史王仁恭爲刺史，尋以罷州（三年四月），改爲汲郡太守，後遷信都太守。（六五）

◎二七八、衡州 後齊置，開皇五年，改曰黃州，後爲永安郡。

元和志二七云：“隋開皇三年罷郡，置黃州。”三五字形相近，未詳孰是。

地理志永安郡黃陂縣下又云：“後齊置南司州，後周改曰黃州，置總管府，……開皇初府廢。”不詳州廢，試以他郡之例例之，知開皇初將原爲南司州之黃州，併入北齊原置之衡州，同時又改此衡州爲黃州也。地理志於廢併改名之處，往往簡略其文，故初讀之者輒難了了。

開皇六年，十月，丙辰，衡州總管周法尙爲黃州總管。（一）

此衡州乃後條改名崇州之衡州也，若後齊所立之衡州，則開皇五（三？）年之前，已易名黃州，故法尙由衡州總管爲黃州總管，乃兩地轉官，非謂因衡州改名黃州而易其官稱也。又地理志永安郡下不言立總管府，唯黃陂縣下言開皇初府廢，由本紀一此條觀之，殆衡黃兩州併改之後，猶續設總管，至陳平而後廢也。

九年，黃州總管周法尙爲鄂州刺史。（六五）

本紀二，開皇九年十二月，“己巳，以黃州總管周法尚爲永州總管。”本傳則云：“轉鄂州刺史，尋遷永州總管。”是永州之前，曾有鄂州之命，本紀稱曰黃州總管，蓋書其前任，茲從本傳。

高道豁卒黃州刺史。（北齊書二一及高儼仁誌）

道豁所官，殆爲此州，非後來改名玉州之黃州也。拓本“唐故始州黃安縣丞高君〔儼仁〕墓誌銘并序”云：“曾祖敖曹，……大父道豁，齊開府儀同三司，隨黃州刺史黃州諸軍事，習（襲）封永昌王。”

◎二七九、又衡州 後周置，開皇十八年，改曰崇州，大業初廢，後爲澧陽郡崇義縣。

開皇初，巴州刺史周法尚爲衡州總管。（六五）

本傳云：“高祖受禪，拜巴州刺史，……遷衡州總管四州諸軍事，……後上幸洛陽，召之，……歲餘，轉黃州總管。”按文帝幸洛，在四年九月至五年四月，則法尚自巴遷衡，殆四年事。或問余何以知此衡州總管非併入黃州之衡州，此亦不難解釋。蓋衡州併改黃州，依元和志爲三年，依地理志亦不過五年，斷未有州名改於五年已前，乃遲至六年十月，始詔改官稱也。又地理志不言此衡州設總管，度亦隋初裁廢者。

◎二八〇、又衡州 平陳置，後爲衡山郡。

元孝政爲衡州刺史。（元和姓纂四）

孝政所守，不審某衡州，今姑附此。

◎二八一、豫州 周置總管府，大業元年，正月，改爲溱州，繼（元和志二年正月）又改爲蔡州，後爲汝南郡。

開皇元年，皇甫績爲豫州刺史。（三八）

二年，五月，庚申，豫州刺史皇甫績爲都官尚書。（一）

三年，七月，辛丑，豫州刺史周搖爲幽州總管。（一）

五五本傳云：“尋拜豫州總管，高祖受禪，復姓周氏，開皇初，突

厥寇邊，……拜爲幽州總管。”是搖拜豫州，在文帝受禪已前，官稱總管，亦與地理志周置總管府合。惟是皇甫績以元年出刺豫州，二年入爲都尙，固紀傳相符，且本紀三年下祇書搖爲刺史，前後各任，紀傳中都無稱總管者。關於此項牴牾，余以爲有兩解：（一）搖拜豫州，實在皇甫績之後，本傳敘事，後先略倒，曰總管者祇屬一時之混稱。（二）或隋初豫州總管刺史並設，如前舉吳荆之例，迨皇甫績既入，總管亦裁，搖遂由總管改爲刺史，而本傳略去此節。欲調停紀傳志三者之衝突，則（二）解較完，懸之以待質矣。

開皇初，元冑爲豫州刺史，後轉亳州刺史。（四〇）

本傳云：“高祖受禪，……後數載，出爲豫州刺史。”如傳所言，冑任豫州，顯居周搖之後。

平陳，權武爲豫州刺史。（六五）

開皇十二年，十一月，庚申，豫州刺史權武檢校潭州總管。（二及六五）

大業二年正月，汴州刺史段德堪爲蔡州刺史，三年，改授銀青光祿大夫。（北齊書一六及芒洛續編上段濟誌）

參前汴州條。

◎二八二、遷州 大業初，改曰房州，後爲房陵郡。

開皇中，竇賢爲遷州刺史。（北周書三〇）

周書三〇，賢字托賢，元和姓纂九及新唐書七一下則云招賢，隋遷州刺史，未詳孰是。

開皇末，延州刺史獨孤陁爲遷州刺史，後以罪除名爲民。（七九）

據本傳，陁以貓鬼事得罪，按本紀一開皇十八年五月，“詔畜貓鬼蠱毒厭魅野道之家，投於四裔。”當卽爲陁而發。本傳又云：“上令左僕射高潁，納言蘇威……等雜治之。”威任納言，自十四年七月起，至仁壽元年正月止，潁則以十九年八月免左僕

射，十八年五月，正類爲左僕射威爲納言之時。若傳下文有“十一年上初從并州還”語，乃陁婢徐阿尼追述之言。蓋“陁婢徐阿尼言，本從陁母家來，常事貓鬼，每以子日夜祀之，言子者鼠也。其貓鬼每殺人者，所死家財物，潛移於畜貓鬼家。陁嘗從家中索酒，其妻曰：無錢可酤。陁因謂阿尼曰：可令貓鬼向越公家，使我足錢也。阿尼便呪之歸。數日，貓鬼向素家。十一年，上初從并州還，陁於園中謂阿尼曰：可令貓鬼向皇后所，使多賜吾物。阿尼復呪之，遂入宮中”一節，純是錄阿尼被訊時供狀也。

蕭珣爲遷州刺史。（舊唐書六三）

柳玄爲遷州刺史。（千唐袁氏柳夫人誌）

誌云：“曾祖玄，隋遷州刺史。”

◎二八三、遼州 開皇十六年置，大業初廢（元和志三年），後爲太原郡樂平縣。

◎二八四、靜州 梁置，大業初廢（元和志三年），後爲始安郡龍平縣。

◎二八五、黔州 黔安郡。

黔州總管于顗。（元和姓纂二〇）

新書七三下同，惟隋書六〇本傳不言顗任此官，地理志又未言州設總管。

任慶爲黔州總管。（千唐任明誌）

誌云：“隨右武衛將軍黔府都督慶之孫。”在隋應稱黔州總管，并參前條。

開皇十五年黔州刺史田宗顯。（法苑珠林一三）

大業四年，黔安夷向思多反，圍太守蕭造。（六五）

大業間，賀婁善柱官黔安太守。（五三）

◎二八六、龍州 平武郡。

開皇六年，何妥爲刺史，在職三年，以疾請還。（七五）

陳伯謀爲龍州刺史。（千唐陳崇本誌）

誌云：“曾祖伯謀，陳桂陽王，侍中，智武將軍，丹陽尹；隋龍州刺史。”

沈懋爲龍州刺史。（嘉泰吳興志四）

◎二八七、應州 大業初廢，後爲安陸郡應山縣。

開皇初，刺史唐君明以事得罪。（六二及七四）

北齊書四〇又云：“君明，……開皇初，卒於應州刺史。”新書七

四下云：“義字君明，隋應州刺史安富公。”稱君明者稱其字也。

◎二八八、濠州 仁壽初置，（寰宇記三年）大業初廢，後爲蜀郡九隴縣。

◎二八九、濟州 濟北郡。

◎二九〇、濮州 開皇十六年置，大業初廢（元和志三年），後爲東平郡鄆城縣。

尹文哲爲濮州刺史。（載之集一八）

段叡爲濮（？）州刺史。（千唐裴同誌）

引見下郿城郡條，州名之字，殘泐如𣎵，余初擬“漢”字，但隋無漢州，除此之外，便與“濮”字相近，故附此存疑。

◎二九一、濰州 開皇十六年置，大業初廢（元和志三年），後爲北海郡北海縣。

原作維州，諸史考異一三云：“案維當作濰，元和郡縣志，開皇十六年，又于此置濰州，取界內濰水爲名，大業二年，廢濰州。”

◎二九二、營州 開皇初，置總管府，後爲柳城郡。

舊唐書三九云：“營州上都督府，隋柳城郡，武德元年，改爲營州總管府，領遼燕二州，領柳城一縣。”按地理志有遼西郡，本營州，領柳城縣，若柳城郡則隋書志傳，均未嘗有此稱謂。七六虞綽傳：“帝舍臨海頓，見大鳥，異之，詔綽爲銘。其辭曰：維

大業八年，歲在壬申，夏四月，景子，皇帝底定遼碣，班師振旅，……行宮次于柳城縣之臨海頓焉。”是大業八年有柳城縣。又寰宇記引隋北蕃風俗記云：“有厥稽部渠長突地稽者，……向關內附，處之柳城，柳城乃燕郡之北，煬帝大業八年，爲置遼西郡，並遼西、懷遠、瀘河三縣以統之，取秦漢遼西郡爲名也。”乍讀之，似柳城原在遼西郡內。惟舊書五六羅藝傳云：“藝黜柳城太守楊林甫，改郡爲營州，以襄平太守鄧暉爲總管。”新書一三〇楊瑒傳云：“林甫字衛卿，爲柳城太守，高祖軍興，遣其子琮招之，絜郡以來，授檢校總管。”餘如創業起居注三、廣記四六三引大業拾遺、舊書七五韋雲起傳都著柳城郡之目。再觀大業八年四月十六日（乙丑）大赦詔，凡役丁夫匠至涿郡者給復二年，臨榆關以西三年，柳城郡以西四年，瀘河、懷遠以西五年，通定鎮以西七年，渡遼西鎮者十年（文館詞林六六九），纔曉然柳城郡卽營州改名。隋書三〇作“遼西郡，舊置營州，……大業初置遼西郡”，顯係修史者誤編。遼西郡祇于大業末寄理柳城，非由營州改遼西郡也。

裴世節爲營州總管。（新唐書一八二裴坦傳）

傳云：“隋營州都督世節裔孫”。按隋有總管，無都督，應正名曰隋營州總管。世節任此，如非在韋藝之前，卽應在韋沖之後。

開皇中，齊州刺史韋藝爲總管。（四七）

藝遷營州，當爲開皇八九年事，參看上齊州條。新書七四上云：“藝字世文，後周營州總管魏興懷公。”誤也。

開皇十五年，三月丁亥，總管韋藝卒。（二）

同年，四月，丁未，韋沖爲總管。（二）

仁壽三年，九月，甲子，總管韋沖爲民部尙書。（二）

大業末，楊林甫爲柳城太守。（舊唐書五六及新唐書一三〇）

◎二九三、環州 開皇十九年置，大業三年，廢爲靈武郡鳴沙縣。

◎二九四、臨州 大業初州廢，後爲巴東郡臨江縣。舊唐書三九，義寧二年，復置臨州。

元和補志五作大業五年州廢，五應是三之訛。

鄭道育由郢州遂安郡太守遷臨州刺史，後轉渠州刺史。（中州遺文鄭君誌及河陰金石考一）

道育卒於開皇十一年年底，說見前渠州條。

文帝時，順州刺史長孫洪爲刺史，後轉司農少卿。（五一）

◎二九五、襄州 西魏置總管府，後爲襄陽郡。

開皇元年，吐萬緒爲總管，尋轉青州總管。（六五）

開皇初，田式爲總管，後以事除名爲百姓。（七四）

六五萬緒傳云：“高祖受禪，拜襄州總管……尋轉青州總管。”

又七四田式傳云：“及受禪，拜襄州總管。”按萬緒約於元二年轉青州（參看前青州條），而襄州自李禮成以後，殆相蟬聯，故田式之任，疑在萬緒之後，禮成之前。

開皇三年，八月，己卯，李禮成爲總管。（一）

後數載，總管李禮成復爲左衛大將軍。（五〇）

本傳云：“出拜襄州總管，……後數載，復爲左衛大將軍。”

開皇初，李詢檢校總管。（三七）

三七本傳云：“尋檢校襄州總管事，歲餘，拜隰州總管。”按詢拜隰州，在六年九月，故其檢校襄州，應在禮成之後，弘度之前。

開皇六年，二月，乙未，華州刺史崔弘度爲總管。（一及七四）

七年，總管崔弘度爲江陵總管。（七四）

七四本傳云：“尋遷襄州總管，……梁王蕭琮來朝，上以弘度爲江陵總管，鎮荊州。”琮之來朝，在七年八月。又四七世康傳云：“開皇七年，將事江南，議重方鎮，拜襄州刺史。”世康蓋承弘度後者。

同年，韋世康爲總管，後坐事免。（四七）

本紀二開皇九年二月，“丁酉，以襄州總管韋世康爲安州總管”。按四七本傳云：“拜襄州刺史，坐事免，未幾授安州總管。”則世康乃既免而後授安州，非由襄州逕轉安州，本紀蓋追書其前官也。又世康前後任均稱總管，本傳作刺史者，乃總管刺史之混稱，茲從本紀。

開皇中，達奚長儒爲總管，在職二年，轉蘭州總管。（五三）

由前後任推之，長儒殆以十一年初調蘭州也。

開皇中，裴政爲總管，卒官。（六六）

本傳云：“政因謂定興曰，公所爲者不合禮度，又元妃暴薨，道路籍籍，……定興怒，以告太子。太子益疎政，由是出爲襄州總管。”據本紀二，元妃薨於十一年正月，故政之出除，應在其時已後。

開皇十二年，四月，辛卯，壽州總管周搖爲總管。（二）

仁壽初，總管周搖以老乞骸骨。（五五及二，又北史七三）

五五本傳云：“後六載，徙爲壽州，初自以年老乞骸骨，上召之，……賜坐褥歸於第，歲餘，終於家。”按搖徙壽州爲開皇十一年，其後自壽遷襄，以仁壽二年始卒，均有本紀可證，既非在壽任致仕，相距尤不止歲餘，且初自云云，亦與上文不接。及檢北史七三，則云：“徙壽襄二州總管，俱有能名，進上柱國，以老乞骸骨。”乃確知隋書本傳，實有奪文，北史文較省略，以此測之，殆奪去一行，壽州下當爲“總管”，初字前當爲“仁壽”，中間所奪，當與北史略同。搖以仁壽二年九月卒，如仁壽初乞休，正與傳云“歲餘終於家”適合也。

本紀二仁壽二年九月，“乙未，上柱國襄州總管金水郡公周搖卒。”（北史一一誤襄州爲袁州）據本傳搖初封金水郡公，後徙封濟北郡公，紀稱金水，書法不合。又稱上柱國，與北史云進

上柱國符，尤足證隋傳之確爲奪文也。

仁壽初，鄭州刺史崔弘昇爲總管，後坐河南王妃罪廢免。（七四）

按河南王納妃，在開皇十七年二月，再由前周搖條推之，知弘昇應以仁壽初任也。

仁壽中，薛道衡檢校總管，煬帝嗣位，轉番州刺史。（五七）

五七本傳及北史三六均作潘州，應依四八楊素傳六六房彥謙傳正作番，隋無潘州也。道衡見續僧傳九慧哲傳。晁氏郡齋讀書志中說下謂道衡以仁壽二年出襄州，是意測之辭。

徐昇爲襄州刺史。（千唐徐德誌）

誌云：“祖昇，隨任襄州刺史。”

崔君肅爲襄州刺史。（丙寅稿引久視年崔哲誌）

是否已入唐代，待攷。

王業爲襄陽郡守。（芒洛續編中王和誌）

誌云：“祖業，隨襄陽郡守。”

豆盧褒爲襄陽留守。（續僧傳一五慧璿傳及法苑珠林一三）

傳只稱“盧總管”，似在隋末；珠林則稱“襄陽留守竇盧褒”，竇當作豆，殆同一人，因豆盧在唐常改爲單姓盧也。

◎二九六、豳州 大業初廢（元和志二年），後爲北地郡新平縣。

元和志三，義寧二年，復爲新平郡。

開皇九年冬，周羅喉爲刺史，丁母憂去職。（六五及金石錄二二）

參前文涇州條。

約十二年，周羅喉復爲刺史，十八年，徵爲水軍總管，從征遼東。

（同上）

約十二年係據續僧傳二〇道咼傳，餘參前文涇州。

文帝時，豳州刺史李敏。

此未詳約年。

唐遐顯爲豳州刺史。（新唐書七四下）

新書云：“遐顯，隋邠亳二州守，安樂公。”按隋時作豳不作邠，此則就開元改名後稱之也。

郭懷道爲豳州刺史。（千唐張夫人郭氏誌）

引見前泗州條，誌作“邠”，因在開元改名之後。

◎二九七、韓州 後周置，大業初廢，後爲上黨郡襄垣縣。

地理志考證五云：“按元和志寰宇記並云，周建德七年，於襄垣置潞州。至開皇三年，移於壺關。寰宇記於此韓州云，建德六年置，是兩州並立於襄垣，必無之事。元和志又云，隋開皇十六年，於襄垣城置韓州，是也。志當云後周置潞州，開皇三年，移上黨；十六年，置韓州，方合。”按韓州置於開皇十六年，祇元和志言之，若周置韓州，則有地理志、寰宇記二說，是非所在，尙難確斷，故仍從地理志書之。

仁壽初，李景爲刺史，不之官，仁壽中，檢校代州總管事。（六五）
仁壽四年，八月，楊諒反，署韋道正爲刺史。（四五）

◎二九八、戴州 開皇十六年置，大業初廢（元和志二年），後爲濟陰郡成武縣。

◎二九九、簡州 平陳置（寰宇記十年），開皇十八年，改曰緣州，大業二年，州廢，後爲鬱林郡寧浦縣。

◎三〇〇、又簡州 仁壽初置，大業初廢（元和志二年），後爲蜀郡陽安縣。

元和志三一簡州云：“隋仁壽三年，於此置簡州，因境有賴簡池爲名。”

◎三〇一、翼州 大業初（元和志三年）廢入汶山郡左封縣。

開皇四年六月，鴻臚卿乙弗實爲翼州總管。（一）

翼，竹簡齋本誤冀，茲據衲本、清補本校正。

◎三〇二、豐州 開皇五年置，仁壽元年，置總管府，後爲五原郡。

元和志四豐州云：“隋文帝開皇三年，於鎮置豐州。”三五易涉

形似而訛。按地理志五原郡下九原，永豐二縣，均云開皇五年置，元和志亦云，開皇五年置永豐縣，似從地理志作五年爲是。遼史四一豐州云：“大業七年爲五原郡，義寧元年太守張（長）遜奏改歸順郡。”“七”字亦誤。據舊唐書長遜傳，彼在隋末祇任通守，大約降唐後改授太守，故各書中往往稱不一律。五原郡，地理志考證一謂是九原郡之訛，但考唐代史志，未有稱九原者。

周末、王韶（子相）爲豐州刺史，開皇初，轉靈州刺史。（六二及拓本王士隆誌）

參前文并州條。

仁壽初，魚俱羅爲總管，煬帝嗣位，轉安州刺史。（六四）

俱羅拜官，在從楊素擊突厥之後，與地理志稱仁壽元年置總管府相符。

◎三〇三、魏州 武陽郡。

開皇初，魏州刺史崔彥武。（五八及北齊書二三）

五八辛德源傳云：“德源素與武陽太守盧師道友善，時相往來，魏州刺史崔彥武奏德源潛爲交結，恐其有姦計，由是謫令從軍討南寧，歲餘而還。”按文帝任丞相，遷思道爲武陽郡太守，歲餘徵還（五七思道傳），而魏州以大象二年八月始置（北周書八），故彥武之劾德源，似爲開皇元二年事，卽其在任時代，唐臨冥報記中作開皇中，不確。

開皇初，元暉爲刺史，在任數年，以疾去。（四六）

本傳云：“監漕渠之役，未幾，坐事免，頃之，拜魏州刺史。”按開漕渠在四年六月。

開皇中，源師爲刺史，後入爲尙書考功侍郎。（六六）

本傳云：“高祖受禪，除魏州刺史，入爲尙書考功侍郎，仍攝吏部，朝章國憲，多所參定，十七年，歷尙書左右丞。”入爲侍郎之

後，卽接敍十七年，以此推之，“高祖受禪”云者，卽入隋而後之變文，非謂踐祚不久卽除魏州也，余故以爲元暉應在源師之前。

文帝末，楊文思爲刺史，後轉冀州刺史。（四八）

文思轉冀州，在仁壽末，參看前冀州條。

元通爲魏州刺史。（元和姓纂四）

◎三〇四、廬州 梁爲合州，開皇初，改曰廬州，後爲廬江郡。

開皇元年，三月，丁亥，和州刺史韓擒虎爲廬州總管。（一）

諸史考異一四云：“案陳書後主紀，作京口總管韓擒虎。”余按京口總管之名，隋書紀志傳均未之見。陳書六：“隋總管賀若弼自此道廣陵濟京口，總管韓擒虎趣橫江濟采石，自南道將會弼軍。”濟京口與濟采石對舉，洪氏蓋誤連上讀也。隋書六三史祥傳載文帝詔云：“襄邑公賀若弼旣獲京口”，然則九年已前，京口尙爲陳地，隋焉得置總管於此耶？

開皇初，魯（廣）州刺史薛胄檢校廬州總管事，尋除兗州刺史。（五六）

胄之檢校，是在擒虎之前，抑當擒虎南伐之時；或更在其間別一時期，尙難斷定。

陳平，總管韓擒虎進位上柱國。（五二）

◎三〇五、懷州 河內郡。

開皇初，壽州總管源雄爲刺史。（三九）

本傳云：“拜徐州總管，後數歲，轉懷州刺史，尋遷朔州總管。”徐州應是壽州之訛，其拜壽州在五年十一月（說見前壽州條），隋書列傳所謂數歲，往往一二年間事（見前西汾州），意源雄自壽轉懷，卽在七年，故傳云尋遷朔州也。

開皇七年，八月，丙午，刺史源雄爲朔州總管。（一）

開皇中，虢州刺史盧賁爲刺史，後數年，轉齊州刺史。（三八）

賁自齊州免職，應在十四年幸洛已前，合觀後條德林之任，賁似居德林先也。

開皇十年，湖州刺史李德林爲刺史，歲餘，卒官。（四二）

四二本傳云：“十年，……因出爲湖州刺史，德林拜謝曰，……上不許，轉懷州刺史，在州逢亢旱，……歲餘卒官。”是德林謝湖州而轉懷州，應同是十年之事。北史七二德林傳云：“因出爲湖州刺史，在州逢旱，……”以懷州逢旱，變而湖州逢旱，此北史省略之誤也。又隋書二仁壽二年閏十月有脩定五禮詔，初學記一三題爲李德林作。全隋文二注云：“恐誤，德林死於開皇十九年，見唐書李百藥傳。”按百藥傳云：“（開皇）十九年，召見仁壽宮，襲父爵安平公。”襲爵之年常非父死之年，況傳上文亦言其“被讒輒謝病去”乎？困學紀聞一〇引宋鄭獬說，德林卒開皇十二年，郡齋讀書志中說下又作十一年，無非據隋傳推之。

開皇中，龐晃爲刺史。（五〇）

開皇十六年，五月，丁巳，刺史龐晃爲夏州總管。（二）

楊貞爲懷州刺史。（千唐楊達誌）

誌云：“父貞，隨任懷州刺史。”

封君明爲懷州刺史。（芒洛四編四封抱誌）

引見前冀州條。

杜徽爲懷州刺史。（元和姓纂六）

姓纂六云，曄，懷州刺史。舊書六六杜淹傳云：“父徽（徽），河內太守。”合觀之，似曄先任刺史，因罷州而改稱太守者。但由楊雄張定和兩條觀之，時間又不相容，殆實是刺史，舊傳所記誤也。新書七二上：“徽字曄，隋懷州長史。”長史亦刺史之訛。新舊唐書互證七云：“案趙明誠金石錄杜如晦碑跋云，傳云，祖名果，而碑所書乃名徽。又案元和姓纂，義興公果，隋兵部尚

書；兄曄，隋懷州刺史，生吒淹。表云，徽字曄，與如晦碑及元和姓纂合，是徽實吒淹之父，（舊杜淹傳，父徽，河內太守，徽爲徽之訛耳。）而如晦之祖，表不誤也。”徽刺懷州，時代未詳，總當先乎楊雄，故附此。

大業初，檢校鄭州刺史楊雄爲刺史，尋拜京兆尹。（四三）

本傳云：“及元德太子薨，檢校鄭州刺史事，歲餘，授懷州刺史，尋拜京兆尹。”按元德太子以二年七月卒，如由此再計歲餘，則應爲四五年之交，於時州已早廢，焉得有懷州刺史之目？考隋書列傳中所謂歲餘，往往不及一歲（見前雲寧二州），孰是以前例，則雄授懷州，似在三年年初，旋因改制，卽拜京兆，苟如此說，其官懷應先乎定和也。

大業初，宜州刺史張定和爲河內太守。（六四）

大業四年，四月，癸丑，河內太守張定和爲左屯衛大將軍。（三）

六四本傳、北史一、二大業四年下及北史七八亦作左屯衛，惟本紀三大業五年五月下（北史一二同）又作右屯衛，殆誤。

◎三〇六、瀘州 仁壽中，置總管府，後爲瀘川郡。

開皇初，總管張威爲幽州總管。（五五）

本傳云：“及（王）謙平，進位上柱國，拜瀘州總管，高祖受禪，歷幽洛二州總管。”是威之受官，在受禪前。地理志未言周立總管府，考周書八，大象二年九月，“辛丑，分潼州管內新遂普合及瀘管內瀘戎六州，竝隸信州總管府。”瀘州總管蓋廢於是時也。

劉安和爲瀘州刺史。（拓本劉彥之誌）

引見前合州條。

楊休爲瀘州刺史。（拓本楊亮誌）

引見前兗州條。

◎三〇七、瀧州 梁置，後爲永熙郡。

地理志考證八云：“地理志，永熙郡，梁置瀧州，舊唐志、寰宇記俱謂梁置建州，又分建州之雙頭洞立雙州。陳書歐陽頎傳，梁末爲廣州刺史，都督十九州中有雙州。陳書沈恪傳，宣帝卽位，爲廣州刺史，都督十八州中亦有雙州。一統志雙瀧同音，疑卽瀧州也。據舊唐志云，瀧州，隋永熙郡之瀧水縣，武德四年，平蕭銑置。然則梁自名雙州，唐武德始改爲瀧州。”其說當否待證，茲姑依志書之。

鄭昌爲永熙太守。（新唐書七五上）

◎三〇八、瀛州 河間郡。

地理志本或作羸誤。（廿二史攷異三三）

開皇三年，楊尙希爲刺史，未之官，奉詔巡省淮南。（四六）

本傳云：“尋拜瀛州刺史，未之官，奉詔巡省淮南，還除兵部尙書。”則尙希始終未之任也。據本紀一，開皇三年，十一月，己酉，發使巡省風俗，尙希授官，當在此前，故知是三年也。

四年，四月，庚子，刺史楊尙希爲兵部尙書。（一）

五年，郭衍爲刺史，後轉朔州總管。（六一）

陳平，饒州刺史侯莫陳頴爲刺史，在職數年，坐與楊俊交通免。（五五）

按俊之得罪，在十七年七月，頴免或當其時。

仁壽三年，來護兒爲刺史，尋除右禦衛將軍。（六四）

仁壽中，公孫景茂爲刺史，大業元年，卒官。（七三）

本傳云：“十五年，上幸洛陽，景茂謁見，時年七十七。”又云：“大業初卒官，年八十七。”故知卒年爲大業元年也。

趙文舉爲瀛州刺史。（芒洛續補趙庭誌）

誌云：“曾祖諱文舉，周秩冀王府長史，隨瀛州刺史、新昌縣伯。”

尹文哲爲本郡（河間）太守。（載之集一八）

◎三〇九、羅州 大業初廢，後爲高涼郡石龍縣。

開皇十年，馮暄爲刺史。（六八及八〇）

依六八何稠傳，開皇十七年，暄猶在刺史任內。

◎三一〇、又羅州 開皇十八年，改曰房州，大業初州廢，後爲房陵郡竹山縣。

按此房州，大業初廢入遷州，復將遷州改名房州。

開皇末，柳旦爲羅州刺史，後轉浙州刺史。（四七）

羅州以十八年改稱，而本傳猶稱羅，則其受官當在十八年已前，又岳州以大業初始改羅州，旦任羅州在文帝之世，故知爲此羅州也。

◎三一—、藤州 平陳置，後爲永平郡。

永平郡守李光度降唐。（冊府元龜一六四）

◎三一二、譙州 東魏置，大業初廢，後爲譙郡山桑縣。

地理志云：“後魏置渦州渦陽縣，……梁改渦州曰西徐州，東魏改曰譙州，……大業初州廢。”元和志七則云：“高齊……改漁北縣爲臨漁縣，屬譙郡，隋開皇三年，廢郡留縣，改置譙州。”以譙州爲開皇三年改置，與地理志異。余按魏書一〇六中云：“譙州，……武定七年，復置州，治渦陽城。”地理志東魏始置，良自不謬，元和志非也。

文帝時，譙州刺史袁敞。（北周書四八）

在開皇七年蕭琮歸朝之後。

文帝時，李淵爲刺史，後轉隴州刺史。（元和志七及新唐書一）

元和志七云：“神堯嘗爲譙州刺史。”

◎三一三、隴州 大業三年，廢入扶風郡汧源縣。元和志四，義寧二年又於縣理置隴東郡。

元和志四作大業二年省。又舊唐書三八：“義寧二年，置隴東郡，領縣五。”按新唐書三七：“義寧二年，析扶風郡之汧源、汧

陽、南由，安定郡之華亭置。”祇列四縣，惟吳山縣下云：“本長蛇，義寧二年置。”蓋合新置之長蛇爲五縣也。

文帝時，韓鳳終隴州刺史。（北齊書五〇）

文帝時，譙州刺史李淵爲刺史，大業初，轉岐州刺史。（新唐書一）

韋津爲隴州刺史。（元和姓纂二）

辛廸爲隴州刺史。（元和姓纂三〇）

時代均未詳。

◎三一四、嚴州 後周置，開皇六年（寰宇記四年），改曰西寧州，十八年，又改曰舊州，後爲越舊郡。

元和志三二云，“周武帝天和三年，開越舊地，於舊城置嚴州，隋開皇六年，改爲西寧州。”與地理志之說同。惟周書五天和五年下：“十二月，癸巳，大將軍鄭恪率師平越舊，置西寧州。”錢氏以爲北周所置，不始於隋（廿二史攷異三二及三三），然一作天和五年，一作天和三年，年分亦異。地理志考證二云：“今攷周書楊雄傳；遷西寧州總管，則周並置總管府，又周書司馬裔傳，保定五年，除西寧州刺史，在周末開越舊之先，已有西寧州之名，又隋書梁毗傳，開皇初，出爲西寧州刺史，亦在六年之前。”按雄裔兩傳，可證周有西寧之稱，惟謂梁毗出任刺史在六年之前，則固絕無左證，因“初”之一字，非有確定界限也。

開皇初，梁毗爲西寧州刺史，在州十一年，徵爲散騎常侍大理卿。（六二）

◎三一五、蘄州 開皇初，置總管府，九年，府廢，後爲蘄春郡。

嘗見楊守敬氏所刊，碑刻中有李則碑，稱則於開皇四年爲蘄州刺史，十一年卒，似與王世積爲總管同時，豈蘄州亦總管刺史分設歟？疑未能明，存以俟攷。

開皇初，王世積爲總管。（四〇）

開皇十年，六月癸亥，蘄州總管王世積爲荊州總管。（二及四〇）
本紀二作靈州總管王世積。按四〇本傳祇云：“授蘄州總管，平陳之役，以功進位柱國，荊州總管。”（北史六八略同）未言嘗任靈州，殆本紀涉下元胄爲靈州訛歟？抑本傳漏未敘及歟？茲從本傳書之。

開皇中，史祥爲總管，未幾，徵拜左領軍右將軍。（六三）

祥授總管，在平陳之後。

◎三一六、蘇州 陳置吳州，平陳，改曰蘇州，大業初，復曰吳州，後爲吳郡。

陳平，晉州刺史皇甫績爲蘇州刺史。（三八及四八）

開皇十二年，正月，壬子，蘇州刺史皇甫績爲信州總管。（二）

同年，劉權爲蘇州刺史，煬帝嗣位，拜衛府卿。（六三）

郡將宗成（城）劉公見續僧傳十智聚傳及一四慧顏、德恭二傳。
聞嗣安爲蘇州總管。（續僧傳二二慧旻傳）

萬姓統譜一二八作“聞人嗣安”。

元志儉爲蘇州刺史。（千唐元瑛誌）

誌云：“曾祖志儉，隨任蘇州刺史。”

大業四年九月時，李顯爲吳郡太守。（續古文苑一四引吳郡志隋嚴德盛吳郡橫山頂舍利塔銘）

同前引續僧傳又言：“時刺史李廉、薛通、王榮等”，似均隋末或唐初江南未定時之刺史，統附於此以俟考。

◎三一七、蘭州 開皇初置，并立總管府，後爲金城郡。

地理志云：“開皇初，置蘭州總管府。”按元和志三九云：“隋開皇元年，立爲蘭州，置總管府，取皋蘭山以爲名。”蓋同年置州兼立府也。

開皇二年，六月，戊子，叱李長叉爲總管。（一）

按本紀一，開皇三年三月，又有“己酉，以上柱國達奚長儒爲蘭

州總管’之文。蘭州，余據本傳疑是寧州之訛，說見前寧州條，故此不列入。

六年，閏八月，己酉，河州刺史段文振爲總管。（一）

平陳，總管段文振授揚州總管司馬。（六〇）

開皇中，襄州總管達奚長儒爲總管，後轉荊州總管。（五三）

本紀一，開皇三年三月，長儒爲蘭州總管，已辨見前寧州條下，此依本傳書之。惟本傳并不言夏州之任，經若干年，故在開皇何年，頗不易定，如依襄州條推之，其調蘭州似近十一年初也。本傳又稱涼州總管獨孤羅、原州總管元褒、靈州總管賀若誼等發卒備胡，皆受長儒節度云云，關於此節之攷證，尤覺複雜，茲試就三人事蹟分別論之：（一）本紀二，開皇十七年，五月，甲戌，以獨孤羅雲爲涼州總管，傳既稱涼州總管獨孤羅，則十七年五月頃，長儒當尙在蘭州任內，發卒備胡，應爲此時或此時已後事。（二）五〇元褒傳：“開皇二年，拜安州總管，徙原州總管，……遂坐免官，……十四年，以行軍總管屯兵備邊。”是十四年已前，褒早免官，如謂長儒傳所言，在十四年已後，則原州總管云者，祇稱其前官，非見職也，苟不如此解釋，則與（一）絕不融洽。（三）誼碑，開皇十二年，拜靈州總管，十六年，卒於任。合三節推測，乃知傳所云皆受節度者，括舉長儒任內之事，並非同時皆受節度之謂。但求適合於（一）節，則至開皇十七年時，長儒應尙在蘭州任內，如此假定，於其後任荊州之時期，亦無抵觸，所待證實者，唯未知長儒之卒年而已。太平廣記一七三引談藪：“禮部尙書范陽盧愷兼吏部選，達野客師爲蘭州總管。”達野客師當指長儒，據本紀二，九年六月，愷爲禮尙，至十二年七月，與蘇威同除名，以此推理，長儒任蘭州亦當在十一二年。

開皇末，岷州總管楊武通爲總管，仁壽初討嘉州叛獠，爲賊所殺。

(五三)

本傳稱，後與周法尚討嘉州叛獠，爲賊所害。按六五法尚傳不載此事，惟稱仁壽中討平遂州叛獠，又六〇段文振傳，仁壽初，嘉州獠作亂，時代相合，故云仁壽初也。

開皇時，陳永貴爲總管，後轉利州總管。(五三)

陳伯義爲蘭州刺史。(千唐陳察誌)

誌云：“父伯義，江夏郡王，宣惠將軍，東揚州刺史，入爲侍中、忠武將軍；在隋授蘭州刺史。”

◎三一八、饒州 平陳置，後爲鄱陽郡。

平陳，陳州刺史侯莫陳穎爲刺史，未之官，遷瀛州刺史。(五五)

開皇十一年，柳莊爲刺史，後數載，卒官。(六六)

大業初，段寶鼎卒饒州刺史。(北齊書一六)

大業初，上州刺史梁文謙爲刺史，歲餘，爲鄱陽太守，後徵拜戶部侍郎。(七三)

本傳云：“煬帝卽位，轉饒州刺史，歲餘，爲鄱陽太守，……徵拜戶部侍郎，遼東之役，……”按罷州在三年四月，此云歲餘改太守，則其轉饒應是元年，當段寶鼎之後也。

◎三一九、疊州 周置，開皇四年，置總管府，大業元年，府廢，後爲臨洮郡疊川縣。

地理志云：“後周置疊州疊川縣，開皇四年，置總管府，大業元年，府廢。”按元和志三九云：“隋大業元年，廢疊州。”地理志之“府廢”，應改作“州廢”或“府州並廢”，方合。

開皇初，疊州刺史杜粲。(八三)

八三吐谷渾傳：“疊州刺史杜粲請因其釁而討之，上又不許。”其事敍在三年之後，六年之前，北史九六作杜祭，疑誤。續僧傳二二慧滿傳有梁粲，不知是同一人之傳訛否。

開皇六年，十月，丙辰，芳州刺史駱平難爲疊州刺史。(一)

依地理志，則六年應稱總管，今本紀祇云刺史，其爲志訛年分，抑紀訛官稱，無可稽攷。

十年，姚辯檢校疊州總管河州刺史，行疊州刺史事，十二年，轉授左武侯將軍。（金石萃編四〇）

此蓋以總管兼權二州刺史者。

開皇中，魚俱羅爲總管，後以母憂去職。（六四）

俱羅授官，在高智慧既平（十年底）之後。殆繼辯而任者。

開皇十五年，廓州刺史慕容三藏爲總管，大業元年，轉和州刺史。（六五）

諸史考異一四云：“案北齊書慕容紹宗傳，……士肅弟建中襲爵，武平末，儀同三司，隋開皇中，大將軍疊州總管，三藏卽建中之字，其官位皆相合。”謂建中卽三藏，是也。然亦有可議者，菩薩三藏等詞，六朝人往往用作小名，北齊書又間稱字不稱名，（如該書一九稱乞伏慧爲乞伏令和，依隋書五五令和是字；又如源彪字文宗，而該書四三本傳均稱文宗不稱名。）孰是以例，建中殆三藏之字，非三藏爲建中之字也（隋書六五三藏本傳不舉其字）。

杜忍爲疊州總管。（千唐杜舉誌）

誌云：“祖忍，隨易州司馬，毛州長史，燕郡通守，疊州總管，襲封煦山公。”

◎三二〇、巖州 開皇十六年置，大業初廢（寰宇記二年），後爲魏郡林慮縣。

地理志，開皇十六年，置巖州。地理志考證五云：“周書廢帝紀，三年，改義州爲巖州，……志以義州書汲郡下，別出巖州於此，謂隋始置，亦誤。”知西魏改爲巖州者，本西魏之義州。

地理志又稱汲郡，東魏置義州，後周爲衛州，據魏書一〇六上地形志，義州，興和二年置，寄治汲郡汲縣，知後周改爲衛州

者，本東魏之義州。

西魏東魏，各不相統，西魏之義州，與東魏之義州，名雖同而地則異，有寄治之說可證。當西魏改義爲巖時，彼東魏之義州，固依然存在，迨後北周平齊，改義爲衛，所改者乃東魏僑置之義州，與西魏原有之義州，初不相涉。今楊氏竟謂西魏之巖州原由西魏義州所改者，應書於東魏義州之下，兩州之地域統屬，得毋有所未明乎？考證又云：“據周書廢帝紀，改義州爲巖州，此云衛州，當是廢義州分置巖衛二州也。”按改義爲巖，在廢帝三年，西魏之義州也，改義爲衛，在宣政元年，東魏之義州也，前後相去廿餘載，復地域不同，何云分置？楊氏之誤，特由將東西兩魏之義州，混而爲一耳。

善心爲巖州刺史，在仁壽末，若論開皇初年，吾人又未得巖州存在之確證，故余疑巖州之廢，或與北周改置衛州同時，至開皇十六年而復立也。

仁壽四年，許善心爲刺史，逢楊諒反，不之官。（五八）

蕭釋庸爲巖州刺史。（鄴下遺文下蕭俱興誌）

誌云：“因高祖釋庸任巖州刺史，因官遂爲相州安陽人也。”釋庸生神龍二年，其高祖可能仕隋，且據舊唐書三九，武德三年置巖州，五年卽廢，似不應是唐官矣。

◎三二一、欒州 開皇十六年置，大業三年，改爲趙州，後爲趙郡。

說見前趙州條，三年應依地理志考證作二年。

徐（闕名）爲欒州刺史。（金石錄三）

金石錄三有“隋欒州使君江夏公碑，……大業二年七月。”校記云：“案江夏公姓徐，佚其名。”

大業中，安州刺史魚俱羅爲趙郡太守，後坐事除名。（六四）

除名在九年已前。

李詮爲趙郡太守。（舊唐書六七及新唐書七二上）

舊書六七云：“父詮，隋趙郡守。”新書七二上云：“詮，隋趙郡太守，臨汾襄公。”未知與俱羅義臣孰先後，故附於末。李靖碑有“使持節都督×州諸軍事荊州刺史”殘字，由前後文推勘，似是其父所歷之職，但以舊書靖傳觀之，乃唐贈官耳。

大業九年，楊義臣檢校趙郡太守，尋復從帝征遼東。（六三）

◎三二二、靈州 周置總管府，後爲靈武郡。

開皇初，豐州刺史王韶爲刺史，後除河北道行臺右僕射。（六二）

本紀一有五年十二月達奚長儒爲夏州總管一條，據五三本傳，在十年已前病免，余疑夏州應作靈州，說見前夏州條。

本紀二又有十年六月靈州總管王世積爲荊州總管一條，據本傳，靈州應是蘄州之訛，說見前蘄州條。

開皇十年，六月，癸亥，浙州刺史元胄爲總管。（二）

浙州，本紀二誤浙江，說見前浙州條。

十二年，總管元胄徵爲右衛大將軍。（四〇）

年分據後條推定。

十二年，涇州刺史賀若誼爲總管，十六年，二月，卒。（三九及金石萃編三九）

本傳只稱靈州刺史，蓋總管刺史，常混稱也（五三達奚長儒傳稱靈州總管賀若誼）。傳又云：“數載，上表乞骸骨，優詔許之，……卒於家，時年七十七。”按誼碑云：“十二年，除靈州總管靈州刺史，……年迫崦嵫，志×謝事，上表陳遜，優詔不許，春秋七十有×，以十六年春二月××日××於×。”是誼并非卒於致事之後，應以碑爲正。

開皇十六年，五月，丁巳，姚辯爲總管。（二）

辯字或作辨，說見校證。

十八年，總管姚辯授原州道行軍總管。（金石萃編四〇）

十八年，伐遼旋師，韓僧壽檢校總管事，從楊素破突厥，進位上柱

國。(五二)

劉偉爲靈州總管。(金石萃編五六于志寧碑)

引見前原州條。

仁壽四年，七月，己亥，段文振爲總管。(二)

本紀二云：“以大將軍段文振爲雲州總管”。考本紀三大業二年：“十月，戊子，以靈州刺史段文振爲兵部尙書。”又六〇本傳：“尋拜靈州總管，煬帝卽位，徵爲兵部尙書。”兩俱作靈，知仁壽四年下之雲州，必靈州之訛寫也。

大業二年，十月，戊子，刺史段文振爲兵部尙書。(三)

大業中，汝州刺史張祥爲靈武太守，後入爲都水監。(七一)

◎三二三、鹽州 鹽川郡。

和龍爲鹽州刺史。(千唐和智全誌)

誌云：“大父龍，隨鹽州刺史、南平郡公。”

仁壽二年，范安貴檢校鹽州刺史，三年，授右武侯大將軍。(羅振玉松翁未焚藁)

張軻爲鹽川太守。(同上人松翁近稿)

◎三二四、觀州 開皇九年置，大業初廢，後爲平原郡東光縣。

文帝時(陳亡後)，邵州刺史荀法尙爲刺史，後轉綿州刺史。(陳書一三)

綿、隋志作緜，二字常通寫也。

關於隋代州之設置，有書說傳訛或業經省併者或存疑未定者，并附錄其文而一一審辨之。

1. 屯州 元和志一六魏州館陶縣云：“周大象二年，置屯州，以近屯河爲名，隋大業二年，廢屯州，以縣屬魏州。”又云：“屯氏河，俗名屯河，在縣西二里。”此外如同州之冠氏縣下，博州之堂邑縣下，字均作屯。顧地理志無屯州，核其地，卽志之毛州也。據周書八，大象二年八月：“分相州陽平郡置毛州”，作

毛不作屯，舊唐書三九新唐書三九均同。漢書二九：“河復北決於館陶，分爲屯氏河。”顏師古注云：“屯音大門反，而隋室分析州縣，誤以爲毛氏河，乃置毛州，失之甚矣。”趙思廉墓誌亦稱祖構爲隋毛州刺史，唐初人語，當極可信。李慈銘隋書札記乃猶徵元和志誤說，謂毛當作屯，得無如師古所譏，失之已甚歟？

2. 台州 嘉定赤城志八引新唐書世系表以柳大隱爲隋開皇時台州刺史，誤。隋無台州，武德五年始改名（舊唐書四〇），說見拙著元和姓纂四校記七一九頁。

3. 北永州 舊唐書三八慶州同川縣下：“義寧二年，廢北永州，分寧州彭原置於三泉縣故城。”余按同卷延州敷政縣云：“武德二年，……又於界內置永州。”又慶州華池縣云：“武德……五年，改永州爲北永州。”是北永州置在義寧二年已後。“廢北永州”四字，乃他處錯簡者。

4. 西亳州 千唐盧含誌：“至於我曾王父彥恭府君固安公，有隨爲西亳州刺史。”按開皇廢郡後無西亳州之稱。

5. 坊州 新唐書七四上：“（韋）仁，隋坊州刺史恆安縣公。”按通典一七三云：“後周時，元皇帝放牧敷州，於今州界置馬坊，大唐因舊迹，武德二年，以鄜州南故城舊馬坊置坊州。”坊州之名，昉始於唐，隋無坊州也，均坊字近，豈均州之訛歟？

6. 邠州 新唐書三八潁州沈丘縣下云：“本邠州，領沈丘、宛丘，唐初州廢。”似邠州爲隋代所有，但不見於地理志。考隋之沈州，置於項城，後併入陳州，治宛丘，沈邠字通，新唐書之邠州（地理志考證三引新唐書作沈不作邠），蓋卽沈州之異寫。今新唐書旣於陳州項城縣下著錄沈州，復於沈丘縣下著錄邠州，是同一州而異名複出也。

7. 洵州 五〇郭榮傳云：“父徽……後官至洵州刺史安城縣

公，及高祖受禪，拜太僕卿。”按地理志西城郡金川縣下云：“又後周置洵州，尋廢。”則文帝受禪時，似洵州已廢，徽亦去任，故不採入。參看前巴州條。宋玄敏誌稱：“父衍，隨使持節洵、蔚、澤三州刺史。”而梁暕誌祇稱：“曾祖慶衍，隨使持節蔚、澤二州諸軍事，蔚、澤二州刺史。”似已表示洵刺爲北周時之官矣。參前蔚州條。

8. 胡州 張思道墓誌，祖隋胡勝二州刺史，關中金石文字存逸考一云：“隋書地理志有勝州而無胡州，得此可補其闕。”按胡州之名，不見於各地志，余疑是朔州之誤，字形既類（昭陵碑錄下李勣碑朔作朔），地復相近，同是扞邊之職也。

9. 秦州 此秦州依說應在今山西省，與前文所補一三三應在今山東省之秦州，是同名異地。據新唐書七一上云：“（裴）文度，隋絳州留守知蒲虞絳秦十六州兵馬事。”按虞州，開皇十六年始置，此有秦州，似應爲十六年已後事，又留守多是隋末名稱，隋志無秦州。舊唐書三九河中府寶鼎縣下云：“漢汾陰縣，隋屬秦州。”又若隋果有秦州之設。顧元和志一二龍門縣云：“武德三年，屬秦州。”又舊唐書三九同縣下云：“武德元年，於縣置秦州。”是寶鼎縣下“隋屬秦州”之隋，殆爲訛文。後檢芒洛遺文四編五源夫人薛氏誌云：“河東汾陰人也，……曾祖敬仁，隨銀青光祿大夫、本郡太守、檢校秦州刺史。”以汾陰守而兼秦刺，秦州無疑設在汾陰，再合觀下文義寧元年設汾陰郡，可決秦州爲唐初汾陰郡之改稱（唐初改郡爲州），薛敬仁又由郡守改刺史。誌與各史志均敘述不明，故令考史者難於理董矣。

10. 雄州 千唐劉德閏誌：“祖平，隨任雄州刺史。”按地理志無雄州。

11. 鄆州 地理志考證九云：“按鄆州置於後周，至隋不改。”

按考證所舉鄖州總管司馬消難，爲周大象二年事，鄖州總管宇文亮，爲周宣帝時事，并無隋代尙設鄖州之左證，茲不取。

12. 道州 地理志考證九云：“又按隋嘗於永陽置道州，舊唐志，隋改漢營浦縣爲永陽，置道州，後州郭內置營道縣，乃移永陽之南一百一十里置。”按此之道州，舊唐志外無他證，開皇十六年旣於鄢城置道州，則永陽卽嘗立道州，亦必已廢，茲從闕疑。

13. 肇州 千唐長孫氏誌：“曾祖摠，隨肇州刺史。”按地理志無肇州。

14. 稷州 通典一七三武功縣下云：“隋恭帝義寧元年爲稷州，尋廢之，復故。”按元和志二武功縣云：“武德三年，……於今縣理置稷州。”舊唐書三八新唐書三七均同，通典殆誤。

15. 燕州 地理志考證一云：“按有燕州，通典扶風下後周置燕州，註，周天和元年，於美陽故城置燕州，隋開皇十六年，置岐山縣，以屬燕州，隋末廢。”余按註以下數語，今本通典（學海堂本）無之，不審楊氏所據，故附闕疑。

亦有知某人曾爲刺史而失去州名者，如賀若隆、賀若東（均隋書五二）、李仁（寶刻類編一）、薛通（千唐貞觀薛朗誌：“父通，隋×州刺史。”）、李顯（拓本唐神龍元年“大周趙郡上輕車都尉故李府君〔弘禮〕墓誌并序：“祖顯，隨任×州刺史。”）等是。更有州名、人名都不詳者，如金石錄三：“隋源使君碑，文帝開皇六年。”無可附麗，統記於此。

此下所列，則爲隋末之郡：

◎三二五、九門郡（補） 舊唐書三九，國初置九門郡，領九門，新市，信義三縣。

國初卽起義之初，新唐書三九作義寧元年。

◎三二六、介休郡（補） 元和志一三，義寧元年，於介休縣置介休

郡，以平遙縣屬焉。

◎三二七、且末郡 大業五年置。

◎三二八、弘農郡 大業三年置。元和志六，義寧元年，改爲鳳林郡，新唐書三八，領弘農、閿鄉、湖城三縣（與前文一四四之弘農郡不同）。

大業七年，楊智積爲弘農太守，十二年，從幸江都。（四四）

四四本傳云：“大業七年，授弘農太守。”北史七一作大業三年，按郡恰以三年始置，或北史正而隋傳誤也。

◎三二九、伊吾郡（補） 元和志四〇伊州云：“隋大業六年，得其地，以爲伊吾郡。”

新唐書二二一下骨咄傳，祇稱伊吾城隋末內屬，不詳其年。按六五薛世雄傳云：“從帝征吐谷渾，……歲餘，以世雄爲玉門道行軍大將，與突厥啓民可汗連兵擊伊吾，師次玉門。啓民可汗背約，兵不至，世雄孤軍度磧。伊吾初謂隋軍不能至，皆不設備，及聞世雄兵已度磧，大懼，請降，詣軍門上牛酒。世雄遂於漢舊伊吾城東築城，號新伊吾，留銀青光祿大夫王威以甲卒千餘戍之而還。”（按大將下北史七六有“軍”字）置伊吾郡，當卽是時，通鑑考異八則繫世雄擊伊吾於四年十月，且云：“世雄擊伊吾，帝紀無之，本傳前有從帝征吐谷渾，後云歲餘，以世雄爲玉門大將，與突厥啓民可汗擊伊吾，然則似在大業六七年也。按是時啓民已卒，伐吐谷渾之歲，伊吾吐屯設獻地數千里，恩寵甚厚，隋何故伐之，今移置獻地之前。”（據考異引文，又知北宋本大將下原無“軍”字）考六七裴矩傳敘此事於三年冬及從帝巡塞北幸啓民帳之間，然巡塞北在三年秋，是矩傳記事，非盡循年序；又親征吐谷渾爲大業五年，則兩傳年分，亦不相合。復考八四突厥傳，啓民以四年死，其事似更不應後於四年，司馬氏注重啓民之卒年及吐屯設之入覲，擬置獻地之前，

自具相當之理由，余初亦頗主其說。惟是啓民究以何年卒，傳之啓民何指，均有疑問。今檢元和志此條，正與據傳推計之六七年相合，是世雄擊伊吾之歲，尙不能依考異爲定論也。若啓民卒月，史闕明文，更無必置於四年十月之理，此猶是枝節問題矣。涉於啓民之討論，非本篇範圍，將於拙著突厥集史別詳之。敦煌殘本圖經云：“隋大業十二年，置伊吾郡。”年分亦不確。

◎三三〇、西海郡 大業五年置。

◎三三一、汾陰郡(補) 新唐書三九，義寧元年，以汾陰、龍門置汾陰郡。

舊書三九河中府下云：“寶鼎，漢汾陰縣，隋屬泰州。”按同書下文龍門縣又云：“武德元年，於縣置泰州。”隋無泰州，不得云隋屬泰州也，說見前三二四下泰州條。

薛敬仁爲汾陰太守。(芒洛四編五源夫人薛氏誌)

引見前三二四下泰州條。

◎三三二、房山郡(補) 舊唐書三九，義寧元年，於房山縣置房山郡。

◎三三三、明陽郡(補)

元和志三〇夷州云：“隋大業七年，置綏陽縣，屬明陽郡。”并未明言郡之置年。其綏陽縣下又云：“隋大業十二年，巴郡丞梁粲招慰所置。”一作七年，一作十二，未詳孰是。惟舊唐書四〇、新唐書四一均著錄隋明陽郡，似隋有此郡而地理志失記矣。

◎三三四、河源郡 大業五年置。

◎三三五、郿城郡(補) 舊唐書三八，郿，隋縣，義寧二年，於縣界置郿城郡，領郿、鳳泉二縣。

段叡爲郿城太守。(千唐裴同誌)

誌云：“夫人段氏，祖叡，隋銀青光祿大夫，郿、貝、兰（疑“濮”字）、潞、洺五州刺史，上柱國。”按地理志隋祇有郿縣，無郿州，疑撰文者從略，故併郿城太守而稱為郿州刺史也。夫人似卒開元廿一年以前，裴卒萬歲通天二年，年六十五，依此推之，其祖當逮仕大業。

◎三三六、會寧郡（補）

按地理志平涼郡會寧縣云：“西魏置會州，後周廢，開皇十六年置縣。”後此如通典、元和志、新舊唐書地理志均未言隋設會寧郡。但考八四西突厥傳云：“令其弟達度關牧畜會寧郡。”（關應為闕之訛，見西突厥史料一九頁。）參諸後引周法尚傳，是大業八年前已有會寧郡之設，志殆失書也。

大業中，敦煌太守周法尚為會寧太守，八年，從征遼東。（六五）

六五本傳云：“出為敦煌太守，尋領會寧太守，遼東之役，以舟師指朝鮮道。”

◎三三七、鳳棲郡（補） 舊唐書三八，義寧元年，於仁壽宮置，二年，改曰麟遊郡。

元和志二：“麟遊縣，……隋於此置西麟州，營仁壽宮，義寧元年，唐高祖輔政廢宮，是年，獲白麟於宮所，因置縣。”余按通典一七三云：“隋置鳳棲郡，尋改為麟遊郡，武德元年，廢郡，置麟州。”舊唐書三八及新唐書三七同，則麟州立於唐，隋書地理志亦無西麟州之著錄，此今本元和志之似經誤校者一。元和志八，“開皇……十八年，文帝因覽奏狀，見東燕縣名，曰，今天下一統，何東燕之有，遂改為胙城。”已東燕不存，寧謂肘腋息遊之地，而西麟獨立？此今本元和志之似經誤校者二。如謂“隋於此”之隋，即指“義寧元年”，則下文何復復出義寧元年？此今本元和志之似經誤校者三。元和志每用皇唐、聖唐、皇朝等尊稱，否則逕書曰高祖（或神堯）、太宗、高宗。今稱“唐高祖”，

迥非吉甫語氣，此今本元和志之似經誤校者四。總之，今本元和志幾經清儒校改，大失本來面目，西麟州非隋有，可斷言之矣。若麟州何以稱西麟，牽涉殊廣，別於拙著突厥集史詳之。

義寧二年，麟遊太守司馬武獻羊羔，生而無尾。（二三）

◎三三八、樓煩郡 大業四年四月置。

大業中，滎陽太守李淵爲太守，後召爲殿內少監。（新唐書一）

大業九年，涿郡留守陰世師爲樓煩太守，後遷左翊衛將軍。（三九）

本傳云：“遼東之役，出襄平道，明年，帝復擊高麗，以本官爲涿郡留守，……及帝還，大加賞勞，拜樓煩太守，時帝在汾陽宮，……遂有鴈門之難。”依此，則其拜樓煩應在九年六月班師之後，又尋遷承突厥圍鴈門而言，應是十一年末也。

◎三三九、鄯善郡 大業五年置。

◎三四〇、燕郡（補）

按隋地理志無燕郡，惟涿郡薊縣下云：“舊置燕郡，開皇初廢，大業初，置涿郡。”則此非大業末之燕郡。又六三史祥傳：“俄拜燕郡太守，被賊高開道所圍，……及城陷，開道甚禮之，會開道與羅藝通和，送祥於涿郡，卒於塗。”則大業末之燕郡，亦非涿郡。考六五薛世雄傳：“以世雄爲東北道大使，行燕郡太守，鎮懷遠。”又舊唐書三九云：“燕州，隋遼西郡，寄治於營州，武德元年，改爲燕州總管府，領遼西、瀘河、懷遠三縣。”燕州似卽承燕郡而改設（此燕州與二六二之廢燕州，并不同地），所領懷遠，又恰與世雄所鎮同名，故余初據舊書，頗疑隋書列傳之燕郡，卽地理志之遼西郡。惟依新唐書一一〇，隋末有遼西太守突地稽，則事實又不能相容。末檢新唐書四三下賈耽入四夷道里云：“營州東百八十里，至燕郡城。”同書三九營州下又云：“東有鎮安軍，本燕郡守捉城。”諒卽此之燕郡，由燕郡改稱

燕州，不特於名甚順，且其所領懷遠，復恰爲隋末燕郡太守薛世雄所鎮。舊書三九新書一一〇均謂燕州卽隋遼西郡，通鑑一八九注及通鑑釋文辨誤均從之。按謂燕州原屬遼西郡地則可，若謂兩者同一則不然。

大業八年，煬帝幸遼，以柳謩之檢校燕郡事，及帝班師，至燕郡，謩之供頓不給，遣戍嶺南。（四七）

九年，薛世雄行燕郡太守，隨奉詔巡塞。（六五）

鄧暉爲燕郡太守。（拓本閩州司馬鄧賓誌）

引見前華州條。

大業末，史祥爲燕郡太守，後高開道陷城，送之於涿郡，道卒。（六三）

◎三四一、遼西郡（補）

隋書三〇誤以遼西郡當營州，已辨見前營州條，據太平寰宇記七一，大業八年置遼西郡，十二年寄理柳城。

大業末、遼西太守突地稽（新唐書一一〇）

新唐書一一〇李謹行傳：“父突地稽，部酋長也，隋末，率其屬千餘內附，居營州，授金紫光祿大夫遼西太守，武德初，奉朝貢，以其部爲燕州。”遼西在隋末已是寄治，故唐初將其并入燕州，并不是遼西卽隋之燕郡，吾人須明白此種複雜經過，纔能使隋末東北所設之州郡條分縷析也。至地理志考證五引紀要：“古順州，隋置以處粟末靺鞨降人，尋改爲遼西郡。”楊氏云：“據此，是隋於此嘗置順州。”按方輿紀要雜採各地方志，編志者限於學識，積累不少錯誤，據舊唐書地理志及突厥傳，順州係貞觀六年置以處突厥，隋末之聞，顧氏唯負大名，故引其書者多不深究也。

◎三四二、遼東郡（補）

八一高麗傳云：“唯於遼水西拔賊武屬邏，置遼東郡及通定鎮

而還。”北史九四略同。是大業八年嘗置此郡，唯地理志失載。又襄平太守，見舊書五六羅藝傳（引見前柳城郡下），地理志考證三云：“據此，則大業時置襄平郡，此志不載。”按襄平縣在兩漢、晉、魏均屬遼東郡國，隋唐間所謂襄平郡，實即遼東郡之後身。

大業末，鄧暠爲襄平太守。（舊唐書五六及拓本鄧賓誌）

六五李景傳云：“遼西太守鄧暠救之，遂歸柳城。”據新書一一〇，隋末之遼西太守爲突地稽，應依鄧賓誌（引見前華州）正作燕郡。

義寧元年十二月，襄平太守鄧暠降唐。（冊府元龜一六四）

元龜云：“十二月，隋襄平太守鄧暠以柳城、北平二郡來降，以暠爲黃州總管。”

◎三四三、臨振郡（補）

舊唐書四一云：“振州，隋臨振郡。”元和補志八云：“隋大業中爲臨振郡，又曰寧遠郡。”

◎三四四、翼城郡（補） 新唐書三九，義寧元年，以翼城、絳二縣置翼城郡并置小鄉縣。

舊唐書三九：“絳州，隋絳郡，武德元年，置絳州總管府，……絳州領正平、太平、曲沃、聞喜、稷山五縣。三年，廢總管府，其年，以廢北澮州之翼城置翼城縣，領翼城、絳、小鄉三縣。武德元年，改爲澮州。二年，改爲北澮州。四年，州廢，併入，置南絳州，又置絳縣。”考證云：“闕領縣戶口及京師東都里數”，試略細讀之，知舊書此文，訛闕甚多，不止如考證所云已也。其最顯者，“置翼城縣”應作“置翼城郡”，因無以縣領縣之理。次則“其年”字如承上讀下，應爲武德三年，但下文又謂武德元年改爲澮州，後先不合，今依新唐書翼城郡置於義寧元年，是“其年”字似應爲“又義寧元年”之訛。次則絳縣本武德已前舊置，

既云絳、小鄉三縣移屬絳州，何以下忽接稱“又置絳縣”？今檢同書絳縣下云：“漢聞喜縣，後魏置南絳州，又置絳縣。”乃知“置南絳州又置絳縣”八字，實絳縣下之文，不知何時何人誤取而重錯於此也。次依新唐書，小鄉以武德九年省入翼城，其文諒亦舊志所有，於今已闕。最末，近人史氏謂新志絳州比舊志多正平、太平、翼城、聞喜四縣（禹貢三卷三期），但正平、太平、翼城均見於舊志絳州沿革之下，而同書他州又未嘗列舉此三縣，從可決今本列舉各縣中，亦多闕文。括言之，舊新志關於絳州，其實際不符者祇聞喜一縣，即舊唐志以屬河中府，新唐志以屬絳州（元和志亦屬絳州）而已，因考翼城郡之沿革，遂旁及之。

以下十餘郡，有疑誤，故別錄於下：

1. 中山郡 畿輔通志二五著錄隋“陸騫，中山太守。”按騫爲子彰之子，見元和姓纂，可能仕於隋初，魏有中山郡，是否隋初始廢，未詳。
2. 平南郡 元龜一二六，武德五年四月，隋平南太守李陵遣使降。按隋志無此郡，據通鑑一九〇，平南實日南之訛。
3. 安成郡 宋本姓氏書辯證、鄧禹裔孫乾，隋安成太守，今本元和姓纂則作南陽城太守。據地理志，吉州安復縣舊置安成郡，鬱州安成縣梁置安成郡，均於平陳後廢，乾曾孫暉仕隋代，則乾似應仕梁或陳，非隋官也。
4. 安都郡 唐文粹二四李翰鳳閣王侍郎傳論贊云：“有典有則，如珪如璋，則隋安都郡太守石泉侯其人也。”考芒洛四編五王固已誌稱：“公則隨安都太守石泉侯諱肅之曾孫。”又同書王志悌誌稱：“高祖肅，隋安都、竟陵二郡守。”惟新唐書七二中則作：“肅字玉鉉，隋安都通守、石泉明威侯。”無論爲太守或通

守，隋末未見安都郡之名，應存疑。

5. 函谷郡 唐張仁師誌：“父徹，隨任鎮西將軍，函谷郡太守。”此許是隋初之郡。

6. 定陵郡 韋澄爲定陵郡守，見遼居稿韋頊誌跋，據地志，許州北舞縣“舊置定陵郡，開皇初廢。”

7. 真定郡 芒洛四編三婁敬誌：“祖珽，隨任真定太守；父榮，隨任蔡州別駕，襄稽冀甸，案戶豫圻。”此當是隨初之郡，但地理志未載。

8. 晉陵郡 甸齋藏石記一九垂拱元年張貞誌：“曾祖業，隨大司農、銀青光祿××晉陵郡守。”跋云：“蓋在開皇九年平陳以前也。”按陳置晉陵郡，平陳郡廢，屬常州。貞爲河南洛陽人。

9. 淮陵郡 郭思訓墓志(金石萃編六九)及郭思謨墓志(同上七三)均稱祖則，隨淮陵郡守。按隋罷州爲郡後，無淮陵郡，不知是開皇初未罷郡以前之郡否？

10. 順陽郡 開皇四年順陽郡守安樹，見響堂寺石刻目錄備考。據地理志，鄧州之順陽縣，舊置順陽郡。

11. 溫陵郡 隱居通議三〇引大乾夢錄，溫陵太守歐陽祐，洛陽人，仕閩，授代歸，義寧二年立廟。按隋地理志未見此郡名。

12. 漢內郡 垂拱獨孤守義誌：“父宣，隨漢內郡太守、濟陰郡通守。”從世代觀之，宣無疑仕於隋末，尤其通守是煬帝始增設。誌文可作兩種解釋：(一)宣先作太守，後來降爲通守。(二)先敘較高之官，與時間性無關。但無論採某一解釋，地理志都未見漢內郡，只有漢川、漢東、漢陽三郡，如漢字誤而內字不誤，則或爲河內郡，無別文可證，祇得存疑。

13. 儋耳郡 舊唐書四一儋州云，“隋儋耳郡，”按新唐書四三上云：“本儋耳郡，隋珠崖郡治。”似不認隋有儋耳郡之設，故附於闕疑之列。

14. 廣平郡 芒洛四編二韓×(字智門)誌：“祖士通，隨任廣平郡守；父節，隨南陽郡淝陽縣令。”據地理志，洺州永年縣舊置廣平郡，開皇初郡廢，又“淝”作“淝”，云：“舊曰淝陽，開皇初改焉，有淝水、淝水。”按說文：“淝，水也。”段玉裁無注，當卽此之淝水，因彳與亠旁易相混，故訛爲淝陽，猶屯氏河之訛爲毛氏河矣。

又拓本“唐故朝散大夫太子左贊善大夫隴西李府君(咄)墓誌銘并序”云：“隋銀青光祿大夫廣平郡守之曾孫，皇秘書丞元璋之孫。”不著郡守之名，從新唐書七〇上南陽公房世系觀之，應名昭貴，不過新表誤元璋爲昭貴姪孫，又誤咄爲肫，且以爲元璋曾孫，此皆可據誌證新表之誤者也。

15. 廣武郡 拓本“青州千乘縣令孟公(晟)墓誌銘并敘”云：“曾祖昇，任×州刺史。王父仲康，城皋、廣武、北平、漁陽四郡大守。皇考公平，唐任鄭州密縣令。”晟卒年七十三，至開元八年始返葬。依此觀之，仲康或身見隋代，但隋末無城皋、廣武二郡，惟東魏有廣武郡，開皇初廢，漁陽、北平二郡亦同，然則仲康最多祇能是隋初之郡太守而已。

16. 饒陽郡 太平寰宇記六〇有隋饒陽太守楊君綽。按饒陽縣屬瀛州河間郡，或其地曾置郡也。

17. 鹽亭郡 芒洛遺文中蘇卿誌：“祖宣，隨……鹽亭太守。”地理志梓州鹽亭縣，“西魏置鹽亭郡，開皇初郡廢。”

州郡縣筆畫索引

先後之序，首按筆畫多少，次依康熙字典部首排列，凡爲州者不綴州字，郡縣則書之，惟郡縣字不計筆畫。每條下所附數字，見於篇內各條之首。其屬傳訛者，如和之誤知，鄴之誤膳，亦均著之。凡一名分見數條下者，其正條之數目字，加以□號，以示區別。

二 畫

九江郡	四二
九門郡	三二五
九門縣	三二五
九原郡	三〇二
九真郡	二〇八
九龍縣	二八八

三 畫

上	□・二一九
上郡	二一九・ <u>二五二</u>
上谷郡	八三
上洛郡	一・ <u>一四六</u>
上津郡	一
上津縣	一
上黨郡	六四・ <u>二七一</u> ・二九七
下邳郡	五三・ <u>九一</u> ・九四
下邳縣	九四

土	二
土山縣	二
大陸縣	二四一
山桑縣	三一二
山陽縣	二一〇
弋陽郡	二九

四 畫

丹	三
丹陽郡	<u>三</u> ・ <u>三六三</u>
中山郡	三四四
井	四
井陘郡	四
井陘縣	四
五原郡	三〇二
仁	五
介	六
介休郡	三二六
介休縣	三二六

允	一〇四
內部縣	二五二
六合縣	一〇
天水郡	一三五
太原郡	<u>七九</u> ・二八三
尹	七
屯	三二四
巴	八
巴郡	一七八
巴山縣	四三
巴西郡	一九六
巴東郡	<u>一〇〇</u> ・一五一・二九四
巴陵郡	二〇・ <u>七七</u>
文	九
文城郡	六二
方	一〇
日南郡	四八・ <u>二四八</u>
比景郡	二七六
毛	一一

五 畫

且末郡	三二七
代	二二一
北平郡	一三
北永	三二四
北地郡	<u>二三一</u> ・二九六
北荆	二七
北海郡	<u>九八</u> ・二九一
北海縣	二九一

邛	一二
合	三二四
左封縣	三〇一
平	<u>一三</u> ・ <u>一四</u>
平武郡	二八六
平南郡	三四四
平原郡	<u>二四九</u> ・三二四
平涼郡	一二二
平陽郡	一二八
弘	一五
弘化郡	一五・ <u>二五〇</u>
弘化縣	一五
弘農郡	八五・ <u>一四四</u> ・三二八
弘農縣	三二八
永	<u>一六</u> ・ <u>一七</u>
永平郡	三一
永安郡	二〇四・ <u>二七八</u>
永熙郡	一〇七・ <u>三〇七</u>
永嘉郡	一六〇
玄	<u>一八</u> ・ <u>一九</u>
玄武縣	一六八
玉	一四・ <u>二〇</u> ・二〇三
瓜	二一
甘	二二
申	二三
石	二四
石邑縣	一〇八
石城縣	一五一
石頭城	二六三

石龍縣 三〇九

六 畫

交 二五 · 二六
 交趾郡 二六 · 二七五
 伊 二七 · 二八
 伊吾郡 三二九
 光 二九 · 三〇
 充 二三〇
 冲 三一
 吉 三四
 同 三五
 同安郡 二一五
 同谷縣 一五〇
 同昌郡 五七 · 九三 · 二六四
 合 三二 · 三三 · 一九一 · 三〇
 四
 合浦郡 三三 · 一九一
 夷陵郡 一八三
 安 一八 · 三六 · 三七
 安平縣 一五七
 安邑郡 二二二
 安邑縣 二二二
 安固縣 二六〇
 安定郡 一三三
 安岳縣 一七四
 安成郡 三四四
 安康縣 九二
 安都郡 三四四

安陸郡 三六 · 二一二 · 二八七
 安遂縣 一〇七
 安樂郡 一八
 戎 三八
 成 三九 · 一〇五
 成武縣 二九八
 旭 四〇
 汝 二八 · 四一
 汝南郡 一六 · 一二七 · 一八五 ·
二八一
 汝原縣 二七
 汝陰郡 二五三
 江 四二 · 四三
 江夏郡 一九三
 江陵 一三八
 江都郡 一〇 · 四九 · 二一〇 · 二一
 三 · 二五四
 汜水縣 二三四
 牟 四四
 竹山縣 三一〇
 西平郡 二六五
 西汾 四五
 西河郡 六
 西城郡 九二 · 九六
 西亳 三二四
 西海郡 三三〇
 西流縣 一九五
 西鄉縣 一一一
 西楚 四六

西寧 三一四

七 畫

利 四七・四八

呂 六三

吳 四九・五〇・三一六吳郡 一八二・三一六

均 五一

坊 三二四

宋 五二・五三

岐 五四

延 五五

延安郡 三・五五

延陵縣 二五四

忻 五六

扶 五七・二六四扶風郡 五四・三一三杞 五八・五九

汴 六〇

沙 六六

汲郡 二六七・二七七

汶 六一

汶山郡 六一・一八七・二〇〇

沂 六五

沂水縣 一五八

汾 四五・六二・六一

汾陰郡 三三一

汾陰縣 三三一

沔 一七三

沔陽郡 一七三

沁 六四

沁源縣 六四

沈 一六五

沈黎縣 一八八

沅陵郡 六九・二三〇

半 六七

秀容縣 五六

貝 六八

辰 六九

辰溪縣 二三〇

郛 三二四

八 畫

兗 五八・七〇

京山縣 二一二

京兆郡 七六・一八六・三二七

依政縣 一二

協 七一・八一

函谷郡 三四四

和 二七・七二

始 七三

始安郡 八六・一三〇・一八九・一

九〇・二八四

官 七四

官昌郡 七四

官渠郡 一七九

宜 七六

宜昌縣 八七

宜春郡	一四一	東寧	八六
宜陽郡	二三五	東衡	二四三
宜陽縣	二三五	林邑郡	三一
定	七五	林慮縣	三二〇
定陵郡	三四四	武	八九
定襄郡	二〇一	武安郡	一一五
岳	七七	武威郡	一五四
岷	七八	武陵郡	二〇五
岡	一〇四	武都郡	九・ <u>八九</u>
井	<u>七九</u> ・ <u>八〇</u>	武陽郡	一一一・一五九・一六九・ <u>三〇三</u>
房	二八二・ <u>三二〇</u>	武當郡	五一
房山郡	三三二	武當縣	五一
房山縣	三三二	泗	九一
房陵郡	<u>二八二</u> ・三一〇	河	九〇
昆	八一	河內郡	三〇五
昌	八二	河池郡	一五〇・ <u>二四四</u>
易	八三	河東郡	二二二・ <u>三三九</u>
昇	一八一	河南郡	二七・ <u>一一三</u> ・一三一・一四四・二〇六・二三五・二五八
明陽郡	三三三	河間郡	一七五・二四〇・ <u>三〇八</u>
杭	八四	河源郡	三三四
松	<u>八七</u> ・ <u>八八</u>	直	九二
東郡	五八	芳	九三
東平郡	<u>一九四</u> ・二九〇	邳	九四
東光縣	三二四	邵	九五
東海郡	一三二	邵原郡	九五
東揚	五〇	金	九六
東萊郡	<u>三〇</u> ・四四		
東陽郡	一七〇		
東義	八五		

金山郡	二五七
金城郡	三一七
金寧縣	四八
長	九七
長川縣	二五
長平郡	二七〇
長沙郡	二五五
長松縣	九
長楊縣	二一七
長澤縣	九七
長蘆縣	一七五
青	<u>九八</u> ・一二〇・二二八
九 畫	
亨	九九
信	一〇〇
信安郡	二三六
信都郡	二六八
南郡	一四・八七・ <u>一三八</u> ・二一七
南司	二〇四
南合	三三
南定	七
南海郡	一〇四・一一六・ <u>二四六</u>
南康郡	一四〇
南陽郡	一三九
南壽	一〇一
南寧	一〇二
南譙	二一三

垣縣	九五
城陽縣	一六
宣	一〇三
宣城郡	一〇三
宣漢縣	八〇
封	<u>一〇四</u> ・ <u>一〇五</u>
封德縣	九三
幽	一〇六
建	<u>一〇七</u> ・二七〇
建安郡	一一〇
建始縣	二一一
建興縣	一七三
恒	一〇八
恒山郡	四・ <u>一〇八</u>
括	一六
施	一〇九
枹罕郡	九〇
柳城郡	二九二
柳城縣	二九二
毗陵郡	一四九
泉	一一〇
洋	一一一
洛	一一二
洛交縣	二五二
洪	一一三
洛	一一五
津	四三
涯	一一六
洧	一一七

洵 三二四
 洮 一一四
 洮源縣 四〇
 汧源縣 三一三
 相 一一八
 眉 一二〇 · 二二八
 眉山郡 一二〇 · 二二八
 紀 二五
 胡 三二四
 邢 一一九

十 畫

毫 一二一
 原 一二二
 唐 一二三
 唐城縣 一二三
 夏 一二四
 夏丘縣 五三
 峯 二〇三 · 二七五
 徐 一二五
 恭 八一 · 一二六
 息 一二七
 晉 一二八
 晉陵郡 三四四
 朔 一二九
 朔方郡 九七 · 一二四
 桂 一三〇
 桂陽郡 一六四
 桐柏縣 一三七

殷 一三一
 涇 一三三
 海 一三二
 海安縣 二〇三
 海康縣 三三
 海陰郡 二二四
 浚儀縣 六〇
 泰 一三三 · 三二四
 烏程縣 一八二
 珠崖郡 一四八 · 三四四
 益 一三四
 秦 一三五
 梓 一三六
 梓柯郡 一三六
 純 一六 · 一三七
 耿 六二
 荆 一三八 · 一三九
 虔 一四〇
 袁 一四一
 訓 一四二
 郢 一四三
 陝 一四四
 陝縣 一四四
 馬平縣 一八九
 馬邑郡 一二九
 高 一四五
 高密郡 二五九
 高涼郡 一四五 · 三〇九
 高陽郡 七五 · 一〇八

高陽縣 二四〇

十一畫

商 一四六

基 一四七

密 二五九

崖 一四八

崇 二七九

崇義縣 二七九

常 一四九

康 一五〇

庸 九九・一五一張掖郡 三三・二二〇

曹 一五二

朗 二〇五

梓 二〇九

梁 一五三

梁郡 五二・五九

涼 一五四

深 一五七

涿郡 一〇六・二七二

淮 一五六

淮安郡 一三七・一五六

淮南郡 二二九

淮陵郡 三四四

淮陽郡 一六五・一六六

涪 三二

涪陵郡 三二

浙 一五五

浙陽郡 五一・一五五

消 二三八

消陽郡 二三八

清化郡 八・二六〇清江郡 四三・九九・一〇九・二一
一

清江縣 一〇九

清河郡 六八

清流縣 二一三

清遠縣 一一六

琅邪郡 六五・一五八

竟陵郡 一四三・一四七・一九二

竟陵縣 一七三

符離縣 二一六

聊城縣 一六九

春陵郡 八二・一八一・二六二

莒 一五八

莘 一五九

莘縣 一五九

處 一六〇

許 一六一

通 一六二

通川郡 八〇・一六二・一九五

通軌縣 一八七

通義縣 一二〇

連 一六三

郴 一六四

陳 一六五・一六六

陵 一六七

陸 二〇三

陸渾縣 二七

陰平郡 九

十二畫

凱 一六八

勝 二〇〇

博 一六九

博陵郡 一五五・一五七

婺 一七〇

富川縣 一九〇

嵐 一七一

彭城郡 五・一三五・二一六・二六六

循 一七二

復 一七三

揚 四九・二二九

敦煌郡 二一

智 四八

景 一七五

景谷縣 六六

普 一七四

普安郡 七三

棣 一七六

欽 三七

渝 一七八

渠 一七九

渭 一八〇

瀼 一七七

淄川縣 一七七

湖 一八一・一八二

湖陽縣 一八一

渤海郡 一七六・二一四

湘 二五五

湘陰縣 二〇

無終縣 一八・一九

番 二四六

硤 一八三

絳 一八四

絳郡 九五・一八四

舒 一八五

萊 三〇

華 一八六

華山郡 一八六

華原縣 七六

覃 一八七

登 一八八

象 一八九

賀 一九〇

越 五〇・一九一

越嶲郡 三一四

都 一九二

鄂 一九三

鄆 一九四

郿縣 三三五

郿城郡 三三五

郿城縣 二二六

郿城縣 二九〇

鉅鹿郡	二〇七
開	一九五
開邊縣	七一・一二六・一四二
隋	一九七
隆	一九六
隆山郡	一六七
陽安縣	三〇〇
陽城縣	二〇六
陽壽縣	二〇〇
雅	一九八
雄	三二四
集	一九九
雲	三〇〇・三〇一
順	二〇二
順政郡	二七四
順陽郡	三四四
順義縣	二〇二
項城縣	一六五
馮翊郡	三五
黃	三〇三・三〇四・二七八
黃陂縣	二〇四

十三畫

嵩	三〇五・三〇六
廉	二〇七
愛	二〇八
新	二〇九
新平郡	二九六
新平縣	二九六

新安郡	二五八・二六九
新安縣	二五八
新城郡	二〇九
新息縣	一二七
新會縣	一〇四
新蔡縣	一八五
新興郡	五六
會	六一
會寧郡	三三六
會稽郡	五〇
楚	一七八・三一〇
業	二一一
榆林郡	二〇〇
榆關	二〇〇
溫	二一二
溫陵郡	三四四
滁	二一三
滄	一七六・二一四
滑	五八
淩	一一二・二八一
涇陽縣	二三三
熙	二一五
熙平郡	一六三
犍爲郡	三八・七一・一二六・一四二
	二
當陽縣	一四
睢	二一六
睦	三一七・三一八
祿	一九一

福祿縣	二二〇
綏	二一九
義	二三・六七
義川縣	三
義安郡	二五六
義城郡	四七・六六
義泉縣	六七
義陽郡	二三
義熙縣	八六
義寧郡	六四
肅	二二〇
肆	二二一
萬世郡	一九五
虞	二二二
蜀	六一
蜀郡	一三四・一六八・二八八・ 三〇〇
資	二二三
資陽郡	一七四・二三三
農	二二四
道	二二六・三二四
遂	二二五
遂安郡	二一八
遂寧郡	二二五
郎	三二四
雍	二二七
雍丘縣	五九
零陵郡	一七

十四畫

嘉	二二八
嘉誠縣	五七
嘉寧縣	二〇三・二七五
壽	二三九・二三〇
寧	二三一
寧浦縣	二九九
寧越郡	三七・二〇三
寧遠郡	三四三
廊	二三二
慈	二三三
榮	二三四
榮陽郡	六〇・二三四・二三七
漢川郡	一一一・一五三・一九九
漢內郡	三四四
漢東郡	二・一二三・一九七・二〇 二
漢陽郡	三九
漁陽郡	一九
熊	二三五
端	二三六
管	二三七
維	二九一
肇	三二四
蒙	二三八
蒲	二三九・二四〇
蒼梧郡	一〇五
豪	四六

趙	<u>三四一</u> ・三二一
趙郡	二〇七・二四一・ <u>三三一</u>
鄜	二五二
鄜城郡	二五二
銀	二四二
閭	一一〇
隔陵縣	一一七
維	一一二
韶	二四三
鳳	二四四
鳳林郡	三二八
鳳棲郡	三三七
鳴沙縣	二九三
齊	二四五
齊郡	一七七・ <u>二四五</u>

十五畫

儋耳郡	三四四
廣	二四三・ <u>二四六</u> ・ <u>二四七</u>
廣平郡	三四四
廣武郡	三四四
德	<u>二四八</u> ・ <u>二四九</u>
虔	二五〇
撫	二五一
敷	二五二
樓煩郡	五六・ <u>三三八</u>
樂平縣	二八三
樂鄉縣	一九二
潤	二五四

潭	二五五
湖	二五六
潼	二五七
潁	二五三
潁川郡	四一・一一七・ <u>一六一</u> ・二
	二六
澆河郡	二三二
穀	二五八
穰	三二四
藥城縣	二〇七
緜	二五七
膠	二五九
蓬	二六〇
蔚	二六一
蔣	二六三
蔡	<u>二六二</u> ・二八一
蔡陽縣	二六二
饒	八五
饒郡	八五
鄧	一三九・ <u>二六四</u>
鄧	二六六
鄭	二三四・二三七
鄭縣	一八六
鄱	二六五
鄱善郡	三三九
鄱陽郡	三一八
魯	七〇・二四七
魯郡	七〇
魯縣	二四七

鹿門郡 三三一 · 二六一

黎 二六七

黎陽縣 二六七

十六畫

儒林縣 二四二

冀 二六八

鵠 三一·四

欽 二六九

歷陽郡 七二

澤 二七〇

潞 二七一

澧 八八

澧陽郡 八八 · 二七九

燕 二七二 · 二七三 · 三二四

燕郡 三四〇

盧氏縣 八五

綠 二九九

興 二〇三 · 二七四 · 二七五

蕩 二七六

融 八六

衛 二七七

衡 一一六 · 二〇四 · 二七八 ·

二七九 · 二八〇

衡山郡 二八〇

豫 一一二 · 二八一

豫章郡 一一三

遷 二八二

遼 二八三

遼西郡 三四一

遼東郡 三四二

離陰郡 二一九 · 二四二

霍山郡 六三

霍邑縣 六三

靜 二八四

隨 一九七

餘杭郡 八四

黔 二八五

黔安郡 二八五

龍 二八六

龍川郡 一七二

龍平縣 二八四

龍泉郡 四五

十七畫

應 二八七

應山縣 二八七

檀 一八

濛 二八八

濮 二九〇

濰 二九一

濠 四六

濟 二八九

濟北郡 二八九

濟陰郡 一五二 · 二九八

營 二九二

獲嘉縣 一三一

環 二九三

臨	二九四
臨川郡	二五一
臨邛郡	一二・一八八・ <u>一九八</u>
臨江縣	二九四
臨汾郡	六三・ <u>一二八</u>
臨洮郡	四〇・七八・ <u>一一四</u> ・三一 九
臨洮縣	七八
臨振郡	三四三
襄	二九五
襄平郡	三四二
襄垣縣	二九七
襄城郡	<u>三八</u> ・二四七
襄城縣	四一
襄國郡	一一九
襄陽郡	二九五
廂	二三一・ <u>二九六</u>
鍾離郡	四六
隰	四五
韓	二九七
館陶縣	一一

十八畫

戴	二九八
簡	<u>二九九</u> ・ <u>三〇〇</u>
翼	三〇一
翼城郡	三四四
翼城縣	三四四
豐	五一・ <u>三〇三</u>

豐鄉縣	一四七
離石郡	二四
魏	三〇三
魏郡	<u>一一八</u> ・二三三・三二〇

十九畫

廬	三〇四
廬江郡	三〇四
廬陵郡	三四
懷	三〇五
懷戎縣	二七二
瀧	三〇七
瀘	三〇六
瀘川郡	三〇六
瀛	三〇八
羅	七七・ <u>三〇九</u> ・ <u>三一〇</u>
藤	三一一
譙	三一二
譙郡	<u>一二一</u> ・三一二
隴	三一一
隴西郡	二五・ <u>一八〇</u>
隴東郡	三一一
難江縣	一九九

二十畫

嚴	三一四
蕲	三一五
蕲縣	五
蕲春郡	三一五

蘇 三一六

二十一畫

蘭 三一七

蘭陵縣 二六六

饒 三一八

饒安縣 二一四

饒陽郡 三四四

二十二畫

疊 三一九

疊川縣 三一九

二十三畫

巖 三二〇

樂 二四一・三二一

顯 一五六

麟遊郡 三三七

二十四畫

靈 三二二

靈丘縣 二六一

靈武郡 二九三・三二三

靈壽縣 二七三

鹽 三二三

鹽川郡 三二三

鹽亭郡 三四四

二十五畫

觀 三二四

觀陽縣 四四

二十八畫

驩 二四八

二十九畫

鬱 七

鬱林郡 七・二九九

附錄：隋代石刻(甄附)目錄初輯 引 言

往年史學會擬以編纂隋、唐石刻目錄相委，乍觀之，似謄錄者所優爲，而不然也。往日石刻，常有僞作，尤其是名人，如唐高祖爲太宗禱疾，固見舊唐書一七一張仲方傳，但傳明言“刊勒十六字”，宋以後傳者乃百餘字，既有造像記，復有祈疏，其爲僧人募擬，借以自重，不問可知。石刻復有本身之錯誤，余於貞石證史，已詳言之，今如開皇七樊尙造象，二月丙午卅日甲戌，三十日乃乙亥，非甲戌也。著錄之家，取得佳拓，錯誤自少，吳×造象有“歲次癸×”字可見，金石續編以次開皇十三，是也。孫星衍訪碑錄或未注意年號干支，祇因十三之“三”字弗顯，遂定爲“十年吳×”造象，陸氏不知其故，別爲兩刻。若拓本愈漫，則著錄家或題名各異，更有同是一家而錯認同刻爲兩種者，如斯之弊，非得親見拓本，每每不易解決。

稍進、則須區別文義，如開皇三元洪儁誌之蓋，實題元英，英其名，洪儁其字，北目(即北京圖書館藏碑目墓誌類，下倣此)乃題曰元洪儁誌。又如開皇十年之王曜，十二年之李則，十五年之謝岳誌，皆明著板(亦作版)授，而北目缺去，恍如曜實官浮陽郡守，“則”實官蘄州刺史，岳實官平安郡守，易使修方志者生誤會矣。夫板授猶前清之“虛銜”或“欽賜”，所異者，如清代欽加同知銜，同知上不著府、州名，隋則異是，此“板授”之萬不可略也(北目亦有不略者，如仁壽二劉寶、仁壽四符盛等是)。然此等制度，有時更須言外會

意，如開皇九暴永誌：“禮及懸車，授定州刺史。”大業三劉淵誌：“不應州郡之辟，迄於暮齒，朝廷虛心耆老，特加榮命，拜汴州浚儀縣令，禮也。”是因致仕而加級，年老而賜官，唐已後仍常見之。此外如前鋒直盪第一領民酋長，本王善來父蓋仁之官也（大業元年），而北目以屬之善來；高唐令，本崔玉父崔珙之官也（大業十一年），而北目以屬之玉。稍一不慎，差以千里。

更進一步，則吾人依年序次第，仍未盡編目之能事也。淺易可見，能補正者，即補正之。例如橋靜之誌，雖泐其姓，然由黃帝苗胄與太尉玄枝子兩語，斯可決補“橋”字矣。劉猛進誌建子之月三日丙寅，與大業元年不合而與大業五年合，則當推求其所以致誤矣。

凡若此，皆金石圖書家之誤，如果編目工作，不注重親見，貽繆之譏，勢必不免。茲暫取其較為實際者，如歐陽修集古錄目及集古錄跋（省稱集古），趙明誠金石錄（省稱趙錄），陳思寶刻叢編（省稱叢），無名氏寶刻類編（省稱類），王昶金石萃編（省稱萃），王言金石萃編補略（省稱萃編補略），陸耀遹金石續編（省稱續），毛鳳枝關中石刻文字新編（省稱關新），法偉堂山左訪碑錄（省稱法氏錄），羅振玉刊各地冢墓遺文，（各从地名省稱，唯關中未見。）顧燮光古誌新目初編（省稱古誌新目），黃文弼高昌磚集（省稱磚集），郭玉堂千唐誌齋藏石目錄（省稱千唐），先行綜集。他如宋人鄭樵通志金石略，王象之輿地紀勝碑記目，元人納新河朔訪古記，明人陶宗儀古刻叢鈔，趙均金石林時地考，都穆金薤琳琅，清人顧炎武金石文字記，葉奕包金石錄補，朱楓雍州金石記，錢大昕潛研堂金石文字目及跋，畢沅關中金石記、中州金石記及山左金石志，孫星衍續古文苑，黃本驥古誌石華，常茂徠洛陽石刻錄，毛鳳枝關中金石文字存逸考（省稱關存），蔣藩河陰金石攷，鄒安廣倉古石錄，羅振玉蒿里遺文

目錄續補、海外貞珉錄、西陲石刻後錄及石交錄，高子珍曲陽金石簡明目錄，張維隴右金石錄、坊刻六朝菁華等，亦盡量搜採，并參以個人所見，成爲初輯。若孫星衍之寰宇訪碑錄、趙之謙之補錄等率集合他人之作，常有複出，又方志浩如烟海，一時搜集綦難，則均暫不涉及。編纂之例，其間尚有取舍：一、無朝號年分，祇珍藏家臆爲隋物者不錄。二、僅刻經咒則雖有年號，亦置不錄。三、年號甚漫漶者不錄(末種極少)。凡拓本曾經眼者皆注“見”字，俾明責任。目錄上作“隋”或作“隨”，有時係據原文書之，於以見當日書法之不盡一致，惟大多數作“隋”，是知去走之非無稽也。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中旬仲勉識。

羅振玉石交錄三曾將孫、趙二訪碑錄，吳氏據古錄目，繆氏藝風堂目著錄北朝墓誌之數、與自己所藏者，列作比較表，茲撮錄如下：

朝代	孫	趙	吳	繆	羅
後魏	七	三	七	一五	二四九
東魏	二	二	二	七	三六
西魏	一				
周			一		一一
齊	一	四	六	一二	三七
隋	七	一一	二一	二〇	二〇三
合計	一八	二〇	三七	五四	五三六

今本篇所著錄，連僧尼塔記及高昌墓表計，隋代墓誌類約得二百九十六石。造象類連曲陽七十七鋪合計，則得二百十七鋪也。一九五七年四月仲勉再記。

- 樊尙爲七世父母等造像 開皇元年正月五日。見。
- 使持節諸軍事南陳郡開國公定州刺史豆盧通等造象 開皇元年四月八日。見。
- 李阿昌等廿家造象 開皇元年四月廿三日壬寅。隴右金石錄一。按四月庚辰朔，原文訛爲庚寅。
- 宣威將軍馬阿卷墓表 延昌廿一年（開皇元）五月廿七日。塽集。
- 張欽造象 開皇元年九月廿×（六）日癸酉。見。
- 張××造象 開皇元年九月廿日。見。
- 大都邑主等五百人造象石幢 開皇元年十月。常茂徠洛陽石刻錄。
- 濟寧州晉陽山佛象題字 開皇元年十一月。潛研金石文字目。
- 虎牙將軍王理和妻董氏墓表 延和廿一年（開皇元）十二月十九日。塽集。
- 隋源使君碑 開皇元年。趙錄。
- 戶曹參軍蘇玄勝妻賈氏墓表 延昌廿二年（開皇二）正月九日。塽集。
- 隋梓州興福寺碑 開皇二年二月八日，張彥撰，龐夏書。趙錄。類。（作張業撰。按下文大業九年有張業誌，或即其人）。
- 高昌賈買苟妻索氏墓表 延昌廿二年二月。（開皇二年）海外貞珉（大谷氏）。
- 殘造象記 開皇二年三月三日。見。
- 田曹參軍畫神邕妻周氏墓表 延昌廿二年（開皇二）四月三日。塽集。
- 隋呂龜碑 開皇二年十一月。趙錄。
- 比丘尼法相爲累劫師僧造石塔題名 貴陽令王仁書，開皇二年。見。
- 王禪成造石象殘記 開皇二年。見。
- 殘碑 開皇二年，有“儀同”字樣。見。
- 渭州刺史張崇妻王氏墓銘 開皇二年。十國春秋。
- 天尊象 開皇二年。波士頓博物館。海外貞珉錄。
- ××爲所生父母造像 開皇三年二月。見。
- 像主姚長寬造像 開皇三年三月。石交錄。
- 佛弟子一百人等造碑象記 開皇三年四月十五日。見。

- 隋老子廟碑 薛道衡撰，龐恭之書，開皇三年。集古。趙錄。按寶刻類編一作譙州蕭縣令梁恭之書，開皇六年刻，在亳州，近世有河南偃師拓本，題開皇三年六月，惟未見本，不審同否。集古又作二年。
- 比丘法×惠遠殘造像記 開皇三年五月十五日。萃。
- 邑子六十人造四面像銘 開皇三年五月。寶字訪碑錄。
- 張文爲父造象 開皇三年六月辛卯(廿四日)。日本早崎氏。海外貞珉。
- 故潁州別駕元英(洪儁)墓誌銘 開皇三年七月一日。北目誤五年。見。
- 申貴墓誌銘記 開皇三年九月。古誌新目。
- 隋故使持節儀同大將軍亳州刺史昌國惠公寇奉叔墓誌銘 開皇三年十月丙寅朔。芒續。北目。見。
- 翊師大將軍儀同三司大內史大納言扶風郡太守漢澤公寇遵考墓誌銘 開皇三年十月十九日。芒續。北目。見。
- 廣州長史寇君夫人姜氏墓誌並蓋 開皇三年十月十九日。北目。
- 板授楊州刺史(橋)靜墓誌銘 開皇三年十月十九日。山右補。(按誌缺其姓，惟文有“蓋黃帝之苗胄，……大尉玄之枝子”語，指後漢橋玄也，故定爲橋姓。又古誌新目及北目有開皇九年十月一日“□公靜墓誌”，當即此刻，但十月丙寅朔，應是三年，非九年。)
- 魏故梁朝同州刺史梁坦墓誌並蓋 開皇三年十月廿日。北目。
- 楊遵義造象記 開皇三年十二月。萃。見。
- 王伏女等造象記 開皇三年。萃。
- 青信女房×池造象 開皇三年。石交錄。
- 兵曹參軍麴顯穆墓表 延昌廿四年(開皇四)二月二日。塽集。
- 田逖等造象題名 開皇四年二月廿四日。(?)
- 隋潘城錄事參軍楊居墓誌銘 開皇四年三月十日。芒四。北目。
- 北齊造象碑 劉之遴撰，開皇四年四月。趙錄。
- 玉函山李惠猛妻楊靜太造象 開皇四年八月十日。見。
- 段元暉造象 開皇四年八月廿二日。見。
- 王他奴造象 開皇四年九月廿日。雍州金石。見。

翊軍將軍順陽郡×××造象 開皇四年九月廿一日。見。

前東莞縣令薛廣文等立碑 開皇四年九月廿五日。見。

王府君夫人張氏誌 開皇四年十月三日。潛研金石文字目。古誌石華。

鉗耳神猛造象 開皇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見。

同州興福寺碑 李德林撰，張孝徵書，開皇四年。類。叢一〇引訪碑錄。

玉函山夏樹造象 開皇五年七月七日。見。

武騎常侍王紹仙(通)墓誌並蓋 開皇五年七月十五日。北目。

玄凝等造象 開皇五年八月十五日。見。

戶曹參軍妻索氏墓表 延昌廿五年(開皇五)八月廿二日。塲集。

隋爾朱儼碑 開皇五年十月。集古。(訛元年)。趙錄。

橋大夫紹墓誌 開皇五年十月廿三日。北目。

宇文公(? 愷)碑 山左金石志一〇，在掖縣。按當立于開皇五年，見牧守表三〇光州條。

隋襄州興國寺碑及碑陰 內史李德林撰，襄州祭酒從事丁道護書，開皇六年正月。集古。趙錄。叢一。類。

仲思那等卅人造橋碑 開皇六年二月八日。潛研金石文字目。見。

高昌賈買苟墓表 延昌廿六年四月。(開皇六年) 海外貞珉(大谷氏)

國子助教彭城縣開國男王忻造象記 開皇六年七月十五日。萃。

東宮左親衛郁久閭伏仁墓誌 開皇六年十月十三日。北目。

洞元子造像 開皇六年十月。關存引長安縣志。

開府儀同三司韓祐墓誌銘 開皇六年十一月七日。山右補。

恒州刺史鄂國公王孝僊勸造龍藏寺碑 齊開府長兼行參軍張公禮撰，開皇六年十二月五日。集古。趙

錄。金薤琳瑯八。萃。見。

隋臨漳趙令清德頌 開皇六年。趙錄。

安定縣造象碑 開皇六年。通志金石略。疑卽八年之安定縣官寺碑。

隋劉景茂千佛山造象 開皇七年正月十五日。續三。(孫錄劉訛鄧，又作七月。)見。

嚴始榮造象 開皇七年二月八日。關新一。

樊尙造象 開皇七年二月三十日。見。按文云二月
丙午三十日甲戌，誤，三十日應是乙亥。

內幹將張氏墓表 延昌廿七年（開皇七）
五月廿七日。塋集。

隋蘇遵造象 開皇七年六月廿九日。見。波
士頓博物館。（海外貞珉）

虎牙將軍田孝養妻蘇氏墓表 延昌廿七年（開皇七）
九月十二日。塋集。

劉氏墓表 延昌廿七年×××壬申十三日甲申。黃氏言勅文似“九月朔”三字，但
九月癸酉朔，誤差一日。按上條蘇氏墓表固明題“九月朔壬申”，則當

年高昌歷本似與內地相
差一日，不足疑也。

隋趙郡范氏等共造龍華浮圖碑 開皇七年。
集古。

隋梁公堰紀功碑 開皇七年。叢五
引太平寰宇記。

周氏妻墓表 延昌廿八年（開皇八）
正月廿五日。塋集。

燕川寺石佛造象 開皇八年四月八日。高子珍曲陽金
石簡明目錄。（北平圖書館刊八卷六號）

蔡啟造象 開皇八年四月
八日。見。

袁子才造象 同上。
見。

比丘尼法貴造象 開皇八年五月
十日。見。

（散望將）張買得妻王氏墓表 延昌廿八年（開皇八）
五月十四日。塋集。

千佛山時普造象 開皇八年五月十五
日。續。見。

隋安定縣官寺碑 開皇八年五月。
趙錄。

隋王輝兒造象 開皇八年六月廿一日。見。（按記文存“亥朔廿
一日己酉”字樣，是年六月己亥朔，考定如上。）

宗衛長史楊暢墓誌並蓋 開皇八年七月十
七日。北目。

隋玉函山殷洪墓息仕亮造象 開皇八年八月八日，見。
法氏錄作纂，不合。

玉蘭苑造象 同上。
見。

襄州鹿門縣開國男呂公（瑞）之墓誌 開皇八年十一月七日。
隴右金石錄一。

零陽縣令任顯暨妻張氏墓誌銘 開皇八年十一月廿日。鄴下。北
目。見。（按顯卒於齊天保七年）

臨沂縣令淳于儉暨妻孟氏墓誌銘 開皇八年十一月廿日。山
左。見。（按儉卒於隋前）

行臺侍郎韋略墓誌 開皇八年十二月十
四日。北目。

長安縣通義坊楊虎族正劉術下銘專 開皇九年正月十
二日。見。

管妃爲夫郭遵道造像 開皇九年三月廿三日。見。

道民×宗造象 開皇九年四月十五日。波
士敦博物館。海外貞珉。

×××造象 開皇九年六月二日。波
士敦博物館。海外貞珉。

張暉造象 開皇九年七月廿九日。見。

隋太平寺碑 開皇九年八月。集古。
(作元年殆誤) 趙錄。

隋會州通道記 開皇九年九月廿三日。會州總管刺史姜須達。見。
本人有跋，登史語所集刊十二本一二分。

隋脩舍利塔碑 開皇九年九月。趙錄。

倉部司馬麴懷祭妻王氏墓表 延昌廿九年(開皇九)十月五日。導集。

隋洪州刺史張僧般息騎兵參軍潘慶墓誌 開皇九年十月廿四日。鄴下。北目。見。

隋(板授)定州刺史暴永墓誌銘 開皇九年十月廿四日。山右。北目。
見。(按文云：“禮及懸車，授定州刺史”。

故知是板
授)。

東內府錄事參軍張禮墓誌並蓋 開皇九年十月廿四日。蒿里續。北目既
收此誌，後又著錄“×孝禮墓誌開皇十五年
十月廿四日”一條，疑實是此
誌之複出而誤其年分者。

濟北府君鄭夫人墓誌並蓋 開皇九年十月廿四日。北目。

虎賁內郎將關明墓誌並蓋 開皇九年十月廿五日。蒿里續。

北齊徐州張長史碑 開皇九年十月。趙錄。

耿旭爲夫陳聰造象 開皇九年十一月廿三日。見。

高昌郭恩子墓表 延昌廿九年十一月。(開皇九年) 海外貞珉(大谷氏)

楊真墓誌 開皇九年十二月廿五日。北目。

章仇禹生等造象碑 開皇九年十二月。潛研金石跋。見。

隋大住聖窟造象記 開皇九年。見。

隋廣業郡守鄭君碑 章濡書，開皇九年。趙錄。類。(作
章濡，又作兼廣業寺郡守，寺字衍。)

隋景陽樓下井銘 晉王廣撰，開皇九年。集
古。叢一五。(非文帝撰)

隋平陳碑 在上元。薛道衡撰。
叢一五引諸道石刻錄。

王夫人墓誌銘 開皇十年二月廿七日。見。

- 隋齊國太夫人楊氏墓誌 開皇十年二月。高
顯母。趙錄。
- 殘造象 開皇十年三月八日，
或云魏立造。見。
- 杜相夫造象 開皇十年三月廿
五日。見。
- 賊曹參軍任顯文墓表 延昌卅年(開皇十)四
月廿六日。專集。
- 隋午卯寺碑 開皇十年五月八日。趙
錄。叢五引復齋碑錄。
- 千佛山李景崇造象 開皇十年八月八
日。續。見。
- 隋平西將軍(板授)浮陽郡守王曜墓銘 開皇十年八月十七日。鄴下。
北目。見。(按誌作浮字，據地
志、即浮陽也，
郡守是板授。)
- 隋金螺山大佛洞沙門曇獻等造象 開皇十年九月
三日。見。
- 隋潞州頌德碑 開皇十年十一
月。趙錄。
- 東宮右親衛元仁宗墓誌 開皇十年十二月二日。
續寰宇訪碑錄。
- 隋涇州興國寺碑 李德林撰，開皇十年
十二月。趙錄。
- 隋寧遠將軍裴文基墓誌 開皇十年。叢七
引京兆金石錄。
- 朱洞妃妻造象 開皇十九年九月二
日。金石補正。
- 玃照禮造像記 開皇十一年正月十五
日。萃。見。
- 隋車騎秘書郎張景略墓銘 開皇十一年正月二十六日。萃。古誌石
華。鄴下。北目。見。秘字從禾。
- 隋恒州九門縣令李君(康)清德頌 開皇十一年二月十二日。集古。
趙錄。河朔訪古記上。
- 孟孝×墓表 延昌卅一年(開皇十一)
二月十四日。專集。
- 倉部司馬麴懷祭墓表 延昌卅一年(開皇十一)
三月九日。專集。
- 包儀等五十人造盧舍那像 開皇十一年三月廿三日。見。(殘文祇見“三月×
未朔廿三日乙巳”，今考是年三月癸未朔，正符。
或題開皇十五
年，非是。)
- 千佛山安永昭造象 開皇十一年五月十九日。見。
即吳氏筠清館之十二年安永照。
- 千佛山宋去疾造象 開皇十一年五月廿三日。續。
見。法氏錄作宋叔敬。
- 隋詔立僧尼二寺記 開皇十一年六月。萃。見。(按六
月辛下泐數字，當是“辛亥朔……”。)
- 隋鄂國公(王孝儒)造鎮國大象碑 開皇十一年九
月。趙錄。

畫伯演墓表 延昌卅一年(開皇十一)
十月十四日。 導集。

徐州總管邊城郡公爾朱敞墓誌 開皇十一年十一月
廿四日。 北目。

車騎歸化郡公爾朱端墓誌並蓋 開皇十一年十一月廿四日。
千唐。 北目。 見。

×道×造象 開皇十一年(?)×月十五日。 見。(按見本
無年分。) 法氏錄有許道鑾造像，殆卽此。

隋賈普智造象碑 開皇十一年。
趙錄。

隋上儀同三司左衛脩政府車騎將軍馬長×等造象記 開皇十一
年。 見。

隋南宮令宋君象碑 開皇十一
年。 見。

隋梁洋德政碑 開皇十一年。
集古。

造天尊象銘 開皇十一年。
洛陽石刻錄。

高昌汜崇慶墓表 延昌卅二年(開皇十二年)閏正月。
西陲石刻後錄。(日本大谷氏)

隋董明府清德頌 開皇十二年三
月。 趙錄。

隨正解寺造像碑 劉鼎卿撰，開皇十二年四月。 集古。 趙錄。 見殘碑。
(按集古錄目稱劉鼎卿，今趙錄作昇卿，當誤，唐有劉昇卿
也。殘文有“上開府儀同三司定州諸軍事定南陳公豆盧通，……使持
節上開府……將軍×司馬蕭×節，……安喜縣令劉×觀”等字。)

隋南響堂山××爲亡考造阿彌陀象 開皇十二年四月
八日。 見。

隋比丘尼總德爲亡父母造玉象 開皇十二年五月
八日。 見。

戶××軍田文賢墓表 延昌卅二年(開皇十二)
五月十日。 導集。

隋女×昭×爲亡父母亡弟造象 開皇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見。 法氏錄作女永照。

隋益州至真觀碑 辛德源撰，劉曼才書，開皇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趙錄。
類。(或校爲劉曼才，非是，隋人寫劉字類到字。)

隋賈春英浮圖碑 開皇十二年七
月。 趙錄。

故涇陽府旅帥孟常及夫人趙氏墓誌 開皇十二年十月。
古誌新目。

隋(板授)蘄州刺史李則墓誌銘 開皇十二年十一月七日。
京畿。 北目。 見。

隋杜乾緒等造象銘 開皇十二年十二月十日。 萃。
(中州金石記作二月誤)

李欽墓誌 開皇十二年十二月
十三日。 北目。

渠州刺史鄭(道育)殘墓誌銘 開皇十二年十二月廿六日。 見。(按文云：“歲
次玄枵，月惟大呂，廿六日丁酉。”故考定如
上。) 河陰金石考一。中州。 古
誌新目作十一年閏十二月，非是。

皇甫鳳詳造象 開皇十二年。
見。

隨千佛山吳××造象 開皇十三年三月十三日。續。見。(按歲次癸×字不誤，但年上似無“三”字，文漶，未審是旁注否？若孫錄之十年吳×，法錄之二十年二月十三吳敬，實同一刻。)

隋諸葛子恆合一百人等平陳紀功頌 開皇十三年四月十五日。見。

隋千佛山宋僧海妻張公主造象 開皇十三年四月廿一日。見。

隋劉景韶造象碑 開皇十三年四月。趙錄。

隨羅寶奴造象 開皇十三年五月二日。見。

千佛山楊文蓋造象 開皇十三年九月十二日。續。見。(按日下書己酉，又云戊戌朔，則是十二日，非十三日。)或作九年，法氏錄作九月十日，均非。

隋趙君寶塔碑 開皇十三年十月。趙錄。

散望將衛孝恭妻袁氏墓表 延昌卅三年(開皇十三)十一月七日。導集。

曹植廟碑銘 開皇十三年。萃三九。見。(年下稱歲次星紀，已下泐。)潛研金石跋作東阿王廟碑。

隋大信行禪師銘塔碑 僧法琳撰，開皇十四年正月七日。趙錄。叢七引京兆金石錄。蕭里續。

隋太尉晉王慧日道場惠雲法師墓誌銘 開皇十四年三月廿二日。關新三。中州。

劉醜輓爲亡息阿臬造象 開皇十四年十月十三日。見。(文有“歲次甲寅”字，或題十五年，非。)

息州梁安郡守侯肇墓誌銘 開皇十四年十月廿三日。古誌新目。北目。

隋上開府城皋公扈使君(志)碑 開皇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關新一。

淮安定公趙芬殘碑 開皇十四年二月十二日已後。萃三八，約爲開皇十年。今據文館詞林訂正如上，見四六芬傳校證。

隋靜證法師碎身塔記 開皇十四年。鄴下。見。

趙郡人(趙)殘墓誌 開皇十四年十二(?)月。山右。(按文有“受封於趙”語，故定爲趙姓，卒齊武平五年。)

千佛山女花從等造象 開皇十五年正月十二日。續。見。(按“二”字不明)孫氏錄作女花紅。

隋徐州化善寺碑 尹式文，開皇十五年正月。趙錄。(碑陰有唐郎餘令題記)

隋驃騎將軍楊端墓誌 開皇十五年二月。趙錄。

隋張洪亮等造象 開皇十五年四月八日。潛研金石跋。見。

隋賓陽洞行參軍裴慈明等殘造象 開皇十五年五月或六月×四日。見。(按殘文月下見“戊”字，日下見“辛”字，

是歲五戊午，六戊子
朔，故定如上。）

隋造象碑 開皇十五年九
月。趙錄。

周驃騎將軍右光祿大夫雲陽縣開國男鞏君（賓）墓誌銘 開皇十五年十
月廿四日。

古誌石華。萃編補略。
續。見。（賓卒在隋前）

（版授）建州平安郡守謝岳墓誌銘 開皇十五年十月廿四日。古誌新目。
北目。見。（此郡守非實官）

謝岳及夫人關氏墓誌銘 開皇十五年十月廿四
日。古誌新目。

比丘尼釋脩梵石室誌銘 開皇十五年十月廿四日。
古誌石華。續。山左。

隋上柱國韓擒虎碑 開皇十五年十月。
集古。趙錄。

虎牙將軍三門將索氏妻張孝英墓表 延昌卅五年（開皇十五）
十一月四日。導集。

隋開府儀同三司崔弘安墓誌 開皇十五。叢八
引京兆金石錄。

鎮西府戶曹（下缺泐）墓表 延昌卅六年（開皇十六）
正月十一日。導集。

隋陳黑闥等造象 開皇十六年二月
十一日。見。

侯延爲女夫張仕岳造象 開皇十六年三月
三日。見。

邑子八十人等造阿彌陀象 開皇十六年三月八日。潛
研金石跋。萃。見。

李鍾葵造象 開皇十六年四月
八日。見。

道民滕欽造天尊象 開皇十六年四月廿
日。關新一。

隋比丘法講三十八人造象 開皇十六年六月
廿三日。見。

隋李氏象碑 開皇十六年七月廿日。
趙錄。見。

隋使持節×國靈州總管海陵郡威公賀若（誼）使君之碑 開皇十六年八
月廿二日。

萃。
見。

隋車騎將軍盧瞻墓誌 開皇十六年十一
月。趙錄。

隋洺州南和縣澧水石橋碑 約開皇十六年。
萃。見。

內軍將軍臨汾縣令梁軌碑 開皇十六年。山西通志九〇，軌是時官縣令救
災，故爲立碑。按長安志一〇隋上柱國鄭城公梁

軌宅在羣賢坊。宋景德元年孫冲重刊絳守居園池記稱，開皇十三年軌爲臨汾
令，治平元年薛仲孺梁令祀記稱，十六年軌以旱災，開渠十二，民歌其德，刻
石以頌之，卽此碑也。碑已久佚，說詳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十九本五四一頁
拙著絳守居園池記集釋。通志略絳州有縣令梁軌威德政碑，應卽梁軌之訛。

- 玉泉寺智禪師碑 皇甫氏撰，應在開皇十七年智顗卒之前，待考。續古文苑一六。
- 隋安喜公邛州李使君(闕名)碑 開皇十七年二月廿×日。萃。見。
- 大將軍昌樂公府司士行參軍張通妻陶墓誌銘 開皇十七年三月廿六日。關新三。北目。見。
- 張信爲亡息來富造象 開皇十七年五月一日。見。
- 兵曹參軍曹智茂墓表 延昌卅七年(開皇十七)八月廿日。塋集。
- 隋王明府造像碑 開皇十七年八月。趙錄。
- 美人董氏墓誌銘 蜀王製，開皇十七年十月十二日。古誌石華。
- 隋聖衆寺真應禪師妙德碑 開皇十七年。集古。(真應俗姓蓋)
- 隋鼓山縣平正王婆羅造石窟殘碑 開皇十七年。見。(文有“河東桑泉人也，以開皇十三年七月剖符此縣”語。)
- 李伯達造象 開皇十八年二月十三日。見。
- 高昌殘墓表 延昌卅八年(開皇十八年)二月。西陲石刻後錄。(日本大谷氏)
- 隋趙金(?)造象 開皇十八年三月八日。見。
- 奉車都尉振威將軍淮南縣令劉世榮(諱明)暨妻梁氏墓誌銘 開皇十八年五月二日。北目。見。(明卒在隋前，梁氏是年卒，已九十四歲矣，淮從?)。
- 隋郇人愧(?)爲忘女保兒造象 開皇十八年六(?)月六日。見。
- 驛馬幢主宋陸墓誌 開皇十八年十月十二日。京畿。
- 齊故東周縣令李盛暨妻劉氏墓誌銘 開皇十八年十月十二日。京畿。北目。
- 隋梁州使君陳茂碑 開皇十八年十一月。集古。趙錄。萃。見。(按萃編作開皇十四年，不確，見六四茂本傳校注。)
- 邢州南和縣澧水橋後碑 開皇十八年。萃。
- 兵曹參軍任氏(名泐)墓表 延昌卅九年(開皇十九)正月廿五日。塋集。
- 殘造象 開皇十九年二月一日。見。
- 宋乾陁造象 開皇十九年五月十二日。見。
- 開皇殘字 開皇十九年五月廿三日。見。
- 隋柏尖山寺曇詢禪師碑銘 開皇十九年。金石錄補。是否隋立，待考。
- 開皇顏某造銅佛象記 開皇××年×月八日。萃。

隋魏比丘造象 開皇××年×月十五日。見。

賈子×造象 開皇二十年二月八日。海外貞珉。(早崎氏)

隋五原國太夫人鄭氏墓誌 開皇二十年二月。趙錄。

高昌麴孝嵩妻張氏墓表 延昌卅年(開皇二十年)閏三月西陲石刻後錄。(日本大谷氏)

隋張峻(?)母桓爲亡夫張遵義造象 開皇廿年十月八日。見。

處士劉多墓誌並蓋 開皇二十年十月十七日。蒿里續。

魏故假節龍驤將軍中散大夫涇州刺史孟君(顯達)墓誌銘 開皇廿年十月廿八日。

見。(按顯達卒魏後二年)

蕩邊將軍馬稭墓誌並蓋 開皇二十年歲次淵灘月居困敦日在攝提。北目。(按困敦、十一月)

隋開府儀同三司龍山公×質墓誌銘 開皇廿年十二月四日。北目。見。(咸豐庚申吳龔梅跋：“按志載臧熹之子臧質，父子俱巴東、建平二郡太守，或卽其人歟？”今觀誌云：“青州樂安人也，蓋帝嚳之後，司徒公倉之苗裔，……祖齊巴州刺史，父梁授巴東、建平二郡太守。”與宋書七四之臧熹、臧質，輩仕於宋，時代絕不相及。繼檢千唐朔方節度十將臧曄誌云：“至隨太尉、洛州刺史、東莞莒國公質，公之六代祖。”知隋時確有一臧質，惟官爵與本誌都不相符。……都不相符。復次，孟子梁惠王下，魯有嬖人臧倉，則名與誌之司徒公倉同，但舊注無蒼爲司徒之文，然關於古人出身，往往不少郢書燕說。由兩種巧合觀之，誌主或竟是臧質，與劉宋者同其姓名也。

前陳伏波將軍驃騎府諮議參軍陳府君(詡)墓誌序 周彪撰，開皇廿年十月二十八日。叢一

引復齋碑錄。金石錄補。古誌石華。

隋比丘道寂灰身塔 仁壽元年正月二十日。鄴下。見。

敕使參軍建威將軍金紫光祿大夫邱文安造玉象 仁壽元年二月三日。見。

齊洛州默曹參軍趙韶墓誌銘 仁壽元年二月十八日。古誌新目。京畿。見。(按誌云：“以仁壽元年歲次大梁、月號

大火、十八日壬申……，”或定爲六月十八，但據朔閏考，六癸丑朔，則壬申乃二十日，惟二月乙卯朔，十八日壬申，故暫改定如上，豈當年民歷乃相差兩日歟？

韶卒齊天保五年。誌又云：“定州盧奴縣人也，帝顓頊之苗裔，大業之後，因封命氏，……遂漢司徒顯食邑盧奴，遂居京上。”)

隋開府儀同三司賈義墓誌 仁壽元年二月十八日。叢八引復齋碑錄。趙錄作賈使君墓誌。

將作大匠高虬墓誌並蓋 仁壽元年二月十八日。北目。

盧文機墓誌並蓋 仁壽元年二月十九日。京畿。北目。(文機卒建德七年)

長陵縣令盧文構墓誌 仁壽元年二月十九日。北目。

隋馮開昌造象 仁壽元年二月八日。見。(按文云：“大隋仁壽元年，歲次乙卯，二月辛巳朔，八日。”考是年辛酉，不是乙卯，又二月乙卯朔，九及十一月辛巳朔，絕不相符。大約辛酉訛辛巳，而刻者又將辛巳與乙卯互錯也。如云“辛酉二月乙卯朔”則合矣，故考定如上。)

馬氏墓表 延昌卅一年(仁壽元)四月十一日。尊集。

北平縣令寇文約脩孔子廟碑 仁壽元年四月十(或廿)一日。見。

隋蒙州普光寺碑 仁壽元年七月。集古。趙錄。

隋張光墓誌 仁壽元年八月十一日。趙錄。叢八引復齋碑錄。

虎牙將軍索顯忠墓表 延昌卅一年(仁壽元)十月九日。尊集。

隋同州武鄉縣大興國寺舍利塔銘 仁壽元年十月十五日。金石文字記。

隋青州逢山縣勝福寺舍利塔下銘 孟弼書，仁壽元年十月十五日。萃。見。

隋岐州岐山縣鳳泉寺舍利塔下銘 仁壽元年十月十五日。續。見。

隋楊宗祥墓誌銘 仁壽元年十月二十四日。見。

隋大將軍晉原公梁恭墓誌 仁壽元年十月。趙錄。

×郡太守申穆暨妻李氏墓誌銘 仁壽元年十一月四日。山右補。(穆卒齊大寧二年)

范陽郡正陽瑾墓誌銘 仁壽元年十一月廿九日。京畿。

大都督齊(?)相洛爲息乃善造象 仁壽元年十一月。見。“洛”、石交錄作“略”，不確。

李領萬造象 仁壽二年正月十日。

楊紀道造象 仁壽二年二月。海外貞珉。(波士敦博物館)

隋東燕縣開國侯高子玉造像 仁壽二年三月十五日。見。

隋舍利塔記 仁壽二年三月。趙錄。(按此未言某州)

比丘慈明塔記 仁壽二年四月五日。鄴下。

隋鄧州大興國寺舍利寶塔下銘 仁壽二年四月八日。萃。見。金石錄有仁壽二年四月舍利寶塔下銘，中州金石記以爲卽此。

隋信州金輪寺舍利寶塔下銘 仁壽二年四月八日。見。(信州未見於舍利感應表)

隋潞州梵境寺舍利寶塔下銘 仁壽二年四月八日。見。

隋陳洪珍造無量壽佛象 仁壽二年四月十五日。見。

許曇肱四人造象 仁壽二年八月。
石交錄。

隋郭休墓誌銘 仁壽二年八月四日。
北目。見。

王國侍郎鞏氏妻楊氏墓表 延和元年(仁壽二)九
月八日。塋集。

板授同州武鄉縣令劉寶墓誌 仁壽二年十月廿一日。北目。(按此與下
文四年劉寶及妻王氏誌疑同一石，待考。)

胡叔和造石像記 仁壽二年十一月。
潛研金石跋。

隋襄州啓法寺碑 儀同三司周彪撰，襄州從事丁道護書，仁壽二年十二月。
集古。趙錄三訛起法寺，跋不訛。叢一。類。

隋棲巖道場舍利塔碑 仁壽二年。趙錄。
參下大業三年。

隋願力寺雙七級浮圖銘 仁壽三年正月。
趙錄。

魏仲癸造象 仁壽三年二月
七日。見。

隋使持節大將軍工兵二部尚書司農太府卿太子左右衛率右庶子洪

吉江虔饒袁撫七州諸軍洪州總管安平安公故蘇使君(慈字孝慈)

之墓誌銘 仁壽三年三月七日。關
新三。北目。見。

隋比丘慈明塔誌 仁壽三年四月
五日。見。

隋願力寺舍利寶塔銘 仁壽三年四月。趙錄。
(相州刺史薛胄建)

內將唐元護妻令狐氏墓表 延和二年(仁壽三)五(?三)
月廿九日。塋集。

隋力顯資造象 仁壽三年六月九日。見。(或稱
平陽縣令康僧賢造象碑，非是。)

淮陽郡守張儉及胡夫人墓誌並蓋 仁壽三年八月十五日
古誌新目。北目。

姚佰兒造像 仁壽三年九月
十日。見。

隋安樂鄉彭壑生等三十七人造象 仁壽三年十月十
七日。見。

江陵圓臺山餐霞觀碑 盛仲述，庾遠書，仁壽三
年十一月十七日。類。

齊故員外郎馬少敏墓誌 仁壽四年正月廿
四日。北目。

隋梓州牛頭山寺舍利塔銘 仁壽四年四月八日。見。
(按梓州塔未見廣弘明集)

參軍趙榮宗妻趙氏墓表 延和三年(仁壽四)九
月二日。塋集。

板授晉州平陽縣令符盛暨夫人胡氏墓誌銘 仁壽四年十月廿一日。北
目。見。(按盛卒於建

德二
年)

劉寶及夫人王氏墓誌銘 仁壽四年十月廿一日。 古誌新目。(參前文二年)

齊儀同三司寧都公馮君夫人荊山郡君李氏墓誌銘 仁壽四年十一月四日。 中州。(誤題馮夫人) 北目。

齊儀同三司寧都公馮君盧夫人墓誌銘 仁壽四年十一月四日。 中州。 北目。

伏波將軍典衛令劉相墓誌並蓋 仁壽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北目。

劉相及夫人邱氏墓誌銘 仁壽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古誌新目。

信州典籤馬老生繼室張姜墓誌 仁壽四年十一月廿八日。 北目。

段市惠造象 仁壽四年。 見。

魏寧朔將軍左箱直長王榮墓誌並蓋 無紀年，十月十七日。 北目。(云：“據誌考之，葬年當在仁壽間。”)

隋僧脩×等造象 大業元年二月廿六日。 見。

隋周羅喉墓誌 徐敏撰，大業元年四月。 趙錄。 類。(作歐陽詢書)

殘墓表 延和四年(大業元)閏七月十九日。 尊集。

隋王×墓誌銘 大業元年十月廿二日。 京畿。 北目。 見。(按此誌云：“漢大將軍王根之胤胄。”其名已泐，字曰善來。下又云：“父蓋仁，志×英賢，獨步人表，齊獻武皇帝補任前鋒直濫第一領民酋長，君養姓自娛。……”北目竟題曰：“前鋒直濫第一領民酋長王善來墓誌”，以父官爲子官，大誤。)

鄭州刺史男李世民造像 大業元年×月。(僞) 萃。 見。(按新唐書一祇云，大業中高祖爲滎陽太守，非於未改郡前官鄭州刺史。況據舊唐書，碑在唐時已是重修，字數(今百四十二字)多少，遠不相符，是僞造無疑。又羅振玉石交錄三謂記：“稱鄭州刺史男李世民，無高祖名，其爲太宗所造無疑。”按太宗之名，不應不提，避去李淵，正見後人僞造之跡。)

隋恒嶽寺舍利寶塔碑 大業元年長史張果等立。 集古。 趙錄。

隋文儒先生劉炫碑 大業元年。 趙錄。

鞠遵暨妻董氏墓誌銘 大業二年正月六日。 京畿。 北目。(遵卒建德六年)

鄭州刺史李淵爲男世民造像 大業二年正月八日。(元刻，僞。) 萃。 見。(此與後條不符)

唐高祖造像記 太宗造像記附，大業二年三月。 趙錄。(按叢編五引訪碑錄：“隋鄭州刺史李淵造石像記，大業二年三月造，在滎陽縣。”亦作三月，與元時重刻作正月者異，可見元刻非重摹上石也。)

隋上州刺史李君(虎)墓誌 大業二年正月十八日。 隴右金石錄一。

宮人朱氏墓誌銘 大業二年五月十九日。 古誌新目。

隋禹廟殘碑 史陵書，大業二年五月。
趙錄。類。

隋樂州使君江夏徐公碑 郝士威撰，侯孝真書，大業二年七月十五日。趙錄。叢六引復齋碑錄。（作侯彥直）類。（作郝士威、侯彥直。）

朱妃爲亡父母造玉像 大業二年七月廿六日。見。

甄大迦造玉象 大業二年九月三日。見。

劉尚食墓誌並蓋 大業二年十月廿一日。北目。

大營主行軍長史劉珍墓誌銘 大業二年十月廿八日。京畿。北目。

使持節上柱國×州刺史李仁碑 宗希顏撰，李仁淵書，大業二年十一月。類。

邯鄲縣令蔡府君妻張夫人墓誌銘 大業二年十二月廿九日。京畿。北目。見。

李(?)弘秤墓誌 大業二年十二月二日(壬午)。山右。北目。按誌有訛文。

隋壺關縣令李君(冲)暨妻郭氏墓誌銘 大業二年十二月。山右。(按冲卒大象二年)

隋賀蘭才墓誌 大業三年二月。趙錄。

強伏僧造象 大業三年四月八日。關新一。

榮澤令常醜奴墓誌 大業三年八月。金石錄補。

衛將軍尚食監張忬暨妻東門氏墓誌銘 大業三年十月九日。鄴下。北目。見。

隋皇甫誕墓誌 大業三年十月十日。叢八引復齋碑錄。

隋左領軍大將軍安陽肅公姜濟墓誌 大業三年十月。叢八。

淮南化明縣丞元夫人崔氏墓誌銘 大業三年十一月廿七日。鄴下二。北目。見。

隋(板授)汴州浚儀縣令劉淵墓誌銘 大業三年十一月廿七日。芒四。北目。(此非實官，閱誌自見之。)

隋河東郡首山栖巖道場舍利塔之碑 司應書佐賀德仁撰。續。(大業初見。(按文有河東太守寶慶語，三

九慶本傳亦云，大業中爲河東太守，顯在三年改郡之後，茲暫附本年之末，可能與前文趙錄所收仁壽二年者同爲一碑。)

隋遵德鄉令郭雲銘 大業三年。萃。

隋持節大將軍正義愍公豆盧毓碑 大業三年。叢八引京兆金石錄。

隋(襄陽)儒學碑 大業三年。叢一引諸道石刻錄。

隋朝散大夫將作少匠任軌暨妻薛氏墓誌銘 大業四年二月九日。芒續。北目。見。(按北目誤作

十九日，甲戌朔則
壬午爲九日。)

田曹主簿賈羊皮墓表 延和七年(大業四)二
月廿一日。 塋集。

和彥造象 大業四年四月三
十日。 見。

張或息君卿爲亡夫高洪恒造像 大業四年八月十
五日。 見。

隋鷹揚郎將義成子梁羅墓誌 大業四年八月。 金石
錄補。 關中金石。

蘇州橫山頂舍利靈塔銘 嚴德盛製，魏瑗齋，大業四年九月八日。
叢一四引復齋碑錄。 續古文苑一四。

(板授)趙州鉅鹿縣令楊德墓誌 大業四年十月廿一
日。 蒿里續。

隋主簿吳嚴墓誌並蓋 大業四年十月。 京畿。
北目。 見。

扶溝縣令郭王墓誌 大業四年十一月
四日。 北目。

始建縣四去碑 大業四年。
見。

京兆府大興縣御肅鄉便子谷至相道場建立佛舍利塔 大業五年正月廿
日。 關中金石。

續。(作王摩
侯舍利塔記)

張時受墓表 延和八年(大業五)二
月卅日。 塋集。

寧越郡欽江縣正議大夫甯贊之碑 大業五年四月。
續。 見。

隋舍利塔銘 李百藥撰，大業五年四月。 集古。 趙錄。(按集古跋有
邢州汎愛寺碑，亦稱李百藥撰，且同五年，疑實一刻。)

錄事參軍孟氏墓表 延和八年(大業五)八
月十二日。 塋集。

西平縣男郭元和男世昌墓誌並蓋 大業五年十月廿
六日。 北目。

宮人歸義鄉君元氏墓誌銘 大業五年十月廿七
日。 古誌新目。

宮人典璽李氏墓誌 大業五年十月廿
七日。 北目。

前陳散騎侍郎劉府君(猛進)墓銘 大業五年十一月三日。 北目。(按此誌
北目題“大業元年建子之月三日丙寅”，編
在元年十月廿二日之前。但建子是十一月，又元年十一月丁巳朔，三日亦非丙
寅，惟五年十一月甲子朔，三日恰是丙寅，故姑改編於此。至北目誤因何在，未
見拓本，無從遙揣。返粵之翌年，見簡
又文氏引王文齋跋，恰足證實上說。)

呂胡墓誌並蓋 大業五年十一月
十日。 北目。

龍驤將軍呂超墓誌 大業五年十一
月。 北目。

隋南宮縣令奉車都尉雷明府石像之碑 大業五年。
萃。

尙士恭造象 大業五年。
見。

宮人司樂劉氏墓誌銘 大業六年正月八日。
古誌新目。

梓州福會道場造隋文皇帝像碑 玄武令柳無邊撰并書，大
業六年正月十七。類。

高昌麴孝嵩墓表 延和九年(大業六年)正月。
西陲石刻後錄。(日本大谷氏)

王伏生墓誌 大業六年三月廿五日。
隴右金石錄一。

隋西平太守上官政墓誌 大業六年三月。
趙錄。

隋處士范君(高)暨妻蘇氏墓誌銘 大業六年四月十七日。
芒四。北目。

齊淮陽王府長張喬墓誌 大業六年四月十
八日。北目。

隋朝請大夫右禦衛東陽府鷹揚郎將羊瑋墓誌銘並蓋 大業六年九月十
五日。芒續。

北目。見。(按古誌新目既出此誌，復別出同年月之羊凝誌一名，題銜
無異，惟誤禦衛爲雲衛，隋無雲衛之官，其爲同一誌之複出，已無疑問。)

後宮人五品司仗程氏墓誌銘 大業六年九月廿四日。
蒿里續。古誌新目。

後宮人五品司仗馮氏墓誌銘 大業六年九月廿六
日。古誌新目。

齊皇國治書楊秀墓誌並蓋 大業六年十月八
日。北目。

隋襄城郡汝南縣主簿董穆墓誌 大業六年十一月三日。
北目。見。

尙書主客侍郎梁瓌墓誌銘 大業六年戊午朔廿九日丙戌。(按戊午朔乃十一
月，古誌新目誤爲八月。)芒四。北目。

隋海州長史劉遙墓誌 大業六年十一月。趙
錄。書畫譜作劉瑤。

隋檢校黃門侍郎柳旦墓誌 大業六年十一月。趙錄。
(叢八引京兆金石錄作四年。)

薛保興墓誌 大業六年庚午閏十一
月戊子朔。北目。

宮人司膳六品賈氏墓誌銘 大業六年閏十一月十
九日。古誌新目。

周故儀同大將軍府參軍事段君(模)墓誌銘 大業六年十二月
五日。芒四。

賈珉墓誌銘 大業六年十二月十
四日。芒續補。

宮人典綵六品朱氏墓誌銘 大業六年十二月廿
日。蒿里續。

道士黃法暉造天尊象 大業六年十二月
廿八日。見。

隋開府鄭渙墓誌 大業六年十二
月。趙錄。

隋崢漠將軍殘字 大業六年。見。(文凡五行，一行：“×隋大業六年”，二行：
“×崢漠將軍×”，三行：“×都督×××”，四行：“×××

陳都督”，五行：“××甄元希×”。或題塢漢將軍甄元希墓闕，未敢決定。） 蒿里續作正月。

隋恒山郡九門縣令鉗耳君（文徹）清德頌 大業六年。 集古。
河朔訪古記上。

宮人司仗郭氏六品墓誌 大業七年正月廿三日。 古誌新目。

內承奉劉則墓誌 大業七年四月六日。 古誌新目。 北目。

斛斯樞墓誌 大業七年四月廿一日。 古誌新目。

宮人故司×陳氏六品墓誌銘 大業七年四月廿九日。 古誌新目。

鎮西府將唐仲謙墓表 延和十年（大業七）五月十日。 塢集。

宮人司燈李氏墓誌銘 大業七年五月廿二日。 蒿里續。

隋曲阜縣令陳叔毅修孔子廟碑 濟州秀才前汝南郡主簿仲孝俊文，大業七年七月二日。 趙錄。 萃。 見。

隨李君謩造像 大業七年九月廿四日。 見。

隨故左屯衛大將軍左光祿大夫姚恭公（辯）墓誌銘 內史侍郎虞世基撰文，太常博士歐陽

詢書，大業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集古。
趙錄。 類。 金薤琳琅八。 萃。 見。

隋冠軍司錄元君（鍾）墓誌銘 大業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芒四補。

廉平縣君禮墓誌並蓋 大業七年十一月三日。 北目。

隋河南人×睦墓誌銘 大業七年十二月九日。 芒四。（文有“上祖定遠侯騰佐魏一匡，輔燕四世”語。）

宮人尙寢衣魏氏墓誌銘 大業七年十二月廿二日。 古誌新目。

隋府司馬郭君（達）暨妻侯氏墓誌銘 大業八年正月五日。 芒三。（按誌云：“以今八年歲次庚申”，八年是壬

申，非庚申，不知原誌誤抑羅誤出也。）

隋尙書左僕射元壽碑 虞世基撰，歐陽詢書，大業八年正月。 趙錄。 類。

梁郡太守劉德墓誌 大業八年正月九日卒。 北目。

孟孝敏妻劉氏墓誌 大業八年二月廿二日。 北目。

宮人何氏六品墓誌銘 大業八年二月廿二日。 蒿里續。

宮人陳氏七品墓誌銘 大業八年三月三日。 古誌新目。

王皮苟墓表 延和十一年（大業八）三月六日。 塢集。

建州刺史徐智棟墓誌 大業八年三月。 番禺續志。 廣倉古石錄。

內將任謙墓表 延和十一年(大業八)五
月廿三日。 塋集。

宮人韋氏墓誌銘 大業八年六月十六
日。 古誌新目。

宮人蕭氏墓誌 大業八年七月廿五
日。 蒿里續。

隋秘書監左光祿大夫陶丘閭侯蕭君(瑒)墓誌銘 大業八年八月十三日。
芒洛。 北目。

見。

×緊墓誌 大業八年八月廿二日 北目。
(古誌新目作廿五日。)

京兆郡田光山夫人李氏墓誌並蓋 大業八年十月十
四日。 北目。

河陽都尉孔神通墓誌銘並蓋 大業八年十一月八日。
芒四。 北目。

左武侍綏德尉麻君妻龐墓誌並蓋 大業八年十一月
九日。 北目。

版授洛州曠年縣令×墮墓誌銘 大業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芒洛。 北目。
見。(誌云：“夫人趙氏，……大業六年正

月十六日，亡於東都河南縣弘教鄉之別舍，時年七十有一，卽以其年歲次壬申十
一月丁丑朔十四日庚寅遷窆……”北目以爲“其年”承上六年而言，因編入六年，
誤也。六年爲庚午，十一月戊午朔，全不相符。惟八年爲壬申，十一月丁丑朔，
正與誌符。“其年”係對下“歲次壬申”言，隋唐誌固有此文例，〔參下王行淹誌〕可
見略不小心，便陷錯誤，編目要非易事也。誌又云：“河南人，其先
帝顓頊之後也。”則似係鮮卑南徙者，爲單姓抑複姓，亦未之知。)

王氏成公夫人墓誌銘 大業八年十一月廿
六日。 芒四。

右武衛純德府鷹揚副郎將張伏敬銘 大業八年十二月廿
二日。 北目。

隋潞城縣令段君碑 大業八年十二
月。 趙錄。

兵部尙書段文振碑 潘徽撰，歐陽詢書，大業八年。
集古。 叢八引京兆金石錄。

張伯虔妻王氏墓表 延和十二年(大業九)正
月十六日。 塋集。

宮人陳氏墓誌銘 大業九年正月十六
日。 蒿里續。

張業及夫人路氏墓誌銘 大業九年正月十六
日。 古誌新目。

深澤縣令蕭球墓誌 大業九年二月十
六日。 北目。

周上儀同三司岐山縣開國侯姜君(明)墓誌銘 大業九年二月廿八日。
芒續。 北目。 見。

(按明以大象元
年正月卒。)

齊漢陽王府記室參軍皇甫深墓誌並蓋 大業九年二月廿
八日。 北目。

玉州湘陰縣令張業墓誌並蓋 大業九年二月廿
八日。 北目。

- 隋朝散大夫張府君(盈)墓誌銘 大業九年三月十日。 芒續。 北目。 見。
- 隋朝散大夫張盈妻蕭氏墓誌銘 大業九年三月十日。 芒續。 北目。 見。
- 齊故武陽縣令張問妻蘇銘並蓋 大業九年三月十七日。 北目。
- 隋江夏縣緣果道場塲塔下舍利記 大業九年六月八日。 金薤琳瑯八。 古刻叢鈔。
- 豆盧宮人墓誌 大業九年八月廿六日。 古誌新目。
- 隋金紫光祿大夫豆盧公(寔)墓誌銘 大業九年十月三日。 芒續補。 北目。 見。(誌作隨而蓋作隋，可見當日寫法不一致。)
- 宗衛都督×鍾葵墓誌 大業九年十月十二日。 北目。 按六四魚俱羅傳有蜀郡都尉段鍾葵，在大業九年前；六五李景傳有嵐州刺史喬鍾葵，在仁壽中；前文開皇十六年有李鍾葵造象，豈即此諸人之一歟？惜未見拓本，不能決之。
- 隋偏威將軍北海縣令趙君(朗)暨妻孫氏墓誌銘 大業九年十月十五日。 芒四。 北目。 見。
- 太僕寺司稟張安墓誌 大業九年十月廿六日。 北目。
- 洛州從事郭寵墓誌並蓋 大業九年十一月二日。 北目。
- 隋儀同三司兗州長史徐府君(純)暨妻王氏墓誌銘 大業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見。(按純卒是年三月九日，王氏先卒仁壽二年，今誌文全好，惟“粵以×××××十一月十六日合葬……”似是原來故意毀損之跡，故定爲此年入葬。)
- 陳常墓誌銘並蓋 大業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古誌新目。 北目。
- 齊梁州倉曹參軍宋仲暨妻劉氏墓誌銘 大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芒四。 北目。 見。(據文、宋仲當卒於隋前。)
- 隋滎陽郡新鄭縣令蕭明府(瑾)墓誌銘 大業九年十二月廿八日。 芒續補。 北目。 見。 古誌新目作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當誤。
- 隋高陽郡隆聖道場碑 虞世南撰并書，大業九年十二月。 趙錄。 類。
- 隋觀德王楊雄碑 大業九年。 集古。 趙錄。(云唐初立。)
- 隋儀同孔仲衡府參軍黃山碑 大業九年。 集古。(山字子岳，荊州江夏人。)
- 隋齊郡太守元整墓誌 大業九年。 叢八引京兆金石錄。
- 隋光祿卿徐寔墓誌 同上。
- 韓城縣令白仵貴墓誌並蓋 大業十年二月七日。 北目。

王夫人諱光墓誌 大業十年甲戌三月十一日。
古誌新目。北目。

宮人元氏墓誌銘 古誌新目有兩條，一題大業十年三月十一日，又一題大業十×
年二月廿三日，北目一條題大業十年二月廿三日，此三則顯然
有重複之處，拓本現不
在手頭，無從審定。

文安憲侯牛弘女暉墓誌 大業十年三月廿
六日。北目。

清河崔上師妻封夫人墓誌 大業十年四月六
日。北目。

通議大夫韓叔鸞柩記 大業十年五月十
二日。北目。

宮人席氏墓誌銘 大業十年六月四日。
古誌新目。

宮人采女田氏墓誌銘 大業十年六月廿四日。
蒿里續。(參下十一年)

張達墓誌 大業十年七月廿
五日。北目。

馬夫人墓誌 大業十年八月十五
日卒。北目。

荊州刺史姚太墓誌 大業十年八月十
九日。北目。

唐宮人墓誌銘 大業十年十月廿一
日。古誌新目。

宮人尙食侯氏墓誌銘 大業十年十月廿七
日。古誌新目。

宮人司寶陳花樹墓誌銘 古誌新目作大業十年十月廿九日，北目作
七月廿九日，現無拓本在手，無法審定。

樊三品宮人墓誌銘 大業十年十一月十五
日。古誌新目。

虎賁郎將鄧寶明墓誌 大業十年十一月十
五日。北目。

魏郡太守張軻墓誌並蓋 大業十年十一月十
五日。北目。

鮑宮人墓誌銘 大業十年十二月廿七
日。古誌新目。

隋內史令鄭譯碑 大業十年。叢八
引京兆金石錄。

宮人典樂姜氏墓誌 大業十一年正月十
六日。蒿里續。

郡功曹崔玉墓誌銘 大業十一年正月廿七日。山右。北目。見。(按誌
云：“諱玉，字松林，……父崔珎，……除爲高唐令，林
身藉祖父之弘基，……周建德六年，舉爲郡功曹。”則高唐令乃其父所官，不然，
是由縣令退爲郡功曹矣。北目竟題“高唐令崔玉墓誌”，大誤。誌又接云：“何圖滑
鍾，春秋六十有二而卒，以大隋大業十一年歲次乙亥正月甲午朔
廿七日庚申葬在……”則玉卒何時不明，亦有卒於隋前之可能。)

禮部侍郎陳叔明墓誌 大業十一年正月廿
八日。北目。

上郡三川縣正明雲騰墓誌並蓋 大業十一年二月九
日。蒿里續。

- 桃林縣令王袁墓誌並蓋 蔡允恭撰，大業十一年二月廿一日。北目。
- 內常侍苟君夫人宋玉豔墓誌並蓋 大業十一年二月廿二日。北目。
- 師都督唐該及蘇夫人墓誌並蓋 大業十一年二月廿一日。北目。(按隋書二八有帥都督，北目作師，當誤。)
- 右翊衛大將軍張壽墓誌並蓋 大業十一年二月廿二日。北目。
- 嚴元貴墓誌並蓋 大業十一年三月五日。北目。
- 左禦衛將軍伍恭(道進)墓誌並蓋 大業十一年三月十四日。北目。
- 隋張波墓誌銘 大業十一年三月廿二日。芒續。北目。見。古誌新目誤爲九年。
- 蕭岑孫內宮堂姪蕭濱墓誌銘 大業十一年四月廿三日。北目。(蕭里續誤作廿一日。)
- 蜀郡成都縣募人李子賀造像 大業十一年四月廿五日。洛陽石刻錄。見。
- 奉誠尉王弘墓誌 大業十一年五月十一日。北目。
- 隋左武衛大將軍吳公(尉安)李氏女墓誌文 大業十一年五月十七日。六朝書華四。關新三。北目。見。(按北目奪武字，又訛十七爲十八。)
- 宮人采女田氏墓誌銘 (大業)十一年六月五日。古誌新目。此與十年六月廿四日之石，頗似重複，待考。
- 隋扶風郡陳倉縣令曹君(海凝)墓誌銘 大業十一年六月十五日。芒四補。北目。見。
- 唐幼謙妻麴氏墓表 義和二年(大業十一)六月卅日。塋集。
- 隋朝請大夫夷陵郡太守太僕卿元公(亶)墓誌銘 大業十一年八月廿四日。古誌石華。萃編補略。續。見。
- 太僕卿元亶夫人姬氏誌 大業十一年八月廿四日。古誌石華。續。見。
- 平正常景×及夫人傅氏墓誌銘 大業十一年八月廿四日。古誌新目。
- 宮人司飭丁氏墓誌銘 大業十一年八月廿五日。蒿里續。
- 隋平都治碑 大業十一年八月。趙錄。
- 氏端縣令程諧銘並蓋 大業十一年十月廿六日。北目。
- (周?)德墓誌 大業十一年十一月九日。芒洛。(文云：“周世矩之苗裔也”，故疑其周姓。銘亦云：“一匡漢室也”。) 海外貞珉錄著錄日本中村襄氏藏“×德墓誌，大業十一年十一月”，當卽此石。
- 宮人劉氏墓誌銘 大業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古誌新目。

左候衛大將軍范安貴墓誌並蓋 大業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北目。

上黨郡司功書佐蕭汎墓誌 大業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北目。

武安郡肥鄉縣令蕭翹墓誌並蓋 蔡榮（北目“叔”）悌撰，大業十一年十一月廿六日。蒿里續。北目。

隋銀青光祿大夫始扶汴蔡四州刺史段使君（濟）墓誌銘 大業十二年正月廿二日。

芒續。
北目。

齊開府行參軍李元墓誌並蓋 大業十二年二月三日。北目。

隋大都督袁君碑 大業十二年二月。趙錄。

突厥人澈墓誌銘 大業十二年三月十日。芒續。北目。見。（按此是突厥人，未必有姓，芒洛續上題爲“×澈墓誌銘”北目沿之，余已

於貞石證史辨其誤。就令有姓，譯漢亦必不止一字，是空一格反以滋誤會也。）

宮人徐氏墓誌銘 大業十二年三月廿六日。古誌新目。

宮人卜氏墓誌 大業十二年三月廿六日。北目。

隋滕王長子厲墓誌銘 大業十二年七月十八日。芒續補。北目。

朝散大夫王世琛墓誌並蓋 大業十二年七月卅日。北目。

隋襄國郡贊治羊本暨妻周氏墓誌銘 大業十二年七月卅日。芒續補。北目。

宮人司言楊氏墓誌 大業十二年八月四日。蒿里續。

上林署丞卞鑒墓誌並蓋 大業十二年十月二日。北目。

張主簿濬墓銘 大業十二年十月二日。北目。

房公蘇威夫人宇文氏墓誌 大業十二年十月十三日。北目。

平原郡將陵縣令明質墓誌 大業十二年十月十九日。芒洛。北目。

齊郡丞唐直墓誌銘 大業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芒三。北目。

宮人常泰夫人房氏墓誌銘 大業十二年十一月三日。古誌新目。

隋左禦衛府長史通議大夫宋永貴墓誌並蓋 大業十二年十一月廿一日。關新三。北目。見。

司儀丞馮忱夫人叱李墓誌並蓋 大業十二年十二月二日。北目。

趙僧胤墓表 義和三年（大業十二）十二月六日。塼集。

內史舍人牛方大墓記 大業十二年十二月廿日。北目。

- 戶曹參軍唐舒墓表 義和四年(大業十三)正月八日。 塋集。
- 宮人六品御女唐氏墓誌銘 大業十三年二月十三日。 古誌新目。
- 宮人六品××墓誌 大業十三年二月廿五日。 古誌新目。
- 隋廬山西林道場碑 太常博士歐陽詢撰，大業十三年四月。 集古。 趙錄。 類。(作歐書。)
- 宮人司計劉氏銘 大業十三年七月四日。 古誌新目。
- 河南郡興泰縣人梁伯(?)仁造像 大業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見。 洛陽石刻錄誤泰興。
- 齊故華陽王長史杜君夫人鄭氏墓誌 大業十三年十月七日。 北目。
- 隋候衛虎賁郎將王威猛墓誌 大業中立。 集古。
- 奉爲高祖文皇帝敬造龍華道場碑 大業中立。 見。(按文有北海郡太守語，知立於三年改太守之後。)
- 寶善寺安鄉司功程式等同修佛像碑 大業中。 叢一引訪碑錄。
- 隋大業造像碑 在莒縣。 叢一引諸道石刻錄。
- 隋上儀同楊綰墓誌 許善心撰序，虞世基撰銘。年月殘缺。 趙錄。 叢八引復齋碑錄。按許、虞二人，據隋書本傳，均於大業十四年爲宇文化及所害，此誌自是隋立。 類。(作歐陽詢書)
- 隋滑州舍利塔銘 叢五引諸道石刻錄。
- 隋魏州龍興寺舍利石函蓋記 叢六引訪碑錄。
- 隋井陘令邢光乘清德頌 叢六引諸道石刻錄。
- 隋定州七祖堂記 同上。
- 隋韓公碑 在洛州。 同上。
- 隋敬族碑 在深州。 同上。
- 徐州刺史寧遠將軍程超碑 在封丘，叢一引訪碑錄。按寧遠將軍是隋官，此碑或隋時所立。
- 隋神武肅公紇豆陵墓誌 在醴泉。不著年月。 叢九引京兆金石錄。
- 隋大將軍宕州總管茂陵楊氏碑 與地碑記目。 年月不詳。
- 隋立北齊趙紹等造像 北齊仁州刺史黃門侍郎劉遜之撰。 集古。(謂文有隋潞州司馬薛邈之語，故定爲隋立。)
- 隋大興國寺碑 按此與開皇六年之興國寺碑不同。 趙錄。
- 隋潞山石窟碑 趙錄。

隋虞世則造像記 趙錄。

隋造等身像記 趙錄。（云以上四碑，無年月或殘缺。）

大隋殘碑 舊在臨潼縣南門外，已逸。關存六。

賀蘭使君墓誌銘篆蓋 只存蓋。關存七。疑爲賀蘭寬。

大隋同州儀同姑臧郡太守成×××誌銘 只存蓋。關存八。

隋柱國德陽（梁）公殘碑 關新一。見。（按似卒文帝時。）

大隋靳將軍墓誌銘 只存蓋。京畿。

隋隅陽縣令王明府墓誌銘 祇存蓋。見。

隋金紫光祿大夫禮務總管江都郡通守張府君第四息琰妻王氏法受

墓誌 年月泐，古誌新目編入隋代。

麥積山神尼塔記 康熙一統志。年份不詳。

周將楊忠碑 在太原縣，明趙均金石林時地攷上編入隋石，非也；如是隋立，斷不如此標題。

故左武衛中郎將石府君（暎）墓誌銘 朱仲武撰，葬于“歲次甲子四月庚午”，王言氏定爲仁壽四年，說果

不誤，則庚午爲五日。但考隋人避嫌諱，無中郎將之稱，此可能是唐石，或屬興元元年也。

故隨儀風縣王君墓誌 祇存蓋。京畿。疑唐代所立。

番州弘教寺分安舍利塔銘 歐陽詢書，（僞）仁壽元年五月。見。（按分安舍利係六月十三日始下詔，此云五月朔日，不合

一。〔見隋書卷二校證〕番州於靈鷲山寺起塔，見廣弘明集一九，此云弘教，不合二。類篇一，詢所書無此銘，不合三。故斷爲僞撰。）

同州王明野造象 題“仁壽二年十二月之吉”。藏波士敦博物館，據海外貞珉錄言：“字殆後刻”。按“之吉”字在中古遺刻中極少見，無疑是

奸估僞刻。

隋范陽夫人墓誌銘 見本或如此題，且注云：“歲在甲子，即仁壽四年十月廿三日”。按本極漫滅，歲在甲子四字外，尙見“十月丁亥朔廿

三日”。但仁壽四年，甚而有隋一代，都無十月丁亥朔，此誌非隋物。復次，“夫人范陽盧氏”，在敘月日之後，顯是夫婦合葬，所題亦不合。繼檢朔閏考，始知開元十二年甲子十月丁亥朔，此實孫逖所撰王無競墓誌也，恐有沿誤，故附揭之。全唐文三一三作開元十六，亦誤。

隋高士王府君（行淹）墓誌銘 垂拱二年四月四日。北目。見。（按此誌云：“以大業二年二月廿日寢疾，終於景行里

之第焉，……以其年歲次景戌四月庚午朔四日癸酉，窆於……”或因題爲“大業二年四月四日”，然隋人不諱“丙”爲“景”，此之“其年”，係對“歲次景戌”言，非對大業二年言，與前大業八年×隋誌用法相同，此爲研究隋唐石刻所不可不知者。

邵咸殘字磚 吳中補。(羅振玉疑後人削唐字改隋，又削唐年號改刻開皇三年云云。按文云：“以其年十一月十七日×於長州”，考長州應作長洲，唐萬歲通天元年始分吳縣設立，隋未有此縣，其偽改之證一。上文又云：“開皇三年×月××”，是時吳郡尚屬陳有，何爲用隋之年號？此顯作僞者不考諸歷史，其偽改之證二。羅僅言文字似出中唐以後，尙未探其隱也，故削不錄。)

近年所見考古著錄又不少，復爲補遺，然未得拓本對勘，不知與前記各品有複出否。

山西吉縣挂甲山造象 開皇二年。見一九五五年文物參考資料(以下簡稱“文參”)二期一四二頁。

封氏王夫人墓誌銘并序 開皇三年二月十五日。考古通訊一九五七年三期。

比丘僧廣(?)造象 開皇四年六月十一日。見敦煌藝術叢錄一七五頁。

劉洛造象 開皇四年八月十五日。法氏錄。

王景遵造象 開皇八年四月八日。法氏錄。

羅沙彌造象 開皇八年七月廿二日。法氏錄。

傅朗造象 開皇八年九月五日。法氏錄。

羅江海造象 開皇八年十月廿七日。法氏錄。

封氏崔夫人墓誌銘 開皇九年二月廿六日。考古通訊一九五七年三期。

安濟橋李通題名殘石 開皇十×年。金石匯目分編三補遺。(一九五七年文參三期一七頁)

四川成都開皇造象 被王廉生盜去，見一九五五年文參三期八〇頁。

濟南開元寺開皇造象 內存“師僧父母”字樣，見一九五六年文參三期六一頁。

隋金紫光祿大夫備身將軍司農卿燉煌太守汾源良公姬君(感)銘 大業六年七月廿三日。考古通訊一九五五年三期。

大隋故豫章郡西曹掾田府君(德元)之墓誌銘 大業七年十二月廿二日。一九五七年文參八期六頁。

張延和等造象 無年月，現在山西臨晉，見一九五二年文參一期三二——三頁。

顏海造象 無年月。法氏錄。或即前文開皇××年×月八日之顏某造銅佛象，待考。

比丘尼智定造象 無年月。法氏錄。

此外，據一九五五年考古通訊三期，河北曲陽有隋代年號之造象共七十七鋪，惟均未表列名稱，無從採入。最近文參十期又著錄開皇中青州總管柱國平桑公韋操造像，在山東益都縣駝山，同縣之雲門山亦有開皇十、十八、十九及仁壽二年等造像云。

同時，科學院所刻館藏歷代墓誌艸目（初編），曾取來比對一過，其中如開皇二年九月之申貴誌，本編據古誌新目是三年九月；大業二年十月之劉炫誌，本編據京畿冢墓遺文及北目是劉珍；又大業十一年二月之白倬貴誌，本編據北目是十年二月；因都未見拓本，無從決定其是非。至開皇五年七月之元洪儁誌，依本人見本，實是三年，而且姓名爲元英，洪儁只是字。又大業十年六月之賈玄贊誌，係將唐人誌僞改，羅振玉跋已略予辨明，拙著貞石證史更詳申其說（史語所集刊八本四分五二〇頁）。除此之外，有見於該編而本編未收者計得九誌，茲錄附如下：

王振墓誌 開皇五年十一
月二十八日。

道政法師支提塔記 開皇十年正
月十五日。

大興縣鄉民梁龕銘記 開皇十二
年四月。

秘書丞×顯誠墓誌 仁壽元年二
月二十五日。

處士卜仁墓誌 仁壽三年三
月二十四日。

涼州刺史李肅墓誌 大業元年十
二月十六日。

王香仁墓誌 大業七年十
一月廿八日。

×德將墓誌 大業九年十
月十五日。

信州大昌縣令×弘昂墓誌 大業十二年
二月廿五日。

墓誌補遺

故周昌州刺史劉偉暨妻李氏墓誌 開皇三年閏十二月。偉死保定四年。考古通訊一九五七年四期。

絳州刺史劉穆暨妻王氏墓誌 開皇六年十一月。考古通訊一九五七年四期。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书名=隋书求是

S S 号=

加密地址=

页数= 3 7 8

封面
书名页
版权页
前言页
目录页
隋书卷一

至卷八十五	校正
卷一	高祖纪上
卷二	高祖纪下
卷三	煬帝纪上
卷四	煬帝纪下
卷五	恭帝纪
卷六	礼仪一
卷十一	礼仪六
卷十二	礼仪七
卷十三	音乐上
卷十四	音乐中
卷十五	音乐下
卷十六	律历上
卷十七	律历中
卷十九	天文上
卷二十	天文中
卷二十二	五行上
卷二十四	食货
卷二十五	刑法
卷二十六	百官上
卷二十八	百官下
卷二十九	地理上
卷三十	地理中
卷三十一	地理下
	隋书地理志附表
	甲、开皇初原有诸州表
	附：魏末州郡系统辖概况表
	开皇初废省诸州表
	乙、开皇九年平陈域内增置诸州表
	丙、开皇仁寿间增置诸州表
	丁、开皇十六年增置诸州表
	戊、开皇仁寿间废省诸州表
	己、大业初废省诸州表
	庚、大业增设州郡表
	辛、地理志九州郡系分配数目表
	壬、隋代总管府置废表
	癸、隋代州郡设废统计表
	子、义宁增改州郡表
卷三十二	经籍一
卷三十三	经籍二
卷三十四	经籍三
卷三十五	经籍四

卷三十七	列传二
卷三十八	列传三
卷三十九	列传四
卷四十	列传五
卷四十一	列传六
卷四十三	列传七
卷四十三	列传八
卷四十四	列传九
卷四十五	列传十
卷四十六	列传十一
卷四十七	列传十二
卷四十八	列传十三
卷五十	列传十五
卷五十一	列传十六
卷五十二	列传十七
卷五十三	列传十八
卷五十四	列传十九
卷五十五	列传二十
卷五十六	列传二十一
卷五十七	列传二十二
卷五十八	列传二十三
卷五十九	列传二十四
卷六十	列传二十五
卷六十一	列传二十六
卷六十二	列传二十七
卷六十三	列传二十八
卷六十四	列传二十九
卷六十五	列传三十
卷六十六	列传三十一
卷六十七	列传三十二
卷六十八	列传三十三
卷六十九	列传三十四
卷七十	列传三十五
卷七十一	列传三十六
卷七十二	列传三十七
卷七十四	列传三十九
卷七十五	列传四十
卷七十六	列传四十一
卷七十七	列传四十二
卷七十八	列传四十三
卷七十九	列传四十四
卷八十	列传四十五
卷八十一	列传四十六
卷八十二	列传四十七
卷八十三	列传四十八
卷八十四	列传四十九
卷八十五	列传五十

補隋人事略

扈志事略

庄元始事略

豆卢实事略

姚辩事略

元亶事略

范安贵事略

段济事略

隋书州郡牧守编年表

原序

重修再序

编纂略例

参考书目

编年表正文

州郡系笔划索引

附录：隋代石刻（砖附）目录初辑

附录页